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L&K ENGINEERING (SUZHOU) CO., LTD.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方达街 3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 LTD.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发行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1,336 万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336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公司原股东本次发行中不出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祖骧、赵玉华夫妇及与其关系密切的亲属（一致行动人）姚智怀、姚智薰、姚智韦、姚美莲、姚美茜、王自宏、姚祖罡、余年华、姚祖亮、姚王君仪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台湾亚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本公司股东苏州亚力分别承诺：自亚翔集成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亚翔集成股份，也不由亚翔集成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亚翔集成股份。本公司所持亚翔集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亚翔集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亚翔集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亚翔集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公司股东萨摩亚 WELLMAX、维尔京 EVER CREATIVE、香港 MAX TEAM、香港远富国际、苏州华群、苏州协益、苏州兰阳、苏州丰合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董事长姚祖骧，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庄子平、陈淑珍、李繁骏，核心技术人员吕信宏同时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亚翔集成股份		

	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亚翔集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亚翔集成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亚翔集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亚翔集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亚翔集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亚翔集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 签署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除重大事项提示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祖骧、赵玉华夫妇及与其关系密切的亲属（一致行动人）姚智怀、姚智薰、姚智韦、姚美莲、姚美苙、王自宏、姚祖罡、余年华、姚祖亮、姚王君仪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台湾亚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本公司股东苏州亚力分别承诺：自亚翔集成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亚翔集成股份，也不由亚翔集成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亚翔集成股份。本公司所持亚翔集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亚翔集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亚翔集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亚翔集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公司股东萨摩亚 WELLMAX、维尔京 EVER CREATIVE、香港 MAX TEAM、香港远富国际、苏州华群、苏州协益、苏州兰阳、苏州丰合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董事长姚祖骧，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庄子平、陈淑珍、李繁骏，核心技术人员吕信宏同时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亚翔集成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亚翔集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亚翔集成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亚翔集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亚翔集成上

市后 6 个月内如亚翔集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亚翔集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二、相关责任主体关于稳定股价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亚翔集成承诺：如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按不高于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不低于非限售股总额 1% 的公司股票，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在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每年累计回购次数不超过两次。

若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召开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股东大会，在不少于 30 个交易日不超过 60 个交易日的回购期限内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除权、除息的，按交易所规定作相应调整；若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本公司应当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本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及时整改。

2、公司控股股东台湾亚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本公司股东苏州亚力承诺：如亚翔集成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开披露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若法律许可，本公司按照不高于发行人公开披露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按照持股数量占台湾亚翔和苏州亚力持股数量总数的比例合计增持不低于非限售股总额 1% 的发行人股票，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在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每年累计增持次数不超过两次。台湾亚翔和苏州亚力具体增持股票数

量的计算过程为：增持数量=台湾亚翔或苏州亚力持股数量*本次拟增持总数 / （台湾亚翔持股数+苏州亚力持股数）。

若亚翔集成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亚翔集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不少于 30 个交易日不超过 60 个交易日的购回期限内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除权、除息的，按交易所规定作相应调整；若亚翔集成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公司所持亚翔集成股票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将按照不低于发行价的二级市场价格减持，持股 5%以上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锁定期满两年后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减持，持股 5%以上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本公司每月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亚翔集成总股本的 1%。

如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本公司将通过亚翔集成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其他投资者或者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在本公司依法履行承诺前，亚翔集成暂停向本公司支付分红款。

3、公司股东萨摩亚 WELLMAX、维尔京 EVER CREATIVE 承诺：本公司所持亚翔集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如果减持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减持，持股 5%以上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本公司每月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亚翔集成总股本的 1%。

如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本公司将通过亚翔集成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其他投资者或者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在本公司依法履行承诺前，亚翔集成暂停向本公司支付分红款。

4、亚翔集成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亚翔集成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本人将促使亚翔集成按不高于公开披露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不低于非限售股总额 1%的亚翔集成股票，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在亚翔集成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每年累计回购次数不超过两次；同时促使控股股东台湾亚翔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本公司股东苏州亚力按照不高于亚翔集成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

产的价格，按照台湾亚翔或苏州亚力持股数量占台湾亚翔和苏州亚力持股数量总数的比例合计增持不低于非限售股总额 1%的亚翔集成股票，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在亚翔集成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每年累计增持次数不超过两次。

若亚翔集成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人如违反相关承诺，本人应通过公司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或者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应依法进行赔偿；亚翔集成应对本人进行内部批评，并视具体情况给予 1 万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

5、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和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中证兴华咨询有限公司）、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亚翔集成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6、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同意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三、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336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公司原股东本次发行中不出售股份。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本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公司在持续盈利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形式分配利润，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理由，在确保公司当年可分配利润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中小股东可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和交流。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1、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利分配：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考虑其自身发展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现金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确保控股子公司在其适用的《公司章程》应做出如下规定：

（1）除非当年亏损，否则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时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60%；

（2）实行与控股股东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IC 半导体、光电等高科技产业的高等级洁净室工程服务业务。虽然公司定位于高端市场，并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洁净室工程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且已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品牌优势和客户优势，但公司下游行业的市场容量增速易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直接影响。受经济周期的影响，IC 半导体、光电等行业的大型企业对于洁净室工程服务的价格敏感度、整体解决能力的要求也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未能凭借自己的技术优势和服务优势，拓展客户及相关服务领域，则公司业务仍存在由于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洁净室工程是一个应用行业非常广泛的基础性配套产业，目前在 IC 半导体、光电、生物医药、精细化工、航天航空、食品制造等众多行业均有应用，并根据行业的精密与洁净要求，等级差别也较大，因此，广义的洁净室工程行业包涵很多细分的市场，在我国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公司服务的对象主要集中于高科技产业的高等级洁净室工程这一细分市场领域，并在该细分市场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和一定的领先优势。随着行业进入者的日益增加，尤其是国际产业布局的调整，公司将同时面临来自国外同行业企业的竞争。因此，若不能持续在技术、管理、品牌、工艺等方面保持优势，公司在国内市场的行业地位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作为专业的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服务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稳定、安全、洁净的生产环境。随着下游 IC 半导体、光电等高科技电子产业及生物医药、精细化

工、航天航空、食品制造等相关领域的技术飞速发展，其对洁净室工程服务的技术要求日益提高，进而对洁净室工程服务的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近年来公司保持了较大的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创新能力，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和2016年1-9月，公司研究开发投入分别为1,950.24万元、1,475.16万元、1,917.70万元和2,129.08万元，占同期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4%、4.42%、3.07%和3.18%。虽然公司对洁净室工程服务的技术研发一直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把握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技术上不能持续进步和保持行业领先，将会削弱已有的技术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洁净室工程服务的市场份额、经营业务以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四）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变化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台湾亚翔为台湾法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台湾地区人士姚祖骧和赵玉华夫妇。《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与《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大陆投资负面表列一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等禁止赴大陆投资产品项目》等规定对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到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分为禁止类与一般类。禁止类包括基于国际公约、国防、国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础建设及产业发展重要性考虑，禁止前往大陆投资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凡不属于禁止类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归属为一般类。发行人所处的工程服务行业不在上述关于禁止赴大陆地区投资项目规定之列，属于一般类项目。

2010年6月29日，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和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签订《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并于2010年9月12日起实施。该协议的目标为：加强和增进海峡两岸之间的经济、贸易和投资合作；促进海峡两岸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进一步自由化，逐步建立公平、透明、便利的投资及其保障机制；扩大经济合作领域，建立合作机制。

尽管目前海峡两岸的经贸合作正在向积极的方向发展，但两岸经济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台湾对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对在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台湾亚翔持有公司72%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而姚祖骧、赵玉华夫妇间接控制公司合计73%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台湾亚翔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和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仍然较高，保持控股地位，仍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行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同时，作为控股股东的台湾亚翔为台湾上市公司，需要受到台湾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由于中国大陆地区与台湾地区在证券监督管理及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固有差异，可能会对本公司未来信息披露工作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增项项目及增项合同给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增项项目为工程施工行业普遍存在的现象。增项项目产生后，由于公司与发包方存在谈判议价过程，部分增项合同并不能在增项项目实际发生的当年内签订，故形成跨期的增项合同。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对增项项目的会计处理方法为：增项项目的成本于发生时计入当期，增项收入在增项合同正式签署后确认，故从年度之间看，跨期增项合同的收入与成本客观上无法在同一会计年度确认。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跨期增项合同对收入的影响分别为2.52%、3.17%、1.38%和0.25%，对净利润影响比例分别为22.53%、29.25%、14.43%和2.21%。

如果公司存在跨期的增项合同涉及金额较大，对当期实现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影响较大，就会给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确定性。

（七）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务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八）因各年承接大型项目规模不同引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于为高科技企业提供高端洁净室工程系统集成服务，高科技制造企业建厂工程投资金额巨大，从而导致公司承揽的高科技高端洁净室工程项目呈现数量少、单个合同金额大的特点。目前，洁净室工程项目发包方普遍采用市场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工程发包，工程施工企业参与投标是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而某个大型项目未能中标，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另外，不同年度公司所承做的大型项目数量及规模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存在因各年承接大型项目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一旦公司承接项目规模特别是大型项目规模大幅下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九）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大幅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高科技企业提供高端洁净室工程系统集成服务。洁净室工程项目订单承接情况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尽管我国洁净室工程的市场容量将保持较高速度增长、公司也拥有长期从事高端洁净室工程的丰富经验、良好市场口碑、拥有较强技术竞争优势和大型项目综合协调管理能力，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综合竞争力，但目前公司在手订单不及去年同期水平，公司正在积极洽谈新的项目，考虑到洁净室工程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若公司承接新洁净室工程项目规模大幅下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大幅波动风险。

（十）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度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从事洁净室及机电安装工程业务并无明显的季节周期性。公司按照工程进度百分比确认工程项目收入、成本和毛利。因此，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各月及各季度正在实施项目规模直接影响当月及当季度经营业绩。比如，因大型项目厦门联芯在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处于集中施工期，2016年一季度发行人经营业绩远远超过去年同期水平，其实现利润也超过2015年全年净利润。但是，2016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并不直接代表发行人每季度整体盈利水平，受在手订单情况、各季度正在实施项目规模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各季度波动较大的风险。

七、2014 年公司未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08年至2013年期间公司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9月24日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编号为GR20083200017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2011

年9月9日，公司通过复查审核并领取编号为GF20113200024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

2014年公司未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4年和2015年，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公司2016年8月向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办公室提交认定需要的相关资料，截止目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经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办公室评审通过，但尚未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6年9月30日。根据大华审字【2016】007845号《审计报告》，201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8,719.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193.49万元，分别比2015年度增长61.49%和91.17%。

审计截止日2016年9月30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公司经营模式、主要施工物资的采购价格、人工成本、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是作为工程施工企业，在经营活动中仍然面临激烈市场竞争，公司经营活动仍然面临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技术风险等风险。根据公司行业特性，在未来经营中，公司存在因各年承接大型项目规模不同引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因订单承接规模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大幅波动风险、因同一时期施工项目规模不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度性波动风险。

根据公司当前施工项目情况等因素，公司预计2016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在19.5亿元至20.5亿元之间，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1.6亿元至1.7亿元之间。与2015年相比，公司2016年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将保持增长。（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5
第一节 释 义	20
第二节 概 览	28
一、发行人简介	2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3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2
四、本次发行情况	33
五、募集资金用途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37
四、本次发行至上市期间的重要日期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市场风险	38
二、经营风险	39
三、财务风险	42
四、技术风险	43
五、募投项目风险	44
六、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变化的风险	45
七、其他风险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48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资产重组情况	51
四、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出资、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和评估情况	59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图	65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69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2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92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94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5
十一、发行人全体股东重要承诺	9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03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1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43

五、公司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188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90
七、发行人业务所需资质（特许经营权）	197
八、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98
九、发行人工程质量控制情况	205
十、公司名称冠有“科技”的依据	206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08
一、同业竞争	208
二、关联交易	221
三、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23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3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3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3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4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4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4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48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定的协议，上述人员作出的承 诺，以及有关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24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250
九、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5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53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253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4
三、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情况	262
四、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62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6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4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264
二、审计意见类型	270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71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71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2
六、税项	306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307
八、分部报告	307
九、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308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09
十一、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310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312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312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	313
十五、公司报告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314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316
十七、公司设立时及历次验资情况	31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7
一、财务状况分析	317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350
三、现金流量分析	374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83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383
六、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84
七、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分析	384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发行人拟采取措施	386
九、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39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94
一、公司战略及发展目标	394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95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97
四、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98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98
六、本次募集资金对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398
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99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使用计划	399
二、拓展洁净室工程营运资金项目	399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0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2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25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425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25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26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3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31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431
二、尚在执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432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437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437
五、关联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4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44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4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4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4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4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45
五、验资机构声明	446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48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52
一、备查文件	452
二、文件查阅地址	452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普通术语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亚翔集成	指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亚翔有限	指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台湾亚翔	指	亚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维尔京 L&K	指	L&K ENGINEERING CO., LTD., 系台湾亚翔全资子公司，曾为本公司外资法人股东
萨摩亚 WELLMAX	指	WELLMAX HOLDINGS LIMITED, 系本公司外资法人股东
维尔京 EVER CREATIVE	指	EVER CREATIVE INVESTMENTS LTD., 系本公司外资法人股东
香港 MAX TEAM	指	MAX TEAM INVESTMENT LIMITED, 系本公司外资法人股东
香港远富国际	指	FAITH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远富国际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外资法人股东
苏州华群	指	苏州华群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社会法人股东
苏州亚力	指	苏州亚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社会法人股东
苏州协益	指	苏州协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社会法人股东
苏州兰阳	指	苏州兰阳咨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社会法人股东
苏州丰合	指	苏州丰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社会法人股东
苏州翔生	指	苏州翔生贸易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 L&K	指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厦门分公司	指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济宁分公司	指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荣工	指	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越南 L&K	指	L&K 工程（越南）责任有限公司，系台湾亚翔控股子公司
台湾荣工	指	荣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系台湾亚翔控股子公司

关岛 RSEA	指	RSEA (GUAM)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系台湾荣工控股子公司, 已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清算
萨摩亚 RSEA	指	RSEA ENGINEERING (SAMOA) CORPORATION, 系台湾荣工全资子公司
越南荣工	指	RSEA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系台湾荣工全资子公司
富医科技	指	富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台湾亚翔控股子公司
香港尊伟	指	UNIQUE GRAND LIMITED (尊伟有限公司), 系台湾亚翔控股子公司
成都翔生实业	指	成都翔生实业有限公司, 系香港尊伟全资子公司
成都翔生投资	指	成都翔生投资有限公司, 系成都翔生实业全资子公司
四川朴宝园	指	四川朴宝园实业有限公司, 系成都翔生投资全资子公司, 成立后未实际经营, 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完成工商注销。
新加坡 L&K 分公司	指	L&K ENGINEERING CO.,LTD (SINGAPORE BRANCH), 系台湾亚翔分公司
台湾生生	指	生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前身生生投资有限公司, 系台湾亚翔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台湾怀阳	指	怀阳投资有限公司, 系台湾亚翔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台湾薰辉	指	薰辉投资兴业有限公司, 系台湾亚翔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台湾韦日	指	韦日投资有限公司, 系台湾亚翔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维尔京 FOREST	指	FOREST TRINE ENTERPRISES LTD., 原为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5 月转让后为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亲属控制的公司
成都翔生大地	指	成都翔生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系维尔京 FOREST 全资子公司
成都翔生景观	指	成都翔生山水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成都缇娜	指	成都缇娜餐饮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台湾昇辉	指	昇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系台湾亚翔股东,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亲属控制的公司
盍澤投资	指	盍澤投资有限公司, 系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亲属控制的公司
萨摩亚恒赏	指	EVER PREMIUM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赏企业有限公司), 系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亲属控制的公司, 2016 年 7 月 7 日股东姚智怀将萨摩亚恒赏全部股权转让给了非关联方自然人岳翰
安徽恒尚	指	安徽恒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系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亲属控制的公司, 2016 年 7 月 7 日安徽恒赏的全资股东萨摩亚恒赏的全部股权被其股东姚智怀转让给了非关联方自然人岳翰

佳枫投资	指	佳枫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法人
和舰科技	指	和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龙腾光电	指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友达光电	指	友达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渝德科技	指	渝德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更名为中航（重庆）微电子有限公司
长鸿光电	指	长鸿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深超光电	指	深超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天马	指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天马	指	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武汉天马	指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华星光电	指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南海奇美	指	南海奇美光电有限公司
深圳群康	指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成都业成	指	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深圳业成	指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旭昌化学	指	旭昌化学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泰州纬创	指	纬创资通（泰州）有限公司
厦门祥达	指	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天马	指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味全	指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南通同方	指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苏州达亮	指	达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顺迈医院	指	哈尔滨顺迈医院有限公司
和辉光电	指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世源科技	指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三安	指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厦门联芯	指	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
IDC	指	美国 IDC 工业设计工程公司
Bechtel	指	美国柏克德（Bechtel）工程公司
Bovis Lend Lease	指	宝维士联盛公司
Technip	指	法国德西尼布（Technip）集团公司
M+W	指	德国美施威尔 M+W 建筑设计集团
五洲大气社	指	五洲大气社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汉唐	指	江西汉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三星工程	指	三星工程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十一院	指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公司
中电二公司	指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电四公司	指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十院	指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
美施威尔	指	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朗脉	指	上海朗脉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扬子净化	指	江苏扬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北净康华	指	北京北净康华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四腾	指	西安市四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柏诚	指	江苏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元国际	指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东方旭	指	武汉东方旭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环亚	指	江苏环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灵境	指	海南灵境医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久信	指	江苏久信集团医用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尚荣医疗	指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马微电子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宸鸿	指	宸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台积电	指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奇美电子	指	奇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承销协议》	指	本公司与广州证券签订的承销协议
《保荐协议》	指	本公司与广州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中证评估	指	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中证兴华咨询有限公司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健光华	指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华证	指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天健光华的前身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36 万股的行为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专业术语		
洁净室	指	将一定空间范围内的空气中的微粒子、有害气体、细菌等污染物排除，并将室内的温度、湿度、洁净度、压力、气流速度与气流流向、噪音振动及照明、静电控制在某一需求范围内，而所给予特别设计的空间
粒径	指	当被测颗粒的某种物理特性或物理行为与某一直径的同质球体（或组合）最相近时，就把该球体的直径（或组合）作为被测颗粒的等效粒径（或粒度分布）
悬浮粒子	指	用于空气洁净度分级的空气中悬浮粒子尺寸范围在 0.1-5 μm 的固体和液体粒子
洁净度	指	以单位体积空气某粒径粒子的数量来区分的洁净程度
系统集成	指	将组成系统中的分系统采用系统工程的科学方法进行综合汇总，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组织实施到组成满足一定功能、最佳性能要求的系统
增项项目	指	在施工过程中，与原合同约定的施工的程序、工程的数量、质量要求、标准、工作内容不一致的项次及发包方要求施工的项目统称为增项项目
增项合同	指	增项项目经发包方与施工方协商后认可的增项项目内容而签订的合同。在工程实务中，增项项目不一定能够签订增项合同且取得收入，增项合同与主合同相比金额较小，其通常是在增项工作量已完成后，经施工方与发包方议价后方能签署
发包方	指	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有时称发包单位、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

业主	指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人或投资人专门为工程建设项目设立的独立法人。当业主亲自履行发包人职能时，业主也称为发包方
甲供设备	指	发行人承接的洁净室工程中的部分设备投资金额较大，出于节省成本等原因，该类大型设备由发包方或业主自行采购，自行与设备制造厂家进行货款结算，并负责运送到洁净室安装现场，交由发行人或由设备供应商负责安装。
甲指乙供设备	指	由发包方或业主指定合格设备供应商或合格产品目录范围或设备品牌等，由承建方（发行人）在指定供应商或产品目录等范围内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设备采购并直接进行货款结算。
IC 半导体	指	采用半导体制作工艺，在一块较小的单晶硅片上制作上许多晶体管及电阻器、电容器等元器件，并按照多层布线或遂道布线的方法将元器件组合成完整的电子电路
SAP	指	企业管理解决方案的软件名称（systems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 in data processing），同时 SAP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企业管理和协同化商务解决方案供应商。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是整合了企业管理理念、业务流程、基础数据、人力物力、计算机硬件和软件于一体的企业资源管理系统
LTPS	指	低温多晶硅技术（Low Temperature Poly-silicon）
TFT-LCD	指	薄膜晶体管（Thin Film Transistor, TFT）液晶显示器（Liquid Crystal Display, LCD），是有源矩阵类型液晶显示器（AM-LCD）中的一种。TFT 是在玻璃或塑料基板等非单晶片上通过溅射、化学气相沉积等工艺形成薄膜的基础上，通过对膜的加工制作而成。对生产环境洁净度和材料纯度的要求很高
LED	指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 LED），一种固态半导体器件，能直接把电转化为光。核心组件为 P 型半导体和 N 型半导体组成的“P-N 结”晶片。光的颜色由形成 P-N 结的材料决定
PDP	指	等离子显示屏，是平板显示屏的主要分支之一，等离子是一种利用惰性气体放电的显示技术，采用等离子管作为发光器件，每一个像素对应一个等离子管，在屏幕中发光的等离子管平面均匀分布。等离子是一种自发光显示技术，不需要背景光源
OLED	指	有机发光二极管（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又称为有机电激光显示（Organic Electroluminescence Display, OLED），具备自发光、不需背光源、对比度高、厚度薄、视角广、反应速度快、可用于挠曲性面板、使用温度范围广、构造及制程较简单等优异之特性

AMOLED	指	Active Matrix/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是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面板。相比传统的液晶面板，AMOLED 具有反应速度较快、对比度更高、视角较广等特点。
FED	指	Field Emission Display（or Field Effect Display），电子从阴极逸出进入真空或其它气体媒质中的过程。所有物体都含有大量的电子，常态下不逸出物体，当电子获得足够的能量，足以克服阻碍其逸出物体表面的力时，便产生了电子发射
PCB	指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提供者
Touch panel	指	触感控制板
LCM	指	液晶模块（Liquid Crystal Module）
MEP	指	Mechanical Electric Plumbing，即一般厂房或建筑物所需的水电空调工程，或是机电工程
ICU	指	重症加强护理病房（Intensive Care Unit）
CFD	指	计算流体动力学的英文简称。它是伴随着计算机技术、数值计算技术的发展而发展的，相当于“虚拟”地在计算机做实验，用以模拟仿真实际的流体流动情况
AMC	指	对产品或制程的良率有决定性影响的非粒状悬浮化学分子污染
RFID	指	射频识别（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技术，又称电子标签、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FED-STD-209E	指	洁净室和洁净区的环境控制要求（Federal Standard No.209，缩写为 Fed-Std-209）。历经多个版本，首次颁布于 1963 年，先后经历 209A（1966）、209B（1973）、209C（1987）、209D（1988）、209E（1992）修订，美国有关当局于 2001 年 11 月底宣布废除此标准而代之以 ISO14644-1，但现今仍然被广泛地使用
ISO9000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9001	指	是 ISO9000 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SO14644	指	洁净室和污染控制系列标准中的一个标准，作为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内空气洁净度的技术要求
ISO14644-1	指	ISO14644 中“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第一部分—空气洁净度等级划分”

TO-00-25-203	指	美国空军制定颁发的世界上第一个洁净室标准，“洁净室与洁净工作台的设计与运转特性标准”
OHSAS18001	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制度，是由英国十三个著名认证机构及国际标准团体，共同研究的一项管理体系标准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为保证药品在规定的质量下持续生产的体系
HACCP	指	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确保食品在消费的生产、加工、制造、准备和食用等过程中的安全，在危害识别、评价和控制方面是一种科学、合理和系统的方法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它是国际医疗审核权威机构，专门从事食品与药品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
EDQM	指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Quality Medicines）

注：本招股意向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K ENGINEERING (SUZHOU)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祖骧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02 月 28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日期：2008 年 09 月 28 日

注册及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方达街 33 号

邮政编码：215126

联系电话：0512-67027000 转 310

传 真：0512-67027005

互联网网址：<http://www.lkeng.com.cn>

电子邮箱：lkdongmi@mail.lkeng.com.cn

经营范围：从事无尘、无菌净化系统、设备及其周边机电、仪控产品的生产组装，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设计、咨询、调试、维修服务；提供合同能源管理及节能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机电安装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管道工程、容器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从事建筑机械租赁；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以及建筑材料、无尘、无菌净化设备及相关设备、构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

（二）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同意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外经贸资【2008】849号）批准，并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38980号），由亚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000万元，并于2008年9月28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205944000037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主营业务及产品

亚翔集成系主要为高科技产业提供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解决方案及实施服务的专业服务商，主营业务为IC半导体、光电等高科技电子产业及生物医药、精细化工、航空航天、食品制造等相关领域的建厂工程提供洁净室工程服务，包括洁净厂房建造规划、设计建议、设备配置、洁净室环境系统集成工程及维护服务等。

公司作为高科技洁净室工程的辅助设计、施工组织、后期维护的一站式综合服务提供商，先后为和舰科技、龙腾光电、友达光电、渝德科技、深超光电、上海天马、成都天马、武汉天马、华星光电、南海奇美、深圳群康、成都业成、泰州纬创、厦门祥达及拥有我国第一座5.5代LTPS生产线的厦门天马、厦门联芯、厦门三安等知名企业的洁净室提供系统集成工程服务，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市场影响力，成为高科技产业发展的推手。公司设立至今，积累了超过212.36万平方米洁净室工程的承建经验。公司与中冶建工有限公司联合承建的重庆西永微电子工业园标准厂房一期A栋工程曾荣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中国建筑业协会联合颁发的“200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四）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6,000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台湾亚翔	11,520.00	72.00%	外资法人股
2	萨摩亚 WELLMAX	1,440.00	9.00%	外资法人股
3	维尔京 EVER CREATIVE	1,280.00	8.00%	外资法人股
4	香港 MAX TEAM	592.00	3.70%	外资法人股
5	香港远富国际	480.00	3.00%	外资法人股
6	苏州华群	198.40	1.24%	社会法人股

7	苏州亚力	160.00	1.00%	社会法人股
8	苏州协益	131.20	0.82%	社会法人股
9	苏州兰阳	131.20	0.82%	社会法人股
10	苏州丰合	67.20	0.42%	社会法人股
合计		16,000.00	100.00%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一）控股股东情况简介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台湾亚翔，持有公司 11,52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72%，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1978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新台币 2,5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新台币 2,112,878,520 元（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姚祖骧

企业类型：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139

住 所：台北市内湖区内湖路一段 120 巷 17 号 5 楼

经营范围：污染防治设备制造业、冷冻空调设备制造业、自来水管承装业、燃料导管安装工程业、配管工程业、电器承装业、电器安装业、冷冻空调工程业、电缆安装工程业、电梯安装工程业、消防安全设备安装工程业、自动控制设备工程业、照明设备安装工程业、电焊工程业、机械安装业、电脑设备安装业、通信工程业、电信管制射频器材装设工程业、室内装潢业、室内装修业、门窗安装工程业、室内轻钢架工程业、玻璃安装工程业、厨具、卫浴设备安装工程业、油漆工程业、防蚀、防锈工程业、仪器、仪表安装工程业、交通标示工程业、静电防护及消除工程业、核子工程业、保温、保冷安装工程业、电器批发业、其他机械器具批发业、污染防治设备批发业、电器零售业、其他机械器具零售业、国际贸易业、产品设计业、能源技术服务业、农作物栽培业、花卉栽培业、农产品加工业、蔬果批发业、农产品零售业、饮料店业、餐馆业、艺文服务业、游乐园业、资讯休闲业、竞技及休闲运动场馆业、一般旅馆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台湾亚翔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453,712.19 万元，净资产为 181,447.73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4,308.63 万元，净利润为 5,503.28 万元；2016 年 9 月 30 日，台湾亚翔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489,822.08 万元，净资产为 208,577.03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88,953.00 万元，净利润为 14,309.7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资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已按年/期末新台币兑换人民币汇率折算）。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台湾亚翔的前十名股东名称、持股数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台湾生生	20,527,645	9.65%
2	台湾怀阳	12,664,595	5.95%
3	台湾薰辉	10,946,531	5.14%
4	台湾韦日	8,834,139	4.15%
5	汇丰银行托管 EFG 银行投资专户	7,298,299	3.43%
6	姚祖骧	6,358,013	2.99%
7	渣打国际商业银行敦北分行受托保管凯基证券亚洲有限公司投资专户	6,085,911	2.86%
8	台湾昇辉	5,491,814	2.58%
9	赵玉华	3,206,778	1.51%
10	群益金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保管群益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户群益证券托管有张公司投资专户	2,205,666	1.04%
合 计		83,619,391	39.30%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祖骧、赵玉华夫妇。姚祖骧夫妇直接持有台湾亚翔 4.50%的股权（姚祖骧持有 2.99%，赵玉华持有 1.51%），并通过控制台湾生生、台湾怀阳、台湾薰辉及台湾韦日间接控制台湾亚翔 24.89%的股权。姚祖骧夫妇的长子姚智怀、次子姚智薰、三子姚智韦各自直接持有台湾亚翔 0.42%的股权（合计 1.26%），并通过控制台湾昇辉间接控制台湾亚翔 2.58%的股权。同时，姚祖骧的大姐姚美莲、二姐姚美荃、大姐夫王自宏、哥哥姚祖罡、嫂子余年华、弟弟姚祖亮、母亲姚王君仪分别直接持有台湾亚翔 0.98%、0.94%、0.87%、0.07%、0.14%、0.04%、0.01%的股权，因此，姚祖骧、赵玉华夫妇及与其关系密切的亲属（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台湾亚翔 36.28%的股权。由于台湾亚翔为台湾上市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姚祖骧、赵玉华夫妇达到相对控股台湾亚翔的地位。

控股股东台湾亚翔持有本公司 72%的股权，同时姚祖骧的全资子公司苏州亚力持有本公司 1%的股权，因此姚祖骧、赵玉华夫妇合计间接控制本公司 73%的股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845《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1,102,717,700.55	1,133,032,710.13	714,651,993.14	709,309,511.91
非流动资产	47,538,866.82	46,841,751.28	39,892,112.61	32,907,996.76
资产总额	1,150,256,567.37	1,179,874,461.41	754,544,105.75	742,217,508.67
流动负债	486,055,904.85	636,057,456.21	274,759,111.74	288,256,516.07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额	486,055,904.85	636,057,456.21	274,759,111.74	288,256,516.07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664,200,662.52	543,817,005.20	479,784,994.01	453,960,992.6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664,200,662.52	543,817,005.20	479,784,994.01	453,960,992.6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787,196,242.91	1,106,719,593.25	514,527,049.38	609,246,227.78
营业利润	196,238,532.77	108,384,848.10	47,969,114.86	72,889,501.04
利润总额	196,252,465.38	108,363,155.55	47,761,532.67	72,965,090.70
净利润	151,934,904.88	79,476,590.98	41,802,357.66	57,814,826.3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934,904.88	79,476,590.98	41,802,357.66	57,814,826.3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指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08,780.48	122,670,381.47	-80,114,689.08	-20,670,12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9,630.10	-16,303,987.34	-2,574,257.54	-9,207,790.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00,000.00	-16,380,000.00	-16,400,000.00	-20,0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385,403.19	553,811.23	26,337.77	-68,153.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053,813.77	90,540,205.36	-99,062,608.85	-49,946,070.35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10%	39.61%	31.07%	33.74%
流动比率（倍）	2.27	1.78	2.60	2.46
速动比率（倍）	1.77	1.21	2.11	2.33
每股净资产（元/股）	4.15	3.40	3.00	2.84
财务指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2	2.49	1.17	1.81
存货周转率（次）	5.04	3.68	4.84	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5	0.50	0.26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5	0.50	0.26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7%	15.61%	9.01%	13.3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	0.77	-0.50	-0.13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336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公司原股东本次发行中不出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公开发行新股价格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价格相同）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40 元（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实际业务需求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	建设期	项目核准文号
1	拓展洁净室工程营运资金项目	16,000.00	---	---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50.00	1.5 年	苏园管核字【2008】105 号 苏园管核字【2012】148 号
合 计		20,750.00	---	---

募集资金最终金额根据询价结果和实际发行股数确定。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如果低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336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公司原股东本次发行中不出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发行前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40 元（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截至【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亿元、净额【 】亿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和保荐费用：3,930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668 万元
	律师费用：650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375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39 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5,662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祖骧

	住 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方达街 33 号
	电 话	0512-67027000 转 310
	传 真	0512-67027005
	联 系 人	李繁骏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三发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电 话	010-57385540、020-88836999
	传 真	010-57385530、020-88836624
	保荐代表人	杨成云、张国勋
	项目协办人	李松
	项目组人员	杨成云、张国勋、李松、潘云飞
(三)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朱玉栓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8、1509、1511、1515、1516
	电 话	010-82653566
	传 真	010-88381869
	经办律师	吴团结、姚方方
(四)	财务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梁春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电 话	010-58350011
	传 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东昕、叶金福
(五)	资产评估机构（一）	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中证兴华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顺宝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7号投资广场A12层1205室
	电 话	010- 66211199
	传 真	010-66211196
	经办注册评估师	牛付道、王永义
	资产评估机构（二）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电 话	010-58383636
	传 真	010-65547182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占军、郭鹏飞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 话	021-58708888
	传 真	021-58899400
(七)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南方支行
	户 名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3602041719222300219
(八)	拟申请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 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至上市期间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网上和网下申购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网上和网下缴款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以下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IC 半导体、光电等高科技产业的高等级洁净室工程服务业务。虽然公司定位于高端市场，并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洁净室工程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且已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品牌优势和客户优势，但作为公司下游行业的市场容量增速易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直接影响。同时受经济周期的影响，IC 半导体、光电等行业的大型企业对于洁净室工程服务的价格敏感度、整体解决能力的要求也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未能凭借自己的技术优势和服务优势，拓展客户及相关服务领域，则公司业务仍存在由于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洁净室工程是一个应用行业非常广泛的基础性配套产业，目前在 IC 半导体、光电、生物医药、精细化工、航天航空、食品制造等众多行业均有应用，并根据行业的精密与洁净要求，等级差别也较大，因此，广义的洁净室工程行业包涵很多细分的市场，在我国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公司服务的对象主要集中于高科技产业的高等级洁净室工程这一细分市场领域，并在该细分市场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和一定的领先优势。随着行业进入者的日益增加，尤其是国际产业布局的调整，公司将同时面临来自国外同行业企业的竞争。因此，若不能持续在技术、管理、品牌、工艺等方面保持优势，公司在国内市场的行业地位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下游行业集中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 IC 半导体、光电等高科技电子产业及生物医药、精细化工、航空航天、食品制造等相关领域的建厂工程提供洁净室工程服务。服务的下游行业较为广泛。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 IC 半导体、光电等电子行业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

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92%、78.48%、95.39%、96.20%，占比较高。一旦下游行业特别是电子行业投资放缓，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下游行业集中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客户特性、公司的发展阶段、战略定位及自身的资金压力，导致公司承揽的洁净室工程项目呈现数量少、单个合同金额大、在单个会计年度客户相对集中的特点。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96%、65.55%、73.57%和91.10%，客户集中度较高。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将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加强对优质客户的服务能力，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可能更趋密切，但客户过于集中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在提供工程服务期间，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经营管理水平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健全的采购、工程项目管理体系，根据丰富的管理经验建立健全了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并通过运用SAP ERP系统进行运营管理，在实际执行中取得了良好效果。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承建项目的陆续增加，公司规模将快速扩大，如果管理组织架构、经营管理人员素质和数量不能适时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三）工程成本及工程范围变化带来的风险

目前，公司工程合同为固定造价合同，其工程合同总价款是以预估成本为基础确定的。此类合同通常规定，合同双方不得因工程所需之材料、设备价格之涨跌，或因与合同施工有关之工资水平、利率、汇率及其它各项成本费用之增减为理由而调整，亦不得以未充分了解工程所有增减成本之因素而要求调整工程合同总价款或请求额外补偿或采取不利合同履行之措施。

尽管公司能够通过SAP ERP系统等内部管理措施对设备、材料、人工及其他成本进行预估，但工程项目实际发生成本往往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价格、劳动力价格、合同实际工期、项目范围变动等。若公司预估成本所依据

的假设发生不利变动或者假设不符合实际，可能导致公司报价偏低，则将给公司带来实际合同利润率低于预期的风险。

如果工程项目设计或工程范围发生变更，实际工作超过原定范围却无法获得客户相应补偿，公司可能面临项目成本增加、盈利减少的风险。另外，进行额外工作可能也会造成公司其它项目的延迟并可能对公司如期完成特定工作的安排造成不利影响。

（四）工程质量风险

公司所服务的洁净室行业对工程技术要求严格，而工程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下游行业客户的生产经营能否正常开展，因此，工程合同通常情况下会约定工程合同价款的5%-10%作为质量保证金，期限为1至2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工程质量管理控制管理制度，对整个洁净室工程的设计、施工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检验流程。报告期内，公司从未发生任何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因工程质量问题与客户产生法律纠纷，也不存在因工程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承建的“重庆西永微电子工业园标准厂房一期A栋”项目于2009年荣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中国建筑业协会联合颁发的“200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随着公司承揽业务的不断增加，如果未来质量管理体系不能同步完善、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或技术操作不规范，将可能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隐患，导致工程成本增加或期后质量保证金无法如期收回，对公司声誉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业务开拓，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延期、误工风险

业主与公司签订了承包合同之后，即将与整个工程项目相关的工程施工设计、采购、施工、运行维护等工作全部交由公司负责实施，公司需要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完工工程交付业主。由于工程项目通常实施过程较为复杂、工期控制较为严格，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如果出现工程款不能及时到位，设备、材料供应不及时等情况，就可能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计划进行，具有不能按期交付完工工程的风险。

（六）工程分包风险

公司在洁净室工程开展过程中可以依法对部分工程进行分包，分包商的施工人员需在公司现场管理人员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开展工作。公司对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负责。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挑选内控制度，但分包商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不足仍可能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导致工期延误或产生额外成本，进而可能引发安全、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

（七）安全施工风险

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但本公司所服务行业的工程施工难度较大，技术要求高，施工环境复杂，存在一定危险性，如果防护不当或在技术上、操作上出现意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八）因各年承接大型项目规模不同引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于为高科技企业提供高端洁净室工程系统集成服务，高科技制造企业建厂工程投资金额巨大，从而导致公司承揽的高科技高端洁净室工程项目呈现数量少、单个合同金额大的特点。目前，洁净室工程项目发包方普遍采用市场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工程发包，工程施工企业参与投标是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而某个大型项目未能中标，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另外，不同年度公司所承做的大型项目数量及规模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存在因各年承接大型项目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一旦公司承接项目规模特别是大型项目规模大幅下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九）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大幅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高科技企业提供高端洁净室工程系统集成服务。洁净室工程项目订单承接情况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尽管我国洁净室工程的市场容量将保持较高速度增长、公司也拥有长期从事高端洁净室工程的丰富经验、良好市场口碑、拥有较强技术竞争优势和大型项目综合协调管理能力，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综合竞争力，但目前公司在手订单不及去年同期水平，公司正在积极洽谈新的项目，考虑到洁净室工程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若公司承接新洁净室工程项目规模大幅下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大幅波动风险。

（十）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度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从事洁净室及机电安装工程业务并无明显的季节周期性。公司按照工程进度百分比确认工程项目收入、成本和毛利。因此，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各月及各季度正在实施项目规模直接影响当月及当季度经营业绩。比如，因大型项目厦门联芯在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处于集中施工期，2016年一季度发行人经营业绩远远超过去年同期水平，其实现利润也超过2015年全年净利润。但是，2016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并不直接代表发行人每季度整体盈利水平，受在手订单情况、各季度正在实施项目规模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各季度波动较大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研发中心项目从实施到发挥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另外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拓展洁净室工程业务营运资金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同时其所带来的承揽能力的提高也有一定的过程，因此净利润短期内可能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比例增长，公司存在由于净资产规模迅速扩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业务实施特点对公司营运资金安排的风险

目前，洁净室工程项目通常采用分期结算的付款方式。在洁净室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往往根据工程实施进度来确认和安排工程款项的结算和支付，而业主各期工程款项的实际支付时点较公司工程材料采购及分包工程等款项的发生时点有一定滞后；另外，洁净室工程项目通常实施质保金制度，质保金的实际收回时点距工程验收决算时点通常需要一至二年。因此，公司在开展洁净室工程服务时，为保证项目施工进度，存在需要以自有资金为项目阶段性垫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通过加强客户选择和应收账款管理等手段，力求业主工程款项如期支付，但也不能排除因客户合约执行不力或应客户要求推迟工期等因素，导致工程结算付款较合同规定出现延迟的情况，对公司营运资金的整体安排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比例较高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高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所决定的，一般来说，考虑公司洁净室工程款的结算方式及质保金制度，账龄在 3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基本为正常业务往来款项。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0,649.06 万元、36,885.24 万元、38,500.07 万元和 31,703.0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77%、48.88%、32.63%和 27.56%，占比较高。根据公司信用管理政策，公司会给予客户一定期间的信用期。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业务的拓展，应收账款的规模可能相应增长，如发生金额较大的呆坏账损失，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增项项目及增项合同给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增项项目为工程施工行业普遍存在的现象。增项项目产生后，由于公司与发包方存在谈判议价过程，部分增项合同并不能在增项项目实际发生的当年内签订，故形成跨期的增项合同。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对增项项目的会计处理方法为：增项项目的成本于发生时计入当期，增项收入在增项合同正式签署后确认，故从年度之间看，跨期增项合同的收入与成本客观上无法在同一会计年度确认。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跨期增项合同对收入的影响分别为 2.52%、3.17%、1.38%和 0.25%，对净利润影响比例分别为 22.53%、29.25%、14.43%和 2.21%。

如果公司存在跨期的增项合同涉及金额较大，对当期实现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影响较大，给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确定性。

（五）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务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一）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作为专业的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服务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稳定、安全、洁净的生产环境。随着下游IC半导体、光电等高科技电子产业及生物医药、精细化工、航天航空、食品制造等相关领域的技术飞速发展，其对洁净室工程服务的技术要求日益提高，进而对洁净室工程服务的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近年来公司保持了较大的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创新能力，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和2016年1-9月，公司研究开发投入分别为1,950.24万元、1,475.16万元、1,917.70万元和2,129.08万元，占同期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4%、4.42%、3.07%和3.18%。虽然公司对洁净室工程服务的技术研发一直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把握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技术上不能持续进步和保持行业领先，将会削弱已有的技术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洁净室工程服务的市场份额、经营业务以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本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及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一直以来非常注重对核心技术的保护，目前公司已获得的专利权有46项。如果核心技术失密将对公司经营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为了防止核心技术的失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保密制度，覆盖可能发生的风险环节；同时，所有核心技术人员都与公司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

五、募投项目风险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是在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为不断提升研发能力而实施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分析，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但新增的研发费用摊销将对公司短期内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市场环境、生产经营或其他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将导致公司研发中心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效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 4,750.00 万元，年折旧费用增加 555.74 万元。正常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研发中心项目建成运行后所带来的公司业务增长，足以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

旧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能如期产生经济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公司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2、本次募集资金另一投资项目是拓展洁净室工程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有能力承接和运营更多的工程业务。虽然发行人具有实施洁净室工程业务的成熟经验、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但受工程承包业务特性和市场变化的影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存在项目承揽、施工组织等方面的风险，导致公司未来新增工程项目不能达到预期规模。

此外，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拥有承接和运营更多工程的能力。如果届时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承接项目的利润水平可能有所降低，从而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变化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台湾亚翔为台湾法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台湾地区人士姚祖骧和赵玉华夫妇。《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与《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大陆投资负面表列一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等禁止赴大陆投资产品项目》等规定对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到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分为禁止类与一般类。禁止类包括基于国际公约、国防、国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础建设及产业发展重要性考虑，禁止前往大陆投资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凡不属于禁止类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归属为一般类。发行人所处的工程服务行业不在上述关于禁止赴大陆地区投资项目规定之列，属于一般类项目。

2010年6月29日，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和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签订《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并于2010年9月12日起实施。该协议的目标为：加强和增进海峡两岸之间的经济、贸易和投资合作；促进海峡两岸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进一步自由化，逐步建立公平、透明、便利的投资及其保障机制；扩大经济合作领域，建立合作机制。

尽管目前海峡两岸的经贸合作正在向积极的方向发展，但两岸经济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台湾对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对

在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其他风险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台湾亚翔持有公司72%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而姚祖骧、赵玉华夫妇间接控制公司合计73%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台湾亚翔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和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仍然较高，保持控股地位，仍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行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同时，作为控股股东的台湾亚翔为台湾上市公司，需要受到台湾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由于中国大陆地区与台湾地区在证券监督管理及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固有差异，可能会对本公司未来信息披露工作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比例下降的风险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祖骧、赵玉华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台湾亚翔的部分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如果质押权人实现全部质押权，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祖骧、赵玉华夫妇及与其关系密切的亲属（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台湾亚翔的股权比例将下降至24.58%，进而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比例下降。

（三）人力资源管理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吸引和培养了一批优秀人才，并形成了一支稳定的骨干技术研发队伍，公司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这些掌握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人才的流失不仅可能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工作，而且可能造成公司核心技术的泄密，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致使人才资源的需求，特别是高素质研发人员的需求更进一步增长。因此，如果不能稳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和

关键管理人员，或不能不断吸引和培养公司发展所需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公司的经营过程会出现潜在的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K ENGINEERING (SUZHOU)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祖骧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02 月 28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日期：2008 年 09 月 28 日

注册及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方达街 33 号

邮政编码：215126

联系电话：0512-67027000 转 310

传 真：0512-67027005

互联网网址：<http://www.lkeng.com.cn>

电子邮箱：lkdongmi@lkeng.com.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亚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公司。

2008年3月25日，亚翔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将2007年度以前累积的可分配利润人民币83,533,398.55元按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008年6月26日，由于公司营运资金不足，亚翔有限再次召开董事会，决定上述利润分配决议不再实施。

经2008年7月8日、2008年9月16日召开的两次亚翔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亚翔有限以其截至2008年3月31日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90,916,275.30元连同上述决定不予分配的利润人民币83,533,398.55元共计274,449,673.85元，按1.7153:1的比例折为1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114,449,673.85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

司。各发起人于2008年7月8日、2008年9月27日分别签署《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补充协议》。

2008年9月27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光华验【2008】GF字第010021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以亚翔有限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90,916,275.30元作为出资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同日，天健光华以天健光华审【2008】特字第010106号《验资报告的补充说明》对发起人以亚翔有限决定不予分配的利润人民币83,533,398.55元作为出资的情况进行了验证。

发行人于2008年9月16日取得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的《关于同意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外经贸资【2008】849号），于2008年9月18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38980号），于2008年9月28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205944000037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系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原亚翔有限的股东即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台湾亚翔	11,520.00	72.00%	外资法人股
2	萨摩亚 WELLMAX	1,440.00	9.00%	外资法人股
3	维尔京 EVER CREATIVE	1,280.00	8.00%	外资法人股
4	香港 MAX TEAM	592.00	3.70%	外资法人股
5	香港远富国际	480.00	3.00%	外资法人股
6	苏州华群	198.40	1.24%	社会法人股
7	苏州亚力	160.00	1.00%	社会法人股
8	苏州协益	131.20	0.82%	社会法人股
9	苏州兰阳	131.20	0.82%	社会法人股
10	苏州丰合	67.20	0.42%	社会法人股
合 计		16,000.00	100.00%	---

（三）发行人成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公司设立时持股超过 5%的发起人）为台湾亚翔、萨摩亚 WELLMAX、维尔京 EVER CREATIVE。

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台湾亚翔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债权、房屋、土地及子公司股权等，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生化制药无菌室、电子业无尘室及相关机电、制程管线之设计及建造，实际从事洁净室相关业务的主要区域始终为台湾地区，近年来在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从事少量业务，服务对象主要为台湾地区的客户。

其他主要发起人萨摩亚 WELLMAX 和维尔京 EVER CREATIVE 在发行人设立前后均主要从事对各类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自身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目前也未投资于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主要发起人台湾亚翔、萨摩亚 WELLMAX、维尔京 EVER CREATIVE 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主要发起人的公司情况参见本节“七、（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公司成立时所拥有的主要资产

本公司是亚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亚翔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继的亚翔有限的整体资产。

2、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前主要从事 IC 半导体、光电等高科技行业的高等级洁净室工程服务，成立后承继了亚翔有限的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情况

本公司系由亚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二）发行人产品的主要流程”。

（六）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独立面对市场经营。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本公司与主要发起人台湾亚翔存在的关联交易为少量产品销售及台湾亚翔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与台湾亚翔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详细信息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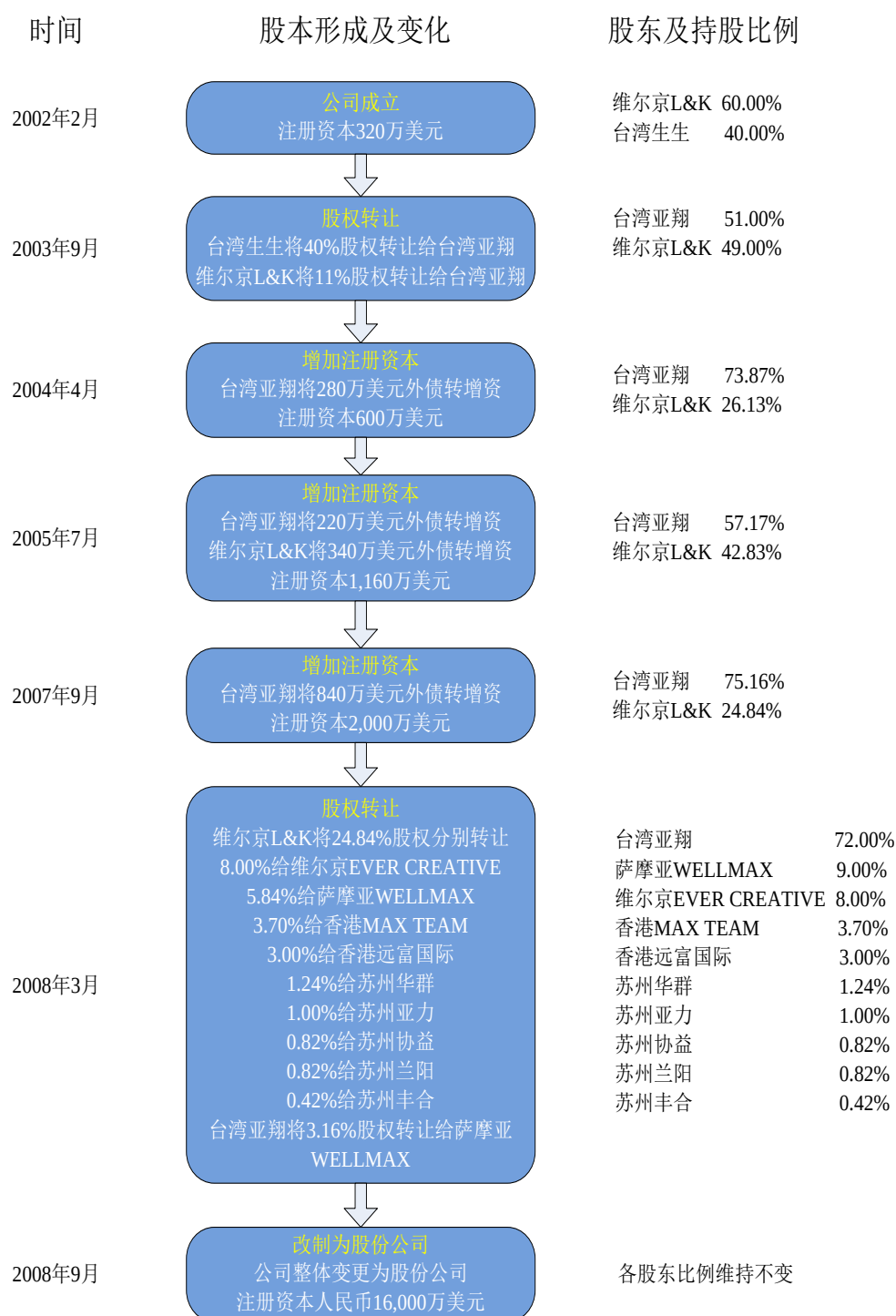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是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亚翔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公司承继，相关资产均已办理了产权变更或过户手续。公司各项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对其目前的资产均拥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历次股本形成和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1、2002 年亚翔有限成立

2002 年 2 月 26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以“苏园经登字【2002】11 号”文批准维尔京 L&K 与台湾生生共同投资设立亚翔有限，投资总额为 6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20 万美元。其中，维尔京 L&K 认缴出资额 19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台湾生生认缴出资额 12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2002 年 2 月 28 日，亚翔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38980 号）；同日，亚翔有限取得注册号为企独苏总字第 02077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2002 年 9 月 9 日、2002 年 11 月 19 日和 2003 年 3 月 25 日出具华星会验字【2002】298 号、0712 号、1041 号和【2003】0231 号《验资报告》，验证亚翔有限分别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收到台湾生生第一期出资 48 万美元、2002 年 9 月 4 日收到维尔京 L&K 第二期出资 63.9984 万美元、2002 年 11 月 19 日收到维尔京 L&K 第三期出资 128 万美元和 2003 年 3 月 20 日收到台湾生生第四期出资 80.0016 万美元。2003 年 3 月 26 日，亚翔有限取得变更后注册号为企独苏总字第 02077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依据台湾生生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出资额无偿让渡确认书》，台湾生生于 2003 年 3 月 20 日认缴的出资额中有 16 美元是无偿让渡给维尔京 L&K，同时台湾生生放弃主张任何权利，且和维尔京 L&K、亚翔集成及其他现有股东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截至 2003 年 3 月 20 日，亚翔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2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亚翔有限设立并完成全部出资后，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维尔京 L&K	192.00	60.00%
2	台湾生生	128.00	40.00%
合 计		320.00	100.00%

2、2003 年股权转让

2003 年 8 月 1 日，台湾生生、维尔京 L&K 与台湾亚翔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亚翔有限 40%、11%的股权以 128 万美元、35.2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台湾亚翔，2003 年 8 月 5 日亚翔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该项股权转让事宜；2003 年 8 月 5 日，经苏州工业园经济贸易发展局“苏园经农登字【2003】190 号”文批准，台湾生生将其持有的亚翔有限 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台湾亚翔，维尔京 L&K 将其持有的亚翔有限 11%的股权转让给台湾亚翔。股权转让完成后，亚翔有限的股东变更为台湾亚翔和维尔京 L&K，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2003 年 9 月 17 日，亚翔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38980 号）。2003 年 9 月 19 日，亚翔有限取得变更后注册号为企独苏总字第 02077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台湾亚翔	163.20	51.00%
2	维尔京 L&K	156.80	49.00%
合 计		320.00	100.00%

3、2004 年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2 月 25 日，亚翔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台湾亚翔将其借予亚翔有限的 280 万美元外债转为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 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至 1,160 万美元。其中，280 万美元外债的形成情况参见本节“四、（一）、1、（5）2004 年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3 月 24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以“苏园经农登字【2004】106 号”文批准了上述增资事宜。

2004 年 3 月 25 日，亚翔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38980 号）；2004 年 4 月 1 日，亚翔有限取得变更后注册号为企独苏总字第 02077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5 月 10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星会验字【2004】02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3 月 20 日亚翔有限已收到台湾亚翔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8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债转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2004 年 7 月 29 日，亚翔有限取得变更后注册号为企独苏总字第 02077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台湾亚翔	443.20	73.87%
2	维尔京 L&K	156.80	26.13%
合 计		600.00	100.00%

4、2005 年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5 月 18 日，亚翔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台湾亚翔将其借予亚翔有限的 220 万美元外债转为投资，维尔京 L&K 将其借予亚翔有限的 340 万美元外债转为投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60 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至 2,280 万美元。其中，220 万美元外债和 340 万美元外债的形成情况参见本节“四、（一）、1、（6）2005 年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6 月 23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以“苏园经登字【2005】137 号”文批准了上述增资事宜。

2005 年 6 月 24 日，亚翔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38980 号）；2005 年 7 月 4 日，亚翔有限取得变更后注册号为企独苏总字第 02077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7 月 26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星会验字【2005】03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7 月 25 日亚翔有限已收到台湾亚翔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 220 万美元，维尔京 L&K 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 340 万美元，合计 560 万美元，出资方式均为债转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160 万美元。2005 年 8 月 24 日，亚翔有限取得变更后注册号为企独苏总字第 02077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台湾亚翔	663.20	57.17%
2	维尔京 L&K	496.80	42.83%
合 计		1,160.00	100.00%

5、2007 年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6 月 6 日，亚翔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台湾亚翔将其借予亚翔有限的 840 万美元外债转为投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至 4,380 万美元。其中，840 万美元外债的形成情况参见本节“四、（一）、1、（7）2007 年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8 月 6 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苏园管复字【2007】140 号”文批准了上述增资事宜。

2007 年 8 月 9 日，亚翔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38980 号）。

2007 年 8 月 30 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万隆验字【2007】第 13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8 月 29 日亚翔有限已收到台湾亚翔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4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债转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美元。2007 年 9 月 12 日，亚翔有限取得变更后注册号为企独苏总字第 02077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台湾亚翔	1,503.20	75.16%
2	维尔京 L&K	496.80	24.84%
合 计		2,000.00	100.00%

6、2008 年股权转让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维尔京 L&K 分别与维尔京 EVER CREATIVE、萨摩亚 WELLMAX、香港 MAX TEAM、香港远富国际、苏州华群、苏州亚力、苏州协益、苏州兰阳、苏州丰合，于 2008 年 3 月 16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维尔京 L&K 将其拥有的对亚翔有限 8%的股权及相应的权利义务以 336.97 万美元转让给维尔京 EVER CREATIVE；将其拥有的对亚翔有限 5.84%的股权及相应的权利义务以 245.9981 万美元转让给萨摩亚 WELLMAX；将其拥有的对亚翔有限 3.7%的股权及相应的权利义务以 155.848625 万美元转让给香港 MAX TEAM；将其拥有的对亚翔有限 3%的股权及相应的权利义务以 126.36375 万美元转让给香港远富国际；将其拥有的对亚翔有限 1.24%的股权及相应的权利义务以 45.417696 万美元转让给苏州华群；将其拥有的对亚翔有限 1%的股权及相应的权利义务以 36.627174 万美元转让给苏州亚力；将其拥有的对亚翔有限 0.82%的股权及相应的权利义务以 30.034283 万美元转让给苏州协益；将其拥有的对亚翔有限 0.82%的股权及相应的权利义务以 30.034283 万美元转让给苏州兰阳；将其拥有的对亚翔有

限0.42%的股权及相应的权利义务以15.383413万美元转让给苏州丰合。同时，台湾亚翔与萨摩亚WELLMAX也于2008年3月16日和2008年6月26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台湾亚翔将其拥有的对亚翔有限3.16%的股权及相应的权利义务以133.10315万美元转让给萨摩亚WELLMAX。股权转让完成后，维尔京L&K不再持有亚翔有限的股权，亚翔有限也由外商独资企业转变为中外合资企业。2008年3月16日亚翔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该项股权转让事宜。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3月24日出具《关于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苏园管复字【2008】53号”文，并于2008年7月8日出具《关于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变更的批复》“苏园管复字【2008】127号”文，批准上述股权转让；2008年3月26日，亚翔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38980号）；2008年3月31日，亚翔有限取得变更后注册号为3205944000037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台湾亚翔	1,440.00	72.00%
2	萨摩亚WELLMAX	180.00	9.00%
3	维尔京EVER CREATIVE	160.00	8.00%
4	香港MAX TEAM	74.00	3.70%
5	香港远富国际	60.00	3.00%
6	苏州华群	24.80	1.24%
7	苏州亚力	20.00	1.00%
8	苏州协益	16.40	0.82%
9	苏州兰阳	16.40	0.82%
10	苏州丰合	8.40	0.42%
合 计		2,000.00	100.00%

7、2008年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5日，亚翔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将2007年度以前累积的可分配利润人民币83,533,398.55元按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008年6月26日，由于公司营运资金不足，亚翔有限再次召开董事会，决定上述利润分配决议不再实施。

经2008年7月8日、2008年9月16日召开的两次亚翔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亚翔有限以其截至2008年3月31日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90,916,275.30元连同上述决定不予分配的利润人民币83,533,398.55元共计274,449,673.85元，按1.7153:1的比例折为1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114,449,673.85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于2008年7月8日、2008年9月27日分别签署《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补充协议》。

2008年9月27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光华验【2008】GF字第010021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以亚翔有限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90,916,275.30元作为出资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同日，天健光华以天健光华审【2008】特字第010106号《验资报告的补充说明》对发起人以亚翔有限决定不予分配的利润人民币83,533,398.55元作为出资的情况进行了验证。

发行人于2008年9月16日取得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的《关于同意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外经贸资【2008】849号），于2008年9月18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38980号），于2008年9月28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205944000037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

本次改制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数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台湾亚翔	11,520.00	72.00%
2	萨摩亚 WELLMAX	1,440.00	9.00%
3	维尔京 EVER CREATIVE	1,280.00	8.00%
4	香港 MAX TEAM	592.00	3.70%
5	香港远富国际	480.00	3.00%
6	苏州华群	198.40	1.24%
7	苏州亚力	160.00	1.00%
8	苏州协益	131.20	0.82%

9	苏州兰阳	131.20	0.82%
10	苏州丰合	67.20	0.42%
合 计		16,000.00	100.00%

（二）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出资、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和评估情况

（一）验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验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事由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1	公司成立第一期出资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华星会验字【2002】298 号
2	公司成立第二期出资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华星会验字【2002】0712 号
3	公司成立第三期出资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华星会验字【2002】1041 号
4	公司成立第四期出资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华星会验字【2003】0231 号
5	280 万美元外债转增资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华星会验字【2004】0215 号
6	560 万美元外债转增资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华星会验字【2005】0301 号
7	840 万美元外债转增资	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万隆验字【2007】1353 号
8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光华验【2008】GF 字第 010021 号、天健光华审【2008】特字第 010106 号
9	公司变更设立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华核字【2012】3477 号

1、发行人前身亚翔有限设立以来的验资情况

（1）2002 年第一期出资

2002 年 4 月 26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亚翔有限设立时投资方第一期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星会验字【2002】29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4 月 22 日亚翔有限已收到台湾生生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48 万，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占注册资本的 15%，各方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维尔京 L&K	---	---	---

2	台湾生生	48.00	15.00%	美元现汇
合 计		48.00	15.00%	---

（2）2002 年第二期出资

2002 年 9 月 9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亚翔有限设立时投资方第二期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星会验字【2002】07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9 月 4 日亚翔有限已收到维尔京 L&K 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3.9984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连同第一期出资，亚翔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11.998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5%，各方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维尔京 L&K	63.9984	20.00%	美元现汇
2	台湾生生	48.0000	15.00%	美元现汇
合 计		111.9984	35.00%	---

（3）2002 年第三期出资

2002 年 11 月 19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亚翔有限设立时投资方第三期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星会验字【2002】10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11 月 19 日亚翔有限已收到维尔京 L&K 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128 万，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连同前两期出资，亚翔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39.998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各方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维尔京 L&K	191.9984	60.00%	美元现汇
2	台湾生生	48.0000	15.00%	美元现汇
合 计		239.9984	75.00%	---

（4）2003 年第四期出资

2003 年 3 月 25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亚翔有限设立时投资方第四期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星会验字【2003】02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3 月 20 日亚翔有限已收到台湾生生第四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80.0016 万，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连同前三期出资，亚翔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2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各方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维尔京 L&K	191.9984	60.00%	美元现汇
2	台湾生生	128.0016	40.00%	美元现汇
合 计		320.00	100.00%	---

（5）2004 年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5 月 10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亚翔有限增资 280 万美元的增资股东台湾亚翔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星会验字【2004】02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3 月 20 日亚翔有限已收到台湾亚翔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8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债转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连同前四期出资，亚翔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各方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台湾亚翔	443.20	73.87%	美元现汇、外债
2	维尔京 L&K	156.80	26.13%	美元现汇
合 计		600.00	100.00%	---

注：前述外债形成情况为：

2003 年 9 月 15 日，亚翔有限与台湾亚翔签订《借款契约》：亚翔有限向台湾亚翔借款 28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9 月 30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1.5%，每年 9 月 30 日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全部偿还，并于 2003 年 10 月收到该笔借款。

2004 年 3 月 10 日，亚翔有限与台湾亚翔签订《补充协议》：台湾亚翔将其借予亚翔有限的 280 万美元外债转为投资，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苏）汇资核字第 049900006 号】。

（6）2005 年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7 月 26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亚翔有限增资 560 万美元的增资股东台湾亚翔和维尔京 L&K 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星会验字【2005】03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7 月 25 日亚翔有限已收到台湾亚翔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 220 万美元，维尔京 L&K 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 340 万美

元，合计 560 万美元，出资方式均为债转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160 万美元；连同前五期出资，亚翔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16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各方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台湾亚翔	663.20	57.17%	美元现汇、外债
2	维尔京 L&K	496.80	42.83%	美元现汇、外债
合 计		1160.00	100.00%	---

注：前述外债形成情况为：

① 维尔京 L&K 340 万美元债务的形成过程

2004 年 7 月 26 日，亚翔有限与维尔京 L&K 签订《借款契约》：亚翔有限向维尔京 L&K 借款 19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8 月 10 日至 2005 年 8 月 10 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1.5%，借款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并于 2004 年 8 月收到该笔借款。

2004 年 11 月 4 日，亚翔有限与维尔京 L&K 签订《借款契约》：亚翔有限向维尔京 L&K 借款 15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05 年 11 月 20 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1.5%，借款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并于 2004 年 11 月收到该笔借款。

② 台湾亚翔 220 万美元债务的形成过程

2005 年 3 月 21 日，亚翔有限与台湾亚翔签订《借款契约》：亚翔有限向台湾亚翔借款 22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1.5%，借款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并于 2005 年 4 月收到该笔借款。

③ 债转股

2005 年 5 月 18 日，亚翔有限与维尔京 L&K 及台湾亚翔签订《关于外债转增资的协议书》：维尔京 L&K 将其借予亚翔有限的 340 万美元外债及台湾亚翔将其借予亚翔有限的 220 万美元外债转为投资，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苏）汇资核字第 059900028 号】。

（7）2007 年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8 月 30 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亚翔有限增资 840 万美元的增资股东台湾亚翔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万隆验字【2007】第 13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8 月 29 日亚翔有限已收到台湾亚翔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4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债转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美元；连同前六期出资，亚翔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各方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台湾亚翔	1,503.20	75.16%	美元现汇、外债
2	维尔京 L&K	496.80	24.84%	美元现汇、外债
合 计		2,000.00	100.00%	---

注：前述外债形成情况为：

2005 年 8 月 22 日，亚翔有限与台湾亚翔签订《借款契约》：亚翔有限向台湾亚翔借款 1,00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9 月 1 日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1.5%，借款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并于 2005 年 11 月收到借款 20 万美元，2005 年 12 月收到借款 180 万美元，2006 年 3 月收到借款 800 万美元。2006 年 8 月 10 日，亚翔有限与台湾亚翔签订《补充协议》：将 1,000 万美元借款期限延长一年，借款到期日为 2007 年 8 月 31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1.5%，借款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

2007 年 4 月 30 日，亚翔有限与台湾亚翔签订《补充协议书》：台湾亚翔将其借予亚翔有限的 1,000 万美元中的 840 万美元外债转为投资，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苏）汇资核字第 079900011 号】。

2、亚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2008 年 9 月 27 日，天健光华出具天健光华验【2008】GF 字第 010021 号《验资报告》及天健光华审【2008】特字第 010106 号《验资报告的补充说明》，确认本公司以亚翔有限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90,916,275.30 元连同之后决定不予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83,533,398.55 元，共计人民币 274,449,673.85 元（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WZ 字第 010005《审计报告》），按 1.7153:1 的比例折为 1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114,449,673.85 元计入资本公积。截

至 2008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已实际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1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台湾亚翔	11,520.00	72.00%	外资法人股
2	萨摩亚 WELLMAX	1,440.00	9.00%	外资法人股
3	维尔京 EVER CREATIVE	1,280.00	8.00%	外资法人股
4	香港 MAX TEAM	592.00	3.70%	外资法人股
5	香港远富国际	480.00	3.00%	外资法人股
6	苏州华群	198.40	1.24%	社会法人股
7	苏州亚力	160.00	1.00%	社会法人股
8	苏州协益	131.20	0.82%	社会法人股
9	苏州兰阳	131.20	0.82%	社会法人股
10	苏州丰合	67.20	0.42%	社会法人股
合 计		16,000.00	100.00%	---

3、对亚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验资情况的专项复核

2012 年 9 月 5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核字【2012】3477 号《专项复核报告》，复核了天健光华出具的关于亚翔有限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申请由亚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天健光华验【2008】GF 字第 010021 号）及《验资报告的补充说明》（天健光华审【2007】特字第 010106 号）。经复核，本公司截至验资日已实际收到各股东缴纳的股本金。

（二）资产评估情况

中证评估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资产评估，于 2008 年 5 月 18 日出具中证评报字【2008】第 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目的：对亚翔有限的全部资产暨相关负债进行评估，提供其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公允价值，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出资的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日：2008 年 3 月 31 日；评估的范围和对象：亚翔有限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评估结果：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42,397.09 万元，增值率为 3.13%；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22,017.66 万元，增值率为 0%；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0,379.42 万元，增值率为 6.75%。

本公司未依据上述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2016年6月23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证评报字【2008】第01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中和评核字（2016）第BJD2001号《<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通过实施复核程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为：

“1、评估报告书的格式基本符合财政部财评字【1999】91号要求；出具评估报告书的评估机构具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符合规定；

2、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最终按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结果，结果选取与股改目的相符合，与资产的非国资的特点相符合；

评估基准日选择适当，且由双方约定；

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价值类型采用市场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匹配；

评估报告书按财政部财评字【1999】91号撰写，“评估假设”未单独作为报告的组成部分描述，符合规定；

评估报告书没有“对评估结果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内容披露，与评估报告委托方暨资产占有方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和《审计报告》披露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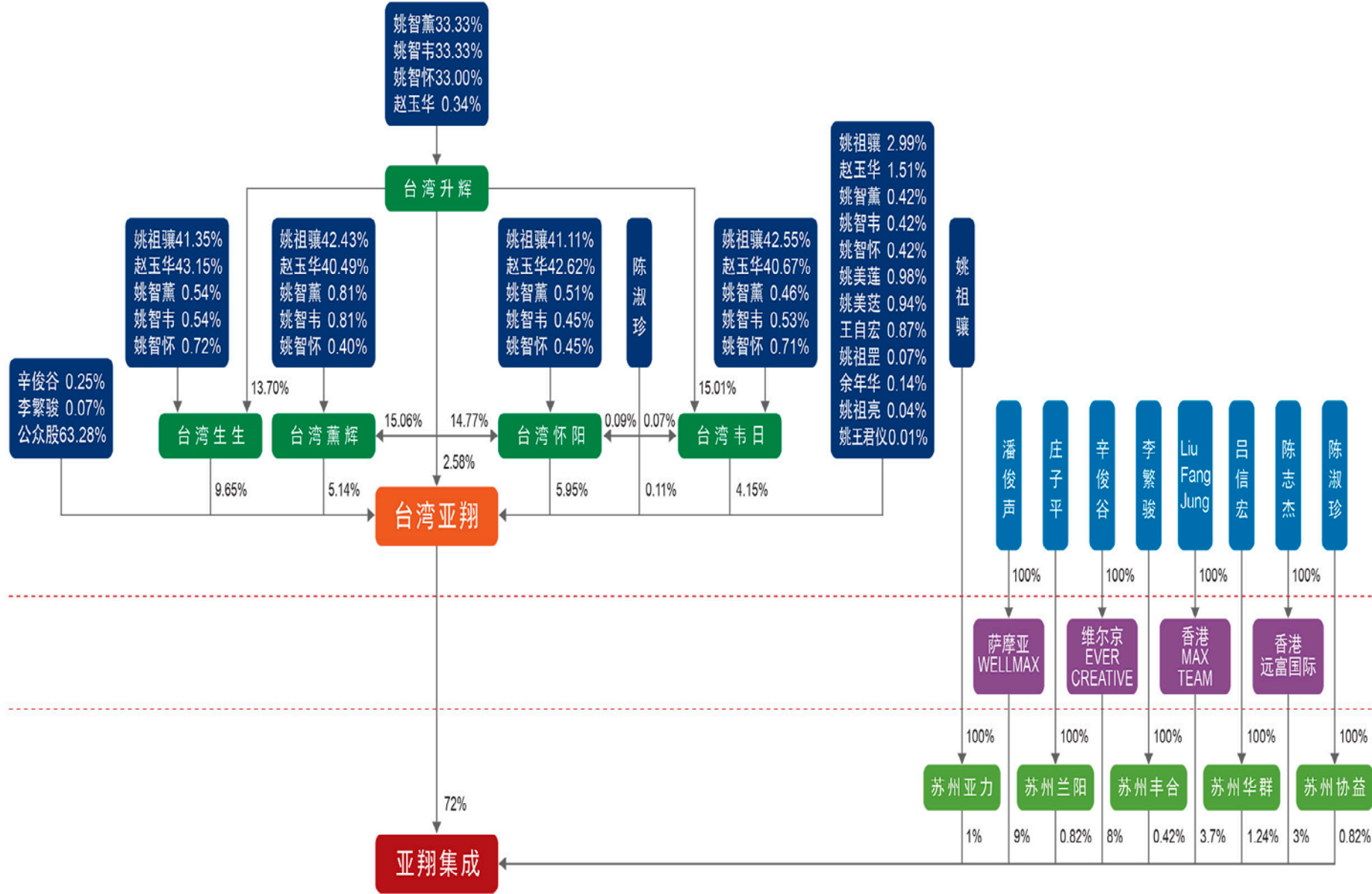
3、资产评估结果及与账面价值相比出现一定的增幅，增值原因主要体现在一是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大于财务折旧年限，造成评估增值；二是近年商品房价格增幅较大；三是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建造成本较原账面建造成本增加；四是土地价格上涨造成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原因合理，最终评估结果公允反应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市场价值。”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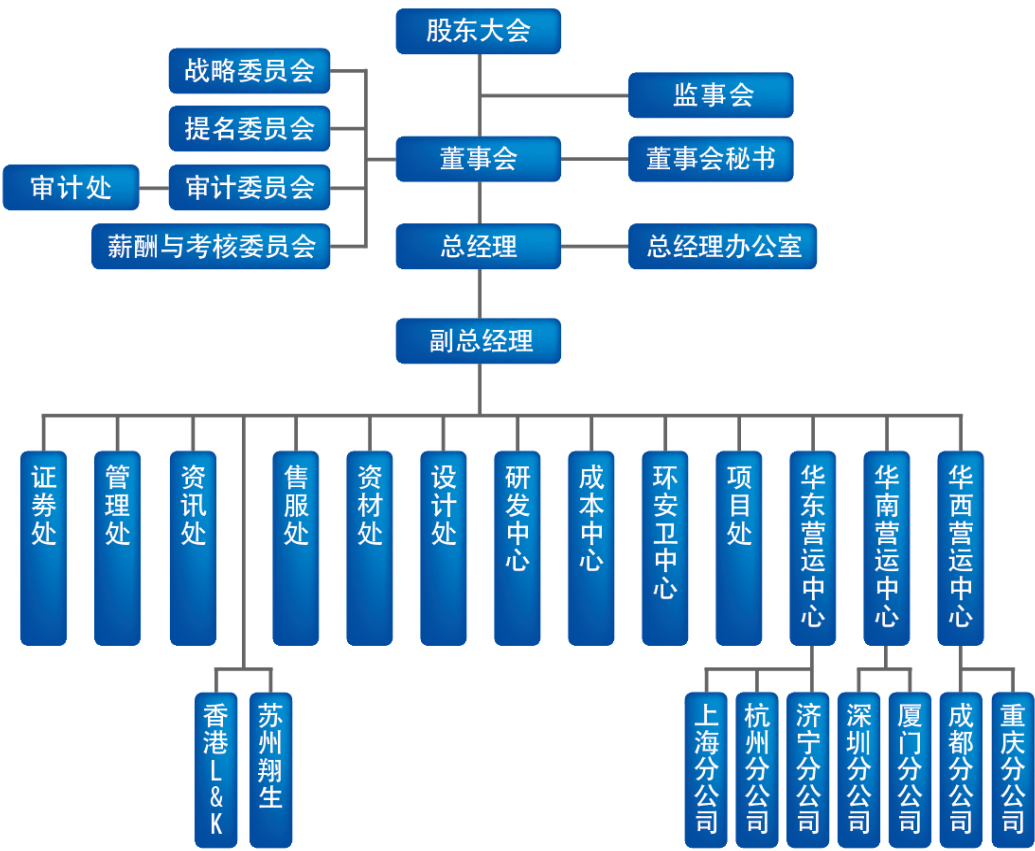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台湾亚翔股本数为截止2016年9月30日）：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内部各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包括：审计处、总经理办公室、证券处、管理处、资讯处、售服处、资材处、设计处、研发中心、成本中心、环安卫中心、项目处和营运中心。

部门名称	职责
审计处	负责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审计程序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负责审阅重大的会计及披露事项，确保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客观真实；负责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负责内外部审计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之间的沟通，确保公司有效地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商业道德、保持有效的控制以使管理层进行科学的决策。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业务流程作业的管控，业务开发、接洽及业务讯息取得、追踪，客户关系维护，客户投诉事件处理及解决，投标案的成本估算及投标书制作；负责公司债权管理，各类内部合同拟订和审核；成本控制和生产环境安全卫生工作；公司信息系统的规划、开发和维护，质量管理事项核查及推动，全面质量管理推动与错误分析。
证券处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及公司股权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筹备事宜及其它证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及其它证券

	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工作。
管理处	设会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总务部。会计部负责公司会计制度之拟修订，会计报表编制、预算、结算及决算之汇编，税务处理，管理制度之拟修订，管理统计报表及其它有关会计业务等相关作业。财务部负责公司平日之银行收支、资金调度、各项投资评估及出纳工作。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事、教育训练，及行政管理规章制定。行政总务部负责公司总务、行政后勤性用品采购、固定资产保管、办公区与厂区安全维护工作。
资讯处	设数据部、资讯部。数据部负责建立与维护 SAP 系统内各主数据资料；维护 SAP 系统的正常使用，做好各模块的技术支持。资讯部负责制定公司信息化管理制度和相关规范；内部网络信息系统的建设，推动公司内部管理信息化；维持各系统正常运行，保护信息设备，确保信息安全。
售服处	设工服部、生产部、品保部。工服部负责承接机电、空调、内装保养合约，及零星工程之施工；前述工程之估验、报价、议约、计价及施工管理；已完成项目之质保工程；各工程之测试计划编订、执行及仪器管理；客户投诉处理。生产部负责生产无尘室内装材料、产品研发、内装材料及空调箱之组装。品保部负责 SAP 系统运行操作及推广训练；生产加工原材料检验；工厂环安巡检；生产废液回收管理；教育训练数据管理；仪测支援。
资材处	设采购部、物管组、关务组。采购部负责本公司固定资产及工程所需的国内外工程设备、材料之采购工作及劳务发包；市场情报收集及开发新供货商。物管组负责进销存及物料管理，低于安全库存量的请购；后勤器具、施工设备等的提供及控管。关务组负责进出口货物操作、外汇管理核销。
设计处	设电力仪控部、空调机械部、CAD 组。负责项目工程之设计规划作业，提供施工单位所需的图面与规范；配合公司业务内容的扩张和层次的提升；负责新材料和新工艺的评估与开发；负责项目工程的施工质量稽查。
研发中心	设技术可行性评估规划组、化学分析实验组、3D 工程设计应用组、测量与验证实验组、计算流体力学应用组、资料库维护应用组、工程技术应用服务组、绿色智能工厂科技组。从事新技术与知识的导入及产品开发，强化公司与竞争者的差异化，参与并协助业务开发。
成本中心	设 SAP 组、造价组、稽核组。负责成本数据库的维护、投标成本的核定、预算执行管控、追加减的追踪及管控、最终预算执行的结算。
环安卫中心	拟订职业灾害防止计划、紧急应变计划，并指导有关部门实施。规划、督导各部门办理劳工环境安全卫生稽核及管理。规划、督导环境安全卫生设施之检点与检查。规划、督导有关人员实施巡视、定期检查、重点检查、危害通识及作业环境测定。
项目处	设工程一部、工程二部、工程三部、仪控部、业务支持部、投标商务中心。工程部负责施工前规划、施工中管理与施工后移交业主，并达成掌控工期、质量、安全与成本的目标。仪控部负责工程仪控部分的施工、安装的管理、设备调试、现场控制程序等。业务支持部负责结合市场需求，研究应对预案，提供技术支持，分析预测各种可能出现的新情况，并进行市场技术推广，公关形象；协助处理各项目工程施工进行中客户抱怨，及强化与客户之关系。投标商务中心负责业务案件之案号开立及投标书制作；配合工程进行中计价、设计变更及追加减账之作业协助及咨询；项目工程进行中的设计、施工、验收及结案动作配合相关部门执行等。
营运中心	分为华东、华南、华西三个营运中心，以分公司方式运作，设立上海、杭州、济宁、深圳、厦门、成都、重庆七个分公司。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2013年初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2家子公司，7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苏州翔生

苏州翔生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8日，注册地为苏州工业园区方达街33号，原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万元，2012年9月5日增资1,800万元、2014年12月29日增资2,000万元、2015年10月20日增资6,000万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姚祖骧。经营范围：建筑材料、无尘、无菌净化系统、设备及周边机电、仪控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2015年12月31日，苏州翔生总资产为41,719.50万元，净资产为16,443.58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41,341.30万元，净利润为1,867.80万元；2016年9月30日，总资产为37,601.66万元，净资产为20,497.45万元，2016年1-9月营业收入为83,508.99万元，净利润为4,053.87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香港L&K

香港L&K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4日。注册地为Room 2702-03, CC Wu Building, 302-8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已发行股份为15万股，每股面值1美元。主营业务为洁净室工程配套设备进出口贸易、客户开发及售后服务等。

2015年12月31日，香港L&K总资产为7,939.85万元，净资产为950.05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7,824.87万元，净利润为109.87万元；2016年9月30日，总资产为5,079.22万元，净资产为1,758.05万元，2016年1-9月营业收入为27,099.46万元，净利润为763.13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发行人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上海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10日，注册地为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26号4E室，负责人为王泰荷。经营范围：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组装的无尘、无菌净

化系统、设备及其周边机电、仪控产品，并提供设计、咨询、调试、维修服务；空气净化工程的咨询；提供合同能源管理及节能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机电安装工程（特种设备除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管道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咨询（以上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从事建筑机械租赁；隶属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及相关配套业务。

2、厦门分公司

厦门分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注册地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13 号 3F，负责人为钱莹吉。经营范围：从事无尘、无菌净化系统、设备及其周边机电、仪控产品的生产组装。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设计、咨询、调试、维修服务；从事空气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提供合同能源管理及节能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管道工程的施工、咨询；从事建筑机械租赁。

3、济宁分公司

济宁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注册地为济宁市置城国际 A 座 23 层 23 室，负责人为王泰荷。经营范围：从事无尘、无菌净化系统、设备及其周边机电、仪控产品的设计、咨询、调试、维护；从事空气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提供合同能源管理及节能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管道工程的施工及咨询；从事建筑机械租赁；总公司生产的产品及建筑材料、无尘、无菌净化设备及相关设备、构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

4、深圳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 日，注册地为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油松东富龙花园 A 栋 703 号，负责人为钱莹吉。经营范围：从事无尘、无菌净化系统、设备及其周边机电、仪控产品的设计、咨询、调试、维修；从事空气净化工程设计、施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从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管道工程的施工及咨询，提供合同能源管理及节能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以上各项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从

事建筑机械租赁；总公司生产的产品及建筑材料、无尘、无菌净化设备及相关设备、构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

5、杭州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注册地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经四支路 138 号 2C210、2C212，负责人为王泰荷。经营范围：从事无尘、无菌净化系统、设备及其周边机电、仪控产品的设计、咨询、调试、上门维修服务；从事空气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从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管道工程的施工、咨询；提供合同能源及节能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以上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

鉴于杭州地区项目以后由总公司直接承接，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决议注销杭州分公司，目前正在清算中。

6、成都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注册地为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五津西路 61 号 4、附 5，负责人为彭东炜。经营范围：从事无尘、无菌净化系统、设备及其周边机电、仪控产品的设计、咨询、维修服务；从事空气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提供合同能源管理及节能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管道工程的施工、咨询；从事建筑机械租赁；销售总公司生产的同类产品以及建筑材料、无尘、无菌净化设备及相关设备、构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国家专营专项的从其规定）。

7、重庆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注册地为重庆市高新区新南路 164 号（龙湖·水晶国际）0908 号，负责人为彭东炜。经营范围：从事无尘、无菌净化系统、设备及其周边机电、仪控产品的生产组装，并提供设计、咨询、维修服务；从事空气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提供合同能源管理及节能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从事建筑机械租赁；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以及建筑材料、无尘、无菌净化设备及相关设备、构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及相关配套业务。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台湾亚翔、萨摩亚 WELLMAX、维尔京 EVER CREATIVE、香港 MAX TEAM、香港远富国际 5 家外资法人股东和苏州华群、苏州亚力、苏州协益、苏州兰阳、苏州丰合 5 家社会法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为台湾亚翔、萨摩亚 WELLMAX 和维尔京 EVER CREATIVE，分别持有发行人 72%、9% 和 8% 的股权。

1、台湾亚翔

（1）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二节“二、（一）控股股东情况简介”。

（2）股本变动情况

台湾亚翔自 1978 年 12 月 07 日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核定股本		实收股本		备注
	股数 (万股)	金额 (新台币万元)	股数 (万股)	金额 (新台币万元)	
1978.12	---	---	---	500	现金出资新台币 500 万元
1984.12	---	---	---	1,500	现金增资新台币 1,000 万元
1989.09	500	5,000	500	5,000	现金增资新台币 3,500 万元
1998.09	1,000	10,000	1,000	10,000	现金增资新台币 2,500 万元 盈余转增资新台币 2,500 万元
1999.09	1,450	14,500	1,450	14,500	盈余转增资新台币 4,500 万元
2000.06	2,635	26,350	2,635	26,350	盈余转增资新台币 11,850 万元
2000.08	2,813.50	28,135	2,813.50	28,135	换发合并增资新台币 1,785 万元
2001.09	5,100	51,000	5,100	51,000	盈余转增资新台币 22,865 万元
2002.10	12,340	123,400	6,660	66,600	盈余转增资新台币 15,600 万元
2003.06	12,340	123,400	7,160	71,600	现金增资新台币 5,000 万元
2003.08	12,340	123,400	8,980	89,800	盈余转增资新台币 18,200 万元
2003.11	12,340	123,400	10,194.66	101,946.60	公司债转股新台币 12,146.60 万元
2003.11	12,340	123,400	10,204.076	102,040.76	公司债转股新台币 94.16 万元
2004.09	16,800	168,000	12,274.8908	122,748.908	盈余转增资新台币 20,708.148 万元
2004.11	16,800	168,000	12,279.3636	122,793.636	公司债转股新台币 44.728 万元

2005.02	16,800	168,000	12,288.3092	122,883.092	公司债转股新台币 89.456 万元
2005.04	16,800	168,000	12,467.2245	124,672.245	公司债转股新台币 1,789.153 万元
2005.07	16,800	168,000	12,659.5589	126,595.589	公司债转股新台币 1,923.344 万元
2005.08	16,800	168,000	13,933.3898	139,333.898	盈余转增资新台币 12,738.309 万元
2005.10	16,800	168,000	14,163.2287	141,632.287	公司债转股新台币 2,298.389 万元
2006.03	16,800	168,000	15,763.2287	157,632.287	现金增资新台币 16,000 万元
2006.04	16,800	168,000	16,213.2356	162,132.356	公司债转股新台币 4,500.069 万元
2006.08	25,000	250,000	17,046.3970	170,463.970	盈余转增资新台币 8,331.614 万元
2007.09	25,000	250,000	17,943.7168	179,437.168	盈余转增资新台币 8,973.198 万元
2007.10	25,000	250,000	19,943.7168	199,437.168	现金增资新台币 20,000 万元
2008.12	25,000	250,000	19,245.9168	192,459.168	注销库藏股减资新台币 6,978 万元
2009.03	25,000	250,000	19,048.8168	190,488.168	注销库藏股减资新台币 1,971 万元
2009.07	25,000	250,000	18,825.1168	188,251.168	注销库藏股减资新台币 2,237 万元
2016.04	25,000	250,000	21,128.7852	211,287.85	公司债转股新台币 23,036.68 万元
2016.09	25,000	250,000	21,279.31	212,793.10	公司债转股新台币 1,505.25 万元

2、萨摩亚 WELLMAX

萨摩亚 WELLMAX 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注册地为 Level 5, Development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授权资本为 100 万美元，股份总额和已发行股份均为 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潘俊声现时持有全部股权。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控股。

2015 年 12 月 31 日，萨摩亚 WELLMAX 总资产为 746.25 万美元，净资产为 739.95 万美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77 万美元，净利润为 24.94 万美元；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784.68 万美元，净资产为 778.24 万美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9.36 万美元，净利润为 38.29 万美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潘俊声，男，中国台湾籍，1962 年 4 月出生，台湾身份证号码 G12106****，住所为台湾地区台北市。

3、维尔京 EVER CREATIVE

维尔京 EVER CREATIVE 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7 日，注册地为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授权资本为 5 万美元，股份总额和已发行股份均为 5 万股，每股面值 1 美元，辛俊谷现时持有全部股权。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控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维尔京 EVER CREATIVE 总资产为 1,026.91 万美元，净资产为 963.94 万美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6.75 万美元，净利润为 35.96 万

美元；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324.10 万美元，净资产为 1,018.42 万美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55.75 万美元，净利润为 54.48 万美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辛俊谷，男，中国台湾籍，1959 年 1 月出生，台湾身份证号码 N12128****，住所为台湾地区台北市。

4、香港 MAX TEAM

香港 MAX TEAM 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02-8 号集成中心 2702-03 室，已发行股份为 1 万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Liu Fang Jung 现时持有全部股权。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控股。

2015 年 12 月 31 日，香港 MAX TEAM 总资产为 146.76 万美元，净资产为 67.84 万美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美元，净利润为 8.21 万美元；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55.03 万美元，净资产为 83.60 万美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00 万美元，净利润为 15.76 万美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Liu Fang Jung，男，中国台湾籍，1971 年 4 月出生，台湾身份证号码 A12055****，住所为台湾地区台北市。

5、香港远富国际

香港远富国际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注册地为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30 号新港中心 1 座 5 楼 511 室，已发行股份均为 1 万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陈志杰现时持有全部股权。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控股。

2015 年 12 月 31 日，香港远富国际总资产为港币 975.53 万元，净资产为港币 4.49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港币 0.00 万元，净利润为港币-0.85 万元；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港币 1,074.75 万元，净资产为港币 103.71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港币 99.22 万元，净利润为港币 99.2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陈志杰，男，中国台湾籍，1954 年 7 月出生，台湾身份证号码 J10054****，住所为台湾地区台中县。

6、苏州华群

苏州华群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注册地为苏州工业园区中胜路 38 号 1 单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6.5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吕信宏，吕信宏现

时持有全部股权。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国际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债务重组、债权追偿等不良资产处置经营活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华群总资产为 377.68 万元，净资产为 379.55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19.64 万元；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409.50 万元，净资产为 419.11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39.5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吕信宏，男，中国台湾籍，1967 年 10 月出生，台湾身份证号码 E12096****，住所为台湾地区高雄县。

7、苏州亚力

苏州亚力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注册地为苏州工业园区中胜路 38 号 2 单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7.5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姚祖骧，姚祖骧现时持有全部股权。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国际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债务重组、债权追偿等不良资产处置经营活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亚力总资产为 301.51 万元，净资产为 302.77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15.80 万元；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31.72 万元，净资产为 334.58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31.8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姚祖骧，男，中国台湾籍，1954 年 7 月出生，台湾身份证号码 E10172****，住所为台湾地区台北市。

8、苏州协益

苏州协益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注册地为苏州工业园区中胜路 38 号 3 单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1.5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淑珍，陈淑珍现时持有全部股权。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国际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债务重组、债权追偿等不良资产处置经营活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协益总资产为 253.88 万元，净资产为 255.09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12.92 万元；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78.64 万元，净资产为 281.14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26.0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陈淑珍，女，中国台湾籍，1967年4月出生，台湾身份证号码 A22281****，住所为台湾地区台北市。

9、苏州兰阳

苏州兰阳成立于2008年3月10日，注册地为苏州工业园区中胜路38号4单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1.5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庄子平，庄子平现时持有全部股权。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国际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债务重组、债权追偿等不良资产处置经营活动）。

2015年12月31日，苏州兰阳总资产为250.71万元，净资产为251.61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12.91万元；2016年9月30日，总资产为275.45万元，净资产为277.65万元，2016年1-9月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26.0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庄子平，男，中国台湾籍，1954年11月出生，台湾身份证号码 J10117****，住所为台湾地区桃园县。

10、苏州丰合

苏州丰合成立于2008年3月10日，注册地为苏州工业园区中胜路38号5单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6.5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繁骏，李繁骏现时持有全部股权。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国际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债务重组、债权追偿等不良资产处置经营活动）。

2015年12月31日，苏州丰合总资产为128.40万元，净资产为128.74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6.51万元；2016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40.97万元，净资产为141.98万元，2016年1-9月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13.2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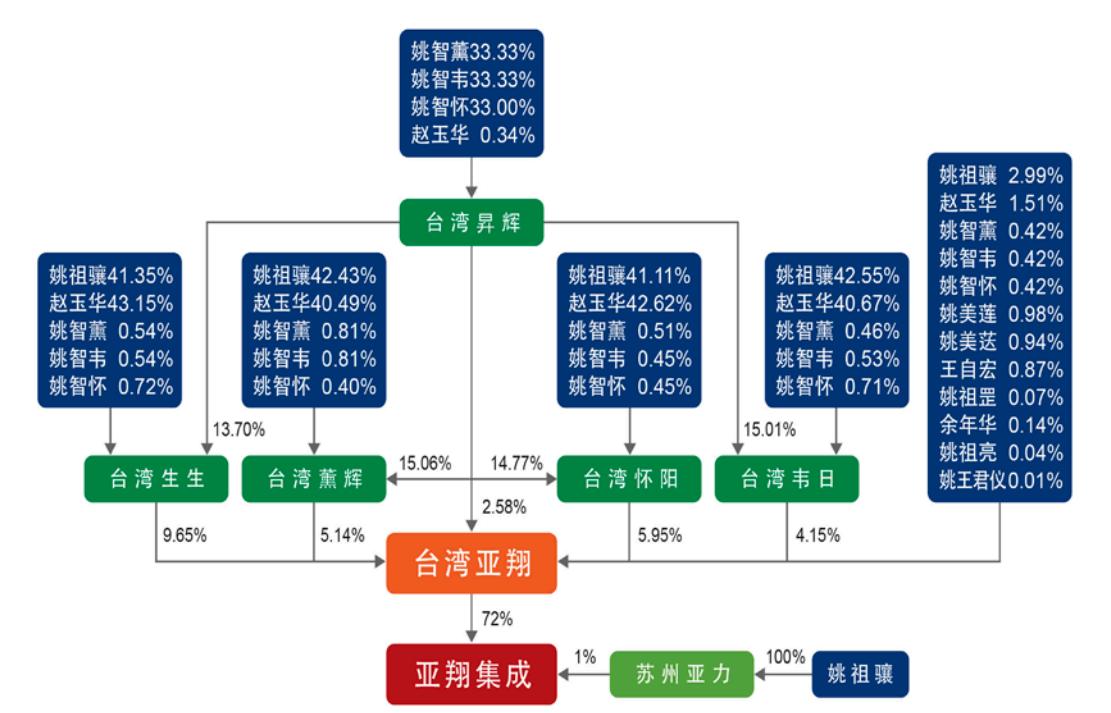
李繁骏，男，中国台湾籍，1956年4月出生，台湾身份证号码 E10025****，住所为台湾地区台北市。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祖骧、赵玉华夫妇。姚祖骧夫妇直接持有台湾亚翔 4.50%的股权（姚祖骧持有 2.99%，赵玉华持有 1.51%），并通过控制台湾生生、台湾怀阳、台湾薰辉及台湾韦日间接控制台湾亚翔 24.89%的股权。姚祖骧夫妇的长子姚智怀、次子姚智薰、三子姚智韦各自直接持有台湾亚翔 0.42%的股权（合计 1.26%），并通过控制台湾昇辉间接控制台湾亚翔 2.58%的股权。同时，姚祖骧的大姐姚美莲、二姐姚美苙、大姐夫王自宏、哥哥姚祖罡、嫂子余年华、弟弟姚祖亮、母亲姚王君仪分别直接持有台湾亚翔 0.98%、0.94%、0.87%、0.07%、0.14%、0.04%、0.01%的股权，因此，姚祖骧、赵玉华夫妇及与其关系密切的亲属（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台湾亚翔 36.28%的股权。由于台湾亚翔为台湾上市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姚祖骧、赵玉华夫妇达到相对控股台湾亚翔的地位。

控股股东台湾亚翔持有本公司 72%的股权，同时姚祖骧的全资子公司苏州亚力持有本公司 1%的股权，因此姚祖骧、赵玉华夫妇合计间接控制本公司 73%的股权。具体如下图所示（台湾亚翔股本数为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籍贯	台湾身份证	住所
姚祖骧	男	1954 年 7 月	中国台湾	E10172****	台湾地区台北市
赵玉华	女	1958 年 12 月	中国台湾	U22002****	

姚祖骧为台湾亚翔创始人，任台湾亚翔的董事长。自本公司成立，姚祖骧曾

先后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始终对本公司经营决策起到实际控制作用。目前，姚祖骧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亲属（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台湾亚翔主要法人股东的股权变动情况

① 台湾昇辉

报告期内股权未发生变动，赵玉华、姚智怀、姚智薰、姚智韦一直持有台湾昇辉的全部股权。企业情况参见本节“七、（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② 台湾生生

报告期内股权未发生变动，姚祖骧、赵玉华夫妇的持股比例维持在 84.50%。企业情况参见本节“七、（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③ 台湾怀阳

2011 年 12 月 19 日，魏明达将其持有台湾怀阳新台币 2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姚祖骧，姚祖骧、赵玉华夫妇的持股比例从 83.58%增至 83.72%。企业情况参见本节“七、（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④ 台湾薰辉

2011 年 12 月 26 日，魏明达将其持有台湾薰辉新台币 3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姚祖骧，姚祖骧、赵玉华夫妇的持股比例从 82.79%增至 82.92%。企业情况参见本节“七、（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⑤ 台湾韦日

报告期内，姚祖骧、赵玉华夫妇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维持在 83.22%。企业情况参见本节“七、（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姚祖骧、赵玉华夫妇及与其关系密切的亲属（一致行动人）保持着对台湾亚翔主要法人股东的控制权。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亲属（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台湾亚翔的股份及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姚祖骧、赵玉华夫妇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亲属（一致行动人）持有台湾亚翔的股份未发生变动。股份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任职或关系	2013.8.4		2014.7.25		2015.8.11		2016.8.11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姚祖骧	董事长	6,358,013	3.38%	6,358,013	3.38%	6,358,013	3.38%	6,358,013	2.99%
赵玉华	姚祖骧 之配偶	3,206,778	1.70%	3,206,778	1.70%	3,206,778	1.70%	3,206,778	1.51%
台湾生生	姚祖骧、 赵玉华 夫妇控 股公司	20,527,645	10.90%	20,527,645	10.90%	20,527,645	10.90%	20,527,645	9.65%
台湾怀阳	姚祖骧、 赵玉华 夫妇控 股公司	12,664,595	6.73%	12,664,595	6.73%	12,664,595	6.73%	12,664,595	5.95%
台湾薰辉	姚祖骧、 赵玉华 夫妇控 股公司	10,946,531	5.81%	10,946,531	5.81%	10,946,531	5.81%	10,946,531	5.14%
台湾韦日	姚祖骧、 赵玉华 夫妇控 股公司	8,834,139	4.69%	8,834,139	4.69%	8,834,139	4.69%	8,834,139	4.15%
姚智怀	姚祖骧 之子	902,842	0.48%	902,842	0.48%	902,842	0.48%	902,842	0.42%
姚智薰	姚祖骧 之子	902,840	0.48%	902,840	0.48%	902,840	0.48%	902,840	0.42%
姚智韦	姚祖骧 之子	902,840	0.48%	902,840	0.48%	902,840	0.48%	902,840	0.42%

台湾昇辉	姚智怀、 姚智薰、 姚智韦 控股公 司	5,491,814	2.92%	5,491,814	2.92%	5,491,814	2.92%	5,491,814	2.58%
姚美莲	姚祖骧 之姐	2,077,874	1.10%	2,077,874	1.10%	2,077,874	1.10%	2,077,874	0.98%
姚美苙	姚祖骧 之姐	1,993,677	1.06%	1,993,677	1.06%	1,993,677	1.06%	1,993,677	0.94%
王自宏	姚美莲 之配偶	1,859,869	0.99%	1,859,869	0.99%	1,859,869	0.99%	1,859,869	0.87%
姚祖罡	姚祖骧 之兄	141,284	0.08%	141,284	0.08%	141,284	0.08%	141,284	0.07%
余年华	姚祖罡 之配偶	287,367	0.15%	287,367	0.15%	287,367	0.15%	287,367	0.14%
姚祖亮	姚祖骧 之弟	88,350	0.05%	88,350	0.05%	88,350	0.05%	88,350	0.04%
姚王君 仪	姚祖骧 之母亲	25,244	0.01%	25,244	0.01%	25,244	0.01%	25,244	0.01%
合 计		77,211,702	41.01%	77,211,702	41.01%	77,211,702	41.01%	77,211,702	36.28%

注：1、上表数据取自台湾亚翔当年度除息时停止过户日之股东名册；

2、台湾亚翔于 2013.8.4、2014.7.25、2015.8.11 的总股数均为 188,251,168 股，2016 年 9 月 30 日可转债转股后总股数为 212,793,100.00 股，每股面值新台币 10 元。

（3）报告期内苏州亚力的股权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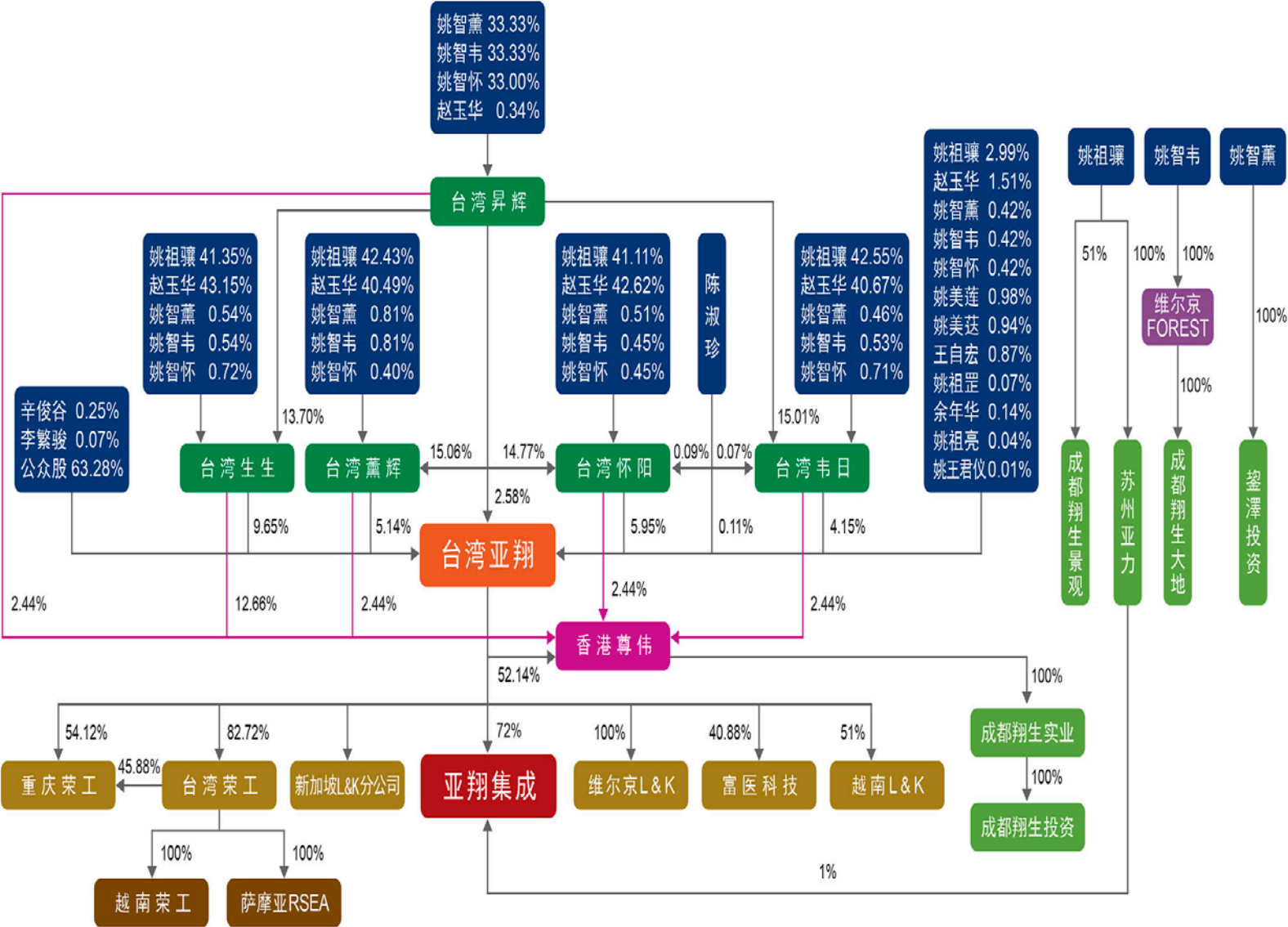
2012 年 2 月 1 日，陈博仁与姚祖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苏州亚力 100%股权转让给姚祖骧。2012 年 2 月 16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以“苏园经登字【2012】21 号”文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苏州亚力于同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2】77700 号）。2012 年 2 月 24 日，苏州亚力完成本次股权

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保持着对台湾亚翔的相对控股地位，且台湾亚翔始终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72%，并通过苏州亚力进一步增加对公司 1%的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未发生改变；另外，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地位未发生改变，因此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本公司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图所示（台湾亚翔股本数为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维尔京 L&K

维尔京 L&K 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30 日，注册地为 The Lake Building, 1st Floor,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授权资本为 5 万美元，股份总额为 50,000 股，已发行股份为 49,999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姚祖骧，台湾亚翔现时持有全部股权。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维尔京 L&K 总资产为 1,358.09 万美元，净资产为 1,345.74 万美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美元，净利润为-17.26 万美元；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360.20 万美元，净资产为 1,347.85 万美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00 万美元，净利润为 2.11 万美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越南 L&K

越南 L&K 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注册地为越南胡志明市平盛郡第 5 坊黄花探路 248/38 号，注册资本为 800.00 亿越南盾，实收资本为 333.60 亿越南盾，法定代表人为刘世源，台湾亚翔现时持股比例为 51%。

经营范围：设计业务，施工及组装各项目：电设备，冷冻业电，防火系统，自动控制系统，交通讯号系统，通风管道系统，温度调整系统，冷冻库，废水处理及废弃物污染处理系统，录影机观察系统，防尘防细菌系统，电梯系统，各建筑工程之给排水系统，民用，工业建筑工程施工，室内装潢工程业务，民用，工业建筑工程设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越南 L&K 总资产为 4,479.06 亿越南盾，净资产为 532.13 亿越南盾，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88.93 亿越南盾，净利润为 96.98 亿越南盾；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4,905.53 亿越南盾，净资产为 465.40 亿越南盾，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982.30 亿越南盾，净利润为 66.73 亿越南盾（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台湾荣工

台湾荣工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注册地为新北市汐止区大同路一段 175 号 13 楼，注册资本为新台币 30 亿元，实收股本为新台币 22.279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欧来成，台湾亚翔现时持股比例为 82.72%。

经营范围：农作物栽培业、花卉栽培业、农产品加工业、金属矿业、非金属矿

业、土石采取业、其他石油及煤制品制造业、预拌混凝土制造业、水泥及混凝土制品制造业、石材制品制造业、金属结构及建筑组件制造业、机械设备制造业、其他机械制造业、综合营造业、自来水管承装业、电器承装业、电缆安装工程业、自动控制设备工程业、照明设备安装工程业、电焊工程业、冷作工程业、机械安装业、室内装潢业、门窗安装工程业、室内轻钢架工程业、玻璃安装工程业、厨具、卫浴设备安装工程业、油漆工程业、测量工程业、其他工程业、蔬果批发业、五金批发业、漆料、涂料批发业、化学原料批发业、农产品零售业、食品什货、饮料零售业、其他综合零售业、饮料店业、餐馆业、停车场经营业、住宅及大楼开发租售业、工业厂房开发租售业、殡葬场所开发租售业、特定专业区开发业、投资兴建公共建设业、新市镇、新社区开发业、区段征收及市地重划代办业、都市更新重建业、建筑经理业、不动产买卖业、不动产租赁业、老人住宅业、管理顾问业、电子资讯供应服务业、景观、室内设计业、环境检测服务业、废（污）水处理业、其他环境卫生及污染防治服务业、艺文服务业、游乐园业、休闲活动场馆业、资讯休闲业、竞技及休闲运动场馆业、一般旅馆业、汽车修理业、其他汽车服务业、其他修理业、租赁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台湾荣工总资产为 72.49 亿元，净资产为 5.21 亿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96 亿元，净利润为 0.45 亿元；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90.50 亿元，净资产为 5.45 亿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3.58 亿元，净利润为 0.21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并已按年/期末新台币兑换人民币汇率折算）。

（4）关岛 RSEA

关岛 RSEA 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注册地为 626 Pale San Vitores Road, Tumon, Guam 96913，授权资本为 10 万美元，股份总额和已发行股份均为 10 万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台湾荣工现时持股比例为 81%。关岛 RSEA 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已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清算。

（5）萨摩亚 RSEA

萨摩亚 RSEA 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注册地为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授权资本为 15,820,531.00 美元，股份总额为 15,820,531 股，已发行股份为 1,582,053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台湾荣工现时持有全部股权。萨摩亚 RSEA 设立后尚未开始营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处于暂停经营状态。

（6）富医科技

富医科技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注册地为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182 号 16 楼，注册资本为新台币 501,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新台币 119,965,200 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吴顺，台湾亚翔现时持股比例为 40.88%。经营范围：医疗器材批发业、医疗器材零售业、国际贸易业、产品设计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截止目前，富医科技已暂停营业。

（7）香港尊伟

香港尊伟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 日，注册地为 Room 2702-03, CC Wu Building, 302-8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已发行股份为 10,030 万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台湾亚翔现时持股比例为 52.14%。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

2015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尊伟总资产为 8,770.44 万美元，净资产为 8,270.44 万美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美元，净利润为-437.69 万美元；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7,931.26 万美元，净资产为 7,631.26 万美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00 万美元，净利润为-363.34 万美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成都翔生实业

成都翔生实业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24 日，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兴义镇，注册资本为 9,98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姚智怀，香港尊伟现时持有全部股权。经营范围：旅游和配套服务设施的开发建设；生态农业观光园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农产品加工设施建设；林木（竹）营造及良种培育；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水产品养殖；牲畜及家禽饲养；新型肥料的研究；场地化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商业休闲逛街建设；以及土地整理；物业管理；企业和工程管理咨询；环境保护信息服务。（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限制类除外，需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翔生实业总资产为 102,447.87 万元，净资产为 56,855.67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1,511.63 万元；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01,565.33 万元，净资产为 56,019.15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836.5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重庆荣工

原名称为亚翔系统集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亚翔”），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注册地为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镇西园二路 98 号 4 楼，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7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台湾亚翔出资 3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2012 年 9 月本公司将持有重庆亚翔的 70%股权转让给台湾亚翔后，台湾亚翔持有重庆亚翔 100%股权，2012 年 10 月 18 日更名为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 21 日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847.75 万美元，其中台湾亚翔持股 54.12%、台湾荣工持股 45.88%。经营范围为：从事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许可方可执业）、咨询；从事建筑机械租赁（限自有产权）；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房屋建筑工程相关设备、构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庆荣工总资产为 13,583.61 万元，净资产为 12,997.65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5.09 万元，净利润为-183.98 万元；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3,405.75 万元，净资产为 13,009.52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60.18 万元，净利润为 11.8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新加坡 L&K 分公司

新加坡 L&K 分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4 日，注册地为 10 TANNERT LANE BBS BUILDING SINGAPORE 347773，为台湾亚翔分公司。主营业务为无尘室工程及机电工程等。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加坡 L&K 分公司总资产为 5,547.03 万新加坡元，净资产为 2,211.79 万新加坡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9.17 万新加坡元，净利润为 10.57 万新加坡元；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6,124.62 万新加坡元，净资产为 2,193.79 万新加坡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00 万新加坡元，净利润为-18.00 万新加坡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成都翔生投资

成都翔生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注册地为新津县兴义镇三新路 288 号附 2 号，注册资本为 52,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姚智怀，成都翔生实业现时持有

全部股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和工程管理咨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翔生投资总资产为 65,774.13 万元，净资产为 52,774.13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20.45 万元；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65,770.64 万元，净资产为 52,770.64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3.4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越南荣工

越南荣工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5 日，注册地为越南胡志明市第 11 郡第 15 坊黎代行路 182 号，注册资本为 42 亿越南盾，法定代表人为 TSENG CHING-TSUNG，台湾荣工现时持股比例为 100%。

经营范围：施工、完善民用建筑工程，具体：高层房屋工程完善工作；民用工程之建设施工服务；装设与假设已做好的工程服务；拆卸、拆毁建筑工程服务。咨询建设技术服务，具体：协助、咨询及建议关于地基建设技术咨询与建筑结构，建筑装设机器与接电服务。建筑设计服务。

截止目前，越南荣工已停止营业，正在清算中。

（13）四川朴宝园

四川朴宝园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注册地为成都市新津县兴义镇三新路 288 号，注册资本为 14,495 万元，法定代表人姚智怀，成都翔生投资持有全部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市政公用工程及配套工程施工；建筑机具设备及材料批发；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电气、管道和设备安装；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游乐机具、运动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成立后未实际经营，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完成工商注销。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台湾生生

台湾生生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29 日，注册地为台北市内湖区洲子街 101 号 7 楼，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新台币 129,777,770 元，法定代表人为姚祖骧，实际控制

人姚祖骧、赵玉华夫妇现时持股比例为 84.50%。经营范围：一般投资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台湾生生总资产为 23,136.45 万元，净资产为 16,727.62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7.47 万元，净利润为 383.24 万元；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5,795.91 万元，净资产为 17,781.34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286.0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并已按年/期末新台币兑换人民币汇率折算）。

（2）台湾怀阳

台湾怀阳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9 日，注册地为台北市内湖区洲子街 101 号 7 楼，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新台币 35,200,000 元，法定代表人为赵玉华，实际控制人姚祖骧、赵玉华夫妇现时持股比例为 83.72%。经营范围：一般投资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台湾怀阳总资产为 10,389.31 万元，净资产为 9,091.20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172.83 万元；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1,754.02 万元，净资产为 9,847.03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179.6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并已按年/期末新台币兑换人民币汇率折算）。

（3）台湾薰辉

台湾薰辉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9 日，注册地为台北市内湖区洲子街 101 号 7 楼，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新台币 24,700,000 元，法定代表人为赵玉华，实际控制人姚祖骧、赵玉华夫妇现时持股比例为 82.91%。经营范围：一般投资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台湾薰辉总资产为 7,282.41 万元，净资产为 7,070.43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156.69 万元；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7,914.16 万元，净资产为 7,658.88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196.9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并已按年/期末新台币兑换人民币汇率折算）。

（4）台湾韦日

台湾韦日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2 日，注册地为台北市内湖区洲子街 101 号 7 楼，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新台币 28,200,000 元，法定代表人为姚智薰，实际控制人姚祖骧、赵玉华夫妇现时持股比例为 83.22%。经营范围：一般投资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台湾韦日总资产为 9,073.97 万元，净资产为 9,072.74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137.47 万元；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8,874.96 万元，净资产为 8,874.27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165.7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并已按年/期末新台币兑换人民币汇率折算）。

（5）苏州亚力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6）成都翔生景观

成都翔生景观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注册地为成都市新津县兴义镇，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詹鸿维，姚祖骧现时持股比例为 51%。经营范围：从事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限制类除外，需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翔生景观总资产为 835.01 万元，净资产为 710.31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435.95 万元，净利润为 0.09 万元；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789.73 万元，净资产为 682.01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61.68 万元，净利润为-28.3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1）台湾昇辉

台湾昇辉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3 日，注册地为台北市内湖区洲子街 101 号 7 楼，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新台币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玉华。经营范围：一般投资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台湾昇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新台币万元）	持股比例
姚智薰	100.00	33.33%
姚智韦	100.00	33.33%
姚智怀	99.00	33.00%
赵玉华	1.00	0.34%

合 计	300.00	100.00%

注：姚智薰、姚智韦、姚智怀分别是姚祖骧、赵玉华夫妇的二儿子、三儿子、大儿子。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577.80 万元，净资产为 5,185.33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63.73 万元，净利润为 106.78 万元；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5,671.56 万元，净资产为 5,385.25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4.67 万元，净利润为 119.4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并已按年/期末新台币兑换人民币汇率折算）。

（2）萨摩亚恒赏

萨摩亚恒赏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注册地为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授权资本为 100 万美元，股份总额和已发行股份均为 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控股。姚智怀持有全部股权。2016 年 7 月 7 日姚智怀将萨摩亚恒赏全部股权转让给了非关联方自然人岳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155.64 万美元，净资产为 99.21 万美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美元，净利润为-0.01 万美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安徽恒尚

安徽恒尚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注册地为合肥市东流路 10 号 1 幢，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5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姚智怀。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咨询；物业管理。

安徽恒尚姚智怀持股 65.89%，萨摩亚恒赏持股 34.11%；2016 年 4 月 8 日姚智怀将其所持 65.89%股权转让与萨摩亚恒赏，萨摩亚恒赏现时持有安徽恒尚全部股权。2016 年 7 月 7 日萨摩亚恒赏的股东姚智怀将萨摩亚恒赏全部股权转让给了非关联方自然人岳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恒尚总资产为 12,079.14 万元，净资产为 9,013.42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444.0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维尔京 FOREST

维尔京 FOREST 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 日，注册地为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授权资本为 5 万

元，股份总额和已发行股份均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2016 年 5 月 5 日姚祖骧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姚智韦后，姚智韦现时持有维尔京 FOREST 全部股权。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控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维尔京 FOREST 总资产为 750.14 万美元，净资产为 3.89 万美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美元，净利润为-0.08 万美元；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750.35 万美元，净资产为 3.77 万美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00 万美元，净利润为-0.12 万美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成都翔生大地

成都翔生大地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注册地为成都市新津县兴义镇，注册资本为 9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詹鸿维，维尔京 FOREST 现时持有全部股权。经营范围：现代农业产业化生产基地以及配套设施建设；有机蔬菜、菌菇种植；自然生态观光设施建设和经营；有机农庄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批发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从事与本公司经营产品相关的进出口贸易（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翔生大地总资产为 8,172.99 万元，净资产为 671.98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3.55 万元，净利润为-505.60 万元；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9,222.20 万元，净资产为-24.94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97.45 万元，净利润为-696.9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鑒澤投资有限公司

鑒澤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注册地为台北市内湖区港墘里洲子街 101 号 7 楼，注册资本为新台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业和国际贸易业，2016 年 4 月 27 日原股东将鑒澤投资股权全部抵债给姚智薰，现时姚智薰持有鑒澤投资全部股权。

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417.54 万元，净资产为 220.01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13.4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台湾亚翔和实际控制人姚祖骧、赵玉华夫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祖骧、赵玉华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台湾亚翔的部分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台湾亚翔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	已质押股数	质权人	主债权期限
台湾生生	20,527,645	10,250,000	华南商业银行中山分行	至 2017.09.09
姚祖骧	6,358,013	1,450,000	华南商业银行中山分行	至 2017.09.09
赵玉华	3,206,778	1,500,000	华南商业银行中山分行	至 2017.09.09
台湾怀阳	12,664,595	6,300,000	兆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分公司	至 2017.07.13
台湾薰辉	10,946,531	5,400,000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敦北分行	至 2017.08.31
合计	53,703,562	24,900,000	---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5,336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台湾亚翔	11,520.00	72.00%	【 】	【 】
	萨摩亚 WELLMAX	1,440.00	9.00%	【 】	【 】
	维尔京 EVER CREATIVE	1,280.00	8.00%	【 】	【 】
	香港 MAX TEAM	592.00	3.70%	【 】	【 】
	香港远富国际	480.00	3.00%	【 】	【 】
	苏州华群	198.40	1.24%	【 】	【 】
	苏州亚力	160.00	1.00%	【 】	【 】
	苏州协益	131.20	0.82%	【 】	【 】
	苏州兰阳	131.20	0.82%	【 】	【 】
	苏州丰合	67.20	0.42%	【 】	【 】
	合计	16,000.00	100.00%	【 】	【 】

本次发行股份	---	---	【 】	【 】
合计	16,000.00	100.00%	【 】	【 】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公司在发行前共有 10 名股东，持股比例参见上表。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四）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外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台湾亚翔	11,520.00	72.00%	外资法人股
2	萨摩亚 WELLMAX	1,440.00	9.00%	外资法人股
3	维尔京 EVER CREATIVE	1,280.00	8.00%	外资法人股
4	香港 MAX TEAM	592.00	3.70%	外资法人股
5	香港远富国际	480.00	3.00%	外资法人股

上述股东持有的外资股份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资【2008】849 号文的批复，并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3898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五）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目前无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六）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股东除台湾亚翔、苏州亚力系由姚祖骧、赵玉华夫妇控制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祖骧、赵玉华夫妇及与其关系密切的亲属（一致行动人）姚智怀、姚智薰、姚智韦、姚美莲、姚美苙、王自宏、姚祖罡、余年华、姚祖亮、姚王君仪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

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台湾亚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本公司股东苏州亚力分别承诺：自亚翔集成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亚翔集成股份，也不由亚翔集成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亚翔集成股份。本公司所持亚翔集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亚翔集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亚翔集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亚翔集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公司股东萨摩亚 WELLMAX、维尔京 EVER CREATIVE、香港 MAX TEAM、香港远富国际、苏州华群、苏州协益、苏州兰阳、苏州丰合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董事长姚祖骧，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庄子平、陈淑珍、李繁骏，核心技术人员吕信宏同时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亚翔集成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亚翔集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亚翔集成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亚翔集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亚翔集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亚翔集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亚翔集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

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399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财务人员	7	1.76%
销售人员	13	3.26%
管理人员	13	3.26%
工程技术人员	273	68.42%
专业技术人员	39	9.77%
其它人员（行政、资讯等）	54	13.53%
合 计	399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11	2.76%
本科	235	58.90%
大专	125	31.33%
中专及以下	28	7.01%
合 计	399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235	58.90%
31-40 岁	124	31.08%
41-50 岁	31	7.77%
51 岁及以上	9	2.25%
合 计	399	100.00%

（二）本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员工均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以各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地方主管部门经办机构缴费；不存在拖欠员工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没有受到过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公司 2008 年度至 2011 年度连续被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评为“苏州工业园区 A 级劳动保障信誉等级单位”，2012 年度被评为“苏州工业园区 AA 级劳动保障信用等级单位”，2013 年度被评为“苏州工业园区 AAA 级劳动保障信用等级单位”，2014 年度被评为“苏州工业园区 AAAA 级劳动保障信用等级单位”，2015 年度被评为“苏州工业园区 AAAAA 级劳动保障信用等级单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翔生 2010 年度至 2015 年度也连续被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评为“苏州工业园区 A 级劳动保障信誉等级单位”。

公司被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中心评为“苏州工业园区 2010 年度公积金先进参保单位”、“苏州工业园区 2011 年度社会保险（公积金）先进参保单位”、“苏州工业园区 2015 年度社会保险（公积金）先进参保单位”；2010 年至 2014 年，公司被苏州市人民政府评为“苏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截止 2016 年 9 月末，公司有 29 名台籍在职员工由于其个人已经自行在台湾缴纳了社会保险，主动要求暂不在中国大陆地区缴纳社会保险，因此公司暂未为该 29 名台籍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但公司为了切实保障这部分台籍人员的权益，仍为他们办理了商业保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总人数	应缴人数	缴费人数	当期缴纳金额（元）	备注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养老保险	399	367	367	4,859,119.67	应缴人数与总人数差异为：台籍人员 29 人，当月入职下月开始缴纳保险 3 人
失业保险		367	367		
医疗保险		367	367		
生育保险		367	367		
工伤保险		367	367		
住房公积金		367	367	1,881,498.7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400	367	367	5,218,926.75	应缴人数与总人数差异为：台籍人员 32 人，当月入职下月开始缴纳保险 1 人
失业保险		367	367		
医疗保险		367	367		
生育保险		367	367		
工伤保险		367	367		
住房公积金		367	367	1,954,095.7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267	244	244	3,618,132.75	应缴人数与总人数差异为：台籍人员 20 人，当月入职下月开始缴纳保险 3 人
失业保险		244	244		
医疗保险		244	244		
生育保险		244	244		
工伤保险		244	244		
住房公积金		244	244	1,382,885.9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230	209	209	3,319,434.25	应缴人数与总人数差异为：台籍人员 19 人，当月入职下月开始缴纳保险 1 人，退休返聘 1 人
失业保险		209	209		
医疗保险		209	209		
生育保险		209	209		
工伤保险		209	209		
住房公积金		209	209	1,310,104.79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亚翔集成及苏州翔生在报告期内“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公积金（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目前该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祖骧、赵玉华夫妇出具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对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部分由实际控制人足额补偿。

（三）公司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管理体系。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董事会设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届、第二届委员会成员为邓守廉（召集人）、钱逢胜、庄子平；2015年3月3日董事会换届后，第三届委员会成员为范霖扬（召集人）、刘莉亚、庄子平；因范霖扬、刘莉亚辞职，2016年1月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任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孙大建（召集人）、韩凤菊、庄子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制度有《员工薪资福利管理办法》、《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和《员工薪资职等升降管理办法》。

本公司个人薪资结构为底薪、福利津贴、职务加给、主管加给、资质加给、加班费及其他。其中“底薪”为依个人之学经历条件、专业技能，公司需求等要件，核分十三个职等；“其他”为公司依据营运状况、员工绩效表现并结合员工对公司的向心力给予发放年终奖金，正常发放标准为0-3个月的底薪，具体以考核人事评议会议的裁核系数结果为依据。

本公司薪资调整原则为：年度调薪系依个人表现绩效（考绩为准），配合政府部门公布之调薪标准、物价指数及公司营收（获利）状况，通案检讨调整一次为原则，考虑人资作业时间的关系，原则上每年六月份为考核月，七月份为调薪检讨月，八月份为调薪结果会签核准月，特殊情况调薪日期以当年度公告为主。

最近三年，公司各类岗位员工年度平均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年

员工结构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平均薪酬	变动率	平均薪酬	变动率	平均薪酬	变动率
财务人员	11.46	-11.71%	12.98	20.19%	10.80	—
销售人员	13.15	5.28%	12.49	4.17%	11.99	—
管理人员	26.71	16.38%	22.95	21.82%	18.84	—
工程技术人员	7.92	2.46%	7.73	6.62%	7.25	—
专业技术人员	14.73	-4.35%	15.40	28.33%	12.00	—
其它人员（行政、资讯等）	7.48	-8.67%	8.19	16.83%	7.01	—

公司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员工增加 133 人，新员工工资相对较低，导致专业技
术和其他人员的平均薪酬比上年度同比有所下降；财务人员平均薪酬比 2014 年度下
降主要是绩效奖金减少所致。

最近三年，公司普通员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以及苏州市平
均工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年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74	28.38	24.14
其他普通员工	9.09	8.61	7.97
苏州市平均工资	---	6.70	6.14

注：1、公司数据均为税前薪酬数据；

2、苏州市平均工资2013、2014年数据取自苏州市统计局公布的《苏州统计年鉴》，2015年尚未公布。

2、公司未来薪酬管理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也在不断提升。公司现
有的薪酬制度未来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员工福利制度，参照国内
CPI 指数、就业市场以及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协同考虑调整公司员工薪酬水平，实现
逐年稳定增长，保障员工利益。

十一、发行人全体股东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八、（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姚祖骧、赵玉华夫妇及与其关系密切的亲属（一致行动人）、苏州亚力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控股股东台湾亚翔与本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补充协议，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三）实际控制人其他承诺

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实际控制人姚祖骧、赵玉华夫妇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二、（二）7、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社会保险缴纳的相关承诺

实际控制人姚祖骧、赵玉华夫妇作出的关于公司社会保险缴纳的承诺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十、（二）本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3、姚祖骧夫妇对台湾亚翔无偿转让公司专利的承诺

2016年10月12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对2008年台湾亚翔将在大陆拥有和正在申请的30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未来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台湾亚翔向亚翔集成追索、索取利益或引起纠纷、争议，概由承诺人负责并承担亚翔集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四）关于稳定股价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的承诺

1、亚翔集成承诺：如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按不高于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不低于非限售股总额1%的公司股票，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在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每年累计回购次数不超过两次。

若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召开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股东大会，在不少于30个交易日不超过60个交易日的回购期限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除权、除息的，按交易所规定作相应调整；若本公司招股意向书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本公司应当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本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及时整改。

2、公司控股股东台湾亚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本公司股东苏州亚力承诺：如亚翔集成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开披露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若法律许可，本公司按照不高于发行人公开披露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按照持股数量占台湾亚翔和苏州亚力持股数量总数的比例合计增持不低于非限售股总额 1%的发行人股票，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在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每年累计增持次数不超过两次。台湾亚翔和苏州亚力具体增持股票数量的计算过程为：增持数量=台湾亚翔或苏州亚力持股数量*本次拟增持总数 /（台湾亚翔持股数+苏州亚力持股数）。

若亚翔集成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亚翔集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不少于 30 个交易日不超过 60 个交易日的购回期限内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除权、除息的，按交易所规定作相应调整；若亚翔集成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公司所持亚翔集成股票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将按照不低于发行价的二级市场价格减持，持股 5%以上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锁定期满两年后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减持，持股 5%以上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本公司每月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亚翔集成总股本的 1%。

如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本公司将通过亚翔集成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其他投资者或者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在本公司依法履行承诺前，亚翔集成暂停向本公司支付分红款。

3、公司股东萨摩亚 WELLMAX、维尔京 EVER CREATIVE 承诺：本公司所持亚翔集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如果减持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减持，持股 5%以上减持时，

须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本公司每月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如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本公司将通过亚翔集成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其他投资者或者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在本公司依法履行承诺前，亚翔集成暂停向本公司支付分红款。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亚翔集成系主要为高科技产业提供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解决方案及实施服务的专业服务商，主营业务为 IC 半导体、光电等高科技电子产业及生物医药、精细化工、航空航天、食品制造等相关领域的建厂工程提供洁净室工程服务，包括洁净厂房建造规划、设计建议、设备配置、洁净室环境系统集成工程及维护服务等。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无尘、无菌净化系统、设备及其周边机电、仪控产品的生产组装，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设计、咨询、调试、维修服务；提供合同能源管理及节能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机电安装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管道工程、容器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从事建筑机械租赁；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以及建筑材料、无尘、无菌净化设备及相关设备、构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

作为专业的洁净室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能为客户提供洁净室工程领域的一站式服务，是国内洁净室行业中的领先企业。

自设立以来，亚翔集成一直致力于主营业务的发展，从事洁净室工程及相关服务的提供，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

本公司作为专业的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即为洁净技术厂房，或广义上的洁净室。洁净室广泛用于电子、医药、食品、石化、日化、生物工程、航天、军工等领域，属于该等领域所需的基础性工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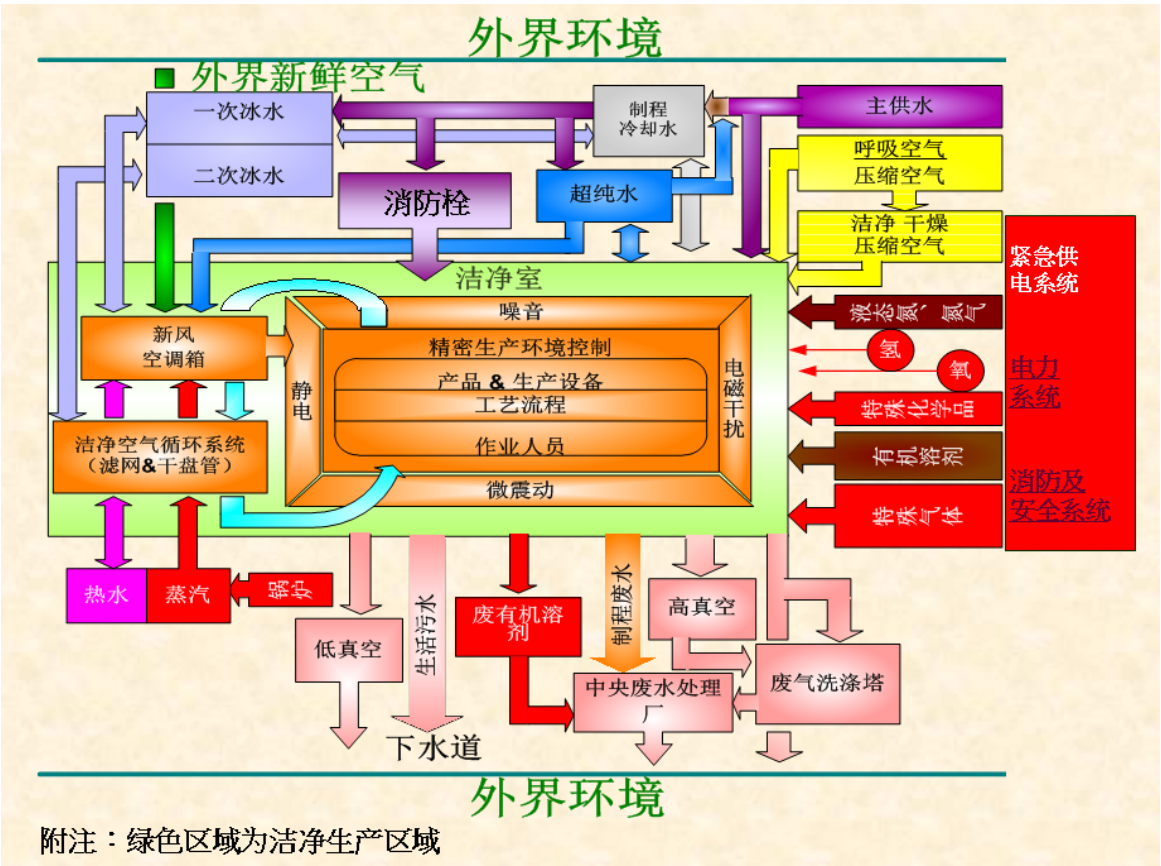
1、洁净室简介

（1）洁净室定义

洁净室是指将一定空间范围内的空气中的微粒子、有害气体、细菌等污染物排

除，并将室内的温度、湿度、洁净度、压力、气流速度与气流流向、噪音振动及照明、静电控制在某一需求范围内，而所给予特别设计的空间。不论外界空气条件如何变化，洁净室内均能维持原设定的洁净度、温湿度及压力等性能，以满足使用需求。洁净室最主要的作用在于控制在其内生产的产品所接触的空气中的洁净度及温湿度等各项指标，使产品能在一个具有良好条件和高度稳定性的环境空间中生产制造。

洁净室绝不是仅限于“洁净”，还是基于不同行业与部门对温度、湿度、噪声、静电、微振都有相当要求的多功能综合整体，是集建筑装饰（与空气相对隔断的密闭装修）、净化空调、纯水、纯气、动力电、照明电、工艺管道多种专业于一体的产物。下图为洁净室运行示意图：



（2）洁净室的管控指标

洁净室的管控指标主要为下表所列示：

项目	管控指标	管控目的与作用
1	洁净度	去除空气中飘游的微尘粒子，以确保生产过程顺利进行

2	温度	维持产品生产环境温度在要求范围内,以确保生产设备顺利运作及产品良率
3	湿度	维持产品生产环境湿度在要求范围内,以确保生产设备、化学药剂顺利运作及产品良率,同时避免产品遭受静电破坏
4	化学品交互污染的防制	避免高污染生产区域透过气流交换污染敏感生产区域,以确保产品良率
5	洁净室室压控制	维持整体洁净室对外界为正压,维持不同洁净等级洁净室之间的压力差,以确保洁净度及适当正确的气流流向
6	气流偏移与调整	通过洁净室室压控制、高架地板等调整,以维护正确的气流流向,确保洁净度及避免不同生产区域之间的交互污染
7	微污染 AMC (气体分子防治)	控制产品生产环境中,各种酸碱、有机气体分子浓度于一个要求够低的范围内,以确保生产设备顺利运作及产品良率
8	静电防制	控制产品生产环境中的静电放电发生潜在因子,以确保产品免于遭受静电破坏及产品良率
9	电磁干扰预防	控制产品生产环境中的电磁干扰强度,以确保生产设备顺利运作及产品良率
10	结构物气密性	高质量的结构物气密要求,以确保洁净度及温湿度的正常维持
11	微振动控制	针对某些工艺与生产设备,提供必要且够低的振动干扰,以确保生产设备顺利运作及产品良率
12	工艺废气处理	根据不同工艺所产生的废气,进行分类分流,予以收集处理,再排放至大气中,以确保环境的安全
13	节能	通过设计规划,根据不同系统,进行能耗节约,以达到运转成本下降目的,提升营运利润
14	噪音控制	控制产品生产环境中的噪音位准,以确保工作人员舒适度及某些特殊生产设备的顺利运作
15	安全	提供疏散规划与必要设施,并透过各种特殊气体的监测仪表,针对洁净室进行监测,以确保工作人员安全
16	消防、早期预警与排烟	针对有毒、有害气体、潜在火灾提供防护,除了确保工作人员生命的安全外,还可减少财产损失

(3) 洁净室的洁净等级

目前, 洁净室的洁净度一般参照国际标准 ISO14644-1 空气洁净度等级划分, 以每立方米空气中含 $0.1\mu\text{m}$ 的微粒数量来划分洁净室级别, 现在美国、欧洲、日本、俄罗斯均采用此标准。洁净室行业在较长一段时间内采用的标准如 100 级、1,000 级、10,000 级和 100,000 级均是源自美国联邦标准 FED-STD-209E (以每立方英尺空气中含 $0.5\mu\text{m}$ 的微粒数来划分洁净级别), 现在已分别被国际标准 ISO14644 标准 ISO5、ISO6、ISO7 和 ISO8 所替代。

我国于 2001 年 11 月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建设部联合修订并发布了《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01), 其中对空气洁净等级的规定等同采用国际

标准 ISO14644-1 中的有关规定，如下表所示：

洁净等级	大于或等于表中粒径的最大浓度限值 (pc/m ³)					
	0.1μm	0.2μm	0.3μm	0.5μm	1μm	5μm
1 级	10	2	---	---	---	---
2 级	100	24	10	4	---	---
3 级	1000	237	102	35	8	---
4 级	10000	2370	1020	352	83	---
5 级	100000	23700	10200	3520	832	29
6 级	1000000	237000	102000	35200	8320	293
7 级	NA	NA	NA	352000	83200	2930
8 级	NA	NA	NA	3520000	832000	29300
9 级	NA	NA	NA	35200000	8320000	293000

（4）洁净室分类

洁净室按用途可分为两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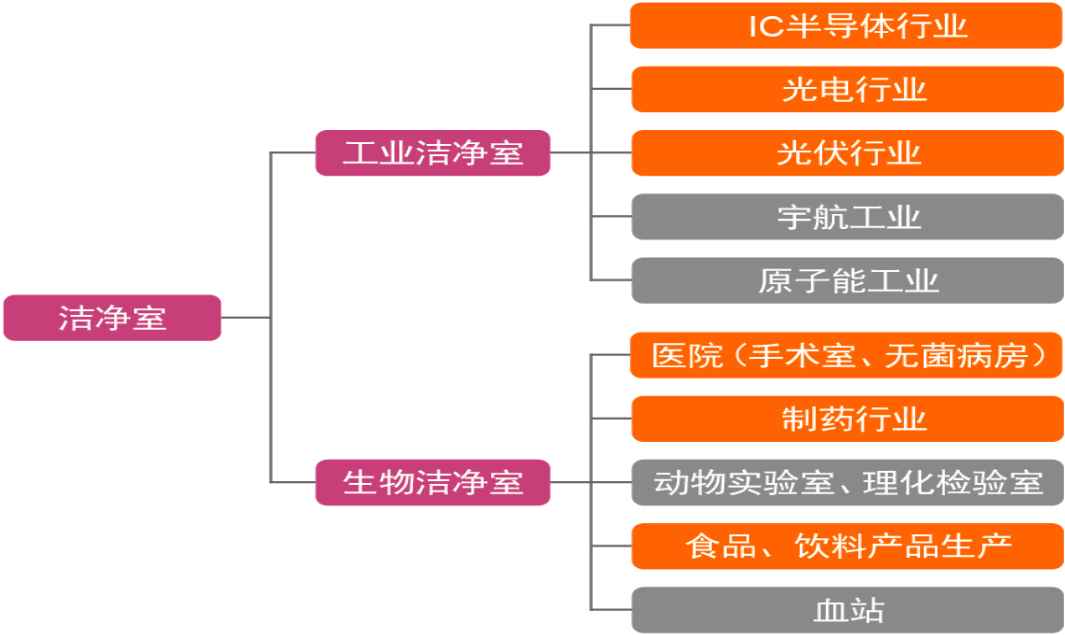
① 工业洁净室

以无生命微粒的控制为对象，主要控制空气尘埃微粒对工作对象的污染。近年来随着产品精细化要求的提高，工业洁净室中空气的悬浮气体分子也越来越受到重视。工业洁净室主要适用于 IC 半导体、光伏、光电、宇航、原子能行业等。

② 生物洁净室

控制有生命微粒（细菌与微生物）为主要对象的污染，又可分为一般生物洁净室与生物学安全洁净室。由于细菌与微生物必须依附于尘埃微粒进行传播，因此生物洁净室在洁净处理上与工业洁净室存在相似之处。生物洁净室主要适用于制药工业、医院（手术室、无菌病房）、食品饮料生产、动物实验室、理化检验室、血站等。

公司目前所涉及的洁净室行业如下：



注：■此颜色为公司目前洁净室及相关服务所涉及的行业

(5) 各行业对洁净室洁净等级要求

各行业对洁净室的洁净等级要求均有所不同。其中，核心区域指最主要的操作或生产场所，其对空气洁净等级要求最高，而其余辅助区域对洁净等级要求相对较低。需使用洁净室作为操作环境或产品生产环境的行业对洁净室空气洁净等级的要求数据如下表（该表数据具有一定行业普遍性但非唯一标准，具体情况可能因公司、厂商间实际情况的差异而不同）所列示：

洁净室内生产的不同行业产品类别		细分产品类别	控制微粒粒径	核心区域洁净等级
电子行业	半 导 体 集 成 电 路	6 英寸	0.3μm	ISO4 级
		8 英寸	0.1μm	ISO3 级
		12 英寸	0.1μm	ISO3 级
	电子产品	液晶显示屏 （TFT—LCD）	0.3μm	ISO4-ISO7 级
		磁头	0.3μm	ISO5 级
		高密度磁带	0.5μm	ISO6 级，局部 ISO5 级
		光导纤维	0.3μm	ISO7 级，局部 ISO5 级
		彩色显示器	0.5μm	ISO7、ISO8 级，局部 ISO5 级
		光伏	0.5μm	局部 ISO6、ISO8 级
		微机电	0.1μm	ISO4-ISO6 级
医药行业		无菌药品	0.5μm	ISO7 级，局部 5 级
		非无菌药品	0.5μm	ISO8 级及以上
		原料药	---	ISO7 级，局部 5 级；ISO8 级以

			上
食品行业	食品	---	ISO6、7 级
医疗行业	一级特别洁净手术室	---	手术区 ISO5 级；周边区 ISO6 级
	二级标准洁净手术室	---	手术区 ISO6 级；周边区 ISO7 级
	三级一般洁净手术室	---	手术区 ISO7 级；周边区 ISO8 级
仪器仪表、精细化工行业	陀螺仪	---	ISO5、ISO6 级
	感光胶片	0.3 μ m	ISO5、ISO6 级

数据来源：《洁净厂房的设计与施工》陈霖新等编著，化学工业出版社。

2、公司目前主要承建的洁净室特点

洁净室根据其对应的行业或用途等可被分为不同种类，由此对不同种类洁净室的建筑要求和技术指标亦有所差异。公司具备承建包括电子、医药、医疗卫生、食品、仪表、化工行业等各类洁净室的能力与经验，但近年来主要专注于光电、IC 半导体、制药、医疗、食品等行业的高等级洁净室工程服务领域。

公司的主要客户涵盖了 IC 半导体、光电等精密电子行业的全球知名企业，公司先后为和舰科技、龙腾光电、友达光电、渝德科技、深超光电、上海天马、成都天马、武汉天马、华星光电、南海奇美、深圳群康、成都业成、泰州纬创、长鸿光电、厦门祥达、国内第一条 4.5 代低温多晶硅（LTPS）AMOLED 生产线的上海和辉光电、拥有我国第一座 5.5 代 LTPS 生产线的厦门天马和 12 英寸 IC 半导体的厦门联芯等知名企业的洁净室提供系统集成工程服务，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市场影响力。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洁净室工程业务具有以下特点：

（1）洁净室洁净等级高

近年来公司专注于电子行业中的 IC 半导体、光电以及医疗等行业的洁净室工程服务。

IC 半导体和光电行业所使用洁净室的洁净等级要求是最高的——其中 IC 半导体洁净室通常以 0.1 μ m 作为微粒控制粒径，洁净等级不低于 ISO3 级标准微环境，且 IC 半导体生产环境要求的空气洁净等级取决于其集成度，集成度越高，IC 半导体线径越小，同样粒径的灰尘对其影响越大，从而其对生产环境内各种指标的要求越严苛；光电行业洁净室通常以 0.3 μ m 作为微粒控制粒径，洁净等级在 ISO4 级到 ISO6 级之间，其中，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生产工艺复杂，技术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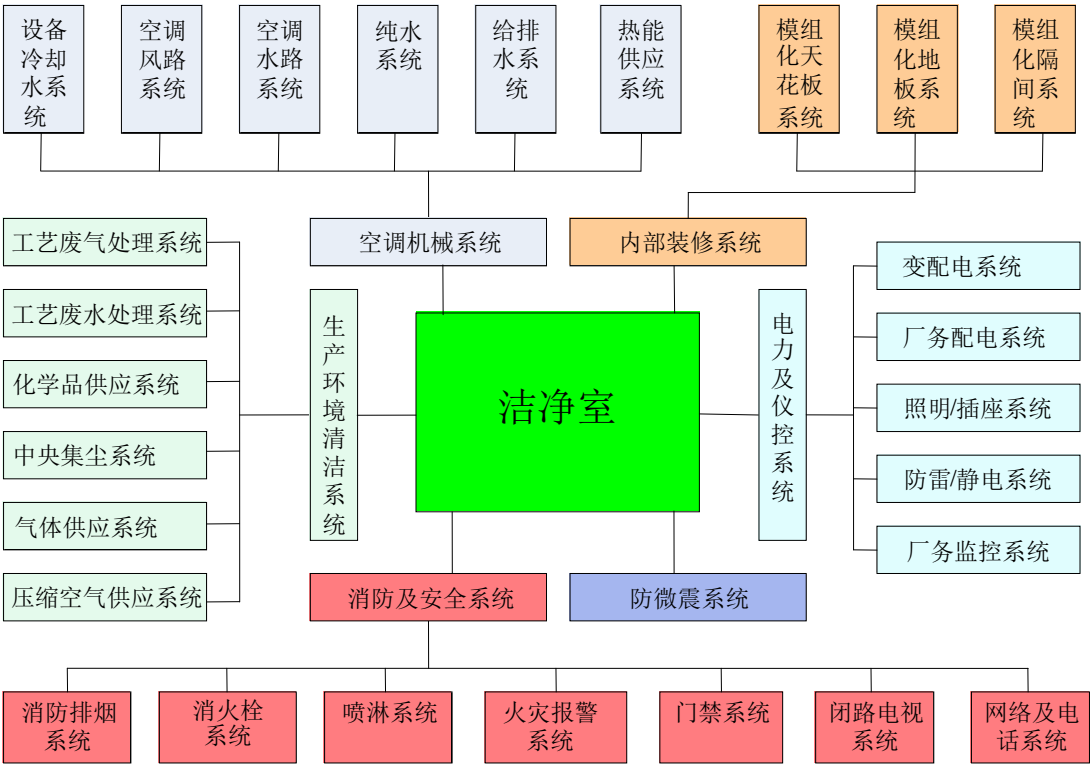
度和成本均较高，对生产环境要求也较高，其生产工艺对环境的空气洁净等级、温湿度、防微振和高纯物质的供应等均有更严格的要求；医疗行业对洁净室的要求主要在手术室，洁净等级在 ISO5 级到 ISO6 级之间，气流与室压控制在医疗行业洁净室相对更为重要。

对于洁净室工程服务公司，进入高等级洁净室工程服务领域的技术门槛较高，其承建的洁净室等级越高，洁净室内需控制的洁净度、温度、湿度、压力、防微振等指标要求越严苛，业务的技术难度也越大，从而要求工程公司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本公司凭借高水平的业务能力、专业技术和丰富的承建经验一直致力于高等级洁净室工程服务。

（2）洁净室系统庞大复杂

本公司所承建的洁净室由于其各项指标要求较高而通常包含众多组成部分，构成一个庞大复杂的综合性系统：包括内部装饰系统、电力及仪控系统、生产环境清洁系统、空调机械系统、防微震系统、消防及安全系统六大系统；具体又分为以下二十七项子系统：模组化天花板系统、模组化地板系统、模组化隔间系统、变配电系统、厂务配电系统、照明/插座系统、防雷/静电系统、厂务监控系统、工艺废气处理系统、工艺废水处理系统、化学品供应系统、中央集尘系统、气体供应系统、压缩空气供应系统、设备冷却水系统、空调风路系统、空调水路系统、纯水系统、给排水系统、热能供应系统、网络及电话系统、闭路电视系统、门禁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消防排烟系统等。

如下图所示：



体系庞杂的系统性工程实施需要工程公司具备较强的系统集成整合能力和高效的统筹协调管理能力，否则将会对施工成本、效率、效果和完工期限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长期在内部施行流程化工程管理技术与系统、SAP 管理系统以及多年从业经验，已形成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为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良好保证。

（3）洁净室建筑面积大

基于近年来所服务的电子行业的特性，本公司所承建的洁净室工程通常建筑面积很大，其中部分工程对应的单体洁净室厂房面积甚至达到数万平方米，成为三层或四层、层间高度达 6 到 8 米的大型建筑，其中容纳作为主生产空间的洁净间、生产辅助用洁净间以及洁净室的各个系统。洁净室厂房内工艺制程管路繁多、复杂，与各设备、系统连接成整体。大面积的洁净室空间对于工程服务提供商的方案设计能力、技术实力、系统集成能力均提出了更为严苛的要求，公司近十多年来在大面积洁净室工程的系统解决方案中积累了丰富的实务经验，还创新的利用分区交叉重叠施工，有效缩短了施工期限。

（4）洁净室工程资金占用量大

公司目前主要承接的电子和医疗行业之洁净室工程均耗资不菲、投资巨大。在

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通常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这对于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作为致力于电子、医疗等领域的高等级洁净室工程服务公司，由于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收到业主支付的工程、设备款的时间和本公司投入采购、施工费用的时间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本公司在项目进程的各个阶段都需要不同额度的大量资金投入，高峰时可达人民币数亿元，持续数月时间，若公司同时承接多个项目，则资金压力将成倍增加。

（5）下游客户对工程质量和工程期限要求严格

本公司主要客户中的 IC 半导体、光电类产品制造商一次性建厂投资通常高达数十亿美元，其产品生产条件要求严格，且生产设备须保持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因此其洁净室在使用过程中须确保具有高度稳定性，各项指标均需长期保持在设定范围。另外，IC 半导体、光电行业技术升级换代速度很快，抢夺市场先机对于制造厂商至关重要，任何时间上的延误都意味着大额经济损失，因此对洁净室工程工期的要求非常严苛，一般不允许出现延期竣工。而工程期限的缩短与工程质量的保障往往会出现矛盾，因此，能够在客户期望的期限内完成工程并达到未来产品生产需要的工程质量，构成了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公司的主要竞争力。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主要产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4754—2011）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本公司所从事的洁净室工程服务行业隶属于建筑安装业（行业代码：E49）。

洁净室工程服务行业属于新兴行业，目前尚无专属的行业主管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本行业发展的宏观管理职能。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相关部门的管理下，行业内企业经营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实行自律管理，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

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主要监管部门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本行业管理的内涵主要包括三部

分：一是对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二是对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的管理；三是对建设项目的经济技术标准管理。

在行业自律组织方面，与公司关联度较大的是中国电子学会洁净技术分会和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洁净室技术委员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由于洁净室工程服务行业在我国属新兴行业，目前尚无专门的行业法规和政策出台。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逐步完善，目前与本公司所从事的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含了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行业质量管理等方面，具体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自1989年4月1日起施行	国家主席令【1988】第11号公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自1989年12月26日起施行	国家主席令【1989】第22号公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自1990年4月1日起施行	国家主席令【1989】第23号公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	国家主席令【1997】第91号公布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自1998年11月29日起施行	国务院【1998】第253号令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国家主席令【1999】第15号公布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主席令【1999】第21号公布
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自2000年1月30日起施行	国务院【2000】第279号令
9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建建【2001】82号
10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自2001年12月1日起施行	建设部令【2001】第107号
11	GB50073-2001《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建标【2001】231号
12	建设部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细则	自2002年9月6日起施行	建科【2002】222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国家主席令【2002】第70号公布
14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	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	建设部令【2002】第114号
15	GB50333-2002《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	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	建设部第90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主席令【2002】第72号公布
17	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	自2003年2月13日起施行	建设部令【2003】第30号
18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	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建设部、商务部令第122号
19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自2004年1月13日起施行	国务院【2004】第397号令
2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2003】第393号令
21	建设部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	自2004年3月18日起施行	建设部公告第218号
2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自2004年7月5日起施行	建设部令【2004】第128号
2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建市【2004】200号

24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自2007年1月5日起施行	建市【2007】18号
2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	建设部令第159号
26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	自2007年10月18日起施行	建市【2007】241号
27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2008】第527号令
28	GB50457-2008《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自2009年6月1日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59号
29	GB50472-2008《电子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自2009年7月1日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00号
30	GB50591-2010《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	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681号
31	GB50687-2011《食品工业洁净用房建筑技术规范》	自2012年5月1日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968号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及其影响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11 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列为鼓励类产业。本公司在洁净室工程服务提供过程中通过使用先进的设备与技术对洁净室所需各个系统进行集成，对提高最终产品良品率和降低能耗起到不可或缺的基础性作用。

另外，国务院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印发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鼓励发展电子核心基础产业、生物医学工程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等。《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将“TFT-LCD、PDP、OLED 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 代及 6 代以下 TFT-LCD 玻璃基板除外）；集成电路设计，线宽 28 纳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0.11 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制造，MEMS 和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及 BGA、PGA、CSP、MCM 等先进封装与测试；触控系统（触控屏幕、触控组件等）制造”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该等高技术产业是本公司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服务的重点领域。公司所服务的主要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支持有利于相关行业的持续增长，从而带动对洁净室工程的整体市场需求，促进洁净室工程行业和本公司的快速发展。

（二）洁净室工程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洁净室工程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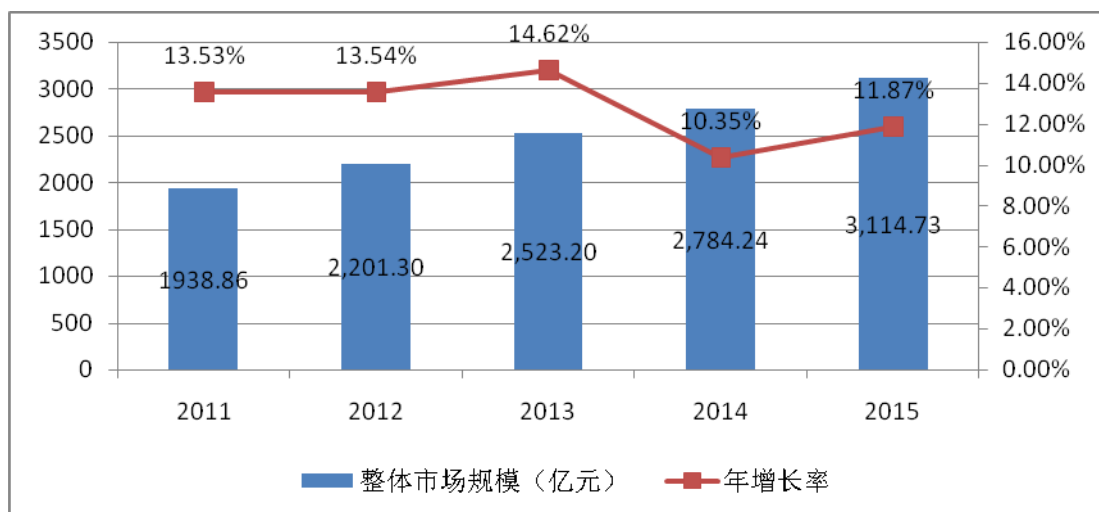
20 世纪 60 年代，随着单向流（unidirectional flow）洁净空气流组织方案的提出和应用实际工程、世界上第一个洁净室标准美国空军指令 TO-00-25-203 即把洁净室划分为三个级别（100,000 级、10,000 级、100 级）的美国联邦标准 FED-STD-209 的颁布，洁净室在美国大量应用于军事工业、电子、半导体、光学、微型轴承、微型电机、感光胶片、超纯化学试剂等工业部门，对当时科学技术进步和工业发展起

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洁净室的建设重点开始转向医疗、制药、食品及生化等行业，并在美国以外的其它工业化国家得到了大规模运用。20 世纪 70-80 年代大规模 IC 半导体工业的发展、20 世纪 90 年代光电行业和生物制药行业的兴起，使得洁净室技术水平得到迅速提高，洁净室工程行业的市场空间不断扩大。现代工业对产品生产环境的洁净度提出了愈来愈高的要求（如大规模和超大规模 IC 半导体工业的生产要求具备 ISO4、ISO5 洁净度的空间，医学领域的无尘无菌室、手术室洁净度要求达到 ISO5 洁净度的空间），使得洁净室工程行业的市场空间不断扩大，这一增长趋势在以我国为主的发展中国家中尤为明显。

2008 年金融危机过后，全球电子信息、医药医疗、航空航天等高新技术产业迅速恢复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激发了世界洁净室工程行业的市场潜力。在医药、食品、生命科学领域，西方发达工业国家仍然是洁净室工程行业的主要市场，但随着半导体、光电等行业在世界范围内的转移，亚洲已成为世界洁净室工程行业的主要市场和未来发展重心。2007 年全球洁净室工程行业市场规模为 1,085.69 亿元，经历 2008 年行业增长率短暂下滑后整体回暖，2015 年全球洁净室工程市场规模已达到 3,114.73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 11.87%。

2011-2015 年全球洁净室工程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学会

随着下游行业对洁净技术要求的逐渐提高，洁净室工程服务企业逐渐发展起来。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的工程技术水平较为先进，洁净室的发展历史较长，建造技

术及工艺均达到了较高水平。例如美国的 IDC 和 Bechtel、澳大利亚的 Bovis Lend Lease、法国的 Technip、德国的 M+W、日本的五洲大气社等都是世界知名的工程服务公司。这些企业资金实力雄厚、技术先进、经验丰富，通常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具有承揽大型项目的实力与经验。目前，行业内技术领先且具有承接大项目实力与经验的企业较少，小规模的企业较多，小企业不具备开展国际业务和大型高等级洁净室项目的能力。行业内目前呈现出高等级洁净室工程市场集中度较高、低等级洁净室工程市场较为分散的竞争格局。

洁净室运用领域广泛，不同行业对洁净室等级的要求不尽相同，洁净室的建造需要与业主所处行业和具体的生产工艺相结合。因此，在洁净室工程项目中，通常是技术领先、实力雄厚、历史业绩显著、形象良好的企业才具备承揽不同行业大项目的能力。本公司近年来主要专注于 IC 半导体、光电、医疗等行业，集中资源保证项目品质，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为企业下一步实现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0 世纪九十年代至今，随着市场的不断发展，整个洁净室行业逐渐成熟，洁净室工程行业技术趋于稳定，市场进入成熟期。洁净室工程行业的发展取决于电子行业、医药制造等行业的发展。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产业转移，欧美发达国家的洁净室需求将逐渐减少，其洁净室工程行业市场将由成熟期向衰退期转变。随着产业转移的加深，电子行业的发展日益由欧美发达国家转向亚洲及新兴国家；同时随着新兴国家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对于医疗卫生、食品安全要求的日益提高，全球的洁净室工程市场也不断向亚洲地区转移，亚洲成为洁净室工程行业新一轮的增长极。

全球化带来了洁净室下游行业所对应的产业集群的出现，引导着行业内企业的发展，产业集群所在地区内的洁净室工程服务企业通常以承建相应产业的洁净室项目为主。近年来电子行业中 IC 半导体、光电、光伏行业在亚洲特别是中国形成了较大的产业集群，由此产生了一批为这些行业提供洁净室工程服务的企业，如本公司、中电二公司、江西汉唐和三星工程等。

2、我国洁净室工程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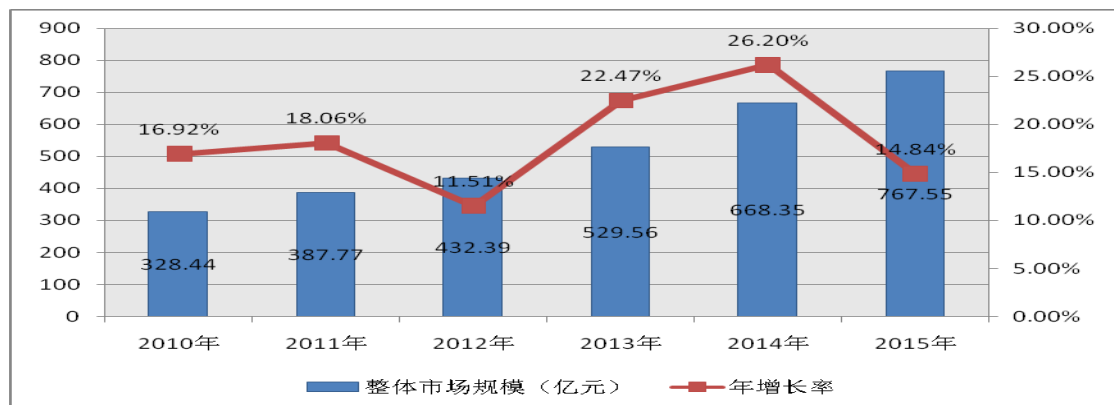
1965 年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空气调节研究所和蚌埠绝缘材料厂等单位研制的带波纹隔板的高效空气过滤器通过鉴定，标志着我国洁净技术开始正式起步。经过了几十年的技术储备和国际交流，我国洁净室技术逐步发展和成熟。洁净室的品质

和水平直接影响着一个国家在电子产业、医疗行业、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精密仪器等领域的发展水平；而洁净室工程的技术水平又直接影响着洁净室的品质。洁净室工程行业在国家工业化建设中所起的重要作用不容忽视。

洁净技术在发展的早期，主要运用于军工行业，随着经济发展的需要逐渐运用到医疗、化工、电子等行业。当前我国正处于制造业升级过程中，全球精密电子业如 IC 半导体、光电等行业向我国产能转移加快。受益于上述产业转移和我国制造业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的发展，电子产业、新能源产业在国内得到了快速发展，航空航天、精密仪器等高新技术产业亦增长迅速；新版 GMP 标准的实施和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进程的深入，带动了国内医药制造产能的快速增长，扩大了医药制造行业对洁净厂房升级改造的需求。电子、航空航天、精密仪器、医药等行业的持续增长，极大地推动了洁净室的需求，进而带动洁净室工程行业的快速发展。

根据中国电子学会综合测算，2009 年下半年起受国家发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及电子信息产品市场需求释放等因素的影响，下游行业对洁净室的需求不断增加，洁净室工程行业市场保持了稳定的增长趋势，到 2015 年整个洁净室工程行业市场规模已达到 767.55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了 14.84%。

2010-2015 年中国洁净室工程行业整体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学会

从细分行业来看，电子行业市场规模最大，其次是医药制造和食品制造行业，再次为医疗领域。高科技电子行业是对洁净室需求规模最大的下游行业，其中 IC 半导体、液晶显示、触控面板、光伏等是洁净室的主要应用行业。由于电子产品的特殊性，使得从单个元器件制造到组装再到成品，整个制造过程都在静电与微污染的威胁之下，因而高科技电子行业对洁净环境要求最严格，对于洁净室工程的需求

量也最大；医疗行业中主要是医院等医疗机构需要洁净室工程，该领域的洁净室主要用于手术室和 ICU 重症加强护理病房等，“十二五”以来国家加快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逐步推进各项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着重做好重大疾病防控和医疗卫生服务工作，在此背景下医疗卫生事业得到较快发展，也推动了医疗领域洁净室的需求；从医药制造行业来看，其生产过程更多的需要是微污染防控，而新版 GMP 标准的实施将大大提高行业的洁净生产标准，大量制药企业的洁净室厂房面临升级改造，从而增加对洁净室工程的需求；从食品行业来看，食品安全日益得到重视，食品生产环境洁净度要求日益提高，特别是液态奶生产和乳制品制造等，对洁净室需求较大。此外，航空航天、精细化工、精密制造、汽车工业等其他行业对洁净室工程也存在一定的需求。下表为 2015 年洁净室工程行业具体的细分市场规模明细：

应用领域	细分行业	市场规模（亿元）	合计（亿元）
电子行业	集成电路（含 IC 半导体）	97.48	297.80
	新型显示（含液晶显示）	82.72	
	太阳能电池	35.60	
	半导体照明	55.30	
	其 他	26.70	
医药、医疗及食品	医疗卫生	88.30	256.40
	食品加工	75.70	
	制药及器材	92.40	
其他领域	航空航天	50.30	213.35
	精密制造	47.70	
	实 验 室	49.40	
	汽车维修	25.75	
	农 业	19.50	
	其 他	20.70	
合 计			767.55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学会

我国洁净室工程行业从无到有，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部分企业在行业内的一些领域已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但整体上仍与欧美日等国家的领先洁净室工程公司存在一定的差距。在洁净室工程方面，国内企业的施工能力提高较快，但在洁净室建设的规模和技术水平上与先进国家存在一定差距，国内厂商中仅有少数企业掌握了高洁净度的洁净室建造技术，大部分企业仍主要从事低端洁净室的建设。在工程服务模式上，我国的洁净室行业内企业经过了“单纯贸易商——简单工程服务

——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发展阶段，逐步壮大起来。

可以预见，随着下游行业需求的增加，我国洁净室行业将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并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

（三）洁净室工程行业竞争状况

1、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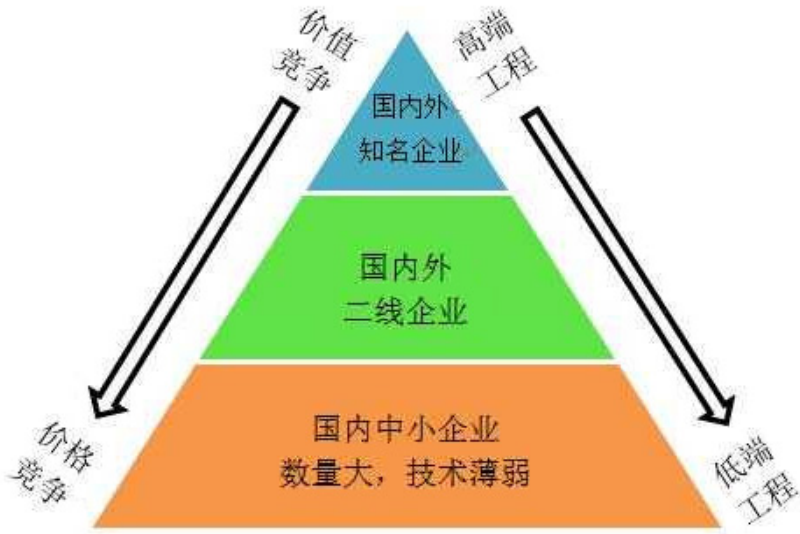
全球的洁净室工程市场已基本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多层次供应商体系。少数掌握主要客户资源的供应商凭借技术、资金、渠道优势及系统集成能力与客户形成了紧密而稳定的供应关系，为客户提供洁净室工程的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

随着 IC 半导体、光电等行业在世界范围内的产业转移，中国已成为世界电子产品行业的主要市场和未来发展重心之一，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推广实施、医药产品与国际市场接轨须符合美国 FDA 及欧盟 EDQM 要求等，也增加了医药行业对洁净室的需求，有力的推动了洁净室工程行业的发展。近年来大批中小规模厂商进入洁净室工程行业，同时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外企业进入中国市场，从而加剧了整个行业市场的竞争。

目前我国洁净室工程行业成长较快，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大量洁净室工程企业规模普遍较小，技术水平有限，在销售上缺乏完善的规模化客户网络、在配套服务上缺乏综合服务能力；业内中等规模以上的企业中，多数还不具备在洁净室工程领域提供全面服务或系统解决问题的能力。因此，具有自主研发能力、拥有完善的营销网络、具备整体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提供能力的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公司在我国洁净室工程行业的竞争中具有明显的优势。

从下游行业来看，在电子行业洁净室工程等高端市场以国际领先企业为主，少数国内领先企业也占有一定份额；部分二线企业占据了一定的中端市场份额；剩余的大量中小企业争夺低端市场份额。高端洁净室工程市场的竞争主要集中在方案创新、技术水平、工程整合能力、客户工艺与工程界面的解决能力、运营维护等方面，在高端洁净室工程市场，需求方不再以价格为主导，而是以洁净室的综合价值为主要衡量指标，促使洁净室工程行业内企业向以价值为竞争导向转变；在低端洁净室工程市场，建设单位对洁净室的技术要求不高，大量工程企业参与其中竞争，导致市场竞争以价格战为主，利润率较低。

洁净室工程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学会

随着下游行业技术水平提高，特别是电子产品的日益微型化、智能化，洁净室厂房的洁净等级不断提高，下游行业对洁净室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由于洁净室工程投资大、工程质量要求严苛，下游企业更加关注洁净室的技术水平、工程质量、运行稳定性及节能效果等方面，迫使洁净室工程行业的企业由价格竞争逐渐转向技术竞争，洁净室工程中的技术因素在洁净室工程行业竞争中的重要性逐步显现。越来越多的洁净室工程企业开始投入研发新的技术提高洁净室的洁净度、稳定性，同时控制运转成本，如空气采样与分析技术、分子及气流模拟技术、节能技术等。

2、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

经过多年发展，洁净室工程行业内企业不断进行细分市场的竞争，逐渐形成了不同行业领域内的领先企业，它们在电子、医药制造、食品、医疗卫生等行业均积累了各自的经验。在电子行业，主要洁净室工程服务企业有本公司、十一院、中电二公司、中电四公司、十院、江西汉唐和 M+W 等；在医药制造行业的主要洁净室工程服务企业有中电二公司、十院、本公司、上海朗脉、扬子净化、北京北净康华等；在食品行业的洁净室工程服务企业主要为本公司、西安四腾、江苏柏诚、中元国际、武汉东方旭等；在医疗行业中江苏环亚、江苏久信、尚荣医疗、本公司、海南灵境等主要从事医院洁净室工程建设。

细分行业领域中主要竞争企业

行业	电子行业	医药制造	食品行业	医疗行业
竞争企业	十一院 中电二公司 中电四公司 十院 本公司 江西汉唐 M+W	中电二公司 十院 本公司 上海朗脉 扬子净化 北京北净康华	本公司 西安四腾 江苏柏诚 中元国际 武汉东方旭	江苏环亚 江苏久信 尚荣医疗 本公司 海南灵境

我国洁净室工程行业目前处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阶段，行业内企业众多，技术实力参差不齐。经过多年的发展，一批有实力的洁净室工程企业逐渐在高端市场取得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逐渐提高。而低端市场则十分分散，规模较小、技术实力不高的企业各自占据一定的低端市场份额。目前国内洁净室工程行业的主要企业有十一院、中电二公司、中电四公司、十院、本公司、江西汉唐、南京百科、上海朗脉等，其中业务规模较大的是十一院、中电二公司和中电四公司。

3、进入洁净室工程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资质壁垒

洁净室工程行业内企业均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证书才能承揽业务，这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政策壁垒。按照国家建设部及地方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取得资质证书需要符合经营时间、注册资本、承揽项目经验、工程技术人员数量等的相关要求，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获得资质证书。本公司目前具有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空气净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和对外承包工程资格。

（2）技术壁垒和专业人员壁垒

洁净室工程行业在我国属于快速发展的新兴行业，洁净室工程所涵盖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较高。行业内企业除需具备洁净室工程领域专业知识以外，还需掌握材料学、机械结构、化工、工程学等相关领域的知识，并熟悉洁净室在不同行业中的应用。因此，洁净室工程的相关技术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实践性的特点。尤其面向中高端市场需求的洁净室工程在生产环境、工艺设计、设备选取、产能规模、

生产装备和检测能力等方面均有着较高的要求。IC 半导体、光电行业等对洁净室工程要求严苛，业内仅有少数企业具有规划和建造 IC 半导体、光电行业所需高等级洁净室的技术，而此类技术的取得需要长时间的研发和洁净室系统集成的经验积累。

随着下游企业自身技术的发展以及生产工艺特殊性的逐渐显现，其用户的需求呈现个性化、多样化、复杂化的趋势，对洁净室工程服务企业提出了更高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要求，构成了本行业的技术壁垒。

此外，我国对洁净室工程行业人才的培养刚刚起步，新进入行业的企业缺乏经过长期专业实践培养出来的产品研发人员、工程技术人员，面临着缺乏专业人才的壁垒。

（3）资本壁垒

洁净室工程对土地、厂房生产环境、生产设备及技术开发的投入要求较高，投资规模一般都非常庞大。高等级洁净室的建造费用很高，如 ISO5 级垂直单向流的洁净室，其室内装修（墙、顶、地、门、窗等）和空调净化系统（包括制冷空调设备和管道配件、净化设备和配件等）的初始投资大约为 10,000 元/m²；加上纯水制备设备和系统管道、纯气发生和系统管、废水治理设备和管道、消防系统、供配电和自控系统、真空清扫系统等，其单位面积的建造投资费用可能会高达 25,000-30,000 元/m²。

根据洁净室工程行业特点，业主的付款周期通常为 5 至 7 个月，要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洁净室工程企业通常需要投入大量的营运资金作为工程保障。因此新进入洁净室工程行业的企业必须达到一定的资本规模、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及专业的采购能力，才可能与行业领先企业展开竞争。洁净室工程行业中特别是高端市场存在着较高的资本壁垒。

（4）管理能力和工程经验壁垒

洁净室工程行业内企业应能够及时了解下游客户的需求并实现高效组织的工程服务，在整个过程中进行全面的工程管理。随着下游行业的技术发展和对洁净技术所涉产品性能要求的提高，洁净室工程品质对下游企业的产品良率所产生的影响也越来越大，这就要求洁净室工程企业确保工程质量的稳定和可靠，这对行业内企业的系统集成能力和管理水平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此外，由于洁净室工程行业所

涉及设备及材料的品牌、种类及质量等级较多，工程计划的实施和多品类设备材料采购在一定工期内均需协调安排，对洁净室工程企业的综合管理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这些都对于后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管理能力壁垒。

由于洁净室工程项目的个性化差异较大，涉及行业较多，任何单一企业都不可能涵盖所有行业或业务层面，具备在某一或某几个行业领域中的较为丰富的设计、建造、管理、运作经验将对从事洁净室工程服务的企业继续巩固和扩大在该等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起到重要作用，而缺乏专业经验的企业进入市场则相对比较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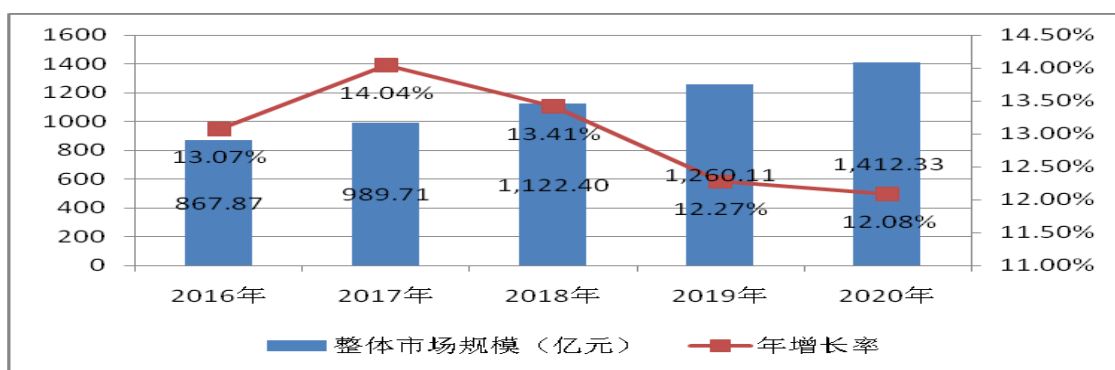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未来市场需求将保持快速增长，市场空间巨大

目前我国正处于产业升级换代阶段，而全球 IC 半导体、光电企业向中国转移、产业结构的调整都将大大加快现代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步伐。IC 半导体、光电、生物制药、医疗卫生等下游客户在此阶段均出现较为快速的发展，在下游行业维持较高景气度、企业数量增加、技术进步等综合因素的作用下，下游客户对生产环境要求不断提高，洁净室工程行业的需求也越来越大。

根据中国电子学会预测，到 2020 年，我国洁净室工程行业市场规模将由 2015 年的 767.55 亿元增至 1,412.3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在 12.97% 左右。行业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为行业领先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市场前景。

2016-2020 年中国洁净室工程行业市场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学会

在《中国制造 2025》战略规划中，提出“推动集成电路及专用装备发展”作为重点突破口，以“中国制造 2025”战略的实施带动集成电路产业的跨越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2014-2016 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其中指出到 2016 年，我国新型显示产业按面积计算出出货量力争达到

世界第二，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20%，产业总体规模超过 3,000 亿元，而发展重点是低温多晶硅(LTPS)/氧化物(Oxide)液晶显示器(LCD)和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技术，导入量产后年产能分别达到 500 万平方米、40 万平方米；同时，在全息、激光、柔性等显示技术，以及新型显示材料领域取得部分技术突破。

由于下游强劲的市场需求，下游行业对洁净室工程的需求将随之稳定增长，根据中国电子学会的预测，预计我国洁净室工程市场的年平均增长速度仍将保持在 10%以上，大概维持在 10%-15%之间，接近未来我国 GDP 增速的两倍。虽然近年来洁净室工程市场受下游产业技术转型的影响，存在一定的起伏，但是总体来看会保持持续稳定地增长。这主要归因于下游产业技术转型所释放出新的市场空间，以及新的、更多市场需求的不断涌现。

洁净室工程的中高端市场主要集中于精密电子制造领域，其产品制造过程对静电和微污染物十分敏感，对静电与微污染的防控标准严格，因而对洁净室工程要求极为严格。电子行业中的精密电子制造企业不仅投资规模大，且用工规模也大。以液晶显示面板制造企业为例，中低世代线的液晶面板生产线投资规模一般为数十亿元，而高世代线的投资规模则通常在 100 亿元以上，八代线以上达到 200 亿元以上。在用工人数方面，单月产能在 800 万片的低世代便携式液晶屏制造企业，用工人数通常在 1 万人左右。产能越大，用工人数越多，其对洁净室工程的需求量也越大，对洁净室工程技术先进性和质量稳定性的要求也越高。

近年来，IC 半导体、光电等精密电子制造业在我国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13 年 7 月，我国首条大尺寸 OGS 触控屏的生产线在山东济南华芯富创投产；2013 年 12 月，京东方合肥第 8.5 代氧化物 TFT-LCD 生产线投产；2014 年第 4 季度上海和辉光电建设的国内第一条 4.5 代低温多晶硅（LTPS） AMOLED 生产线开始大批量出货。此外天马微电子、台湾宸鸿等企业也相继投资了部分适应市场需求的中低世代线和触控屏生产线；在 IC 半导体领域，根据国家工信部的规划，到 2015 年，我国集成电路产业规模将翻一番，销售收入将达到 3,300 亿元，满足 27.5%的国内市场需求（数据来源：工信部网站）。随着高端电子行业的集中快速增长，预计中高端市场对洁净室的整体需求也将会持续增加，我国洁净室工程行业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

根据公司市场部门收集的资料，未来两年 2016-2017 年，大陆地区光电面板产业预计新建厂房涉及的洁净室工程金额约 45 亿元，IC 半导体产业预计新建厂房涉及的洁净室工程金额约 25 亿元，合计达 70 亿元。上述高端电子行业洁净室工程作为公司主要目标市场未来两年面临较多市场机会，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洁净室工程市场供求呈现结构性不平衡状态

普通电子元器件、印刷、石化等下游行业对洁净室等级的要求一般，对工程品质的要求不高，此类洁净室工程的进入门槛较低，市场饱和度较大，竞争激烈。国内洁净室工程行业中，在整体解决方案、技术研发、工程协调组织、产能规模上均能够满足电子行业所需高端洁净室厂房标准的企业数量较少。由此，目前国内洁净室工程行业形成了低端市场（洁净度低于 ISO7 级）相对饱和，中高端市场（洁净度高于 ISO7 级，含 ISO7 级）相对不足的结构性不平衡局面。

本公司目前主要为客户提供中高端的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的整体解决方案。从公司下游客户的行业划分来看，目前主要销售对应为电子行业包括 IC 半导体、光电等，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电子行业销售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4.16%、78.92%、95.58%和 96.32%；其次为医疗、食品等行业，各年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84%、21.08%、4.42%和 3.68%。公司的客户从规模和行业地位上来看，均为相关行业内的大中型领先企业，抗风险能力强，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相对较小，且这些企业对洁净室工程服务的质量、系统集成工程服务提供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均较高。从中长期看，在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发展，GDP 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洁净室工程服务的主要下游行业还将保持增长，市场需求持续扩大的趋势在短期内不会改变。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洁净室工程行业集中度出现逐渐提高的趋势。小型洁净室工程企业面临的风险日益增多，越来越不能满足上下游大型企业在集中采购、低成本配送、全面服务等方面的要求，洁净室工程行业的发展趋于集中化和规模化，现已基本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多层次供应商体系。

洁净室工程行业的利润水平还与工程项目投资金额有较大关系。根据行业规

律，投资金额较大的项目通常利润率较低，但能给洁净室工程企业贡献的利润总额相对较高。另外，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的上涨以及人力成本的增加也对本行业的利润产生了影响。

在我国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极端不利变化的情况下，随着我国洁净室工程行业的日趋成熟，洁净室工程行业整合不断深入，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行业整体利润率将趋于稳中有升，而掌握自主研发能力、拥有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和完善服务网络的行业内领先企业的利润水平将会不断提升。

（四）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下游行业持续快速发展

洁净室工程行业的下游产业覆盖范围广泛，遍布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和领域，主要包括电子（如 IC 半导体、光电、光伏）、医药、食品、医疗、航空航天和精密仪器等领域。上述行业景气程度会对洁净室行业产生直接影响，其需求变化决定了洁净室工程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

当前，我国正处于制造业升级过程中，产业结构调整大大促进了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电子行业内产品体系众多，IC 半导体、液晶显示器等产品均需要在洁净室中生产，且电子产品多属于静电敏感器件，从组件的制造、使用到维修的任一环节都有可能发生静电损害。因此，洁净室技术被电子行业广泛采用。随着精密电子制造业向我国产能转移，对洁净室工程行业的需求大幅度增长。在 IC 半导体、光电、光伏等领域，国家从税收优惠、投资审批、设备进口、土地供应等多方面提供支持，吸引了英特尔、台积电、中芯国际、富士康等一批电子行业领先企业在国内投资建厂和进行项目扩建。

此外，“十二五”期间 GMP 检查认证体系是我国药品安全监管“三体系一平台”的重要目标之一。我国将完成全国药品生产企业全面实施新版 GMP 的工作目标，逐步达到国际先进药品生产监管水平。随着新版 GMP 标准的实施和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进程的深入，医药和医疗行业对洁净室升级换代的需求也将大幅度增长。

近年一系列的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引发国家和社会对食品安全的高度重视。2009 年国家颁布了《食品安全法》；2012 年卫生部等 8 部门印发了《食品安全国家

标准“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食品行业企业将加大生产环境改善力度。洁净室广泛应用于食品加工过程，以控制食品加工过程中的真菌等微生物污染，食品行业的洁净室工程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此外，下游行业中航空航天、精密仪器、精细化工等也均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受下游行业高速发展的带动，我国的洁净室工程行业市场未来预计也将保持较高增长。

（2）产业政策支持

洁净室工程行业属新兴行业，为电子、医药等行业不可或缺的基础性支持行业，目前并无专门的行业分类，国家亦尚未出台洁净室工程行业专门的产业政策，但洁净室工程行业将会受到其下游行业产业政策的巨大影响。我国大力加快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加速推进药品 GMP 认证、加强城乡医疗体系建设等关于下游行业的有利产业政策的出台为洁净室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产业政策支持。参见本节“二、（一）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及其影响”。

（3）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持续向好

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相对高位运行，宏观经济发展相对稳定，GDP 增速虽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全球较高水平，为洁净室工程行业发展提供了强力支持。未来几年，我国经济增速逐步回归新常态，但与全球其他国家和地区相比，我国经济仍会保持相对较快的增长速度。宏观经济的稳定、持续增长将有益于扩大下游产业的需求，从而增加洁净室工程行业整体市场规模。

（4）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在当前全球制造业呈现精细化、自动化、多功能化、生产工艺复杂化的发展趋势下，越来越多的行业加强了对微颗粒的控制，通过消除尘埃和静电，提高产品的良品率。洁净室技术从微电子、航空航天、精密仪器、制药等领域，进一步延伸到汽车制造、医疗设备制造等传统产业领域，从高端生物实验室延伸到计算机房、大型数据中心、高端商业写字楼等领域。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宽，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市场前景。

2、不利因素

（1）全球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

2010 年以来，全球经济复苏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上升，欧美日等主要经济体

的增长乏力，欧债危机迟迟未能解决，日本经济受到大地震和核电危机的不利影响，标准普尔降低对美国主权债务的评级等一系列事件都使得国际金融市场出现动荡，世界经济再度陷入危机的风险日益增大。一旦全球经济出现衰退，将对我国电子、医药、化工等行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对我国洁净室工程行业形成一定的冲击。由于洁净室工程行业的下游行业分布广泛，经济周期的变化对其下游行业的影响程度亦不尽相同。下游行业的产能压缩和投资缩减在短期内将抑制洁净室工程行业的市场容量增长，同时下游客户经营情况的恶化可能向上游企业传导，从而挤压洁净室工程行业内企业的利润空间。

（2）洁净室所需设备依赖进口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国内洁净技术设备生产企业的技术工艺水平，有了一定提高，但整体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国内厂商的洁净设备产品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在洁净室工程建设过程中，大多数企业仍会选择使用国外进口的洁净设备，以满足洁净室的洁净等级和施工要求。国外进口设备技术先进，但价格昂贵，致使整个洁净室工程的成本提高，从而压缩了国内洁净室工程行业内企业的利润空间，影响了行业发展。

（3）技术储备与专业人才缺口较大

由于我国对洁净室技术的研发起步和发展相对较晚，与欧美日等先进国家尚存在一定差距，洁净室工程行业的技术储备较弱，从事相关研究的科研院所相对有限。行业所需要的大量综合性、技能型、国际化的技术人才，特别是洁净室的施工组织和运行维护方面的技术人才缺口较大。技术储备和专业人才的缺乏限制了洁净室工程行业的技术创新，除少数行业领先企业以外，行业内大部分企业存在技术开发能力薄弱和专业创新人才缺乏的情况。技术储备与专业人才的匮乏对洁净室工程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五）洁净室工程行业特点及模式

1、行业市场特点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洁净室技术的应用越来越广泛，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微电子技术领域向光电技术和微机电技术领域扩展

光电技术是继微电子技术之后近年来迅速发展的新兴技术，它集中了固体物

理、导波光学、材料科学、微细加工和半导体科学技术的科研成就，是电子技术与光学技术自然结合与扩展的新兴交叉学科，对于国民经济、科技和国防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光学技术应用领域和微电子技术应用领域基本一致，但由于光学技术有超越微电子技术的优良性能和发展潜力，两者结合起来的综合技术在信息技术、加工制造、医学、军事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微电子和光电领域产品的制造工艺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技术难度和成本均较高，对生产环境要求也较高，生产工艺对环境的空气洁净度等级、温度、湿度和高纯物质的供应等均有较严格的要求。洁净室技术在微电子和光电领域目前均已经得到广泛应用。

随着消费类电子产品的人性化发展，整合电子、机械、通讯、光学、甚至生物化学的微机电技术领域逐渐形成。如常见的智能型手机的屏幕会随着手机的旋转而调整方向，就是由于安装了微陀螺仪。这是高度整合不同技术领域并以微电子生产技术为基础的产业，对洁净室环境的控制，除了传统的洁净概念、高端微电子生产中的分子污染控制外，洁净室中交叉污染的防治将更为重要。未来该领域将会成为继微电子、光电后的新兴技术领域。

（2）从电子行业向医药、医疗、生物工程、食品制造行业延伸

洁净室本身是对尘粒及微生物含量进行控制的区域，其建筑结构、装备均具有减少对该区域内污染源的介入、产生和滞留的功能。随着下游产业的发展、大气污染加剧及生物安全隔离的需要等，洁净室应用的领域更加广泛，对洁净室的需求已从电子行业向医药、医疗、生物工程行业延伸，空气净化、生物安全隔离也会纳入洁净室体系。随着产业发展的进一步细化及国家对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提高，对洁净室工程的建设和升级改造需求会出现大幅度增长。

洁净室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使得洁净室工程行业的服务领域得到拓展，其中传统的电子行业、医药制造行业、食品行业为主要服务领域和消费市场，汽车、计算机房、实验室等市场亦逐步发展，但目前市场规模仍然不大。

2、行业技术水平特点

（1）国内洁净室工程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有待提高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和技术交流，我国洁净室工程行业的技术水平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部分企业在行业内的一些领域已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但整体上仍与

先进国家存在差距。总体而言，我国洁净室工程企业技术水平还有待提高，对承接大规模、高等级洁净室工程缺少实际经验，研究开发投入不足，关键技术没有完全掌握，能够建造 ISO4 级以上高端洁净室的企业为数不多，仅有少数企业掌握了高洁净度的洁净室建造技术，大部分企业仍然主要从事低端洁净室的建设。此外，我国洁净室工程企业在降低建造成本、提高洁净室的稳定性、优化下游客户生产制程等方面还需要继续努力。

此外，随着平板显示器的发展及尺寸超大化演进，洁净室的气流调整与控制对洁净室工程行业水平要求日益增加。目前洁净室工程技术导入 CFD 计算流体力学的应用日益受到重视。通过计算流体力学的仿真模拟，可以事先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从而有效提高后期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良率。计算流体力学技术将成为洁净室工程应用技术的主流之一。

近年来世界 IC 半导体技术迅速发展，洁净室工程技术目前正向分子控制等高端方向发展。AMC（即“空气分子污染”）对 IC 半导体工厂生产中产生的潜在影响比粒子污染要广泛得多且更难以鉴别，AMC 日益成为 IC 半导体行业在生产中所关心的重要问题。粒子污染控制只需要确定粒径及个数，但对 AMC 控制而言，除了受到 IC 半导体芯片线径的缩小而变化外，还受到工艺、设备、材料及传送系统等的影响；此外，用于某一工序的各种工艺材料（化学品、特种气体等）在通常情况下其微量分子残余极可能成为下一工序的污染物。因此，精密电子工业如 IC 半导体企业的生产过程中某些加工工序及工序间的材料传送和存放环境中，AMC 已成为严重影响产品良率的重要问题。AMC 控制技术成为洁净室设计与施工建设的主流趋势。

本公司近年来结合空气采样分析、计算流体力学、半导体工艺研究等技术，进行 AMC 控制方向的研究，逐步形成了 AMC 控制相关自有技术，并已经取得一定的实际应用成果。

（2）工程建造费用高，建设要求严格

洁净室工程一般投资规模均较大，特别是高等级洁净室的建造费用很高，如 ISO5 级垂直单向流的洁净室，其室内装修（墙、顶、地、门、窗等）和空调净化系统（包括制冷空调设备和管道配件、净化设备和配件等）的初始投资大约为 10,000 元/m²；加上管道、消防、自动控制、废水处理等，其单位面积的建造投资费用可

高达 25,000-30,000 元/m²。如此高的建造费用，也未必能够保证洁净室工程的百分百合格，在庞大的洁净室系统和洁净环境的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即使少量的微粒、轻微的气流、微小的震动亦会导致整个洁净室工程不能达到预期状态。洁净室需经过空态、静态和动态的验收，任何一个环节都可能存在风险；同时，在工厂正式投入生产后，洁净室出现运行问题的可能性也很大。因此洁净室工程行业内企业在市场竞争中面临较大的工程技术风险。

（3）专业配合程度要求高

洁净室工程行业涉及专业众多，包括概预算、流体力学、化工与物理、分子科学、结构、土建、给排水、暖通、电气、施工安装、设备调试等。下游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必须通过与之充分匹配的配套工程建设才能发挥其生产效能、达到预定的产品良率，而洁净室工程的特殊性更是要求各个专业部分相互配合，才能获得稳定、合格的工程质量。人才资源充沛、专业配置齐全、技术经验丰富、工程管理和系统集成能力强的行业内企业往往能够获得较强的竞争优势地位。

3、行业经营模式

洁净室工程行业的经营模式分为“施工”模式（C 模式）、“工程施工设计+施工”（EC 模式）、“工程施工设计+采购+施工”模式（EPC 模式）和“工程施工设计+采购+施工+维护”模式（EPCO 模式）。EPCO 分别为英文 Engineering（工程施工设计）Procurement（设备采购）Construction（建设）Operation（运行和售后维护）的缩写。

Engineering 即为“工程施工设计”的意思，与同样可理解为“设计”的 Design 的含义并不相同。一般说来，Engineering 指根据制造、加工等方面的科学与工程原理对机器、设备、装置、系统等的机理与流程等方面进行设计方案建议及优化；而 Design 指对建筑物、构筑物的空间划分、功能布置、各部分之间的联系，以及外观进行设计和审美与艺术的处理。

（1）“施工”模式

采用此类经营模式的企业不负责设计，只进行施工。“施工”型企业最大的特点就是没有自己的设计和方案制定团队，竞争力不强。

（2）“工程施工设计+施工”模式

此类模式即为 EC 模式。EC 模式的公司以整体优良的性能价格比，为下游行业的各环节提供洁净、环保、智能化设施系统解决方案以及工程咨询、工程设计、项目管理、建造安装、设施运行等工程承包服务。

（3）“工程施工设计+采购+施工”模式

此类模式即为 EPC 模式。EPC 模式即工程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EPC 模式相较“工程施工设计+施工”模式主要增加了采购环节，并对整个工程项目的运行进行组织和管理。而在采购环节，可以分为三种方式：根据业主指定直接委托供应商/分包商；自行采购；直接委托或招标确定分包商。

（4）“工程施工设计+采购+施工+维护”模式

此类模式即为 EPCO 模式，在 EPC 模式的基础上增加了运行和售后维护（即“Operation”）的环节。从工程施工设计到采购、施工、维护，以达到系统集成之完整性，确保业主方的最大利益。此模式是洁净室工程行业最全面、完整的模式。

EPCO 模式与其他模式相比存在一定的优势，工程周期各环节之配合相对较好，工程施工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和维护具备较高的连贯性和一致性，从而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提升洁净室工程的价值。本公司作为一站式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服务的专业提供商，目前已经具备 EPCO 的能力，并且可根据业务需求灵活组合成为前述三种模式。

EPCO模式的特点

特 征	EPCO 模式（设计+采购+施工+维护）
工程周期	相较其他模式较短
客户需求的适应性	强调洁净室工程的独特适应性，根据具体客户使用环境，满足客户需求，洁净室整体运行更稳定、使用更方便
对客户价值的提升	性价比较高，通过节约成本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
客户忠诚度	具有成本和服务优势，客户忠诚度相对较高
产品设计方案、配方和生产工艺	针对客户具体制程的要求，提出差异化解决方案，最后提供相应的洁净室产品，并进行售后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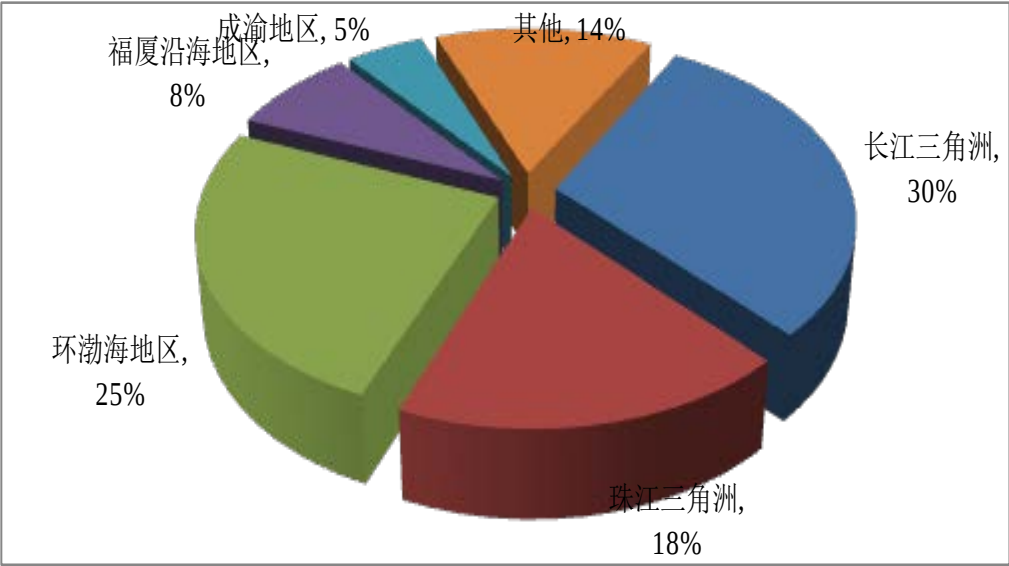
4、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本行业的需求会受到下游行业投资状况的影响。下游行业如电子行业中 IC 半导体、光电、光伏等投资规模受到宏观经济形势与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由此洁净

室工程行业也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此外，下游行业投资建厂基本不受季节性的影响，洁净室工程行业的经营亦未表现出明显的季节性。

洁净室行业的区域性特征则较为明显。作为下游行业的配套性基础设施，洁净室的应用依赖于高科技电子、医药医疗等相关产业的发展，而从整体来看，产业集群化发展日益成为电子、生物制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的发展趋势，并呈现出明显的地域特征。目前，洁净室工程的区域市场的分布取决于洁净室下游行业的区域需求，国内大部分洁净室的需求在地域上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和福建沿海地区，以及成都、重庆、武汉等高科技企业集中的城市。

我国目前洁净室工程行业市场区域结构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学会

（六）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1、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的界定

本行业属于建筑安装工程服务业，上游行业包括建筑材料、五金、空调、机电设备等，主要是洁净室工程建造所需的工程材料、设备，对工程的进程和完成有直接的影响。本着互惠、互利、双赢的原则，洁净室工程行业内企业与上游供应商之间均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下游行业则主要是生产或运营过程中需要使用洁净室的行业，包括：IC 半导体、光电等电子行业、医药及医疗行业、食品行业、化工行业、精密仪器、航天航空等，为本行业的服务对象，对本行业提出需求，由本行业内企业来完成相关的工程服务。

2、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上游行业供应商提供的洁净室建筑材料、设备等，如空气净化设备（洁净层流罩、层流送风单元、高效送风口、洁净棚等）、空气过滤器（空调过滤器、空调过滤网、初效过滤器、初效板式过滤器、初效密皱式过滤器、中效过滤器等）、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其价格直接影响本行业的成本，对本行业企业的利润有较大影响。此外，全球能源价格的上涨、通胀水平居高不下、人力成本的上升，都增加了洁净室工程行业的营运成本，对行业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压力。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电子产业中的 IC 半导体、光电等行业目前为洁净室工程行业最主要的下游行业，其发展对本行业企业的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目前，虽然全球金融危机对上述行业产生了短期的负面效应，但随着数字家庭时代的到来、液晶面板的升级换代、3D 技术和 LED 技术的国产化等，IC 半导体、光电等产业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仍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具备很大的发展空间与潜力。

在医药行业内，随着国内医药生产企业新版 GMP 标准的实施，由 GMP 强行认证带来的行业集中整合效应正在逐渐体现，同时，我国政府也把加大医疗卫生投入作为刺激内需的重要措施，这将促进洁净室工程行业在该领域的快速发展。

我国目前正积极推进保健食品行业执行 GMP 及 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认证，对保健食品行业生产环境和从业人员装备的洁净等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也将带动洁净室工程行业的需求大幅提升。此外航空航天、精密仪器、化学工业、食品加工等行业也均处于快速的发展时期，这都给洁净室工程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随着工业技术的不断进步，下游行业对洁净室的要求也会相应提高，对洁净室工程的设计水平、建造工艺、建造材料等方面会提出新的要求，这将推动洁净室行业内企业不断研究开发新技术、运用新工艺，以适应市场需求的转变。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本公司作为专业的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下游企业提供

洁净室工程领域的一站式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洁净室工程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85%。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水平与研发优势

本公司近年来主要专注于电子行业中 IC 半导体、光电等领域高科技厂房的洁净室工程项目，属于洁净室工程行业较高端领域。此类洁净室具有洁净等级高、投资规模大、建筑面积大、系统集成复杂、工程品质要求高等特点，如 IC 半导体厂的洁净等级一般要求为 ISO4 级以上，一座面积约为 10,000 平方米的 8 寸 IC 半导体厂总投资约为 10 亿美元，对洁净室工程行业内企业的技术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需要综合空气循环技术、水洗技术、监控技术、节能技术、制程优化技术等来满足生产需要，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及良品率。电子行业中精密电子制造的生产程序通常要求工厂保持不间断生产，洁净室出现故障将直接影响生产的顺利进行，因此业主对洁净室的稳定性与可靠性要求很高，由此也对洁净室工程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综合管控能力提出了严苛的要求。此类洁净室工程所需之建造技术的取得需要长时间的研发和经验积累，行业内只有少数企业具有在该等领域建造高等级洁净室的技术水平。本公司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已承建了国内多座高科技厂房的高端洁净室工程项目，是行业内领先的知名企业。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研发投入，技术领先，2012 年被苏州市科技局确认为苏州市无尘室洁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08 年至 2013 年被江苏省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拥有专利 46 项，还针对洁净室工程项目建立了工程数据库，将多年的工程经验数据化和科学化，为公司承揽和实施工程项目提供数据支持。此外，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计算流体力学分析应用技术”和“空气采样与分析技术”，可以为客户提供事前模拟分析和事后采样分析，优化洁净室的布局、改进生产流程、降低生产成本以及改善成品良率，大幅度提高洁净室工程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2、工程业绩和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本公司在国内已承建了多座高等级洁净室工程，该等工程的品质均得到了业主和主管建筑部门的一致认可。公司承建的“重庆西永微电子工业园标准厂房一期 A 栋”项目于 2009 年荣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中国建筑业协会联

合颁发的“2009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本公司已经成为业内实力雄厚、工程服务质量高、具有显著业绩的专业洁净室工程服务公司，“亚翔”亦成为国内洁净室工程行业的知名品牌。公司在高端洁净室工程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积累了超过 212.36 万平方米洁净室工程的承建经验。自 2002 年成立至今，公司先后为和舰科技、龙腾光电、友达光电、渝德科技、深超光电、上海天马、成都天马、武汉天马、华星光电、南海奇美、深圳群康、成都业成、泰州纬创、厦门祥达、厦门天马、和辉光电及昆山国显等国内知名企业的洁净室提供系统集成工程服务，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市场影响力，积累了丰富的工程实绩经验，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截止 2016 年 9 月底，本公司累计已完成洁净室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产业类别	工程类别	数量（座）	面积（m2）
IC 半导体产业	6 寸 IC 半导体厂洁净室工程	6	583,651
	8 寸 IC 半导体厂洁净室工程	4	
	12 寸 IC 半导体厂洁净室工程	1	
	封装/PCB 厂洁净室工程	11	
光电产业	TFT-LCD 厂洁净室工程	8	1,467,201
	AMOLED 洁净室工程	5	
	TFT-LCD 模块厂洁净室工程	23	
	LED 厂洁净室工程	5	
光伏产业	光伏洁净室工程	1	5,263
医疗产业	医疗洁净室工程	4	14,561
食品产业	食品洁净室工程	5	38,027
新型材料	新型材料洁净室工程	2	14,872
合 计			2,123,575

数据统计说明：1、TFT-LCD 模块厂范围涵盖：Touch panel、LCM

2、依据洁净室施工面积统计；MEP 工程及化学品统包等其他行业工程等未涵盖。

3、稳定的客户关系优势

电子行业中 IC 半导体、光电等领域的高科技厂房投资金额巨大，对洁净室的稳定性要求很高，为了降低投资风险，业主通常会选择经验丰富、有历史业绩可考、行业内领先的工程服务企业进行合作。出于对工程风险的考量，如果初次合作的工程质量获得认可，业主一般均将维持与工程服务商的合作关系，后续投资所需的洁净室工程项目承包给该服务商的可能性较大。

本公司的客户大多为知名企业，行业地位较高。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

合作关系，为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随着客户投资计划的实施，建厂过程中对洁净室的需求亦渐次发生。如本公司先后中标和舰科技一期厂房的洁净室工程项目和二期厂房的洁净室工程项目；本公司还先后中标友达光电苏州厂房和厦门厂房的洁净室工程项目、奇美电子的宁波厂房和佛山厂房的洁净室工程项目、天马微电子的成都厂房、武汉厂房和厦门厂房的洁净室工程项目等。

本公司通过长期努力所建立起来的稳定的客户关系是公司的宝贵资源，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4、项目协调能力优势

业主、设计方、土建工程施工方和洁净室工程承包方等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需要工程项目的参与各方通力配合与协调，才能满足洁净室工程的特殊要求。本公司根据自有技术和积累的经验，与业主和设计方充分沟通洁净室建造的特殊需要，在优化设计方案的过程中对设计方案的可行性与科学性提出具体的建议，使设计方案更有利于节约成本和洁净室的稳定运行；在土建工程施工过程中，本公司与施工方沟通协调，对工程材料的选择、施工方法的运用、施工的进度提出具体的建议，以有利于洁净室的建造和后续工程的推进。项目协调能力需要不断的磨合和积累，本公司具有丰富的项目业绩经验，并采用 SAP ERP 系统进行运营管理，具备综合协调各方工作和高效推进项目进程的能力，使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均有利于洁净室的建造，维持洁净室的高稳定性与可靠性。随着本公司项目协调能力的提高，在工程项目中承担的角色亦更为重要，对公司承揽洁净室工程项目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5、公司治理和人才优势

本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建立了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公司常年不懈推动团队文化建设，营造了和谐的企业文化，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亦汇聚了大批成熟的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本公司现有工程技术人员 273 人，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技术人员结构覆盖公司业务的各个领域。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施工作业经验的优秀人才，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研发创新及稳定发展奠定了可靠的人力资源基础，是公司长期业务推进和确

保工程项目品质的重要保证。公司员工结构合理，中青年员工在实践中逐步成长为公司的骨干力量，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

（二）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17,987.45 万元，净资产为 54,381.70 万元；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10,671.96 万元。虽然公司在行业内技术实力排名前列，但是公司在资产、销售收入方面等规模仍较小。

公司目前从事的洁净室工程项目通常投资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势必需要更多的货币资金储备。公司承揽的工程项目一般都采取招投标的形式确定承包商，业主往往要求参与投标的企业支付投标保证金，同时将公司的资金实力作为重要评估指标；中标签订合同后又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垫付设备采购款和分包工程款；项目竣工后还需要留存质量保证金。因此，随着公司参与承揽洁净室工程承包项目数量和项目规模的增加，对公司的资金需求量也逐年增大。

根据洁净室工程行业的通常模式，业主方的付款周期通常为 5 至 7 个月，要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洁净室工程企业通常需要投入大量的营运资金作为工程保障。受限于资金实力不足，公司难以实现收入规模的大幅增长，公司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的速度受到制约。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所需资金逐年增长。而作为提供工程服务的公司，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不大，债务融资的能力较弱，资金的不足已经成为公司承揽大型洁净室工程项目和同时开展多个洁净室工程项目的主要障碍。

（三）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及变动趋势

公司作为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是国内最具竞争力的洁净室工程服务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中标的洁净室工程合约金额呈增长趋势，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中标的洁净室工程金额为 66,329.50 万元、57,380.02 万元和 289,295.35 万元。根据中国电子学会的统计及预测，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国内洁净室工程行业整体市场容量分别为规模 529.56 亿元、668.35 亿元和 767.55 亿元。结合市场容量资料，本公司洁净室工程业务 2013 年市场占有率为 1.25%，2014 年市场占有率为 0.86%，2015 年市场占有率为 3.77%；受下游电子行业尤其是光电行业发展周期性和公司资金实力的影响，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有一定的波动，但整体呈上升趋势。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公司资金实力的增

强，公司未来在国内洁净室工程市场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

本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高端洁净室工程市场中的 IC 半导体、光电行业领域。特别是在光电领域，本公司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工程质量得到了下游客户的认可，取得了较高的市场份额，成为业内领先的企业。根据市场数据整理，2013 年至 2015 年本公司在 TFT-LCD 面板厂的大陆市场占有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名称	亚翔集成	M+W	江西汉唐	中电二	中电四	其他
1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第 8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	---	√	---	√	√	√
2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第 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	---	---	---	√	√	---
3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第 4.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	√	---	---	---	---	---
4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第 5.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LTPS）项目	√	---	---	---	---	---
5	深圳华星光电第 8.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	√	---	√	√	---	√
6	南京中电熊猫第 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生产线项目	---	---	√	√	---	---
7	三星电子第 8.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	---	---	---	---	---	√
8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第 4.5 代低温多晶硅 AMOLED 项目	√	---	---	---	---	--
9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第 8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	---	---	---	√	√	√
10	广州 LG 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第 8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	---	---	---	---	√	√
11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第 5.5 代有源矩阵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项目	√	---	---	---	---	---
12	南京中电熊猫新一代超高分辨率液晶面板项目	---	---	√	√	√	---
13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第 8.5 代 TFT-LCD(含氧化物半导体及 AMOLED) 生产线建设项目	√	---	√	√	---	---
14	上海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新建 AM-OLED 量产线项目	---	---	---	---	---	√
15	武汉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第 8.5 代 TFT-LCD(含氧化物半导体及 AMOLED) 生产线建设项目	---	---	√	√	---	√

序号	工程名称	亚翔集成	M+W	江西汉唐	中电二	中电四	其他
16	信利惠州 4.5 代 AMOLED 洁净室工程	√	---	---	√	---	√
17	友达光电（昆山）有限公司 BEOL&FEOL 洁净室新建工程	√	---	---	---	---	√
18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第 5.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LTPS）项目 II 期	---	---	---	---	---	√

2013-2015 年各主要企业在 TFT-LCD 面板厂的大陆市场占有率表

建造公司	本公司	M+W	江西汉唐	中电二	中电四	其他
市场占有率（%）	26.67%	3.33%	16.67%	30.00%	16.67%	33.33%

注：市场占有率由本公司根据市场主要项目招投标金额和中标金额的资料计算整理

（四）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简介（资料均来源于互联网公开信息）

1、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缩写：EDRI）是国内最大的集成电路工程设计院，是国内著名的生物工程、硅产业工程设计院。建院 45 年来，EDRI 先后承担了咨询、设计、监理、总承包工程近 3,000 多项，对大规模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生物制品、新能源（多晶硅与光伏产业）、高科技工程等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环境所需要的大面积、高级别净化空调系统、高纯工业气体系统、超纯水系统、化学品系统、自动控制系统、数据通信系统以及防静电、防微振、电磁环境污染控制等方面的设计具有独特的专长。

2、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953 年创建于上海，现归属于工信部。公司致力于微电子、平板显示器、光电、光伏、精密机械、制药、生物安全实验室、医院手术室等领域工程建设，是中国领先的高新技术产业化设施工程服务商。公司为高新技术产业链各环节提供洁净、环保、智能化设施系统解决方案以及工程咨询、工程设计、项目管理、设备采购、建造安装、设施运行维护等全方位专业承包和工程总承包服务。

3、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是我国最早专业从事机电设备安装的工

程公司之一，前身为电子工业部机电设备安装公司，始建于 1953 年。拥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是中国安装协会、中国电子学会洁净技术分会、中国电子学会微波分会电磁兼容专业委员会的会员单位。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具备提供集设计、施工、采购、工程管理及系统维护于一体的较为全面的服务能力。

4、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英文缩写：CEEDI）成立于 1958 年，系原电子部第十设计研究院，2009 年并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是一家以设计为主，可实施规划咨询、工程设计、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工程检测评定等业务的大型综合性工程建设企业。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持有国家颁发的机械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项目管理与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环境污染防治等甲级资质证书及城市规划、轻工、食品、人防工程、市政工程设计等乙级资质证书，并具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资质及境外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劳务输出等对外经营自主权，已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标管理体系认证。

5、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

美施威尔集团（M+W Zander）总部位于德国斯图加特，1994 年进入中国并在北京和上海开设办事处，之后成立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包括 IC 半导体厂、显示器生产厂和其他复杂设施。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咨询、设施和洁净室设计、施工和项目管理、工艺设备二次配管、升级和翻新以及设施运营和维护服务。拥有内部的设计团队和技术团队，为高科技生产厂商的工厂和设施提供优化设计。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在国内承接了众多重大项目，是洁净室工程行业内综合实力较强的国际企业之一。

6、江西汉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江西汉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03 年经商务部批准设立，是由江西省建工集团公司和台湾汉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建筑业企业。是一家以全面性整合服务方式提供高科技产业建厂的专业系统集成服务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技术顾问服务、高科技整厂集成专案及电脑、控制、洁净室、机电、电信系统

之专案业务。

7、上海朗脉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朗脉洁净技术有限公司是为客户提供洁净技术整体解决方案的技术服务型企 业，主要为制药、食品、饮料、化妆品等需要洁净生产环境的行业客户提供设计咨 询服务、洁净工程服务、洁净工业设备、洁净材料等全面解决方案。公司目前拥有员 工四百余人。上海朗脉洁净技术有限公司的洁净室工程项目客户涵盖了主要的国内外 知名制药企业。

8、江苏扬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扬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净化安装工程设计、施工、调试及检测的总承 包安装施工企业。此外，该公司拥有约 2 万平方米的彩钢复合板、洁净门窗、空调配 件生产基地。该公司具有覆盖电子、消防、机电、装饰、钢构、空气净化的专业承包 二级资质。

9、北京北净康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北净康华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科技开发、机械制造、工程安装施工于一体 的高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空气净化产品研发和制造以及空气净化工程设计、施工。公 司能承接电子 IT 工业、GMP 厂房、医院手术部、医疗科研、生化实验室、精密仪器、 食品加工、航空航天等多种级别空气净化场所。

10、西安市四腾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四腾工程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2 年，是一家专业的净化工程公司，主要 从事医院洁净手术部、ICU、CCU 病房、血液病房、隔离病房、配液室等净化工 程的设计与施工。

11、江苏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是一家具有机电设备安装国家 总包壹级资质，同时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空气净化工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 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和特种工程等专业承包资质的综合型施工安装企业。

12、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是以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原机械工业部设计 研究总院）为核心，与中国机械工业电脑应用技术开发公司、机械工业规划研究院

联合重组的集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设备成套和技工贸为一体的工程公司。

该公司具有甲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及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及其相关资质，可以承接建筑、机械、医药、船舶、兵器、市政、商业、化工、能源、建材、轻工等 21 个行业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等业务及境外工程承包等业务、房屋建筑工程壹级资质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13、武汉东方旭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东方旭净化工程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电子、生物、医药、食品、饮料、化工等行业洁净厂房及专业实验室、手术室等各类空调净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生产、施工、调试和维修等服务的企业。该公司承接过一批较大企业单位的净化厂房和洁净车间的设计及施工。

14、江苏环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环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是一家以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医疗净化工程设计施工、医疗产品配套生产销售、保温材料生产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为一体的集团化企业。该公司于 2003 年涉足医疗净化领域。

15、江苏久信医用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久信医用净化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净化手术室系统设计、制造及安装的企业。该公司拥有医疗净化装饰工程施工二级资质、专项工程设计乙级资质、机电设备安装二级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二级资质、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资质。

16、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医院建设的规划设计、装饰施工、软件开发、医疗设备及特种医疗设施的研发和生产，并提供前期咨询、项目融资，及后期维护、管理等一体化服务。该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为近百家大中小型医院提供设计、安装净化服务。

17、海南灵镜医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灵镜医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从事新型预制组合式手术室及其配套设备、中央供气系统等医疗基础工程的研制、生产及安装。公司是一家集设计和安装为

一体的多元化企业，已成功地在国内为三百多家医院设计安装了 4,000 多个洁净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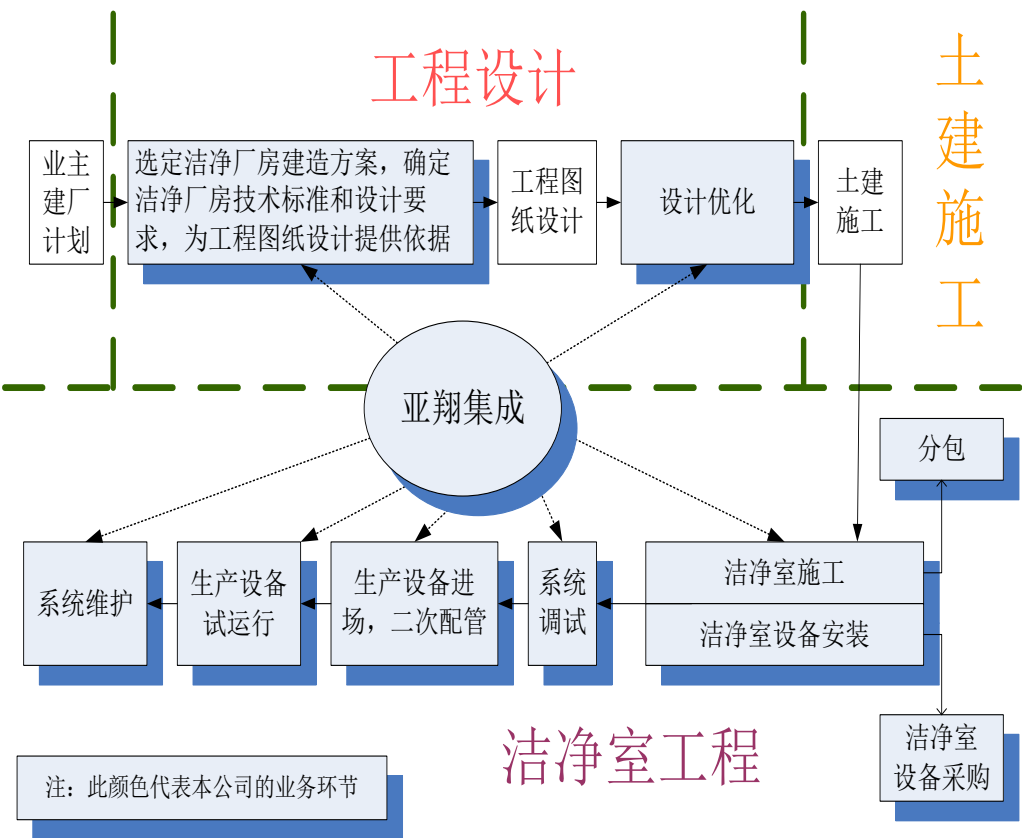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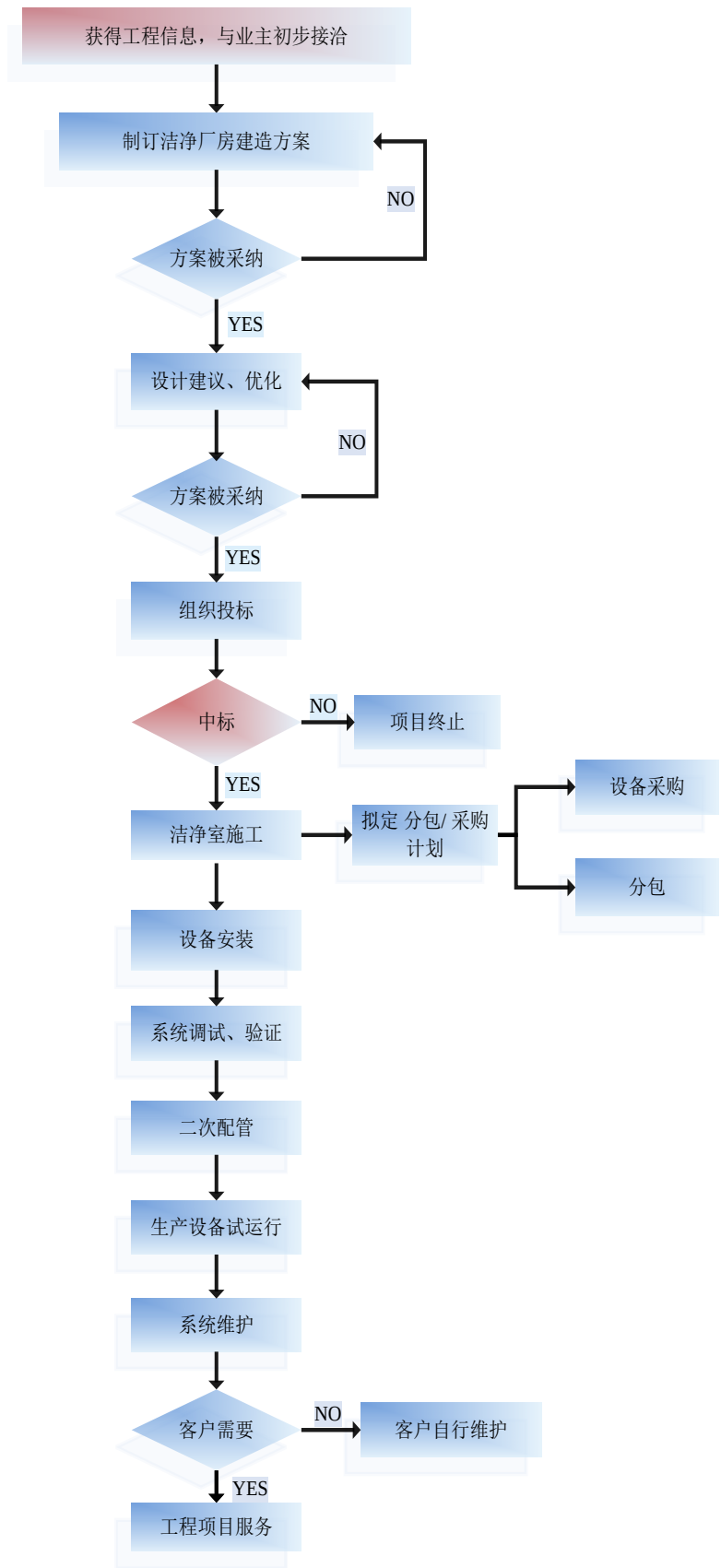
本公司是专业的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即为洁净技术厂房，或广义上的洁净室。洁净室广泛用于电子、医药、食品、石化、日化、生物工程、航天、军工等领域。有关发行人主要产品和用途的情况参见本节“一、（二）主要产品”。

（二）发行人产品的主要流程

1、本公司的洁净室工程所涉及业务环节



2、本公司洁净室工程业务流程图



3、本公司洁净室工程业务主要流程

（1）信息获取

公司获得下游客户新建厂房计划信息的方式一般为：公司搜集市场需求信息并进行跟踪确认，在项目招标时客户发出投标邀请。下游客户新建洁净厂房通常分为工程设计、土建施工和洁净室工程三个环节，其中工程设计及土建施工的意义在于为洁净室工程提供符合洁净厂房要求的建筑方案和空间。因此，洁净室工程为整个洁净厂房建造工程的核心环节，洁净室工程实施方案对建筑空间的布局和指标要求是工程设计和土建施工的实施依据。基于此，虽然洁净室工程为最后工程环节，但业主会在确定投资建厂计划后就直接与数家有合作意向的洁净室工程服务公司沟通，向其介绍计划的具体内容，对其发出投标邀请。本公司获得的投标邀请部分来自既有客户，部分来自以前未有过合作的新客户。

（2）制订洁净厂房建造方案

在公司确定与业主的合作意向后，需为其制订洁净厂房建造方案。整个洁净厂房结构复杂，由众多部分组成，包括电力、仪控、净化、防震、配给、照明、监控等系统，加上管路铺设，构成一个庞大的综合性系统。在建造方案中，洁净厂房周边环境、洁净厂房内各部分及系统的布局、人流和物流的安排、管路空间的设计、生产机台的摆放方式等，均会影响建厂成本以及未来洁净厂房运行中的耗能情况，还可能发生二次污染和交叉污染的情况等，最终影响业主的生产成本和产品良率。公司在制订洁净厂房建造方案时通常会在以下两个方面发挥自身的专业能力，结合丰富的案例经验为业主提供有价值的专业性建议：

① 建厂选址与环境研究

洁净厂房生产空间需要达到一定的空气洁净等级，并严格维持温度、湿度、压力、微振动等多项技术指标的达标和稳定，厂房周边的环境因素会对上述指标的控制造成影响，因此厂址的选择为首要考虑。不同地区、不同环境和不同季节的大气含尘浓度、有害物含量均有所差别，不同区域的震源、水质等条件也各有差异。为了保证洁净厂房生产条件符合标准并保持稳定，厂址选择要综合考虑该地区风向、周边大气含尘浓度、含菌浓度、有害物质含量及环境污染情况，同时对周围振源的

振动影响做出评价等；在厂址选定后，还需在后续的工程设计和洁净室工程设计中充分考虑厂址所处环境的具体特性，采取相应措施，以利用外界环境的有利因素，消除外界环境的不良影响，达到更好地满足洁净生产环境指标要求的目的。

② 洁净室系统规划

根据客户所属行业、产品特性和生产工艺的不同，其洁净厂房的建造方案也不尽相同。公司重视对下游客户所处的行业进行研究，研发部门持续对 IC 半导体、光电等产业的制造流程与使用机台及释放污染物的研究和分析，建立相关制程机台污染物释放的资料库，在气体分子污染方面作出专业判断。在对客户的产品特性及生产工艺深度了解的基础上，针对客户具体情况量体裁衣式地为其设计建造实施方案，提前对可能产生二次污染和交叉污染的环节采取预防措施，达到节能高效的建厂效果。在对业主产品特性、制程工艺分析和研究的基础上，公司还会在建造方案中合理划分出洁净厂房的生产区、生产辅助区、动力公用设施区等功能区，安排生产机台摆放位置，确定各种生产工序所处空间的空气洁净等级和各项技术参数，如温度、湿度、压差、微振动、高纯物质的纯度及杂质含量等，选择洁净室的气流流型并进行净化空调系统的安排，考虑洁净室系统的相关人流、物流以及保养维修等因素进行洁净厂房的平面布局与空间布局，同时利用计算流体力学技术（CFD）对不同的设计方案进行实际运行效果模拟并做出对比，最后选定最佳建造方案。

（3）对工程图纸设计进行建议和优化

若公司制订的洁净厂房建造方案被业主采纳，则公司将参与工程设计环节，依照自己制订的建造方案对工程设计提出设计要求，对设计工作进行建议、优化，涉及各方面内容，包括建筑结构、工程材料、工法运用、工序安排等。若公司制订的洁净厂房建造方案未被业主采纳，则公司将不直接参与工程设计环节。

（4）组织投标

通常业主会在工程设计方出具图纸后进行洁净室工程招标，本公司则在此阶段组织投标。公司工程部制定具体的洁净室工程施工计划，对工程实施所需要的人工、设备、工程材料进行预估，确保中标后充足的资源调配。投标商务中心将该计划与其他投标材料进行统一整理，提交上级主管审批，后以经过审批的标书对业主进行投标。

（5）洁净室施工和设备安装

在洁净室施工和设备安装阶段，本公司承担施工组织管理的核心任务，根据工程具体方案进行设备采购并将施工任务对外分包。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对各系统的各下包单位进行集中统筹、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统一管理，将洁净室工程的全部组成部分进行集成整合，最终经过验收交付给客户可直接移入生产设备并即刻运行的洁净室厂房。

（6）系统调试

洁净室工程完工后，为确保建成的洁净室达到业主的建厂要求，洁净空间满足产品生产条件，公司会对洁净室系统进行系统调试并对洁净空间进行环境测试。系统调试包括所有单机试车和系统联动试运转，主要有净化空调系统调试、排风及废气处理系统调试、消防安全系统调试以及特殊设施（包括特水特气系统、高纯物质供应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化学品供应系统）调试等。洁净室环境测试是在净化空调系统调试完成，系统进入稳定运行的状态下，根据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对洁净室环境的各项性能参数进行测试，测试指标包括洁净等级、温湿度、照度、噪声、微振动、静电、静压差、平均风速、高效过滤器的泄漏等。

（7）二次配管

当洁净室各系统工程完工、业主的生产设备能够进场时，洁净室工程的前段工作结束。业主生产设备进场后，需要进行相关管线的连接，洁净室工程进入二次配管阶段。二次配管是将设备管线与洁净室系统管线进行对接，使洁净空气、化学品、高纯水、特殊气体等通过管路从供给设备连接到生产设备，以满足生产的要求。二次配管是在洁净室已经正常运转的环境下进行的，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工程材料需进行洁净处理后才能进入洁净室使用，防止对洁净室造成污染。二次配管时须特别注意管路接口的气密性和水密性，避免产生污染，工序和施工流程的制定也应加入严密的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及生产机台的安全。

（8）生产设备试运行

生产设备连接后，由业主负责生产设备试车运行，并进行少量试生产、调试，此阶段对诸如水平微调、温湿度、洁净度、微震等洁净室影响因素均需调试，在生产设备试运行阶段，公司会全面协助业主解决该阶段出现的问题，保证生产环节正常、顺畅。生产设备试运行完成后，公司则可移交竣工验收材料。

（9）系统维护

洁净室工程现场各流程工作完成后，经业主验收，部分项目还需会同监理单位验收，并经审计单位完成最终决算，公司开立工程保固书转由售后部门进行维护及保养服务。系统维护阶段由业主厂务部门及公司售后服务部门形成相互支持，使业主的厂务系统得以正常运转。公司一贯重视工程质量的持续保证和对客户需求的及时满足，在售服处下成立了工服部、生产部和品保部，专门负责工程的系统维护和售后服务。公司的系统维护服务主要体现在工程保固、客户服务和零星工程三个方面。

① 工程保固

公司工程服务部下的测试保固组主要负责对完工工程的保修工作。洁净室全部工程完成后，即进入质保期，质保期通常为 1-2 年。在质保期内，测试保固组会按照工程项目的规模派出两到六名工程人员进驻业主工厂，对机电、空调、内装等洁净室系统进行保养和维护，对业主工厂运行中出现的环境问题做出处理，帮助业主高效解决问题。

② 客户服务

在质保期内，业主出现的问题处理属于工程保固服务。质保期过后若业主对公司工程提出问题，则公司会派出工程服务部的专门人员到项目现场对异常情况进行分析，并相应做出适当处理。公司会对客户出现的异常情况记录在案，进行总结，以避免日后再次发生。质保期外公司将不会再安排工程人员常驻客户工厂，为了保持对客户工厂运行情况的跟踪，公司会定期进行回访，了解其洁净室厂房系统的运行情况，提供专业性维护建议并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预测。公司还会以研发成果如计算流体力学分析应用技术、空气采样与分析技术等，为客户提供产品良率与环境改善的咨询服务。

③ 零星工程

公司工程服务部下设的工程作业组负责为客户提供其需要的零星工程服务。若业主提出对工程环节进行局部调整或机电设备进行更换的需求，则公司会与业主签订零星工程合同，选派工程作业组相关人员提供相应的工程服务。

4、发行人主要项目的建设周期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工程项目的开工完工时间等建设周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1-9 月公司实施的主要项目施工周期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 9 月 末预计总收入 (万元)	实际开 工时间	实际完 工时间	施工 周期 (月)
1	PSZ1501/HXS1511/HKX1503 12 英寸芯片厂集成电路制造项目机电工程	218,914.70	2015.03	未完工	---
2	PSZ1517/HXS1518/HKX1504 Feol 洁净室新建工程	14,106.53	2015.07	未完工	---
3	PSZ1532 /HXS1535 7#厂房无尘室工程	4,200.00	2015.12	未完工	---
4	PSZ1613 第 8.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一期)洁净包 1 工程	12,000.00	2016.06	未完工	---
5	PSZ1608 2#厂房无尘室装修工程	2,450.00	2016.05	未完工	---
6	PSZ1529 4.5 代 CR1-AMOLED 生产线建设工程及二次配系统工程	3,550.00	2015.11	未完工	---
7	PSZ1507/HXS1505 ACR1-AMOLED 洁净室总包工程(L10/20 层)	18,760.00	2015.05	2016.09	16
8	PSZ1527/HXS1528 新建厂房一期 A05A06 内装及无尘室及一次配工程	4,489.52	2015.10	2016.09	11
9	PSZ1510/HXS1509 单克隆抗体 MEP 机电工程	3,450.00	2015.06	未完工	---

2015 年度公司实施的主要项目施工周期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末 预计总收入 (万元)	实际开 工时间	实际完 工时间	施工 周期 (月)
1	PSZ1501/HXS1511/HKX1503 12 英寸芯片厂集成电路制造项目机电工程	201,713.93	2015.03	未完工	---
2	PSZ1507/HXS1505 ACR1-AMOLED 洁净室总包工程(L10/20 层)	17,646.11	2015.05	未完工	---
3	PSZ1419/HXS1418 通讯微电子器件（一期）项目机电统包工程	13,855.58	2015.01	未完工	---
4	PSZ1505 RD 项目洁净包	3,475.30	2015.04	2015.12	8
5	PSZ1527/HXS1528 新建厂房一期 A05A06 内装及无尘室及一次配工程	4,206.70	2015.10	未完工	---
6	PSZ1512 第 8.5 代 TFT_LCD 生产线建设（第二阶段）项目-洁净 3 包	2,670.00	2015.05	2015.12	7
7	PSZ1508/HXS1506/HKX1502 A+B 无尘室改造工程	2,529.28	2015.05	2015.12	7
8	PSZ1502/HXS1502/HKX1501 WOKB3F 无尘室新建工程	2,328.79	2015.04	2015.12	8
9	PSZ1422/HXS1420 A06 软板车间及动力机房建造工程	2,227.74	2014.12. 23	2015.07	7
10	PSZ1514/HXS1513 二期厂房（A 栋）新建工程--MEP 机电工程	3,010.85	2015.06	未完工	---
11	PSZ1517/HXS1518/HKX1504 Feol 洁净室新建工程	13,548.19	2015.07	未完工	---

12	PSZ1410/HXS1504 ADI-PEG 20 以及其他抗肿瘤药物的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4,657.44	2014.07	未完工	---
13	PSZ1504 FAB-C1 机电工程	1,358.00	2015.04	2015.10	6

2014 年度公司实施的主要项目施工周期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末 预计总收入 (万元)	实际开工 时间	实际完工 时间	施工 周期 (月)
1	PSZ1403/HXS1402 5.5 代 AMOLED 洁净生产车间及配套系统机电安装工程	11,078.33	2014.03.19	2014.12.5	8.5
2	PSZ1412 8.5 代 TFT-LCD 生产线项目洁净包	7,200.00	2014.07.01	2015.04	10
3	PSZ1317/HXS1317/HKX1306 昆山 WORK B 栋洁净室一期新建工程	4,808.03	2013.12.19	2014.11	11
4	PSZ1314 大楼机电工程	3,450.00	2013.11.28	2015.04	16
5	PSZ1319/HXS1319/HKX1401 二期厂房及配套设施新建工程 MEP 工程	2,653.62	2013.12.19	2014.11	11
6	PSZ1308/HXS1312/HKX1303 FabB2 PCW/PV/HV 系统工程	2,873.18	2014.06.27	2015.05.30	11
7	PSZ1413/HXS1411 5#厂房 4-7#线无尘室工程	2,907.69	2014.07.22	2015.10	15
8	PSH1402/HXS1406 综合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137.48	2014.02.01	2015.06.23	17
9	PSZ1310/HXS1313/HKX1304 WOK 三期无尘室改造	1,639.45	2013.09.22	2014.11	14
10	PSZ0911/PSZ1002/PSZ1008 H3 栋 4FLAMPhase 改造工程	增项合同，主合同在报告期以前完成。			
11	PSZ1313/HXS1316 M2-3F/A9 无尘室工程	1,516.67	2013.11.09	2014.01.23	3
12	PSZ1107 成都园区 N1&N3 栋新建无尘室	10,173.30	2011.5.9	2014.3.12	34
13	PSZ1405/HXS1404 二期厂房 EPOXY 工程&废水系统工程	941.44	2014.04.23	2014.12.15	8
14	PSZ1406/HXS1409 大陆厂 3F 改造无尘室工程	848.20	2014.06.10	2014.11.28	5.5
15	PSZ1402/HXS1401 泗洪 2# 3#产线洁净室及空调箱设备新建工程	750.34	2014.01.14	2014.06	5
16	PSZ1316 TOT 迁线项目洁净及机电工程	721.00	2013.12.10	2014.02.15	2
17	PSH1404/HXS1408 大修工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939.24	2014.02.01	2016.03.24	14
18	PSH1401/HXS1405 综合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	664.08	2014.03.01	2014.11.30	9
19	SSZ1334 半导体机台扩充二次配工程	780.00	2013.08.14	2014.10.28	14.5
20	PSZ1401 新厂房工程冷库板装修工程	500.00	2014.02.10	2014.06.24	4.5
21	PSZ1318/HXS1318 WOKB 栋洁净室一期新建工程 HOOKUP 工程	494.51	2013.12.16	2014.12.08	12
22	PSZ1407/HXS1403 Fab 8B Phase IVCR Expansion Project	623.89	2014.03.28	2015.11.23	20
23	PSH1403/HXS1407 节能改造合同能源项目	357.10	2014.02.01	2014.11.30	10
24	SSZ1350 BMS 无尘室扩建工程	362.11	2013.11.28	2014.10.31	11

25	PSZ1011 HB 栋 3F 无尘室工程	注 1			
26	PSZ1311/HXS1314 WOK 无尘室三期 HOOK UP 改造工程	342.76	2014.01	2014.11	10

注 1：增项合同，主合同 PSZ1011 HB 栋 3F 无尘室工程，主合同项目总收入 10,359.10 万元，实际开工时间为 2010 年 10 月，实际完工时间为 2012 年 7 月，施工周期 21 个月。

2013 年度公司实施的主要项目施工周期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年末 总收入 (万元)	实际开 工时间	实际完 工时间	施工 周期 (月)
1	PSH1301/HXS1308 4.5 代低温多晶硅 AMOLED 安装洁净室工程	23,875.80	2013.04.15	2013.12.20	8
2	PXM1301/HXS1302 海沧 RSS B 栋及办公楼机电工程	7,425.12	2013.02.01	2013.09	8
3	PSZ1302/HXS1304/HKX1301 F1-1F 厂区洁净室改建工程	3,522.80	2013.02.13	2013.11.15	9
4	PSZ1115/HXS1107/HKX1101T F2 厂区洁净室工程	24,439.45	2011.12.10	2013.5.17	18
5	PSZ1201/HXS1201 A7 洁净室工程	17,567.84	2012.3.10	2013.5.19	14
6	PSZ1303/HXS1303 36000 四体热灌装整线设备安装工程	2,499.45	2013.01.22	2013.12.25	11
7	PSZ1109/HXS1105 杭州水电（二）工程	7,963.79	2011.9.22	2013.6.15	21
8	PSZ1206/HXS1203 杭州水电（二）工程（1-2）	2,289.44	2012.12.25	2013.11.30	11
9	PSZ1112/HXS1108 昆山新建厂房工程	6,427.00	2012.1.31	2013.9	20
10	PSZ1107 成都园区 N1&N3 栋新建无尘室	10,173.30	2011.5.9	2014.3.12	34
11	PSZ1304 H1 5F 无尘室改建	1,388.00	2013.02.01	2013.12.10	10
12	PSZ1301/HXS1301 新厂 2F 无尘室，1F 餐厅工程	1,202.72	2013.01.15	2013.04.26	3
13	PSZ1306/HXS1309/HKX1302 无尘室二期改造工程	817.29	2013.05.22	2013.12.31	7
14	PSZ1202 LED1#2#厂房设备二次配工程	2,700.00	2011.11	2013.5.15	18

注：项目施工出现跨期时，该项目在较早年度详细说明，其他年度以索引方式列示。

从上表列示的施工周期分析，除少数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外，公司实施的主要项目施工周期大多数都在 12 个月以内。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业务模式

本公司作为一站式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服务的专业提供商，目前已经具备 EPCO 的能力，可以从工程施工设计到采购、施工、维护等方面达到系统集成之完整性，确保业主方的最大利益。在工程项目实施阶段，公司根据具体洁净室工程项目情况，对项目所需设备和物资进行集中采购，并将洁净室工程的施工任务进行对外分包，在施工过程中对各系统的各下包单位进行集中统筹、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统一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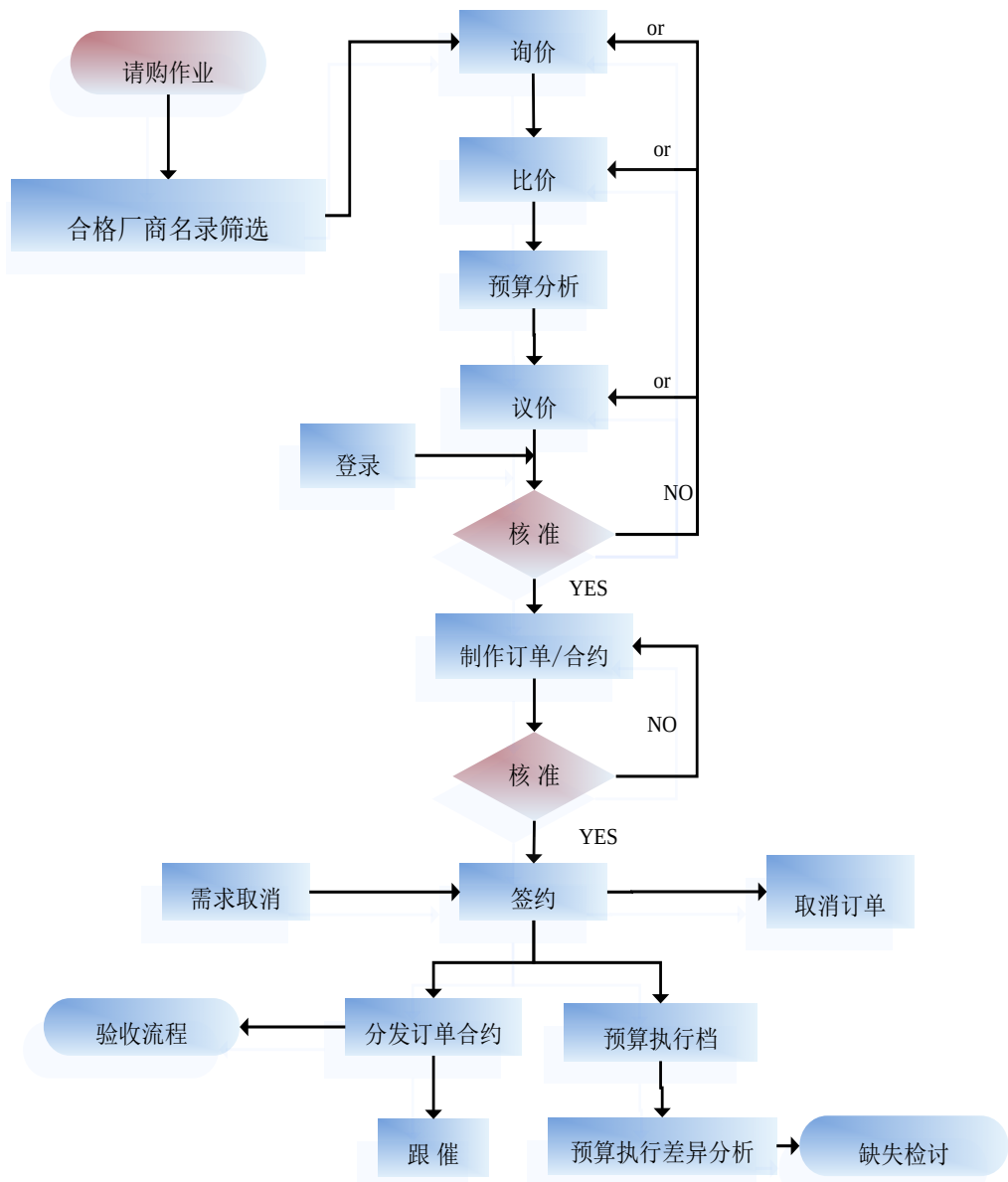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具有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空气净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专业承包是目前本公司承接工程的主要模式，是指业主或工程总承包人依据承包合同的约定，将洁净室工程中的专业工程承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专业承包人完成，由业主或工程总承包人支付工程承包价款，并由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项目承担连带责任的工程承包方式。

2、采购模式

本公司根据与业主或发包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施工物资（包括工程材料和设备）采购。本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采购主要包括施工物资（包含工程材料和设备）采购。

无论是工程材料还是工程设备，均是发行人进行工程施工所必须的施工物资，最终作为工程成本向业主或发包方收取工程收入，在施工领用之前无论是工程材料还是工程设备均被列入存货中“施工物资”核算，领用并安装验收后均计入“工程施工——工程成本”，并最后结转入营业成本，对发行人而言，作为施工物资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在财务核算上并不存在本质差别。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1) 设备采购

公司承接的洁净室工程业务通常包含对洁净室工程所需设备的采购。

工程施工和安装过程中存在合同范围以外的大型设备由业主直接购买并提供的情况，该类设备由业主采购并负责运抵安装现场交由本公司或设备供应商组织安装。由于该类设备不属于工程承包合同范围，故不构成本公司的工程成本，其采购也不包含在本公司的采购模式内。

发行人作为洁净室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直接配套供应大型设备（甲指乙供大型设备）的情况相对较少，发行人配套提供的设备一般单位价值较低，相对整个系统或者整个工程而言金额并不大。即使个别客户以总包方式将工程中配套的大型设

备直接发包给发行人供应，通常该工程项目的合同也相对较大，该大型设备占工程项目的总金额也很低。

公司在进行设备采购时，会综合兼顾设备的功能、品质及价格等因素，采取对业主最有利的采购策略。通常需考量的各种因素按照重要性排列为：品质、功能、价格、惯用性、厂商的专业经验。

公司进行设备采购时，由工程项目负责人依各工程进度所需之工程设备，填写请购单经有权主管核准后，送资材处办理采购作业。资材处接获经核准之请购单后，向设备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及议价，以确定规格、价格、付款条件及交期等。并将询价、比价及议价相关数据记录于请购单内或检附议价记录，呈有权主管核准并决定供货商。

（2）工程材料采购

公司在洁净室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还需要采购一定的工程材料，主要为钢管、板材、电缆、施工辅材等。公司在进行工程材料采购时，通常需考量的各种因素按照重要性排列为：品质、交期、价格。

公司进行工程材料采购时，由工程项目负责人依各工程进度所需之施工物资，填写请购单经有权主管核准后，送资材处办理采购作业。资材处接获经核准之请购单后，向材料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及议价，以确定规格、价格、付款条件及交期等，并将询价、比价及议价相关数据记录于请购单内或检附议价记录，呈有权主管核准并决定供货商。

3、工程分包模式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业主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在工程项目实施阶段公司根据具体洁净室工程项目情况，将洁净室施工任务进行对外分包，在施工过程中对各系统的各分包单位进行集中统筹、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统一管理。

公司采购部门（即资材处）根据分包单位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财务报表、工程实绩、样本等资料，填写《供应商资料评估表》，并经初步审查、书面审查、现场参观等流程，为合格分包单位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该名录由采购

部门定期更新。

工程项目选取施工分包单位的基本原则为：

- ① 从本公司发布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劳务分包单位；
- ② 对名录以外的分包单位，按本公司规定程序进行评定和审批；
- ③ 必须严格执行先签合同，后组织进场施工的原则；
- ④ 签订分包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有关附件，如“安全生产协议书”等；
- ⑤ 合同应明确总包与分包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分包单位应对总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必须服务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
- ⑥ 禁止分包单位将承揽到的工程再转包或者分包给其他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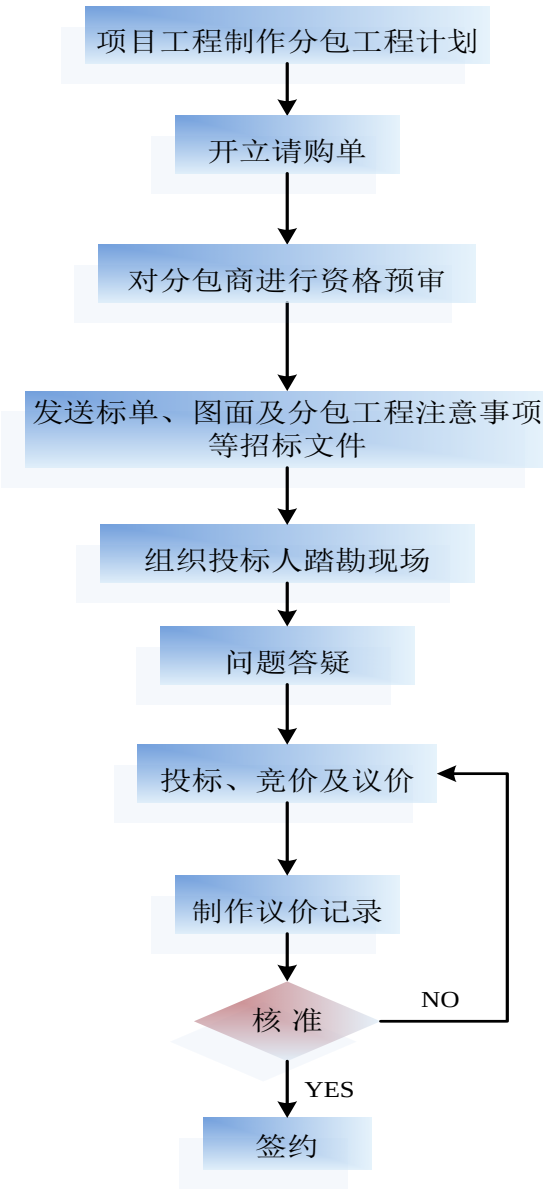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后，本公司采取招投标方式，通过比价、议价确定最终的施工分包单位。

与分包单位工程款项的结算通常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方式，由分包单位按月将完成工程量报本公司确认；全部工作完成，经本公司认可后14天内，分包单位向本公司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本公司收到分包单位递交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本公司确认结算资料后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工程款项的最终支付。

公司在进行工程分包时，通常需考量分包方的人员施工经验、技术、分包方对施工任务突发变化的应对能力等。工程项目负责人依各工序工种所需之工程进行分包，制作分包工程需求表、分包工程注意事项及请购单呈有权主管核准后，送资材处办理分包作业。

资材处接获经核准之请购单后，对相应的分包商进行资格预审，主要考量分包商的人员、技术和装备实力以及对施工任务突发变化的应对能力，依合适的分包商发送相关的招标文件，在分包商研读标单、图面等工程内容后，可安排其踏勘现场了解环境，并针对工程内容与工程项目人员进行问题答疑，待问题澄清后，分包商依标单内容向资材处提交报价单进行投标、竞标、议价程序，待确定最终价格、付款条件及工期后制作议价记录，并将请购单检附议价记录，呈有权主管核准并决定分包商。

公司选择分包商的流程如下：



（1）公司对分包工程的管理流程

公司对分包工程的管理流程为：编制分包工程管理计划→预审、评价、选择分包商→签订分包协议→现场指导、监督、检查→分包工程进度结算、支付分包工程进度款→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分包工程完工结算。

（2）分包工程的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对分包工程的成本核算系根据分包方按照分包工程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或分包方实际提供的劳务量按月编制的分包工程结算表，经项目经理确认、工程部审核，资材处根据审核后的分包工程结算表确认分包工程的成本，计入“工程施工—分包成本”项目借方发生额。

公司的分包工程系公司承包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的组成项目，与公司承包工程不可单独分割。因此公司并不将分包工程作为一项单独的合同来核算其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发生的分包工程成本作为承包工程总成本的组成。

4、施工管理

公司从事洁净室工程项目中的施工管理环节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工前培训

分包商选定后，本公司首先对其进行工前培训，主要形式为以工程系统为单位对其进行信息传达、技术交底，告知本次工程具体的工期、工法（包括安全措施）、工量（出工数）、工序及施工机具、材料等，针对技术难题和注意事项对其进行指导，并要求分包商将其对工程相关细节的理解以书面形式进行信息反馈，力求在工前能与其达成最大共识。经过多次交流反馈后，在公司确保分包商已充分理解施工内容、方法、要求和注意事项等的基础上，分包商须根据所获得的信息制作施工方案呈报本公司，公司对其合理性和完备性做出判断。

（2）制订操作标准

公司要求分包商按照国家标准《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操作。公司注重对分包商的培训，建立了《系统管理手册》，通过标准化作业程序（SOP）将系统控制程序中的关键控制点的相关操作步骤进行细化、量化和优化，以标准操作步骤指导和规范日常的工作，使操作人员掌握科学合理的操作方法。

（3）现场监督指导

针对工程现场的每个施工环节，公司都派人对外包商的工作进行实时督导，把握施工质量、指导作业技巧。根据各施工环节技术难度的不同，现场督导人员由公司普通技术人员、工程师等具有不同技术水平和从业经验的人担任。公司建立了《施工检验表》，每天依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对外包商工作进行评价打分，项目完成

时，公司会计算出各分包商的总评分。通过评价打分制度，对分包商形成有效的监管和督促。

（4）逐日更新计划

公司要求分包商在工前将全部施工内容以天为单位进行分割，并拟定每天工程进度及资源使用情况的计划。进入施工阶段后，分包商每天须更新该计划，即按照施工实际进展情况调整次日施工的详尽计划表，包括施工进度预期、对人员、机械设备、工程材料等资源的使用需求等，公司对其合理性作出判断，并做出相应安排。该逐日更新计划的制度使公司有充分的时间做出提前统筹安排，并保持对工程进度及分包商工作情况进行及时跟踪，避免由于问题累积或缺乏事前准备出现施工进度因某一环节断裂而被延误的情况。

（5）召开例会

工程施工现场每天召开由项目经理、工地主任及主办工程师参加的例会，每周召开由全体工程师参加的周会，为项目相关人员和全体技术人员提供及时交流、探讨的平台，以利于潜在问题的事前预测和已出现问题的有效处理。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业务销售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新中标工程项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数量个，金额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IC 半导体	88	30,488.97	53	225,022.67	46	3,655.34	19	3,174.35
光电	57	42,565.59	95	58,429.25	81	43,241.94	68	58,950.45
其他	13	2,889.50	23	8,095.56	23	15,046.20	16	4,204.69
合 计	158	75,944.06	171	291,547.48	150	61,943.48	103	66,329.50

注：上表内数据为报告期内各年新中标的合同。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程施工收入	178,448.43	110,428.07	51,027.11	60,667.13
其中：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	176,682.13	109,095.46	44,049.51	59,917.78
其他工程	1,766.30	1,332.61	6,977.60	749.35
设备销售收入	54.12	15.12	141.03	85.47
合 计	178,502.55	110,443.19	51,168.14	60,752.60

3、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下游行业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电子行业	171,929.39	105,566.21	40,381.60	51,128.02
其中： 光电	20,184.82	46,714.40	36,864.00	51,025.03
IC 半导体	151,744.57	58,851.80	3,517.60	103.00
其他行业	6,573.16	4,876.98	10,786.54	9,624.58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78,502.55	110,443.19	51,168.14	60,752.60

4、公司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2016 年 1-9 月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 户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	145,419.32	81.37%
2	友达光电（昆山）有限公司	6,317.80	3.54%
3	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4,327.42	2.42%
4	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3,619.55	2.03%
5	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03.45	1.74%
合 计		162,787.54	91.10%

(2) 2015 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 户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	40,137.87	36.27%
2	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16,180.95	14.62%
3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2,656.17	11.44%
4	纬视晶光电（昆山）有限公司	6,296.67	5.69%
5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145.30	5.55%
合 计		81,416.96	73.57%

(3) 2014 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 户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11,078.33	21.53%
2	纬视晶光电（昆山）有限公司	10,083.21	19.60%
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6,141.98	11.94%
4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406.33	6.62%
5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3,015.37	5.86%
合 计		33,725.22	65.55%

(4) 2013 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 户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4,310.01	39.90%
2	长鸿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7,425.12	12.19%
3	纬创资通（泰州）有限公司	6,077.42	9.98%
4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4,649.88	7.63%
5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4,425.82	7.26%
合 计		46,888.25	76.96%

本公司的工程合同一般具有单项合同金额较大的特点，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96%、65.55%、73.57%和 91.10%。除 2016 年 1-9 月因厦门联芯为大型洁净室工程项目，实现收入较多，占同期收入 81.37%外，报告期前三个年度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本公司主要关联方、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拥有任何权益，亦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5、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电子行业，报告期内各年电子行业收入占比均在 78%以上。其中光电是公司服务的主要领域，近年来公司在该等领域的业务拓展取得显著成效，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另外，本公司也积极拓展医疗与食品行业的洁净室工程相关业务，并已经取得一定成效。预计未来数年我国 IC 半导体和光电等精密电子制造业以及医药医疗、食品行业等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本公司作为国内在上述行业拥有优势技术和良好声誉的企业，必将受益于主要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

以下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1）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成立，注册资本 126.98 亿元，主要经营 12 英寸晶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研发；半导体零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2）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2013 年成立，主要经营液晶显示模块、液晶显示器、有机电致发光二极管(OLED)显示器、(OLED)显示模块、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显示器及

(AMOLED)显示模块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3)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2014 年成立，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600703）的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集成电路与半导体芯片的生产和研发工作，产品主要供应微电子领域，包括无线通讯、光纤通讯、汽车电子等多个领域；公司产品在电源管理市场（包括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等电子产品的电源管理模块）、电动汽车、太阳能电池、通讯基站等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4) 纬视晶光电（昆山）有限公司

纬视晶光电（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隶属于台湾纬创集团。主要生产液晶显示面板、模组、背光板、新型平面显示元器件等光电产品。

(5)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是 2009 年 11 月成立的一家高新科技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100 亿元，项目总投资规模达 245 亿元，是深圳市建市以来单笔投资额最大的工业项目，也是深圳市政府重点推动的项目。2012 年初，华星光电被认定为“广东省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深圳•液晶平板显示）”。公司坐落于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技术园区，拥有迄今为止国内首条完全依靠自主创新、自主团队、自主建设的高世代面板线。项目于 2010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8 月建成投产，2011 年 10 月开始量产，其主要产品为 26 英寸、32 英寸、37 英寸、46 英寸以及 55 英寸液晶面板，设计产能为月加工玻璃基板 10 万张。

(6)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是一家以 AMOLED 为发展方向的新型显示领域高科技企业。专注于推进 AMOLED 产业化。公司业务涵盖 AMOLED 相关显示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成立，中建三局主要业务涉及房建、钢结构、基础设施、环保与工业、石油化工、高耸构筑物、清水混凝土、机电安装、地基与基础、预应力工、室内外

装饰、建筑设计、海外等建筑领域，先后 80 次问鼎鲁班/国优奖。主要承建了上海环球金融中心、河南广播电视发射塔、央视新址 CCTV 大楼、深圳证券交易所营运中心、北京京东方洁净工业厂房、武广客运专线武汉站等。

（8）上海碳索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1 年成立，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为主要商业模式，集成成熟的节能技术及低碳金融工具，致力于为建筑和工业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诊断、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的绿色节能服务，并提供包含光伏发电、天然气热电联产在内的清洁、分布式能源站的建设和运营。公司主要客户为洲际集团、天马集团、建发集团、仲盛集团、山东唐山热电等企业提供服务，目前正由单个项目转向提供面向城市街区、工业园区的总体解决和服务方案。

（9）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1993 年成立，是国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集团，系上海建工集团主要成员。能胜任各类大型工业、公共和民用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等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施工和建筑工程设计。公司主要承建了中国博览会会展中心、天津海河教育园区体育馆及公共实训中心、上海东方体育中心、世博中心、虹桥枢纽工程、浦东机场一二期、上海磁浮工程、上海光源工程等。

（10）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是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咨询与规划、工程设计与研究、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工厂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服务。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业务覆盖了新型显示器件、集成电路、LED 项目、太阳能及电池项目、太阳能通信、生物、食品、医药、新能源等领域。2013 年该公司总承包（含土建）了和辉光电第 4.5 代低温多晶硅 AMOLED 项目，该项目的洁净室工程项目全部由本公司承做。

（11）长鸿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长鸿光电（厦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由台湾宸鸿集团出资设立。台湾宸鸿集团旗下拥有宸鸿科技、宸阳光电科技、瑞世达科技、宸正光电科技、祥达光学、威鸿光学等企业，主要从事触控显示器、触控系统、触控组件、触控屏

幕、触控技术、应用软件、硬件、触控相关周边配件的研发、生产。长鸿光电（厦门）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3.6 亿美元，一期投资 1.8 亿美元，主要生产触控模组及其相关配件。

（12）纬创资通（泰州）有限公司

纬创资通（泰州）有限公司由台湾纬创集团投资设立，前身为宏碁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研制服务部门。2009 年 7 月落户泰州经济开发区。泰州纬创计划总投资 10 亿美元，主要生产导光板、背光板、触控面板及模组、液晶面板及模组等光电产品以及平板电脑、智能手机。

（13）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为味全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3 年，为台湾顶新国际集团控股子公司，是台湾知名综合食品企业，研发生产乳品饮料、调味品、油品及营养食品等各式食品，并涉及超市及专业物流系统的经营。2002 年，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成立。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味全活性乳酸菌、味全每日 C、味全优酪乳等。

（14）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旗下的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和厦门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4 家企业合资成立，目前由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托管。2011 年 3 月注册成立于厦门火炬高新区，注册资本 28 亿元，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翔安西路 6999 号，2011 年、2012 年、2013 年连续三年成为福建省和厦门市重点项目之一。厦门天马首期投资 70 亿元在厦门火炬（翔安）产业区新建的第 5.5 代 LTPSTFT-LCD 及 CF 生产线，是国内第一条、全球第二条第 5.5 代 LTPSTFT-LCD 生产线。2012 年 12 月份项目投产，年可加工 36 万片阵列玻璃基板。产品应用覆盖移动终端、车载显示、娱乐显示、工业仪表、办公显示等中小尺寸中高端显示屏市场。

（15）友达光电（昆山）有限公司

友达光电（昆山）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为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知名电子企业，上市于台湾证券交易所，为全球最大之液晶显示面板（TFT-LCD）专业设计、

研发、制造及行销公司。友达光电（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主要从事大尺寸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面板（TFT-LCD）及液晶电视整机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自产产品。

（16）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由苏州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5 亿元建设，2011 年底陆续拥有 14 条专业胶带涂布生产线，将建设成为国内最优秀的保护膜生产基地。

（17）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注册资本 60 亿元，公司投资的液晶面板第 8.5 代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240 亿元，为重庆市政府的重大工程，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投资 120 亿元，建筑面积约 45 万平方米，建成后月产 7 万片玻璃基板。

6、发行人与客户厦门联芯合同的主要内容、项目施工成本构成及完工进度确认

（1）2015 年与厦门联芯签订业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亚翔集成承接厦门联芯洁净室系统工程及其他有关工程总承包（不包土建工程），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总包-管理服务、大临设施、防雷接地及电气预埋系统、消防系统、机械暖通系统、制程&排气系统、洁净室系统、纯废水系统、气体系统、化学品供应系统、Sluppy 供应系统、电力系统、FMCS 系统、弱电安全控制系统。

其中：工程部分由亚翔集成负责实施，合同金额 66,325.00 万元，工程所需国内设备采购由境内子公司苏州翔生负责采购，合同金额 118,381.75 万元（含税），进口设备采购由子公司香港 L&K 负责采购，合同金额 5,429.83 万美元。

（2）项目施工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已发生的工程总成本，包括工程分包成本、施工物资成本和工程管理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施工期间		工程总成本	工程分包成本	施工物资成本	工程管理费
2015 年	一季度	---	---	---	---

	二季度	693.43	448.37	120.02	125.04
	三季度	476.44	124.12	102.22	250.10
	四季度	32,510.77	7,506.20	24,510.20	494.37
	小 计	33,680.64	8,078.69	24,732.44	869.51
2016 年	一季度	79,799.57	14,149.27	65,036.85	613.45
	二季度	32,334.92	9,490.82	22,412.32	431.78
	三季度	10,074.12	3,269.65	6,462.69	341.78
	小 计	122,208.61	26,909.74	93,911.86	1,387.01
累 计		155,889.25	34,988.43	118,644.30	2,256.52

(3) 各月末完工百分比及业主确认完工进度的具体情况

厦门联芯项目 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各月的完工百分比情况见下表：

时间	母公司工程施工进度（累计）			子公司工程设备进度（累计）	合并完工百分比（累计）
	成本完工进度	业主确认完工进度	选择孰低进度		
2015 年 3 月注 *1	0.00%	0.08%	0.00%	0.00%	0.00%
2015 年 4 月	0.47%	0.44%	0.44%	0.00%	0.14%
2015 年 5 月	1.13%	1.23%	1.13%	0.00%	0.34%
2015 年 6 月	1.29%	1.32%	1.29%	0.00%	0.38%
2015 年 7 月	1.65%	1.63%	1.63%	0.00%	0.49%
2015 年 8 月	1.85%	1.77%	1.77%	0.00%	0.55%
2015 年 9 月	2.15%	2.17%	2.15%	0.00%	0.64%
2015 年 10 月	3.41%	3.41%	3.41%	0.15%	1.01%
2015 年 11 月	7.17%	7.17%	7.17%	1.54%	3.03%
2015 年 12 月	24.02%	24.02%	24.02%	18.58%	19.90%
2016 年 1 月	45.75%	43.26%	43.26%	47.70%	46.62%
2016 年 2 月	52.42%	49.17%	49.17%	59.30%	56.84%
2016 年 3 月	62.00%	62.00%	62.00%	68.66%	67.04%
2016 年 4 月	69.46%	69.45%	69.45%	80.19%	77.58%
2016 年 5 月	80.24%	80.24%	80.24%	83.90%	83.01%
2016 年 6 月	81.70%	81.70%	81.70%	85.93%	84.86%
2016 年 7 月	84.97%	84.98%	84.97%	87.71%	87.01%
2016 年 8 月	88.64%	88.64%	88.64%	89.47%	89.26%
2016 年 9 月	90.27%	90.27%	90.27%	90.87%	90.72%

注*1： 2015 年 3 月主要发生的是前期费用，金额较小，当月账面未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同一口径下，各月母公司成本完工进度和业主确认的完工进度基本是一致的；自 2015 年 12 月起至 2016 年 5 月，工程施工进度和工程设备进度均较上月有较大幅度增长。

（4）2015 年年末完工进度较上月大幅度增长的具体原因

厦门联芯项目的施工周期预计为 1 年，2015 年 2-3 月为厂房土建工程地基打桩、设计阶段，其中 4-12 月为土建工程施工阶段（由独立第三方承揽），11 月起随着主厂房封顶，亚翔集成所负责标段开始逐渐进入施工高峰期，相关设备、管线、器材进场，随后的 12 月份开始密集施工。随着工程进度推进，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是洁净室工程施工和设备安装的主要阶段，故自 12 月起，每月的工程分包和施工物资成本发生较多，工程进度增长幅度较大。

2015 年 12 月，业主确认的当月完工进度为 16.85%。随后的 2016 年 1 月，业主确认的当月完工进度为 19.24%；2016 年 2 月，业主确认的当月完工进度为 5.91%；2016 年 3 月，业主确认的当月完工进度为 12.83%。可见，2015 年 11 月之后的几个月，除 2016 年 2 月因春节放假影响导致进度较低外，其他月份的工程进度都比较高且是连续发生的。

综上，2015 年年末完工进度较上月大幅度增长，与工程项目的施工阶段和进度是相吻合的。

7、发行人及台湾亚翔与关联客户具体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台湾亚翔均存在洁净室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与控股股东台湾亚翔部分客户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客户	台湾亚翔客户	客户关联关系
1	友达光电（昆山）有限公司、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	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于友达明基集团
2	南海奇美光电有限公司、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超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奇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于富士康集团
3	纬创资通（泰州）有限公司、纬视晶光电（昆山）有限公司	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	前者为后者子公司

4	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	台湾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者为后者孙公司

(1) 2013 年以来，台湾亚翔为台湾相关客户承做的项目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台湾亚翔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金额 注 2	定价方式
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CUB M&E FOR PV CELL 新建工程	2011.06	2013.02	1,096	多方比价
奇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群创 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UBP 研发暨蛋白质药厂 综合大楼新建工程	2015.02	未完工	33,848	多方比价
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	RD CENTER 改建工程	2013.04	2014.10	337	多方比价
台湾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P5 新建工程制程管路工 程	2014.07	未完工	5,416	多方比价

注 1：奇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宣布合并，奇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存续公司，后于 2013 年 1 月正式更名为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 2：合同金额按项目完工当年年末新台币兑换人民币汇率折算，未完工项目按照 2016 年第 3 季度末新台币兑换人民币汇率折算。

近年来，因台湾地区电子高科技产业基本饱和，台湾地区洁净室工程项目规模总体不大，台湾亚翔在台湾地区承接洁净室及机电安装工程规模也总体不大。上表 4 个项目合计新台币 191,978 万元，折合人民币不足 3.9 亿元。

(2) 2013 年以来，亚翔集成为大陆相关客户承做的项目简要情况（不包括截至 2015 年末累计收入小于 200 万元的零星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金额(含 税)	定价方 式
友达光电(昆山) 有限公司	PSZ1517/HXS1518/HKX1504 Feol 洁净室新建工程	2015.07	未完工	14,106.53	招投标
苏州佳世达电子 有限公司	SSZ1350 BMS 无尘室扩建工程	2013.11.28	2014.10.31	362.11	招投标
南海奇美光电有 限公司(佛山群 志光电有限公 司)	PSZ1011 HB 栋 3F 无尘室工程	2010.10.15	2012.7.11	10,359.10	招投标
业成光电(深圳) 有限公司	PSZ1304 H1 5F 无尘室改建	2013.2.1	2013.12.10	1,388.00	招投标
	SSZ1211 H3-3F Amazon 专案无 尘室改建工程	2012.06	2013.06	222.00	招投标
业成科技(成都) 有限公司	PSZ1107 N1&N3 栋新建无尘室	2011.5.9	2014.3.12	10,598.00	招投标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PSZ0911/PSZ1002/PSZ1008/PSZ1015H3 栋新建工程	2009.1	2011.05	12,325.90	招投标
深超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PSZ1102 K1 CDX1 Array 工艺生产设备管道及其连接件	2011.05	未完工	830.00	招投标
	PSZ1103 CDX1 专案-K1 区气体工艺系统-洁净干燥气体及氮气输送系统扩充工程	2011.05	未完工	920.00	招投标
	SSZ1524 KIA L30 新增 STK 160 无尘室改造工程	2015.07	未完工	310.00	招投标
纬创资通（泰州）有限公司	PSZ1115/HXS1107/HKX1101T F2 厂洁净室工程	2011.12.10	2013.5.17	27,542.33	招投标
	PSZ1302/HXS1304/HKX1301 F1-1F 厂区洁净室改建工程	2013.2.13	2013.11.15	3,827.49	招投标
	PSZ1530/HXS1530 WTZ FAB2 B1F 栋洁净室新建工程	2015.12	未完工	863.45	招投标
纬视晶光电（昆山）有限公司	PSZ1317/HXS1317/HKX1306 WORK B 栋洁净室一期新建工程	2013.12.19	2014.11	5,254.42	招投标
	PSZ1319/HXS1319/HKX1401 二期厂房及配套设施新建工程 MEP 工程	2013.12.19	2014.11	2,911.48	招投标
	PSZ1508/HXS1506/HKX1502 A+B 无尘室改造工程	2015.05	2015.12	2,707.16	招投标
	PSZ1306/HXS1309/HKX1302 无尘室二期改造工程	2013.5.22	2013.12.31	919.57	招投标
	PSZ1310/HXS1313/HKX1304 WOK 三期无尘室改造	2013.09.22	2014.11	1,705.96	招投标
	PSZ1311/HXS1314 WOK 无尘室三期 HOOK UP 改造工程	2014.01	2014.11	377.57	招投标
	PSZ1318/HXS1318 WOKB 栋洁净室一期新建工程 HOOKUP 工程	2013.12.16	2014.12.08	549.00	招投标
	PSZ1502/HXS1502/HKX1501 WOKB3F 无尘室新建工程	2015.04	2015.12	2,556.36	招投标
	PSZ1506/HXS1503 A+B 栋二次配改造工程	2015.06	2015.12	799.65	招投标
	PSZ1509/HXS1507 MR 线二次配工程	2015.09	2015.12	369.48	招投标
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	PSZ1501/HXS1511/HKX1503 12 英寸厂机电安装工程	2015.03	未完工	218,914.70	招投标
	HXS1605 12X 电力二次配设备采购工程	2016.05	未完工	1,644.57	招投标
	HXS1606 12X PCW 二次配设备采购工程	2016.06	未完工	1,776.55	招投标

	HXS1607 12X OHT 二次配设备采购工程	2016.05	未完工	450.97	招投标

发行人、台湾亚翔与上述关联客户之间，从项目时间、项目金额的匹配上，台湾亚翔与亚翔集成难以通过上述客户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行为。

上述企业均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其运作相对规范。加之强势地位，台湾亚翔与亚翔集成难以通过这些客户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

发行人的客户均为在中国大陆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该等客户在进行工程发包时主要采取公开招投标、议标和邀标方式选取供应商，发行人客户均具有独立的决策权，根据其内部招投标制度独立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通过客户招投标方式取得业务。发行人部分客户与控股股东部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对发行人独立获取业务不构成影响。

台湾亚翔与亚翔集成同时声明：报告期内，双方独立开展业务，双方之间不存在通过友达明基集团、富士康集团、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情形；双方之间也不存在通过任何第三方进行利益输送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台湾亚翔与亚翔集成独立开展业务，双方之间不存在利用各自客户之间关联关系进行利益输送、利益转移情形；双方之间也不存在通过任何第三方进行利益输送、利益转移情形。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台湾亚翔与亚翔集成独立开展业务，双方之间不存在利用各自客户之间关联关系进行利益输送、利益转移情形；双方之间也不存在通过任何第三方进行利益输送、利益转移情形。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设备采购、工程分包和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1、工程项目的实施阶段

亚翔集成工程项目的实施，大体可以划分为开工前期准备、工程施工和设备安装、系统调试验收三个大的阶段。公司项目的主要成本包括工程分包成本、施工物资（含工程材料与设备）成本、工程管理费三大部分，其中工程分包成本、施工物资成本发生在工程施工阶段，约占工程总成本的 95-97%，其他两个阶段主要是工

程管理费支出，合计约占工程总成本的 3-5%。

2、工程施工阶段的成本发生模式

（1）施工物资

施工物资是指用于工程项目建设的各种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生产资料。

工程材料：在施工工程中耗用的各种材料、构件、耗材等。与工程设备相比，工程材料通常不具有独立功能或者使用后不再保持原有实物形态的生产资料。

设备：是指具有一定独立功能、在生产经营中可长期、重复使用且基本保持原有实物形态和功能的生产资料。而工程设备是指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的各种设备，该设备构成工程内容。这里所指称的工程设备不包含施工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作业设备和工具。

无论是工程材料还是工程设备，均是发行人进行工程施工所必须的施工物资，最终作为工程成本向业主或发包方收取工程收入，在施工领用之前无论是工程材料还是工程设备均被列入存货中“施工物资”核算，领用并安装验收后均计入“工程施工——工程成本”，并最后结转入营业成本，对发行人而言，作为施工物资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在财务核算上并不存在本质差别。

（2）工程施工和设备安装协同进行

公司承担施工组织管理的核心任务，根据工程具体方案进行设备采购并将施工任务对外分包，通过有效的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进度。一般来说，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工期不长，项目的工程施工和设备安装都是依据设定的施工工序协同进行；由于工程任务以及甲供设备范围的不同，每个工程项目的设备成本比重以及总成本的结构都具有个别性，没有统一的规律。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设备又包括大型设备和小件设备。

①小件设备

在洁净室工程中，大型设备较少，普遍是单位成本较低、品类较多的小件设备。而小件设备则具有金额相对较小、安装调试简单特征。小件设备由发行人自行组织安装，其成本控制流程与工程材料相同。财务部根据设备验收单、出库单和已安装物资明细表确认工程设备成本。

②大型设备

这里大型设备仅包括由发行人采购的大型设备，不包括甲供大型设备（即由业主或发包方自行购买工程中配套使用的大型设备）。

发行人承接的洁净室工程主要是高科技企业建设大型工厂涉及的高端洁净室工程，如 IC 半导体、光电等高科技企业，对空气洁净等级要求很高，往往为洁净室提供配套洁净环境服务的重要设备如大型冰水主机、大型发电机、大型变电所、大型水泵等的投资金额较大。业主一方面为了控制投资成本，一方面因该类大型设备制造时间较长，往往需要提前预定，业主一般在工程发标前就需要根据该类设备的交货期提前向设备制造厂家自行购买和定制。

正因为如此，发行人作为洁净室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直接配套供应大型设备（甲指乙供大型设备）的情况相对较少，发行人配套提供的设备一般单位价值较低，相对整个系统或者整个工程而言金额并不大。即使个别客户以总包方式将工程中配套的大型设备直接发包给发行人供应，通常该工程项目的合同也相对较大，该大型设备占工程项目的总金额也很低。

大型设备通常由设备供应商或发行人进行安装、调试，不同大型设备是按照工程施工计划按进度不同梯次安装，安装完成后由发行人对其进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单，财务部根据设备验收单确认工程设备成本。

3、施工物资（包括工程材料和设备）采购情况

公司承接洁净室工程项目时，主要采购内容为洁净室工程所需设备和工程材料。

公司在进行洁净室工程所需设备采购时，会综合兼顾设备的功能、品质及价格等因素，采取对业主最有利的采购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施工物资采购情况如下：

（1）2016 年 1-9 月前五名施工物资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设备、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9,778.82	8.92%
2	天和（上海）半导体制程排气工业有限公司	9,770.90	8.91%
3	汉群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028.53	7.32%
4	上海崇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115.35	5.58%

5	青岛恒源亚力电气有限公司	6,110.53	5.57%
合 计		39,804.13	36.30%

(2) 2015 年前五名施工物资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设备、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天和（上海）半导体制程排气工业有限公司	3,629.41	5.73%
2	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3,305.66	5.22%
3	上海华新丽华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3,228.39	5.10%
4	苏州和苏贸易有限公司	3,114.45	4.92%
5	爱美克空气过滤器(深圳)有限公司	2,814.57	4.44%
合 计		16,092.48	25.41%

(3) 2014 年前五名施工物资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设备、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惠亚铝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4,146.13	17.35%
2	上海辰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164.77	9.06%
3	苏州和苏贸易有限公司	1,474.59	6.17%
4	上海华新丽华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891.15	3.73%
5	英利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850.00	3.56%
合 计		9,526.64	39.87%

(4) 2013 年前五名施工物资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设备、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惠亚铝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3,615.24	15.66%
2	苏州和苏贸易有限公司	1,533.93	6.64%
3	Nicotra Gebhardt Pte Ltd	1,468.06	6.36%
4	上海华新丽华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1,415.08	6.13%
5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995.75	4.31%
合 计		9,028.06	39.1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年工程材料和设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本公司主要关联方、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拥有任何权益，亦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4、工程分包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在洁净室工程业务实施过程中进行工程分包。

公司与分包商签订分包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分包商负责为其所提供的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每月的安全教育，协助公司项目部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

和安全技术交底；其派出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服从公司的调度安排；分包商须为其所提供的施工人员办理好相关招用工手续，签订劳动合同，为其人员购买保险；分包商还应负责妥善处理其施工人员在执行分包合同中所发生的劳动争议、社会保险、工伤事故等事项及配合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等。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开展工作，本公司对项目施工全过程负责。本公司上述分包模式符合建筑施工行业的一般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分包商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9 月前五名分包商情况：

分包商名称		分包金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1	苏州科越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819.37	2.48%
2	汉科系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795.05	2.47%
3	上海奥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664.99	1.73%
4	苏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	2,229.44	1.45%
5	昆山业勋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38.38	1.33%
合 计		14,547.23	9.46%

(2) 2015 年前五名分包商情况：

分包商名称		分包金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1	福州辰峰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3,985.93	4.33%
2	苏州科越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841.01	4.17%
3	上海鲁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996.36	2.17%
4	苏州吉安信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780.49	1.93%
5	苏州洲合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484.95	1.61%
合 计		13,088.74	14.21%

(3) 2014 年前五名分包商情况：

分包商名称		分包金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1	福州辰峰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4,661.28	11.20%
2	苏州科越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307.40	5.54%
3	苏州吉安信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502.05	3.61%
4	上海鲁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88.18	1.65%
5	上海锋和无尘室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670.06	1.61%
合 计		9,828.97	23.61%

(4) 2013 年前五名分包商情况：

分包商名称		分包金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1	福州辰峰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2,474.45	5.20%
2	上海鲁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198.49	4.62%
3	红安县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99.16	3.57%

4	上海锋和无尘室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498.59	3.15%
5	上海奥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185.09	2.49%
合 计		9,055.78	19.0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分包商的采购比例超过营业成本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分包商的情况。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本公司主要关联方、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在上述分包商中不拥有任何权益，亦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5、以下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分包商基本情况：

（1）天和（上海）半导体制程排气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4 月，是一家专精于制程排气工艺的专业厂商，提供管件生产、系统规划、设计、施工、测试及平衡调整，参与了多家高科技厂的制程排气与建设规划及二次配，如联华电子、茂德科技、联华光电、群策电子、和舰科技、中芯国际、龙腾光电等。

（2）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1 月，主要生产大型商用、小型商用、家用中央空调等产品。其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子、工业、商业建筑、超市连锁、金融机构、政府工程、高档住宅、文教等众多领域。

（3）上海华新丽华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5 年，是一家主要生产各种中低压电线电缆及其它特种电缆的外商独资企业。客户遍及全球各地，已在全球设立二十余座生产与销售据点。

（4）苏州和苏贸易有限公司

2008 年成立，主要经营：销售：钢材、五金水暖保温材料、PV 管、有色金属等产品。主要客户为圣晖、汉唐、亚翔集成等。

（5）爱美克空气过滤器(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主要经营空气过滤产品和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商业、工业和住宅用空气过滤器，污染控制产品和系统，以及机械和噪声控制系统，适用于全球电子业、制药业、医院、汽车制造业及材料加工和冶金等行业。

（6）上海惠亚铝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1995 年成立，专业生产加工高架地板、铝合金地板、抗震基座、天花板、吊顶、金属隔断、库板等产品。公司隶属于台湾惠亚，其大陆地区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等。

（7）上海辰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0 年成立，公司从事各种电子、医药、食品等行业的各等级洁净室安装工程，以专项生产各种洁净室用隔间、板材、门窗、天花系统、挡烟垂壁等材料。主要工程业绩包括上海中芯国际、宁波奇美二期、日月光科技、宁波奇美二期、友达光电、上海天马、苏州和舰工程、友达光电、苏州索尼、葵和电子、敬鹏电子、克恩-里伯斯、东洋机电、印象电子、山东长威电子、吴江天翰科技、世一电子等洁净室安装工程。

（8）英利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隶属于英利集团，知名光伏企业，主要业务为太阳能光伏产品、系统及技术的研发、应用和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及配套服务，客户遍及全球。

（9）Nicotra Gebhardt Pte Ltd

Nicotra Gebhardt Pte Ltd 位于新加坡，为 Nicotra Gebhardt GmbH 全资子公司，Nicotra Gebhardt（尼科达公司）始建于 1966 年，专业化生产中低压工业风扇的德国知名企业，在西班牙、德国、法国、英国、澳大利亚、新加坡、菲律宾、马来西亚、泰国、印度等均设有子公司。主要客户为台湾集成电路制造（股份）公司、友达光电、深超光电、群创光电、希捷科技、联华电子、和辉光电、汉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等。

（10）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上交所上市公司（600973.SH），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的生产技术开发。公司拥有众多国际一流水平的进口设

备以及国内一流水平的关键配套设备，产品覆盖裸导体、电气装备用电缆、电力电缆、通信电缆等四大类别。主要客户为电力公司、钢铁企业、石化企业等。

（11）汉群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 2 月，隶属于台湾汉科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机电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橡塑五金及管件、电子电器产品、道路反光道钉、锂电池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业务等。

（12）青岛恒源亚力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经营范围：开发、设计、生产：40.5KV、10KV 级 SF6 柱上开关、环网开关以及下级系列产品、通讯器材、电力电气设备、节能设备、高尔夫球具及钣金、不断电电源装置设备（UPS）、电瓶装置设备；变电站维护服务等。

（13）上海崇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 8 月，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橡塑制品、陶瓷制品、玻璃制品、金属制品（除专控）、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建筑装潢材料、环保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净化设备、阀门管件、五金工具、预包装食品等。

（14）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朋亿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6 月，为高科技产业厂务系统中水、气、化整合，为各大知名半导体厂、光电厂、太阳能、生技制药、化学工业厂商提供多元化工程建设服务。朋亿公司立足台湾，客户服务据点包括台湾、中国大陆、越南、新加坡及马来西亚等地。

（15）福州辰峰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各种电子、医药、食品等行业的各等级洁净室隔间、门窗、天花、防烟垂壁、PVC、安装工程。公司与国内许多知名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渝德科技、富士康、友达电子、中芯国际、松下电器、苏州日立等众多海内外知名企业。

（16）苏州科越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承接机电工程、净化工程、水处理工程、冷暖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自动化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参与建设了昆山奈普光电、厦门宸鸿科技、平潭宸鸿科技、上海华硕大楼、杭州味全、苏州牧东光电、昆山纬创、北京清华同方、南通清华同方、上海天马微电子、上海中芯国际、惠州信利半导体等项目。

（17）上海鲁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鲁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具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公司主要从事高科技电子厂和办公楼宇机电设备安装，公司培养了大批的施工人员，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经验，可以进行各种管道、电气以及通风系统的施工，对电子晶圆厂、面板厂无尘室空调系统、制程管路、电力、内装、废水、排酸排碱、制成排气及对应二次配有着丰富的施工经验。

（18）苏州吉安信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主要承接各类大中型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机电设备、工业管道、给排水、暖通、净化空调、变配电、动力照明、消防等安装工程。与台湾圣晖公司合作了无锡住化电子、上海环旭、上海中芯国际、北京康宁等项目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合作完成扬子江药业、北京七星华创、合肥京东方等项目的净化管道及通风工程。

（19）苏州洲合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4 月，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管道、电气、暖通、弱电工程的安装等。

（20）上海锋和无尘室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3 月，主要从事于无尘室设备、抗静电设备、无尘室间隔板及附件的安装、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的销售。为国内许多知名公司提供配套的施工服务，承揽的工程有成都群康、杭州味全、东莞万士达、厦门吉顺、上海新傲、佛山奇美、南京熊猫等，并建立了良好的口碑。

（21）红安县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3 年成立，红安县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具备二级资质的安装施工企业，专门从事工业和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工业管道、电气、给排水及暖通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凝聚了丰富的金属结构、板金制作、水电安装等专业人才，多年与中建三局、中建四局、中建六局、湖南省五建、湖北省五建分包配合施工。

（22）上海奥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5 年，国家设计与施工二级资质单位、主要从事写字楼、商业空间等的设计与施工，曾承接多项高级写字楼、商场等项目的装饰设计与施工。

（23）汉科系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4 月，从事半导体集成电路领域的高纯介质输送管线的配置业务及技术咨询服务，无尘车间及辅助设备的设计、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以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的形式从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

（24）苏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2 月，主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仪器仪表安装、管路工程安装、空调通风工程安装、洁净室设备安装、环保工程、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管路设备、空调通风设备、洁净室设备、水处理设备、化陶瓷产品、玻璃产品、半导体材料及零配件工具、电子材料及其制品、塑料橡胶及其制品、金属制品、化学品的批发等业务。其客户为力晶半导体、中芯国际、友达光电、达信科技等。

（25）昆山业勋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 3 月，主要经营：机电设备、无尘室设备的安装、维修、批发，佣金代理，进出口及提供相关配套业务。

6、主营业务成本

（1）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程施工成本	153,700.67	91,966.65	41,390.01	47,505.36
其中： 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	152,611.13	90,756.28	35,353.26	46,978.59

其他工程	1,089.54	1,210.37	6,036.75	526.77
设备销售成本	45.35	11.35	96.35	67.77
合 计	153,746.02	91,978.00	41,486.36	47,573.13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下游行业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电子行业	148,303.45	87,457.39	32,277.23	40,061.55
其中：光电	18,563.05	37,390.43	29,270.49	39,989.41
IC 半导体	129,740.40	50,066.96	3,006.75	72.14
其他行业	5,442.57	4,520.61	9,209.13	7,511.58
合 计	153,746.02	91,978.00	41,486.36	47,573.13

（六）发行人完工百分比法的应用情况

1、完工百分比运用的具体方法

亚翔集成工程项目适用《建造合同》准则，并采用“成本完工进度与发包方确认完工进度孰低”的方法来确定工程施工的完工百分比。

亚翔集成在承揽工程合同时，出于发包方的要求，大部分项目需要将工程施工和工程设备分开签署合同，工程施工合同由亚翔集成签署，工程设备合同则主要由苏州翔生等子公司签署。由于工程施工和工程设备属于一揽子交易，实质上是一项合同，在会计上应当作为一个核算对象合并处理。基于上述情况，故亚翔集成通常需要分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两个层面分别确认工程项目的完工百分比。

（1）母公司报表的完工百分比具体运用

① 计算成本完工进度

成本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总成本

② 取得发包方确认的项目累计完工进度，比较发包方确认的累计完工进度与成本累计完工进度，并取孰低值作为累计完工百分比。

③ 计算当期确认的收入、成本和毛利

当期确认收入=预计总收入*完工百分比—上期累计确认收入

当期确认成本=预计总成本*完工百分比—上期累计确认成本

当期确认毛利=当期确认收入—当期确认成本

（2）合并报表的完工百分具体运用

① 计算合并预计总收入

将母公司的合同总金额和苏州翔生的合同总金额进行合并，形成整体工程项目的合并预计总收入。

② 计算合并累计成本

将母公司的预计总成本和苏州翔生的预计总成本进行合并，形成整体工程项目的合并预计总成本；将母公司的累计确认成本（预计总成本*完工百分比）和苏州翔生累计发生的实际合同成本进行合并，形成合并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③ 计算合并成本完工进度，并作为工程项目整体的合并完工百分比

合并成本完工百分比=合并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并预计总成本

④ 计算当期确认的合并收入、成本和毛利

当期确认合并收入=预计合并总收入*合并完工百分比—上期累计确认合并收入

当期确认合并成本=预计合并总成本*合并完工百分比—上期累计确认合并成本

当期确认合并毛利=当期确认合并收入—当期确认合并成本

（3）确定发包方确认进度和公司成本进度孰低

亚翔集成所实施的项目，大部分情况下工程施工由亚翔集成实施，工程设备由子公司苏州翔生负责提供。项目发包方对工程施工和工程设备的进度确认有所不同。

① 发包方对阶段性进度的确认：对于工程施工部分，亚翔集成每月按成本计算累计完工百分比后，再根据合同总金额和累计完工百分比计算累计已完成的工作量金额，并制定《工程项目进度确认表》报送发包方单位，经发包方复核后盖章确认工程的完工进度；对于苏州翔生负责的工程设备部分，由于发包方一般不对设备进场及安装进行单项验收，同时工程合同普遍存在甲供设备等因素，故大部分情况下不对工程设备的阶段性进度进行确认。

② 发包方对项目完工的确认：项目完工后，发包方单位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并同时对亚翔集成和苏州翔生出具《工程完工证明书》。

如上所述，发包方出具的完工进度证明是亚翔集成工程施工部分的完工进度，

公司在比较“孰低”时，比较的是亚翔集成工程施工成本的完工进度。从报告期内的主要合同来看，该发包方确认进度与亚翔集成的成本进度存在的差异很小；苏州翔生等子公司负责的工程设备，对于小件设备由发行人自行组织安装，其成本控制流程与工程材料相同，财务部根据设备材料入场时的验收单、领用时的出库单和已安装物资明细表确认成本，对于大型工程设备一般由设备供应商运送至现场并负责安装，安装完成后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单，财务以此作为设备完成安装的依据并确认合同成本，尽管不能取得发包方的进度证明，但也能够保证设备成本的客观性。

在合并报表口径下，整个工程合同的成本完工进度是亚翔集成、苏州翔生相关合同组成的整体项目的完工进度，与发包方出具的完工进度的范围并不相同，所以直接比较会出现差异。一般情况下，亚翔集成工程项目的工期较短，工程施工和工程设备的进场安装同时进行，两个进度整体相差不大。发行人工程项目所用的工程设备，普遍是单价较低、品类较多的小件设备，报告期内的工程项目中单价超过 50 万元的设备较少，设备成本在工程施工阶段持续发生，一般不存在跳跃式的节点。

2、成本完工进度与发包方确认的完工进度的差异

（1）分项目进行差异率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发包方确认完工百分比和合并口径下成本完工百分比列示如下：

2016 年 1-9 月主要项目发包方与合并口径下成本完工百分比差异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本完工进度	发包方确认完工进度	差异
1	PSZ1501/HXS1511/HKX1503 12 英寸芯片厂集成电路制造项目机电工程	142,855.60	79.93%	90.72%	90.27%	-0.45%
2	PSZ1517/HXS1518/HKX1504 Feol 洁净室新建工程	6,317.80	3.54%	60.21%	71.31%	11.10%
3	PSZ1532 /HXS1535 7#厂房无尘室工程	3,619.55	2.03%	97.72%	88.76%	-8.96%
4	PSZ1613 第 8.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一期)洁净包 1 工程	2,538.87	1.42%	23.48%	23.48%	---
5	PSZ1608 2#厂房无尘室装修工程	2,018.46	1.13%	91.45%	91.45%	---
6	PSZ1529 4.5 代 CR1-AMOLED 生产线建设工程及二次配系统工程	1,786.04	1.00%	56.84%	56.84%	---
7	PSZ1507/HXS1505 ACR1-AMOLED 洁净室总包工	1,696.88	0.95%	100.00%	100.00%	---

	程(L10/20 层)					
8	PSZ1527/HXS1528 新建厂房一期 A05A06 内装及无尘室及一次配工程	1,452.24	0.81%	100.00%	100.00%	---
9	PSZ1510/HXS1509 单克隆抗体 MEP 机电工程	1,371.09	0.77%	82.27%	85.34%	3.07%
合 计		163,656.53	91.58%	----	---	---

2015 年主要项目发包方与合并口径下成本完工百分比差异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本完工进度	发包方确认完工进度	差异
1	PSZ1501/HXS1511/HKX1503 12 英寸芯片厂集成电路制造项目机电工程	40,137.87	36.27%	19.90%	24.02%	4.12%
2	PSZ1507/HXS1505 ACR1-AMOLED 洁净室总包工程 (L10/20 层)	15,949.22	14.41%	90.38%	90.62%	0.24%
3	PSZ1419/HXS1418 通讯微电子器件（一期）项目机电统包工程	12,656.17	11.44%	91.34%	90.48%	-0.86%
4	PSZ1505 RD 项目洁净包	3,475.30	3.14%	100.00%	100.00%	---
5	PSZ1527/HXS1528 新建厂房一期 A05A06 内装及无尘室及一次配工程	2,993.99	2.71%	71.17%	70.88%	-0.29%
6	PSZ1512 第 8.5 代 TFT_LCD 生产线建设（第二阶段）项目-洁净 3 包	2,670.00	2.41%	100.00%	100.00%	---
7	PSZ1508/HXS1506/HKX1502 A+B 无尘室改造工程	2,529.28	2.29%	100.00%	100.00%	---
8	PSZ1502/HXS1502/HKX1501 WOKB3F 无尘室新建工程	2,328.79	2.10%	100.00%	100.00%	---
9	PSZ1422/HXS1420 A06 软板车间及动力机房建造工程	2,227.74	2.01%	100.00%	100.00%	---
10	PSZ1514/HXS1513 二期厂房（A 栋）新建工程--MEP 机电工程	2,170.00	1.96%	72.07%	57.46%	-14.61%
11	PSZ1517/HXS1518/HKX1504 Feol 洁净室新建工程	1,839.66	1.66%	13.58%	20.49%	6.91%
12	PSZ1410/HXS1504 ADI-PEG 20 以及其他抗肿瘤药物的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1,678.84	1.52%	38.39%	52.94%	14.55%
13	PSZ1504 FAB-C1 机电工程	1,358.00	1.23%	100.00%	100.00%	---
合 计		92,014.86	83.15%	---	---	---

2014 年主要项目发包方与合并口径下成本完工百分比差异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本完工进度	发包方确认完工进度	差异

1	PSZ1403/HXS1402 5.5 代 AMOLED 洁净生产车间及配套系统机电安装工程	11,078.33	21.53%	100.00%	100.00%	---
2	PSZ1412 8.5 代 TFT-LCD 生产线项目洁净包	6,141.98	11.94%	85.31%	85.32%	0.01%
3	PSZ1317/HXS1317/HKX1306 昆山 WORK B 栋洁净室一期新建工程	4,808.03	9.34%	100.00%	100.00%	---
4	PSZ1314 大楼机电工程	3,015.37	5.86%	87.40%	87.45%	0.05%
5	PSZ1319/HXS1319/HKX1401 二期厂房及配套设施新建工程 MEP 工程	2,653.62	5.16%	100.00%	100.00%	---
6	PSZ1308/HXS1312/HKX1303 FabB2 PCW/PV/HV 系统工程	2,569.07	4.99%	89.42%	95.72%	6.30%
7	PSZ1413/HXS1411 5#厂房 4-7#线无尘室工程	1,873.52	3.64%	64.43%	81.67%	17.24%
8	PSH1402/HXS1406 综合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683.51	3.27%	78.76%	80.92%	2.16%
9	PSZ1310/HXS1313/HKX1304 WOK 三期无尘室改造	1,639.45	3.19%	100.00%	100.00%	---
10	PSZ0911/PSZ1002/PSZ1008 H3 栋 4FLAMPhase I 改造工程	1,206.10	2.34%	100.00%	100.00%	---
11	PSZ1313/HXS1316 M2-3F/A9 无尘室工程	1,182.06	2.30%	100.00%	100.00%	---
12	PSZ1107 N1&N3 栋新建无尘室工程	1,101.43	2.14%	100.00%	100.00%	---
13	PSZ1405/HXS1404 二期厂房 EPOXY 工程&废水系统工程	941.44	1.83%	100.00%	100.00%	---
14	PSZ1406/HXS1409 大陆厂 3F 改造无尘室工程	848.20	1.65%	100.00%	100.00%	---
15	PSZ1402/HXS1401 泗洪 2# 3#产线 洁净室及空调箱设备新建工程	750.34	1.46%	100.00%	100.00%	---
16	PSZ1316 TOT 迁线项目洁净及机电工程	721.00	1.40%	100.00%	100.00%	---
17	PSH1404/HXS1408 大修工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701.64	1.36%	74.70%	88.23%	13.53%
18	PSH1401/HXS1405 综合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	664.08	1.29%	100.00%	100.00%	---
19	SSZ1334 半导体机台扩充二次配工程	640.95	1.25%	100.00%	100.00%	---
20	PSZ1401 新厂房工程冷库板装修工程	522.50	1.02%	100.00%	100.00%	---
21	PSZ1318/HXS1318 WOKB 栋洁净室一期新建工程 HOOKUP 工程	494.51	0.96%	100.00%	100.00%	---
22	PSZ1407/HXS1403 Fab 8B Phase IVCR Expansion Project	473.91	0.92%	75.96%	68.68%	-7.28%
23	PSH1403/HXS1407 节能改造合同能源项目	357.10	0.69%	100.00%	100.00%	---
24	SSZ1350 BMS 无尘室扩建工程	353.51	0.69%	100.00%	100.00%	---
25	PSZ1011 HB 栋 3F 无尘室工程	352.47	0.69%	100.00%	100.00%	---
26	PSZ1311/HXS1314 WOK 无尘室三期 HOOK UP 改造工程	342.76	0.67%	100.00%	100.00%	---
合 计		47,116.88	91.58%	---	---	---

2013 年主要项目发包方与合并口径下成本完工百分比差异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本完工进度	发包方确认完工进度	差异
1	PSH1301/HXS1308 4.5 代低温多晶硅 AMOLED 安装洁净室工程	23,875.80	39.19%	100.00%	100.00%	---
2	PXM1301/HXS1302 海沧 RSS B 栋及公务楼机电工程	7,425.12	12.19%	100.00%	100.00%	---

3	PSZ1302/ HXS1304/HKX1301 F1-1F 厂区洁净室改建工程	3,522.80	5.78%	100.00%	100.00%	---
4	PSZ1201/ HXS1201 A7 洁净室工程	3,177.97	5.22%	100.00%	100.00%	---
5	PSZ1115/HXS1107/HKX1101T F2 厂区洁净室工程	2,554.61	4.19%	99.56%	100.00%	0.44%
6	PSZ1303/HXS1303 36000 四体热灌装整线设备安装工程	2,499.45	4.10%	100.00%	100.00%	---
7	PSZ1109/HXS1105 杭州水电（二）工程	2,345.48	3.85%	100.00%	100.00%	---
8	PSZ1206/HXS1203 杭州水电（二）工程（1-2）	2,289.44	3.76%	100.00%	100.00%	---
9	PSZ1112/HXS1108 昆山新建厂房工程	1,885.58	3.09%	100.00%	100.00%	---
10	PSZ1304 H1 5F 无尘室改建	1,388.00	2.28%	100.00%	100.00%	---
11	PSZ1107 成都园区 N1&N3 栋新建无尘室	1,323.59	2.17%	85.60%	85.60%	---
12	PSZ1301/HXS1301 新厂 2F 无尘室，1F 餐厅工程	1,202.72	1.97%	100.00%	100.00%	---
13	PSZ1306/HXS1309/HKX1302 无尘室二期改造工程	817.29	1.34%	100.00%	100.00%	---
14	PSZ1202 LED1#2#厂房设备二次配工程	708.27	1.16%	100.00%	100.00%	---
合 计		55,016.11	90.29%	---	---	---

注：差异=发包方确认完工进度-成本完工进度

由上表主要项目的差异情况可以看出：

① 对于已完工项目，除 2013 年度“PSZ1115/HXS1107/HKX1101T F2 厂区洁净室工程”略有差异之外，全部一致。

② 对于未完工项目，除 2013 年度“PSZ1107 成都园区 N1&N3 栋新建无尘室”和 2016 年 1-9 月的“PSZ1613 第 8.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一期)洁净包 1 工程”、“PSZ1608 2#厂房无尘室装修工程”、“PSZ1529 4.5 代 CR1-AMOLED 生产线建设工程及二次配系统工程”无差异之外，发包方确认完工进度与成本完工进度大部分都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项目中，2014 年度的“PSZ1413/HXS1411 5#厂房 4-7#线无尘室工程”和“PSH1404/HXS1408 大修工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2015 年度的“PSZ1514/HXS1513 二期厂房（A 栋）新建工程--MEP 机电工程”和“PSZ1410/HXS1504 ADI-PEG 20 以及其他抗肿瘤药物的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以及 2016 年 1-9 月的“PSZ1517/HXS1518/HKX1504 Feol 洁净室新建工程”，五个项目差异较大，其他项目差异均较小。

③ 差异较大的五个项目中，均是受苏州翔生承担项目的工程设备部分影响，其中四个项目的设备投入进度滞后于工程施工进度，造成合并口径下的成本完工进度低于发包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而另外一个项目的设备投入进度快于工程施工的进度，故造成合并口径下的成本完工进度大于发包方确认的完工进度。

(2) 报告期同一比较口径下完工进度的差异

同一比较口径，指亚翔集成负责的工程施工，不包括苏州翔生等子公司负责的工程设备，即对发行人计算的工程施工的成本完工进度与发包方确认的完工进度在报告期内分季度进行比较。

2016 年 1-9 月公司成本完工进度与发包方成本完工进度分季度比较

序号	项目名称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成本完工进度%	发包方确认进度%	成本完工进度%	发包方确认进度%	成本完工进度%	发包方确认进度%
1	PSZ1501/HXS1511/HKX1503 12 英寸芯片厂集成电路制造项目机电工程	62.00	62.00	81.70	81.70	90.27	90.27
2	PSZ1517/HXS1518/HKX1504 Feol 洁净室新建工程	43.17	43.17	61.33	61.33	71.31	71.31
3	PSZ1532 /HXS1535 7#厂房无尘室工程	18.61	18.61	62.37	62.38	88.76	88.76
4	PSZ1613 第 8.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一期)洁净包 1 工程	---	---	0.24	0.24	23.48	23.48
5	PSZ1608 2#厂房无尘室装修工程	---	---	34.54	34.54	91.45	91.45
6	PSZ1529 4.5 代 CR1-AMOLED 生产线建设工程及二次配系统工程	31.74	31.74	52.16	52.16	56.84	56.84
7	PSZ1507/HXS1505 ACR1-AMOLED 洁净室总包工程(L10/20 层)	98.82	98.82	100.00	100.00	---	---
8	PSZ1527/HXS1528 新建厂房一期 A05A06 内装及无尘室及一次配工程	97.78	97.79	100.00	100.00	---	---
9	PSZ1510/HXS1509 单克隆抗体 MEP 机电工程	44.31	44.31	66.91	66.90	85.34	85.34

2015 年公司成本完工进度与发包方成本完工进度分季度比较

序号	项目名称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成本完工进度%	发包方确认进度%	成本完工进度%	发包方确认进度%	成本完工进度%	发包方确认进度%	成本完工进度%	发包方确认进度%
1	PSZ1501/HXS1511/HKX1503 12 英寸芯片厂集成电路制造项目机电工程	---	0.08	1.29	1.32	2.15	2.17	24.02	24.02
2	PSZ1507/HXS1505 ACR1-AMOLED 洁净室总包工程(L10/20 层)	---	---	2.25	2.07	60.23	60.10	90.62	90.62
3	PSZ1419/HXS1418 通讯微电子器件（一期）项目机电统包工程	3.19	3.16	69.22	69.23	92.11	92.10	90.48	90.48
4	PSZ1505 RD 项目洁净包	---	---	60.07	60.07	94.44	94.45	100.00	100.00
5	PSZ1527/HXS1528 新建厂房一期 A05A06 内装	---	---	---	---	---	---	70.88	70.88

	及无尘室及一次配工程								
6	PSZ1512 第 8.5 代 TFT_LCD 生产线建设（第二阶段）项目-洁净 3 包	---	---	0.59	0.59	68.74	68.74	100.00	100.00
7	PSZ1508/HXS1506/HKX1502 A+B 无尘室改造工程	---	---	11.61	11.62	60.86	61.51	100.00	100.00
8	PSZ1502/HXS1502/HKX1501 WOKB3F 无尘室新建工程	---	---	47.85	47.95	65.03	66.13	100.00	100.00
9	PSZ1422/HXS1420 A06 软板车间及动力机房建设工程	37.26	37.30	76.69	76.69	100.00	100.00	---	---
10	PSZ1514/HXS1513 二期厂房（A 栋）新建工程--MEP 机电工程	---	---	1.43	1.44	14.19	14.20	57.46	57.46
11	PSZ1517/HXS1518/HKX1504 Feol 洁净室新建工程	---	---	---	---	2.33	2.33	20.49	20.49
12	PSZ1410/HXS1504 ADI-PEG 20 以及其他抗肿瘤药物的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3.16	3.20	23.75	23.77	40.76	40.76	52.94	52.94
13	PSZ1504 FAB-C1 机电工程	1.09	1.10	74.71	74.73	100.00	100.00	---	---

2014 年公司成本完工进度与发包方成本完工进度分季度比较

序号	项目名称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成本完工进度%	发包方确认进度%	成本完工进度%	发包方确认进度%	成本完工进度%	发包方确认进度%	成本完工进度%	发包方确认进度%
1	PSZ1403/HXS1402 5.5 代 AMOLED 洁净生产车间及配套系统机电安装工程	2.74	2.13	52.08	52.09	90.27	90.28	100.00	100.00
2	PSZ1412 8.5 代 TFT-LCD 生产线项目洁净包	0.00	0.00	0.00	0.00	5.89	5.50	85.31	85.32
3	PSZ1317/HXS1317/HKX1306 昆山 WORK B 栋洁净室一期新建工程	3.36	3.37	53.30	53.26	90.45	91.09	100.00	100.00
4	PSZ1314 大楼机电工程	3.53	3.52	5.46	5.48	17.57	17.65	87.40	87.45
5	PSZ1319/HXS1319/HKX1401 二期厂房及配套设施新建工程 MEP 工程	7.69	7.74	46.64	46.05	82.70	83.26	100.00	100.00
6	PSZ1308/HXS1312/HKX1303 FabB2 PCW/PV/HV 系统工程	28.61	28.80	30.05	30.09	43.03	43.07	95.69	95.72
7	PSZ1413/HXS1411 5#厂房 4-7#线无尘室工程	0.00	0.00	0.00	0.00	27.63	27.67	81.55	81.67
8	PSH1402/HXS1406 综合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0.00	0.00	0.00	0.00	23.00	23.10	80.70	80.92
9	PSZ1310/HXS1313/HKX1304 WOK 三期无尘室改造	63.44	63.48	97.79	97.23	100.00	100.00	---	---
10	PSZ1002/PSZ1008 H3 栋 4FLAMPhase 改造工程	100.00	100.00	---	---	---	---	---	---

11	PSZ1313/HXS1316 M2-3F/A9 无尘室工程	72.75	72.78	100.00	100.00	---	---	---	---
12	PSZ1107 N1&N3 栋新建无尘室工程	88.89	89.27	100.00	100.00	---	---	---	---
13	PSZ1405/HXS1404 二期厂房 EPOXY 工程 &废水系统工程	0.00	0.00	12.94	13.05	60.09	60.29	100.00	100.00
14	PSZ1406/HXS1409 大陆厂 3F 改造无尘室工程	0.00	0.00	0.00	0.00	65.91	66.35	100.00	100.00
15	P-SZ1402/HXS1401 泗洪 2# 3#产线 洁净室及空调箱设备新建工程	18.24	18.25	95.70	95.75	96.75	96.75	100.00	100.00
16	PSZ1316 TOT 迁线项目洁净及机电工程	58.72	58.82	73.78	73.48	82.85	83.36	100.00	100.00
17	PSH1404/HXS1408 大修工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8.18	88.23
18	PSH1401/HXS1405 综合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	0.00	0.00	50.40	50.44	55.61	55.58	100.00	100.00
19	SSZ1334 半导体机台扩充二次配工程	89.67	89.87	91.56	91.41	100.00	100.00	---	---
20	PSZ1401 新厂房工程冷库板装修工程	0.00	0.00	76.15	76.40	85.52	85.79	100.00	100.00
21	PSZ1318/HXS1318 WOKB 栋洁净室一期新建工程 HOOKUP 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22	PSZ1407/HXS1403 Fab 8B Phase IVCR Expansion Project	0.00	0.00	0.00	0.00	62.00	62.00	68.58	68.68
23	PSH1403/HXS1407 节能改造合同能源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24	SSZ1350 BMS 无尘室扩建工程	80.58	80.52	91.88	92.06	94.74	94.72	100.00	100.00
25	PSZ1011 HB 栋 3F 无尘室工程	100.00	100.00	---	---	---	---	---	---
26	PSZ1311/HXS1314 WOK 无尘室三期 HOOK UP 改造工程	15.86	15.87	41.20	41.20	65.92	65.99	100.00	100.00

2013 年公司成本完工进度与发包方成本完工进度分季度比较

序号	项目名称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成本完工进度%	发包方确认进度%	成本完工进度%	发包方确认进度%	成本完工进度%	发包方确认进度%	成本完工进度%	发包方确认进度%
1	PSH1301/HXS1308 4.5 代低温多晶硅 AMOLED 安装洁净室工程	0.00	0.00	0.98	0.83	51.87	51.42	100.00	100.00
2	PXM1301/HXS1302 海沧 RSS B 栋及公 务楼机电工程	15.25	15.62	80.85	80.86	100.00	100.00	---	---
3	PSZ1302/HXS1304/HKX1301 F1-1F 厂 区洁净室改建工程	17.53	17.55	73.77	73.95	88.74	88.76	100.00	100.00
4	PSZ1201/HXS1201 A7 洁净室工程	85.49	85.49	100.00	100.00	---	---	---	---
5	PSZ1115/HXS1107/HKX1101T F2 厂区洁 净室工程	95.89	95.89	100.00	100.00	---	---	---	---
6	PSZ1303/HXS1303 36000 四体热灌装整 线设备安装工程	6.35	6.62	59.33	59.85	77.01	77.07	100.00	100.00

7	PSZ1109/HXS1105 杭州水电（二）工程	99.60	99.63	100.00	100.00	---	---	---	---
8	PSZ1206/HXS1203 杭州水电（二）工程 (1-2)	36.84	36.84	63.22	63.22	68.00	68.00	100.00	100.00
9	PSZ1112/HXS1108 昆山新建厂房工程	85.44	85.44	90.97	90.99	100.00	100.00	---	---
10	PSZ1304 H1 5F 无尘室改建	0.22	0.23	27.28	27.74	68.53	68.53	100.00	100.00
11	PSZ1107 成都园区 N1&N3 栋新建无尘室	75.03	75.04	75.75	75.70	75.71	75.71	85.60	85.60
12	PSZ1301/HXS1301 新厂 2F 无尘室, 1F 餐厅工程	88.29	88.99	100.00	100.00	---	---	---	---
13	PSZ1306/HXS1309/HKX1302 无尘室二期 改造工程	0.00	0.00	0.00	0.00	57.15	57.40	100.00	100.00
14	PSZ1202 LED1#2#厂房设备二次配工程	75.01	75.01	100.00	100.00	---	---	---	---

（3）报告期不同完工百分比确认进度的影响

如上述“（2）报告期同一比较口径下完工进度的差异”所做比较，如采用发行人计算的完工进度或发包方确认的完工进度确定工程项目的完工百分比，由于两种不同完工百分比确认的进度几乎没有差异，故按照发行人制定的建造合同收入和成本的具体确认方法，发行人报告期各季度和各年度收入和利润等重要财务指标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五、公司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本公司在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积极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加大环保与安全资金投入，推行并实施了 ISO14001、OHSAS18001 标准管理体系，公司于 2005 年 2 月即获得了第三方认证公司 SGS（通用公证行）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及员工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与能力不断提高。

（一）环境保护

本公司引入现代化环境管理方法，制定了《劳动安全卫生及环保工作守则》、《项目环安卫管理规范》、《承包商环境、健康、安全管理规范》等环境管理制度。公司通过实施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使公司的环境管理水平得到明显提高，做到最小环境影响控制，最低物耗能耗控制，最低成本控制以及最低环境风险控制。

公司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按照相关部门规定进行控制和处理，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均采取有力措施防止污染产生。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未曾受到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理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生产安全，将安全生产视为工作要务，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并使安全生产理念作为重要组成部分植入企业文化。

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管理等一系列安全制度和措施，加强员工培训和教育，不断提高公司安全控制和管理水平。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安全管理具体体现为对工地人员的安全作业管理。公司贯彻安全作业管理的关键因素在于人员管理的理念，整个安全生产体系围绕人员因素建立，通过人员管理实现安全管理。公司同时也要求各分包商遵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并于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对分包商进行安全教育及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力求达到现场安全管理目标。

2、安全生产体系及认证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国家法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行政法规，以及相关行政规章、地方性行政法规、职业安全卫生标准等制定了《项目环安卫管理规范》、《承包商环境、健康、安全管理规范》等安全施工管理制度；设有专门的环安卫中心，并配置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目前，公司已有 102 人取得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本公司对所进行的所有项目均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意外伤害险，保险期限覆盖整个合同期及工程项目后期的质保期。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向发行人颁发了变更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苏）JZ 安许证字【2005】051115，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09 日）。

公司每年均会接受第三方认证公司 SGS（通用公证行）对自身安全环卫体系进行建立和执行情况的稽核，根据稽核意见和建议不断对体系加以完善，并取得 OHSAS18001 认证。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	3,058.17	1,583.14	1,475.03	48.23%	20 年
机器设备	441.35	371.08	70.27	15.92%	10 年
仪器设备	404.29	220.94	183.35	45.35%	5 年
运输设备	547.12	294.02	253.10	46.26%	5-10 年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9.54	435.17	174.37	28.61%	5 年
合 计	5,060.47	2,904.35	2,156.12	42.61%	---

（二）房屋所有权

公司主要生产及办公用房为自建或购买取得，产权明晰，已取得了所有权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均已取得合法有效的产权证书，不存在被抵押、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者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用途	房屋坐落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39524 号	6,508.15	非居住	苏州工业园工方达街 33 号	2053.3.19
2	发行人	沪房地长字 2009 第 002991 号	267.80	办公	延安西路 726 号 4E 室	2051.5.21
			41.60	车库	延安西路 726 号地下一层 89 号车位	
3	发行人	沪房地长字 2009 第 002988 号	267.80	办公	延安西路 726 号 5E 室	2051.5.21
			153.10	办公	延安西路 726 号 5L 室	

			41.60	车库	延安西路 726 号地下一层 88 号车位	

（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上海为房地合一，房产证书参见本节“六、（二）房屋所有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面积 (m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至
1	苏工园国用 2008 第 01121 号	园区星龙街东 88014 号地块	发行人	13,626.40	出让	工业	2053.3.19

2、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取得商标合计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3265632		42	2014.03.21-2024.03.20
2	发行人	3265633		37	2014.05.07-2024.05.06
3	发行人	3265635		42	2014.03.21-2024.03.20
4	发行人	6748708		37	2012.07.07-2022.07.06

3、专利技术

截至 2016 年 11 月初，本公司已获得各类专利 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空调箱之水幕结构	200720000460.X	2007.07.16-2017.07.15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用于液晶显示器的制作工序导向模块化厂房	200510127524.8	2005.12.05-2025.12.04
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化学滤网	200610075794.3	2006.05.09-2026.05.08
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无尘室及其空调方法	200610087018.5	2006.06.12-2026.06.11
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立式废气洗涤设备及其废气处理方法	200710130692.1	2007.07.13-2027.07.12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检测颗粒过滤器中气相污染物的装置	201220451939.6	2012.09.06-2022.09.05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变风量空调系统的进风测量装置	201220470584.5	2012.09.14-2022.09.13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洁净微环境	201220483579.8	2012.09.20-2022.09.19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防撞墙装置	201220484510.7	2012.09.20-2022.09.19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AGV 车道结构	201220548923.7	2012.10.25-2022.10.24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模块化侧装 FFU 装置	201220548922.2	2012.10.25-2022.10.24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自动化物料处理系统的洁净室	201220659436.8	2012.12.04-2022.12.03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洁净室	201220660331.4	2012.12.04-2022.12.03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空气质量检测装置	201320364219.0	2013.06.24-2023.06.23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立式空调室内机	201420109065.5	2014.03.12-2024.03.11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维持室内污染物溶度稳定的洁净室	201420112881.1	2014.03.13-2024.03.12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半导体厂房的洁净室	201420120184.0	2014.03.18-2024.03.17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服务器环控装置	201420219697.7	2014.04.30-2024.04.29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换热器	201420219590.2	2014.04.30-2024.04.29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屏风式空气净化器	201420203525.0	2014.04.24-2024.04.23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吊顶式空气净化机	201420276285.7	2014.05.27-2024.05.26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风冷热泵机组	201420295077.1	2014.06.05-2024.06.04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家用空气净化器	201420318542.9	2014.06.16-2024.06.15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电视机	201420520547.X	2014.09.11-2024.09.11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风机定风量的控制装置	201420564879.8	2014.09.28-2024.09.28
2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半导体厂房的洁净室	201310069347.7	2013.03.05-2033.03.05
2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自动化物料处理系统	201210365633.3	2012.09.27-2032.09.27
2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风机过滤机组	201210346813.7	2012.09.19-2032.09.19
2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半导体厂房的洁净室	201310009150.4	2013.01.10-2033.01.10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空气洗涤装置	M510192	2015.10.11-2025.06.10
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钢筋混凝土防震基座	201520401921.9	2015.06.11-2025.06.11
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无人搬运车车道结构	201520535866.2	2015.07.22-2025.07.22
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无人搬运车车道结构	201520535715.7	2015.07.22-2025.07.22
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推拉窗	201520554267.5	2015.07.28-2025.07.28
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吊顶安装结构	201520622379.X	2015.08.18-2025.08.18
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液晶玻璃基板的温控系统	201520721282.4	2015.09.17-2025.09.17
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推拉窗	201520882661.1	2015.11.06-2025.11.06
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门窗锁	201520883309.X	2015.11.06-2025.11.06
3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门窗锁	201530440362.8	2015.11.06-2025.11.06
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光阻剥膜液的冷凝回收系统	201520886697.7	2015.11.09-2025.11.08
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洁净室系统	201520938982.9	2015.11.23-2025.11.23
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滤风机机过滤机组及洁净室	201521029585.6	2015.12.11-2025.12.10
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门	201620125015.5	2016.02.17-2026.02.16
4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窗挂式家用空气净化装置	201410724370.X	2014.12.03-2034.12.03
4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空气洗剂装置	201510027937.2	2015.01.20-2035.01.20
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水洗式空气净化器	201620132784.8	2016.02.22-2026.02.22

上述专利中，前 5 项专利为 2008 年前自母公司台湾亚翔无偿转让得来，其余专

利为本公司自主研发申请获得。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为确保与公司经营相关的资产完整、产权清晰，2008年4月控股股东台湾亚翔将其在大陆持有的27项专利及正在申请的3项专利共计30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正在申请的3项专利的转让手续在取得专利授权后办理完成）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上述专利转让时大部分有效期限已很短，截至2016年11月初，上述由控股股东无偿转让的专利中仅有5项专利尚在有效期内，其余专利因专利保护期限到期已失效。2016年10月12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就上述专利无偿转让，未来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台湾亚翔向亚翔集成追索、索取利益或引起纠纷、争议，概由承诺人负责并承担亚翔集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咨字（2016）第BJU2023号报告，对上述30项专利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按成本法估值其公允价值为21.70万元，按此金额摊销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影响很小。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专利技术转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有限，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影响。

4、专有技术

2010年公司向永盛（山东）能源有限公司购买其拥有的“尖端高效能薄膜科技之光伏电站建厂技术”，该专有技术包含光伏电站建厂技术所需的太阳能薄膜组建、电路系统设计、太阳能建筑一体化BIPV（Building-Integrated Photo-Volatic）等技术，金额2,500万元。本公司购买该专有技术后，具备了承建高效能薄膜光伏电站工程的技术能力，2010年至2012年期间成功承揽和实施了济宁17.5兆瓦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和山东邹城12.5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1）发行人对该专有技术的会计处理

2010年5月，发行人购买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其作为基础技术投入发行人于2010年5月立项的“发展建设尖端高效能薄膜科技之光伏电站技术”研发项目，该研发项目已在相关政府部门备案。

发行人公司研发费用会计处理政策：对公司日常发生的研发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对于外购技术则根据实际成本予以资本化并在估计合理期间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根据该政策，发行人在购入光伏技术时，将所支付的成本计入无形

资产；发行人将该技术作为基础技术投入研发项目，其摊销额则作为日常研发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光伏技术摊销期限的合理性

发行人将购入的光伏技术按三年进行摊销，主要依据以下两个方面进行估计。

一方面，发行人购入时认为购入的光伏技术的领先性至少保持三年。由于看好高效能源薄膜科技之光伏产业前景，结合公司在工程施工与管理方面的优势，为尽快开拓光伏电站建厂工程市场，故发行人购买了“尖端高效能源薄膜科技之光伏电站建厂”技术。购买该技术后，发行人将其作为基础技术投入公司于2010年5月立项的“发展建设尖端高效能源薄膜科技之光伏电站技术”研发项目，并要求出售方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目的是进一步探索该技术与具体工程施工管理的有效结合，形成技术储备并服务于发行人承揽的光伏电站项目。

国家2010年已出台对太阳能行业的系列扶持政策，发行人认为，这些政策将进一步推动国内光伏电站建设工程的发展，但同时考虑到光伏市场也存在产能较快饱和乃至产能过剩的风险，且光伏电厂建造技术也存在未来几年后进行更迭的可能性。经综合评判，发行人认为购入的该光伏技术至少可以保持在三年内带来一定的超额收益。

另一方面，发行人估计对该光伏技术进行进一步研发的周期预计为三年。根据发行人技术研发的特点，公司于2010年5月立项的“发展建设尖端高效能源薄膜科技之光伏电站技术”研发项目，是结合当时公司首次承接的两个光伏电站项目的工程设计和施工来进行的，两个光伏电站的建设周期预估为三年。

（3）公司承接的两个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起止期间

发行人承接了“济宁17.5兆瓦光伏电站新建工程”和“邹城12.5兆瓦光伏电站新建工程”两个光伏电站项目的工程施工设计和施工，两个光伏电站的实际建设周期分别为13个月和22个月，其中“济宁17.5兆瓦光伏电站新建工程”于2010年6月开工，2011年6月完工；“邹城12.5兆瓦光伏电站新建工程”于2010年11月开工，2012年9月初完工。

（4）光伏技术与首次承接的两个光伏电站项目的相关性

发行人购买了“尖端高效能源薄膜科技之光伏电站建厂技术”后，使其具有了

承接与执行高效能薄膜光伏电站施工的技术能力。当时，该专有技术在国内光伏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取得该技术后公司于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成功承揽和实施了济宁 17.5 兆瓦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和山东邹城 12.5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2011 年中期，光伏产业受到经济波动的影响，发展态势急剧下滑，发行人在承接该类项目时，为避免坏账风险，对客户的资质考评比较严格，主动放弃了一些小的光伏项目投标邀请。但对于资信较好的项目，公司会积极去争取，如富士康协鑫 300MW 光伏电站项目，联电与武威市合作的 1000MW 光伏发电项目都对公司进行了邀标。

综上，发行人购买上述技术后，是以市场为导向，根据业务需求和风险综合考量是否承接光伏发电项目。发行人购买上述技术后，在出售方的技术指导下，才有能力首次承接了两个光伏电站项目，但购买相关技术的目的，并不仅仅是为了承接上述两个项目，而是利用外购技术进行进一步的消化吸收，形成新的研发成果，并在光伏电厂建设领域能够保持领先优势。

（5）光伏技术费用摊销计入当期费用

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同时在管理费用或成本中列支，其划分依据是：如果研发的直接目的是为了工程项目的实施，则在工程成本中列支，直接目的不是工程项目的，其研发支出则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不进行资本化处理。

发行人购入光伏技术的目的，是将其作为基础技术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发行人已进行了相关研发立项，尽管该研发是结合其首次承接的两个光伏电厂项目进行的，但研发的直接目的并不是为了两个项目的实施，而是为了形成新的研发成果，并在光伏电厂建设领域能够保持领先优势，未来能够运用于更多的光伏电厂建设项目。

综上，发行人将光伏技术摊销的相关费用计入期间费用，而不是作为工程成本计入电站项目。

（6）光伏建厂技术费用模拟计入工程成本的财务分析

2010 年 6 月~2012 年 9 月期间发行人承接的济宁 17.5 兆瓦光伏电站新建工程及邹城 12.5 兆瓦光伏电站新建工程共实现工程收入 14,579.07 万元，发生工程成本 11,325.29 万元，毛利率 22.32%；若购买尖端高效能薄膜科技之光伏电站建厂技

术的 2,500 万元计入到工程成本中，则毛利率降至 5.17%，相对发行人其他工程项目的毛利率明显偏低。

发行人对尖端高效能薄膜科技之光伏电站建厂技术摊销期为 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共三年，承接的两个光伏项目施工所涉及到的会计期间为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假如光伏技术成本 2,500 万元全部计入发行人承接的光伏工程项目成本，则该成本与其他工程成本一样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即收入与成本是相互配比的，将光伏技术成本 2,500 万按收入确认分配到各年后，对公司净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合计
销售收入	60,924.62	67,546.41	60,187.73	51,138.59	---
其中：光伏项目确认收入	---	1,582.57	5,842.19	7,154.31	14,579.07
净利润	5,781.48	4,740.73	2,955.79	3,094.75	---
净利率	9.49%	7.02%	4.91%	6.05%	---
分摊光伏技术成本	---	271.38	1,001.81	1,226.81	2,500.00
扣除光伏技术摊销金额	277.78	833.33	833.33	555.56	2,500.00
分摊后净利润	6,017.60	5,218.39	2,812.59	2,524.18	---
分摊后净利率	9.88%	7.73%	4.67%	4.94%	---
与实际净利率的差异	0.39%	0.71%	-0.24%	-1.11%	---

注：发行人上述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从上表可见，即使光伏技术相关费用计入首次承接的两个光伏项目的工程成本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率的影响很小。

（7）光伏技术市场价值

发行人购买了“尖端高效能薄膜科技之光伏电站建厂技术”后，对该技术进行了进一步的深入消化、吸收和研发，形成了公司自己特色的高效能薄膜光伏电站建厂技术，使得公司完全具备了承接与执行高效能薄膜光伏电站施工的技术能力。目前，该专有技术在国内光伏行业中仍属于在使用的技术，尽管由于光伏行业的整体不景气，发行人至今未再承接新的光伏电站项目，但该技术仍具有一定的市场价值。

发行人未来仍将关注并参与光伏电站市场，对于企业资质较好、利润相对较好的光伏项目，发行人根据业务承接需求进行考量，仍会积极考虑争取新的光伏项目。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他人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他人房产办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点	承租方	总租金	租期	产权证
1	三瑞电子材料（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开发区白杨街道经四支路138号2C210、2C212	杭州分公司	3.27万元	2015.11.23-2016.11.22	杭房权证经字第10059638号 注1
2	马敏	济宁高新区仁美社区33号楼1单元2楼中户	济宁分公司	0.6万元	2016.3.26-2017.3.25	注2
3	厦门海峡科技创业促进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星路88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W703C室	厦门分公司	8.43万元	2016.01.17-2019.01.31	注3
4	深圳市望成实业有限公司	龙华办事处龙观东路望成大厦10楼1010室	深圳分公司	1万元/月，1年后上浮5%/年	2015.12.28-2021.1.31	注4
5	成都海峡农业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希望路868号办公楼第4层中间附1号	成都分公司	2.04万元	2016.11.15-2017.11.14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0179515号
6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28号附2号SOHO楼A幢1503室	重庆分公司	5.15万元	2016.09.01-2017.08.31	房地证2013字第26856号

注：1、杭州分公司拟注销，到期后不再续租；2、济宁分公司所租房屋为新建商品房，房产证正在办理中；3、厦门分公司所租房屋为火炬高新园区内建筑，厦规划用地第0092号，无房产证；4、深圳分公司所租房屋为小产权房，无房产证。

本公司济宁、厦门和深圳分公司承租的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出租方均与分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分公司租赁上述房屋仅作为临时办公场所使用，即使上述房屋产权发生纠纷，分公司亦可以同等条件租赁到其他替代场所，分公司租赁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七、发行人业务所需资质（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拥有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证时间	承包工程范围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行人	DW132008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3.18	可承担各类机电工程的施工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W232000203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6.3	可承担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35 千伏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 2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单体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下的下列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1）一类高层民用建筑以外的民用建筑；（2）火灾危险性丙类以下的厂房、仓库、储罐、堆场。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单行合同 2000 万元以下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W332000188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3.15	可承担污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中型以下及其他小型环保工程的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	发行人	3200201300061	江苏省商务厅	2013.12.20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压力管道 GC2 级	发行人	TS3832371-2018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6.26	获准从事 GC2 级压力管道安装
	压力容器		TS3232221-2018		2014.12.12	获准从事压力容器 1 级安装

八、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采用的主要技术

本公司主要从事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服务，近年来主要从事于电子行业中的 IC 半导体、光电等领域的洁净室工程。工程服务行业的特点就是要能够为客户有效掌控工期、质量、成本等关键指标，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及信任度。公司经过多年的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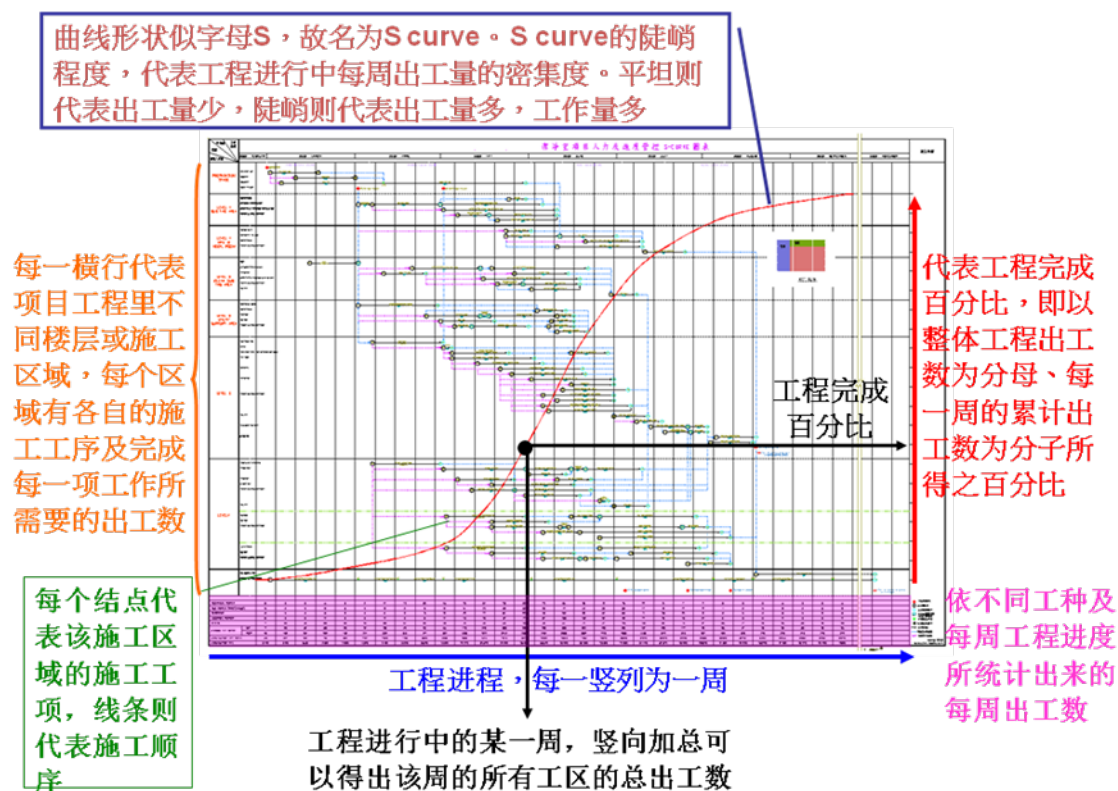
累，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主要工程技术体系，掌握了洁净室工程行业的核心技术，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处于前列，可建设洁净厂房的洁净等级最高为 ISO3 级，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公司 2008 年至 2013 年期间被江苏省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由于台湾地区电子高科技产业基本饱和，而大陆地区高科技产业发展正方兴未艾，公司控股股东台湾亚翔于 2012 年 7 月撤销了其研究发展组，将其洁净室相关的全部研发职能转由本公司研发中心承担，上述事项经台湾亚翔董事会审议通过。2012 年 9 月亚翔集成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研发职能转移的议案》。研发职能转移后，如台湾亚翔未来需使用本公司所研发的技术，将需以市场公允价格取得许可或购买。

本公司目前采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1、S-curve 工期与进度预测及管理

本公司所服务的下游企业通常为高科技公司，本公司需要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大面积的洁净环境控制，达到业主之主要生产设备得以顺利进入洁净厂房的目标。能够有效安排人员及材料移动路线、掌控工期与进度成为工程得以按期完成的重点因素，S-curve 工期与进度预测及管理技术是本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的工程管控技术。通过该技术，可以预测和管理工程中各期工作以及人员和材料的安排，有助于公司成功管理各项大型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项目。S-curve 工期与进度预测及管理技术的简易示意图如下：



2、流程化工程管理技术与系统

在质量控制方面，本公司仿效制造业的流程化管理概念，采用流程化工程管理技术与系统，将整个洁净工程所有细项工作如同制造业般的以流程方块表示，同时必要的额外检验则仿效制造业以菱形表示，共同组成工程管理流程图，依据流程图明确工序和重要检验点，成为后续工程执行的参考标的。此外，公司结合 ISO9000 的制度，制订表格，方便工程师使用，以有效控制施工质量。

3、SAP 工程管理系统应用

在成本的管控方面，公司采用 SAP 工程管理系统，提供查询、统计等作为管理工具。通过 SAP 的统计分析，让管理者实时掌握工程进度及预算的执行状况，以方便提前提出预防措施。

4、IC 半导体、光电行业生产工艺与产品良率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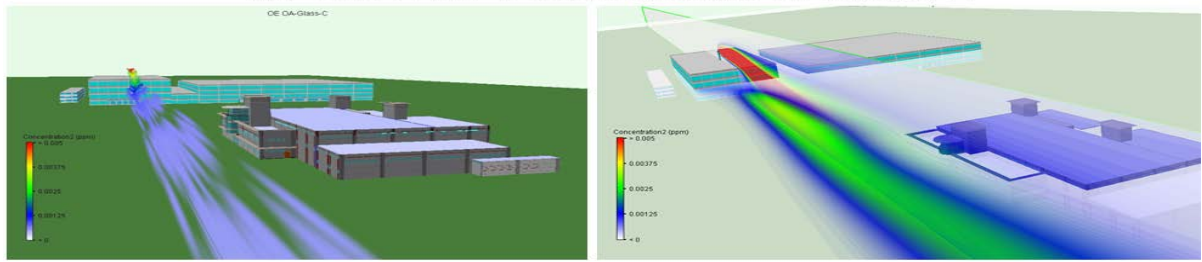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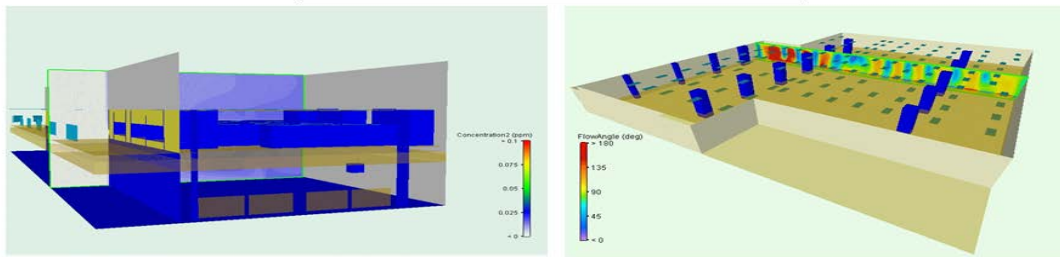
多年来，公司积累了协助客户改善生产环境及帮助客户进行产品良率提升的经验。公司已经建立了 IC 半导体、光电行业生产工艺、产品良率与环境之间关联性的数据库。通过该数据库，公司可以了解不同生产工艺、产品良率问题与环境污染物之间的关系及处理方法，成为公司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的有力技术支持。

5、计算流体力学分析应用技术

计算流体力学（CFD）系以计算机技术、数值计算技术为基础，用以模拟仿真实际的气体流体流动情况。该技术具备较好的事先预见性，是洁净室工程服务中节约成本的良好手段。

基于 CFD 的特征和优势，公司引入 CFD 软件为工程的合理规划和设计的优化提供事先参考。目前，CFD 软件执行的范围包括：①整厂区之不同生产厂房间之交叉污染（外流场分析）；②整厂内部的气流分析（内流场分析）：高科技生产厂房内流场分析，依模拟结果论证工程设计的可行性，或在原有设计的基础上提出优化设计的修改意见；③机台内部洁净问题分析：高科技企业的生产过程中常常由于微污染而导致产品良率下降，可将 CFD 分析手段与高科技产业工艺流程相结合，为问题的确定提供依据；④无尘仓储料架（Stocker）的气流行为分析；⑤外气空调箱（MAU）设计优化：依 CFD 对 MAU 的设计进行指导，一方面可预知 MAU 的运行状况，并且通过运行状况的模拟推断在当前的运行状况下将来可能出现的问题；另一方面，可以通过计算机上 MAU 不同的设计方案做出评价，达到优化设计和节省设计、建造成本的双赢；⑥公司有独立的空气采样技术系统，用以发展气体分子污染（AMC）的控制技术。将 CFD 与空气采样技术联合使用，明确污染物的扩散路径和趋势，为 AMC 的控制提供有力的参考依据，从而提高精密电子生产企业产品的良率。

CFD 软件应用情形示意图

整厂区之不同生产厂房间之交叉污染（外流场分析）整厂内部的气流分析（内流场分析）

6、空气采样与分析技术

空气采样与分析技术的目的是为了在整个工艺流程中控制气体分子污染的产生，需要通过采样手段来确定气体分子污染物的种类、浓度等信息，进而确定它的产生源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提高产品良率及改善工作环境。

公司具体的试验方法和技术内容为：①了解 IC 半导体、光电企业的生产流程，并结合实际采样掌握流程中污染易产生源。需要设计完整可靠的试验方法如采样点的布置、采样时间的选择等，并在试验中逐步加以完善；②实验室环境要求确认与考核。由于实际工程所执行之采样工作与一般的环境采样不同，采样分析对象的浓度都十分低，极易受外界干扰，所以实验室环境要求十分重要；③根据实际采样数据建立完整的资料数据库，这些资料皆可为以后的案例提供有用的信息与参考；④将该技术与其它技术充分结合起来，如 CFD 气流模拟技术，可以更全面地了解污染情况，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洁净室内的污染物浓度极低，均在 ppb（ $1/10^{-9}$ ）级别，因此需要对整个采样过程进行严格控制。公司经过多年的实验，对采样及分析条件优化，在该条件下进行采样和分析可以达到较好的效率和效果。公司也创新性地将空气采样与分析技术结合 CFD 模拟技术软件协助进行污染物扩散判断。

（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本公司主要专注于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行业，除了已经成熟并成为目前主要技术的 CFD 应用和空气采样与分析技术外，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名称	研发内容	研究阶段
1	绿色智能工厂应用研发	建立以节能环保为主的智能化工厂设计规划与咨询能力	尚在搜集各项资料
2	3D 工程设计应用研发	1、管路防碰撞检查 2、管路预制与工期质量提升 3、BIM（建筑信息管理系统）应用 4、CFD 结合应用	CFD 与 CAD 3D、搭配自行开发软件的结合应用已趋成熟，并实际应用于多个工程案例中
3	洁净技术家庭化开发	将工业的洁净技术应用于家庭	开始展开雏形机制作构想；窗型实用新型专利已经取得；目前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4	Air Washer 新风 AMC 处理系统开发	开发高效节能低能耗新风 AMC 处理 Air Washer 系统	测试工作展开中
5	新型制药洁净厂房开发	从解决传统制药厂 TAB 的困扰出发，开发易于维护及容易 TAB 的新型制药洁净厂房	细部组件正使用 CFD 确认中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

1、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用总额	2,129.08	1,917.70	1,475.16	1,950.24
母公司营业收入	66,976.00	62,466.54	33,358.84	37,973.55
研发费用占母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3.18%	3.07%	4.42%	5.14%

2、研发投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人工费	625.68	601.13	485.35	395.94
材料费	1,420.84	1,213.53	849.76	1,093.39
折旧费用	40.70	36.26	23.12	5.12
技术摊销	10.73	3.43	1.37	278.80
其他	31.13	63.35	115.56	176.99
合 计	2,129.08	1,917.70	1,475.16	1,95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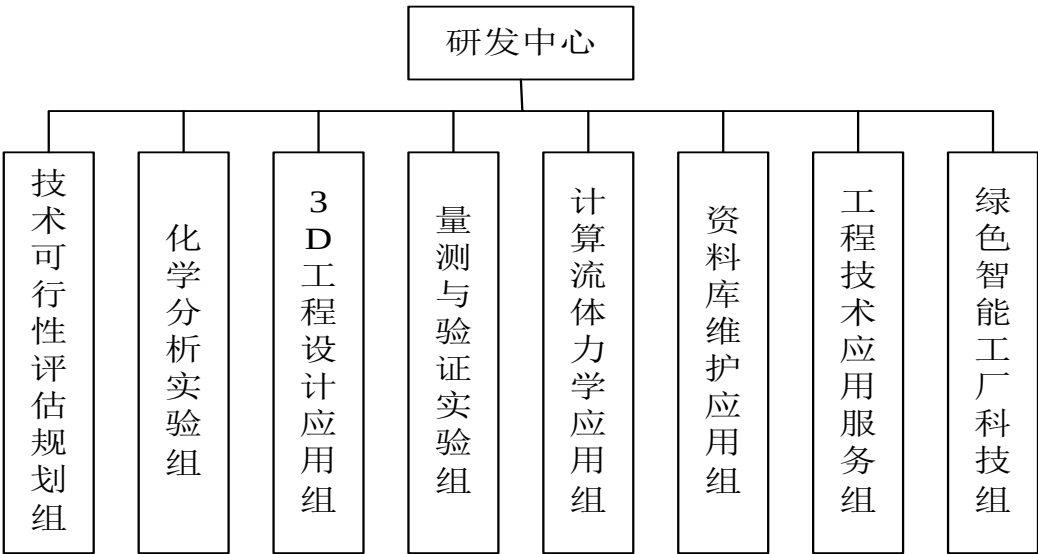
（四）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新技术可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消耗，是企业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技术创新机制，为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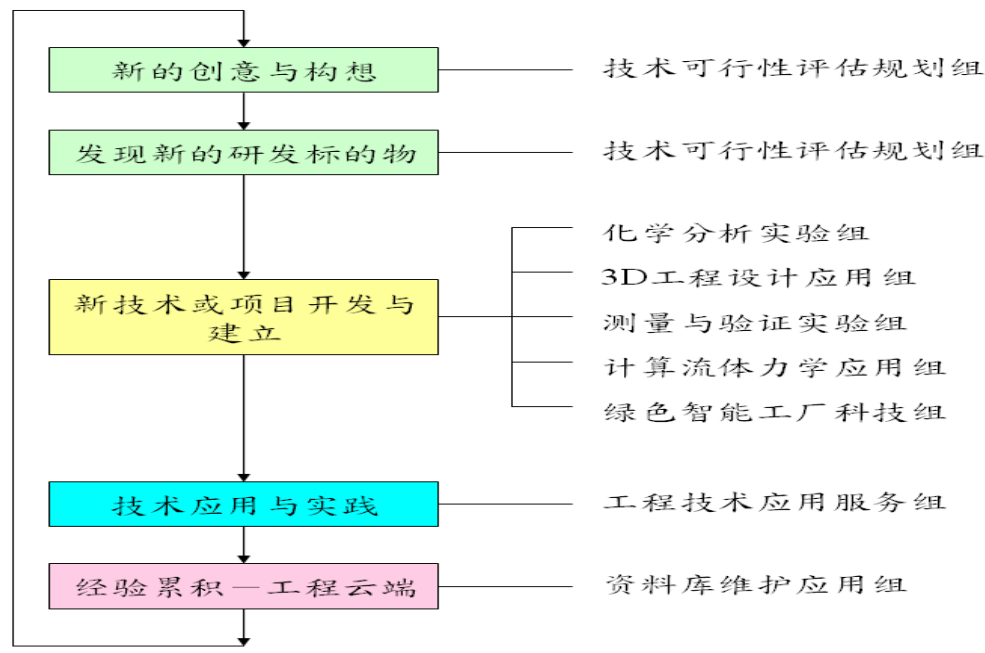
为保障研发工作的高效，公司为研发部门特别设置了日常专项经费，用于研发人员及时购买样品和原料；编制年度经费预算，保障实验设备及原料的及时到位，并且公司严格执行 ISO9000 研发设计控制程序，开发设计流程流畅高效。为鼓励技术创新，公司建立了相应制度对取得专利的科研人员给予专项奖金及奖励。公司强调实施人才强企战略，着力抓好经营管理、专业技术、技能操作人才队伍建设，构筑人才成长通道。科技管理体制的创新，调动了科研人员技术创新和开发新产品的积极性，使科技创新不断取得新进展。

工程技术研发有别于一般的制造业研发。工程技术研发是经验证后可以广泛应用的，没有特定的应用范围。为能够有效地建立自有技术，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研发创新机制。所有的创意与构想均来自于工程实践、经验的累积与现行工程项目需求的融合，通过事先评估决定是否进行研发投入，然后依属性由不同组别或结合不同组别的任务编组执行研发任务，结合工程设计和施工，应用于客户服务并汇集入公司数据库，为公司建立工程云端系统奠定基础。

公司研发中心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研发中心各组职能分工类别如下：



为了保持在行业中的技术优势，公司每年投入不低于销售收入的 3%作为研发支出，使公司的技术创新有了可靠的资金保障。研发资金主要用于新产品开发、试验以及后续改进性的研究，包括测试仪器设备的购置费、试验材料费、应用软件费、研究人员薪酬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研发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九、发行人工程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建立了《系统管理手册》，通过标准化作业程序（SOP），将系统控制程序中的关键控制点的相关操作步骤进行细化、量化和优化，以标准操作步骤指导和规范日常的工作。SOP 将企业积累下来的技术、经验，记录在标准文件中，成为公司有效的管理工具；同时，SOP 使操作人员经过短期培训，快速掌握较为先进合理的操作技术；此外，根据标准化作业更易于追查不良品产生的原因，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并取得客户的信赖。

公司一直秉承“专业、创新、领导、减废、责任”经营理念，以工程质量为核心，2004年10月，公司获得SGS（通用公证行）颁发的ISO9001质量认证证书，建立了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体制。

（二）质量控制措施

为控制和提高工程项目质量，公司每年度召开管理审查会议，由管理代表会同各部门主管制定年度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依据质量管理原则，从体系上、制度上和运行过程监控上全方位对影响工程质量的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公司强调以人为本，调动各个环节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全体员工的质量意识，避免人为失误，保证工序质量和工程质量。公司对影响工程质量的每个要素、每个过程、每个环节均严格管控，做到预防和改进为主的质量管理。公司依据各种信息资料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在质量控制过程中公司相应建立了质量信息收集体系，应用科学的方法进行信息分析，以利于对质量控制过程实行信息化管理。

（三）质量纠纷处理

本公司制定了《检验与测试管制》、《工程质量环安卫规划》、《完工性能测试检验规范》、《沟通服务、参与及咨询》等管控规则，对质量纠纷的处置过程进行规范。对因质量纠纷引起的客户投诉，由公司组织人员进行受理并调查，收集相关的调查材料并提出处理意见。IC半导体、光电等下游行业的特征使得公司的客户对建厂工期要求非常严格，因而公司对工程期限的掌控至关重要。公司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采取多项措施确保工期，截至目前公司所承接项目均如期完成。

公司报告期内未与客户发生重大质量纠纷，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公司名称冠有“科技”的依据

本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主要体现在：公司专注于洁净室系统集成，掌握了多种技术如计算流体力学分析应用技术、空气采样分析技术、洁净技术、节能技术、AMC控制技术，公司的工程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此外，公司还拥有洁净室天花板、洁净室专业洒水、洁净室隔墙板、洗涤式加湿、洁净室专用灯具等五大类46项专利技术。

公司先后完成了和舰科技、龙腾光电、友达光电、渝德科技、深超光电、上海天马、成都天马、武汉天马、华星光电、南海奇美、深圳群康、成都业成、泰州纬创、长鸿光电、厦门祥达、和辉光电及厦门天马拥有的我国第一座 5.5 代 LTPS 生产线等重大项目的洁净室工程。

2008 年至 2013 年期间公司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8 年 9 月 24 日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编号为 GR20083200017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11 年 9 月 9 日，公司通过复查审核并领取编号为 GF20113200024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据此，公司冠名为“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台湾亚翔，其主营业务包括土建施工、机电安装、洁净工程服务业务，其中洁净室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服务业务与本公司相同。但基于以下原因，双方在实质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1、洁净室工程业务具有“不动产”特性

与普通商品可以在不同区域市场之间自由流通不同，洁净室工程服务具有的一个显著特征是洁净室系统与其配套的房屋建筑紧密结合、不可分离和自由流通，即具有“不动产”的特性。客户不可能将已经完成的洁净室工程像其他普通商品一样移动至其他地点进行使用。

台湾亚翔自成立以来，其从事洁净室相关业务的主要区域始终为台湾地区，近年来在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从事少量业务，服务对象主要为台湾地区的客户；而本公司从事业务的主要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服务对象为中国大陆的客户，双方从事业务的区域明确区隔，不存在交叉。

另外，洁净室工程的业务特点为：以客户建厂地址为工程实施地点。考虑到工程实施及后期维护便利性、本土化程度、时间、人力物力成本等因素，业主通常会选择地理位置接近、往来交通便捷且成本低廉的工程服务公司作为合作伙伴。本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分支机构辐射范围覆盖下游客户在大陆地区的主要发展区域；而台湾亚翔自成立以来，从未在大陆地区从事过工程业务。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台湾亚翔已将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市场新增洁净室及机电安装工程业务全部交由发行人承接。

综上，由于洁净室工程服务等机电安装工程服务具有“不动产”的特性，使得亚翔集成和台湾亚翔通过严格的市场区域划分能够有效地避免同业竞争。

2、中国大陆地区严格的资质管理有效防止了台湾亚翔在中国大陆与亚翔集成形成竞争

中国大陆对于建筑工程行业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制度。《建筑法》第十三条明确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为此，在中国大陆要从事洁净室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服务业务，首先必须按照中国大陆的相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市[2003]73号《建设部关于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中有关资质管理的实施办法》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不颁发给外国企业以及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但可依法颁发给取得中国企业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由于台湾亚翔及其下属的除亚翔集成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均未在中国大陆地区取得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相关资质，因此不能在中国大陆直接从事洁净室工程服务及机电安装工程服务，亦不可能与亚翔集成在业务上形成竞争。

3、台湾地区法律法规禁止中国大陆企业投资台湾建筑工程行业，同时对建筑工程行业有严格的资质要求，防止了亚翔集成在台湾地区与台湾亚翔形成竞争。

台湾地区发布的《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40-1条规定，“大陆地区之营利事业，非经主管机关许可，并在台湾地区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不得在台从事业务活动”；《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规定，大陆地区“投资人得投资之业别项目、限额及投资比率，由主管机关会商各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及相关机关拟订，报行政院核定”；而据此发布的《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业别项目》中规定，“建筑、工程服务及技术检测、分析服务业”中仅“环境检测服务业”和“其他技术检测及分析服务业”向大陆地区投资人开放，但“建筑、工程服务”未向大陆地区投资人开放。根据上述规定，亚翔集成作为大陆地区投资人不能以投资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子公司、合资或收购台湾亚翔的洁净室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相关业务）进入台湾地区从事洁净室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服务，也不能以设立分公司的形式直接进入台湾地区从事洁净室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服务。

另外，按照台湾地区建筑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台湾从事洁净室工程服务、机电安装工程服务等业务，也需要取得台湾地区冷冻空调、电器承装、自来水管承

装等相关的资质证照。而亚翔集成受限于《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的相关规定，不能在台湾地区取得相关资质。

因此，受台湾地区上述法律、法规限制，亚翔集成目前不能通过投资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子公司、合资或收购台湾亚翔的洁净室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相关业务）在台湾地区从事洁净室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服务业务，亦不能直接在台湾地区从事洁净室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服务业务。

4、协议安排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根据亚翔集成和台湾亚翔 2008 年 11 月 13 日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台湾亚翔在中国台湾、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独占地从事洁净室工程服务及机电安装工程服务，亚翔集成在上述区域之外的其他全部地区独占地从事洁净室工程服务及机电安装工程服务。

2012 年 4 月 6 日，为了进一步增强亚翔集成未来的持续发展能力，亚翔集成和台湾亚翔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印度市场划归亚翔集成独占地从事洁净室工程服务及机电安装工程服务。

2016 年 9 月 20 日，亚翔集成和台湾亚翔双方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协议规定，未来亚翔集成将独占从事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新增的洁净室工及机电安装工程业务。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补充协议就双方市场区域划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和承诺，具体如下：

（1）双方对市场划分的详细规定

自协议生效日起，台湾亚翔在中国台湾独占地从事洁净室工程服务及机电安装工程服务，亚翔集成在上述区域之外的其他全部地区独占地从事洁净室工程服务及机电安装工程服务。

协议所述之市场区域均以工程所在地为标准划分。

协议所做的市场划分指一方不得承接在另一方独占区域的洁净室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也不得为在另一方独占区域的工程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咨询、设计、组装）。

（2）双方的承诺与保证

亚翔集成和台湾亚翔在协议有效期内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A、双方及双方控股企业承诺其在协议划分之本方独占市场外不从事洁净室工程服务及机电安装工程服务。

B、双方承诺及保证其本身及其控股企业不会：

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超过 5% 股票）直接或间接在对方市场参与、经营或从事或协助从事或任何与他方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直接或间接或通过其控股企业在他方市场从事与他方存在竞争或可能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以其他方式介入（无论直接或间接）他方市场从事任何与他方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上述协议签署以来，台湾亚翔和亚翔集成均按照约定在各自区域开展业务；同时双方通过上述协议安排对工程服务区域的严格限定能够有效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

2016 年 9 月 23 日，越南 L&K 另一持股 49% 的股东中国联合电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同意台湾亚翔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内容处置持有的越南 L&K 公司 51% 股权。2016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与台湾亚翔就其持有的越南 L&K 51% 股权签订转让协议，通过股权转让方式由发行人全面承接台湾亚翔在越南市场的全部洁净室及机电安装工程业务。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越南子公司股权受让议案。同时，会议审议通过拟在新加坡成立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后续发行人将依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通过新设分支机构在新加坡地区独占从事洁净室及机电安装工程业务，台湾亚翔下属新加坡 L&K 分公司将不再承接新的洁净室及机电安装工程业务，仅进行原有项目的维修保养等质保工作，原有项目的质保工作结束后该分公司将予以清算注销。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台湾亚翔已将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市场新增洁净室及机电安装工程业务全部交由发行人承接。

5、下游产业在大陆地区的快速发展使得公司具有充足的市场空间有利于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最近十年，大陆地区电子、光电、医药等产业迅速发展，本公司主要服务的下游领域如 IC 半导体、光电等主要厂商在大陆地区纷纷建设工厂，随着电子行业产品升级、高等级洁净手术室医院的新建、洁净技术在食品和制药行业的强制执行，以及精密化学等新兴行业对洁净室工程服务需求的逐步增长，洁净室工程服务领域市场容量巨大。

反观台湾地区，由于人力成本高、市场需求有限等不利条件，近年来下游厂商对洁净室工程服务的需求较为有限。

亚翔集成将努力抓住大陆地区下游产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大力拓展洁净室工程服务相关业务，凭借其在技术、管理、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努力拓展在大陆地区的市场占有率。由于大陆地区存在广阔的市场空间，亚翔集成将集中精力做好本地市场，而台湾亚翔不可能进入大陆市场，因此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姚祖骧、赵玉华夫妇，其为自然人，不存在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在实质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6、台湾亚翔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板块的收入规模、主要业务区域、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境内客户的关系、台湾亚翔与发行人在业务开拓方面不存在利用共同渠道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台湾亚翔的洁净室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业务收入的规模对比情况

台湾亚翔共拥有 13 家子公司（含发行人），从事洁净室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服务的公司主体为台湾亚翔、越南 L&K、亚翔集成（含亚翔集成子公司苏州翔生、香港 L&K），以上述公司的业务收入为基础进行合并，台湾亚翔（含发行人）的洁净室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业务收入与发行人的主营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行人（人民币万元）	178,502.55	110,443.19	51,168.14	60,752.60
台湾亚翔（含发行人，新台币万元）	1,074,481.00	1,000,304.64	604,455.10	482,411.70
换算汇率（人民币/新台币）	0.2124	0.1968	0.1961	0.2031
台湾亚翔（含发行人，折合人民币万元）	228,219.76	196,859.95	118,533.65	97,977.82
发行人占比	78.22%	56.10%	43.17%	62.01%

注：本表台湾亚翔收入与下表中的收入合计数略有差异，差异原因为：（1）发行人收入折算的汇率按中国银行公布的年末每 1 元新台币兑换人民币折算，而台湾亚翔合并报表折算发行人收入时采用的汇率为平均汇率，（2）台湾亚翔的报表经台湾会计师审计，发行人报表国内会计师审计，两家事务所审计调整不同导致差异。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在台湾亚翔的洁净室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62.01%、43.17%、56.10%和 78.22%，占比较高。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洁净室工程及机电安装业务收入分区域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区域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台湾亚翔（不含发行人，新台币万元）	台湾	208,460.50	---	389,001.60	---	320,753.50	---	139,797.20	---
	新加坡	13,969.40	---	8,604.96	---	13,674.70	---	41,923.10	---
	越南	13,187.40	---	36,530.70	---	12,439.80	---	5,797.80	---
换算汇率（人民币/新台币）		0.2124	---	0.1968	---	0.1961	---	0.2031	---
台湾亚翔（不含发行人，折合人民币万元）	台湾	44,277.01	19.37%	76,555.51	39.08%	62,899.76	52.77%	28,392.81	28.73%
	新加坡	2,967.10	1.30%	1,693.46	0.86%	2,681.61	2.25%	8,514.58	8.61%
	越南	2,801.00	1.23%	7,189.24	3.67%	2,439.44	2.05%	1,177.53	1.19%
发行人（人民币万元）	大陆	178,502.56	78.10%	110,443.19	56.38%	51,168.14	42.93%	60,752.60	61.47%
合 计 (即台湾亚翔含发行人,人民币万元)		228,547.67	100%	195,881.40	100%	119,188.95	100%	98,837.53	100%

报告期内，台湾亚翔的洁净室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大陆地区和台湾地区，新加坡和越南区域收入较少。

（3）台湾亚翔的客户与发行人境内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均存在洁净室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与控股股东部分客户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客户	台湾亚翔客户	客户关联关系

1	友达光电（厦门）有限公司、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	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于友达明基集团
2	南海奇美光电有限公司、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超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奇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于富士康集团
3	纬创资通（泰州）有限公司、纬视晶光电（昆山）有限公司	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	前者为后者子公司
4	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	台湾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者为后者孙公司

发行人的客户均为在中国大陆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该等客户在进行工程发包时主要采取公开招投标、议标和邀标方式选取供应商，发行人客户均具有独立的决策权，根据其内部招投标制度独立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通过客户招投标方式取得业务。发行人部分客户与控股股东部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对发行人独立获取业务不构成影响。

（4）台湾亚翔与发行人在业务开拓方面不存在利用共同渠道情况

①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开拓模式

由于客户主要采取公开招投标、议标和邀标方式选取供应商，上述方式均为公开的商业行为，发行人独立获取投标信息，独立进行投标运作，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进行招投标的情况。

② 公司拥有独立的市场开发部门

公司项目处下设有业务支持部和投标商务中心。其中业务支持部负责结合市场需求，研究应对预案，提供技术支持，并进行市场技术推广，维护公关形象等；投标商务中心负责业务案件之案号开立及投标书制作，配合工程进行中计价、设计变更及追加减账之作业协助及咨询，以及项目工程进行中的设计、施工、验收及结案动作并配合相关部门执行等。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运作机构，因此，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进行市场开发的情况。

③ 公司从公开渠道获得市场信息

本公司主要从事 IC 半导体、光电等高科技行业的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服务，而 IC 半导体、光电等高科技行业厂房和设备等投资总额通常达到数亿元，甚至数十亿元，一般都是国家或各省市的重点投资项目，其投资计划均能从公开渠道获得；

另外，公司是国内少数知名的高科技产业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解决方案及实施服务的专业服务商，在业内具有良好口碑，部分高科技公司也会邀请发行人进行工程施工方案讨论及招标报价。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获取市场信息的情况。

④ 公司与台湾亚翔分割市场区域决定了不存在共同渠道

为进一步规范双方的从业区域，避免上市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台湾亚翔分别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及 2012 年 4 月 6 日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补充协议，就双方市场区域划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和承诺。双方均在各自约定的市场区域独立开拓业务，因此不存在利用共同渠道的情况。

⑤ 发行人主要凭借自身实力直接、独立向业主或发包方承揽业务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在中国大陆所承做项目特别是大型项目越来越多，发行人在行业内已经建立了自己品牌声誉、在行业内具有较为领先技术竞争优势，发行人主要凭借自身实力直接、独立地通过招标方式向业主或发包方承揽业务。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承揽、承做能力。

综上，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开拓模式、拥有独立的市场开发部门，并从公开渠道获得市场信息；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承揽、承做能力，发行人主要凭借自身实力直接、独立向业主或发包方承揽业务；同时公司与台湾亚翔对市场区域进行划分，双方在约定的市场区域内独立开拓业务，分割市场区域决定了不存在共同渠道。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台湾亚翔利用共同渠道的情况。

（二）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

为进一步规范双方的从业区域，避免上市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台湾亚翔分别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2012 年 4 月 6 日及 2016 年 9 月 20 日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双方市场区域划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和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一、同业竞争”之“（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之“4、协议安排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上述《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已经台湾亚翔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2012 年 4 月 6 日、2016

年 9 月 23 日依次召开的 2008 年第六次董事会、2012 年第三次董事会、2016 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台湾）盘石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11）盘石信字第 1011001 号《关于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台湾地区及部分海外地区关系企业查核意见书》及（台湾）德凯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文号为第 16090401 号《专项查核意见》，上述《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符合台湾证券监管法律、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及台湾亚翔的章程规定，上述《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法律纠纷。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如下表所示，其主要从事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从事的业务
1	台湾生生	一般投资业
2	台湾怀阳	一般投资业
3	台湾薰辉	一般投资业
4	台湾韦日	一般投资业
5	台湾昇辉	一般投资业
6	维尔京 FOREST	对外投资控股
7	成都翔生大地	现代农业产业化生产基地以及配套设施建设；有机蔬菜、菌菇种植；自然生态观光设施建设和经营；有机农庄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批发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从事与本公司经营产品相关的进出口贸易
8	成都翔生景观	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9	台湾荣工	金属结构及建筑组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自动控制设备工程、机械安装、综合营造业、投资与兴建公共建设业等
10	关岛 RSEA	已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清算

11	萨摩亚 RSEA	暂停经营状态
12	香港尊伟	进出口贸易
13	重庆荣工	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许可方可执业）、咨询；建筑机械租赁（限自有产权）；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房屋建筑工程相关设备、构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
14	成都翔生实业	生态农业观光园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农产品加工设施建设及相关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开发建设、农产品养殖等
15	维尔京 L&K	进出口贸易
16	越南 L&K	机电设备、冷冻业、防火系统、废水处理及防尘防菌系统等民用、工业用工程施工及设计等
17	富医科技	医疗器材批发、零售
18	萨摩亚恒赏	对外投资控股（2016 年 7 月 7 日股东姚智怀将萨摩亚恒赏全部股权转让给了自然人岳翰）
19	安徽恒尚	房地产开发咨询、物业管理（萨摩亚恒赏持有其全部股权，2016 年 7 月 7 日萨摩亚恒赏的全资股东姚智怀将萨摩亚恒赏全部股权转让给了自然人岳翰）
20	苏州亚力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国际经济信息咨询
21	成都翔生投资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和工程管理咨询
22	越南荣工	施工、完善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建设技术服务
23	四川朴宝园	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市政公用工程及配套工程施工；建筑机具设备及材料批发（该公司成立后未实际经营，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完成工商注销）
24	鋈澤投资	一般投资业和国际贸易

1、中国大陆外企业

（1）台湾生生、台湾怀阳、台湾薰辉、台湾韦日、台湾昇辉主要从事一般投资业务，不从事实际的生产经营业务，因此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维尔京 FOREST、萨摩亚恒赏（2016 年 7 月 7 日全资股东姚智怀将萨摩亚恒赏全部股权转让给了自然人岳翰）主要从事对外投资控股，不从事实际的生产经营业务，因此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台湾荣工主要在台湾地区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未在中国大陆开展业务，因此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关岛 RSEA 设立后未从事实际的生产经营业务，已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清算，因此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萨摩亚 RSEA 尚未开始营业，目前处于暂停经营状态，因此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香港尊伟、维尔京 L&K 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7）越南 L&K 主要从事机电设备、冷冻业、防火系统、废水处理及防尘防菌系统等民用、工业用工程施工及设计等业务，业务范围均在越南境内。越南属于《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约定由台湾亚翔独占开展洁净室工程的地区，越南 L&K 开展业务的区域与本公司不同，因此在实质上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8）富医科技主要从事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9）越南荣工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0）盞澤投资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和国际贸易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中国大陆内企业

（1）成都翔生大地主要从事农业产业化基地建设及农产品的种植销售，与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成都翔生景观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管理，其本身不具备机电安装工程施工资质，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成都翔生实业主要从事生态农业观光园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农产品加工设施建设及相关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开发建设、农产品养殖等，其本身不具备机电安装工程施工资质，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重庆荣工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美元，持有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 A2017050010601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经营范围为“从事房屋建筑

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许可方可执业）、咨询；从事建筑机械租赁（限自有产权）；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房屋建筑工程相关设备、构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重庆荣工主要从事土建施工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安徽恒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及后期的物业管理，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萨摩亚恒赏持有其全部股权，2016年7月7日萨摩亚恒赏全资股东姚智怀将萨摩亚恒赏全部股权转让给了自然人岳翰。

（6）苏州亚力主要从事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国际经济信息咨询，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7）成都翔生投资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和工程管理咨询，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8）四川朴宝园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市政公用工程及配套工程施工、建筑机具设备及材料批发，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该公司成立后未实际经营，已于2016年6月8日完成工商注销。

上述公司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四）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其他股东主要从事对外投资等业务，从未从事洁净室工程相关业务，因此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序号	股东名称	主要业务
1	萨摩亚 WELLMAX	对外投资控股
2	维尔京 EVER CREATIVE	对外投资控股
3	香港 MAX TEAM	对外投资控股
4	香港远富国际	对外投资控股
5	苏州华群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国际经济信息咨询

6	苏州亚力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国际经济信息咨询
7	苏州协益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国际经济信息咨询
8	苏州兰阳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国际经济信息咨询
9	苏州丰合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国际经济信息咨询

上述股东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祖骧、赵玉华夫妇及与其关系密切的亲属（一致行动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姚祖骧夫妇及与其关系密切的亲属（一致行动人）保证在股份公司于中国大陆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姚祖骧夫妇及与其关系密切的亲属（一致行动人）为股份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姚祖骧夫妇及与其关系密切的亲属（一致行动人）承担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且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有权根据姚祖骧夫妇及与其关系密切的亲属（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依据中国相关法律（不包括香港、台湾、澳门地区）申请强制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姚祖骧夫妇及与其关系密切的亲属（一致行动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同时，苏州亚力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苏州亚力保证在股份公司于中国大陆证券交易所上市且苏州亚力为股份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苏州亚力承担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且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有权根据苏州亚力出具的承诺函依据中国相关法律（不包括香港、台湾、澳门地区）申请强制履行上述承诺，同时苏州亚力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综上所述，由于洁净室工程服务业务具有明显的在不同区域之间不可移动的特

性，而亚翔集成与其控股股东台湾亚翔基于台湾、大陆地区相关资质管理、投资管理规定，通过协议约定进行了明确、有效的市场区域划分，因此，亚翔集成与其控股股东在实质上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亚翔集成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台湾亚翔	11,520.00	72%	控股股东
萨摩亚 WELLMAX	1,440.00	9%	主要股东
维尔京 EVER CREATIVE	1,280.00	8%	主要股东

上述股东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七、（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股东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
维尔京 L&K	英属维尔京群岛	台湾亚翔持有其 100%股权
越南 L&K	越南	台湾亚翔持有其 51%股权
重庆荣工	重庆	台湾亚翔持有其 100%股权，2014 年 11 月 21 日增资后台湾亚翔持股 54.12%、台湾荣工持股 45.88%
台湾荣工	中国台湾	台湾亚翔持有其 82.72%股权，且姚祖骧为其董事
关岛 RSEA	关岛	台湾荣工持有其 81%股权，已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清算
萨摩亚 RSEA	萨摩亚	台湾荣工持有其 100%股权
富医科技	中国台湾	台湾亚翔持有其 40.88%股权
香港尊伟	中国香港	台湾亚翔持有其 52.14%股权
成都翔生实业	成都	香港尊伟持有其 100%股权
成都翔生投资	成都	成都翔生实业持有其 100%股权
越南荣工	越南	台湾荣工持有其 100%股权
四川朴宝园	成都	成都翔生投资持有其 100%股权，成立后未实际经营，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完成工商注销。

上述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七、（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3、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股东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
台湾生生	中国台湾	姚祖骧、赵玉华夫妇及与其关系密切亲属直接、间接持股合计 100%
台湾怀阳	中国台湾	姚祖骧、赵玉华夫妇及与其关系密切亲属直接、间接持股合计 99.91%
台湾薰辉	中国台湾	姚祖骧、赵玉华及与其关系密切亲属直接、间接持股合计 100%
台湾韦日	中国台湾	姚祖骧、赵玉华夫妇及与其关系密切亲属直接、间接持股合计 99.93%
台湾昇辉	中国台湾	赵玉华及与其关系密切亲属直接、间接持股合计 100%
苏州亚力	苏州	姚祖骧直接持股 100%，且其持有亚翔集成 1%股权
维尔京 FOREST	英属维尔京群岛	姚祖骧原持有其 100%股权，姚智韦 2016 年 5 月 5 日受让后持有全部股权
成都翔生大地	成都	维尔京 FOREST 持有其 100%股权
成都翔生景观	成都	姚祖骧持有其 51%股权
萨摩亚恒赏	萨摩亚	姚祖骧之子姚智怀持有其 100%股权（2016 年 7 月 7 日姚智怀将萨摩亚恒赏全部股权转让给了自然人岳翰）
安徽恒尚	合肥	姚祖骧之子姚智怀持有萨摩亚恒赏 100%股权，萨摩亚恒赏持有安徽恒赏 100%股权，2016 年 7 月 7 日姚智怀将萨摩亚恒赏全部股权转让给了自然人岳翰

上述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七、（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4、本公司控制的公司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备注
苏州翔生	100%	全资子公司	---
香港 L&K	100%	全资子公司	---

上述本公司控制的公司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六、（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5、本公司自然人关联方

（1）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自然人的如下：

关联人姓名	持有股份的 本公司股东	持有该股东 的股权比例	该股东持有本 公司股权比例
姚祖骧、赵玉华夫妇	台湾亚翔	29.60%	72%
	苏州亚力	100%	1%
潘俊声	萨摩亚 WELLMAX	100%	9%
辛俊谷	维尔京 EVER CREATIVE	100%	8%

有关姚祖骧、赵玉华夫妇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七、（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潘俊声，男，中国台湾籍，1962年4月出生，台湾身份证号码 G12106****，住所为台湾地区台北市。

辛俊谷，男，中国台湾籍，1959年1月出生，台湾身份证号码 N12128****，住所为台湾地区台北市。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人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关联人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姚祖骧	董事长	陈博仁	副董事长
庄子平	董事、总经理	陈淑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罗基镒	董事	李繁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梁永明	独立董事	韩风菊	独立董事
孙大建	独立董事	吴俊龙	监事会主席
林宏昌	监事	王世军	职工代表监事
杨政谕	副总经理	王泰荷	副总经理
郭国勇	副总经理	---	---

上述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控股股东台湾亚翔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人姓名	职务	关联人姓名	职务
姚祖骧	董事长	Franz Staudacher	独立董事
姚智薰	董事	王自宏	监事
庄锡铭	董事	林聪哲	监事

罗基镒	董事	周大任	监事
林玄明	董事	蒋晓麟	总经理
焦仁和	独立董事	许铭贵	副总经理

(4)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亲属

关联人姓名	关联关系	关联人姓名	关联关系
姚智怀	姚祖骧、赵玉华之子	王自宏	姚美莲之配偶
姚智薰	姚祖骧、赵玉华之子	姚美苾	姚祖骧之姐
姚智韦	姚祖骧、赵玉华之子	姚祖罡	姚祖骧之兄
姚王君仪	姚祖骧之母亲	余年华	姚祖罡之配偶
姚美莲	姚祖骧之姐	姚祖亮	姚祖骧之弟

6、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姚祖骧外）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占投资企业的比例
庄子平	董事、总经理	苏州兰阳	100%
陈淑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苏州协益	100%
李繁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苏州丰合	100%

上述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七、（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7、其他关联法人

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姚祖骧	董事长	佳枫投资有限公司	姚祖骧兼任该公司董事
辛俊谷	间接持有 8%股权	日立先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辛俊谷任该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周大任	台湾亚翔之监事	和椿科技（股）公司	周大任兼任该公司监事
		飞宏科技（股）公司	周大任兼任该公司监事
		China Concept Group (Samoa)	周大任兼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同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周大任兼任该公司董事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周大任兼任该公司董事
		和利财务顾问（股）公司	周大任持有该公司 96%股权
		CTC Partners, Ltd.	周大任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CTC Capital Limited	周大任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焦仁和	台湾亚翔之独立董事	信昌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焦仁和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梁永明	独立董事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梁永明兼任该公司总经理助理
		华泰世博置业有限公司	梁永明兼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梁永明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梁永明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孙大建	独立董事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孙大建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孙大建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神开石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孙大建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孙大建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孙大建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孙大建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源耀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孙大建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韩凤菊	独立董事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韩凤菊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定价依据

本公司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销售或采购产品的关联交易价格；通过招投标方式以固定造价合同价格确定提供劳务或服务的交易价格；按照招投标确定分包工程价格。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将绿化景观工程分包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成都翔生景观，即成都翔生景观为本公司提供分包工程施工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2014 年	成都翔生景观	分包工程	819,600.00	0.20%	招投标

3、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权期间
1	苏州翔生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00（最高额）	2012.9.7-2017.9.7
2	苏州翔生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6,000（最高额）	2016.8.3-2018.8.3
3	苏州翔生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6,000（最高额）	2014.6.20-2016.6.20

4	苏州翔生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000（最高额）	2013.5.13-2016.5.12
5	苏州翔生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000（最高额）	2012.5.7-2014.5.7
6	苏州翔生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6.79	2012.10.18-2013.4.18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4 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成都翔生景观分包工程，分包金额较小，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重仅为 0.20%，其定价方式为招投标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因此，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制度上作了一系列安排，包括在《公司章程》中作出相关规定，并制定了更为细化的《关联交易制度》等。

（1）《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①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滥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或其它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A、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B、不通过非公允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C、不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D、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②主要股东应支持公司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转换经营管理机制，建立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职工择优录用、能进能出，收入分配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各项制度。

③主要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主要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主要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

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④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主要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关联股东回避时，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关联交易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①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本制度所述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未达到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第①项的规定。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第①项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第①项的规定。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第①项的规定。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第①项的规定。

①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②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回避表决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五条第五款规定：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公司在 2008 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就建立了《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在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前述两个制度进行了修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前述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均发表了明确的肯定意见。

6、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本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确属必不可少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公允价格定价，以充分保护本公司的利益。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

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亚翔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亚翔集成出于商业经营需要，不可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交易原则，采纳市场公允价格，并严格根据法律法规、亚翔集成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公告程序。”

三、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要从事 IC 半导体、光电等高科技行业的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服务，提供洁净厂房建造规划、设计建议、设备配置、洁净室环境系统集成工程及维护等全方位的建厂服务，具有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直接面向市场和客户，拥有完全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姚祖骧、赵玉华夫妇及与其关系密切的亲属（一致行动人）、苏州亚力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控股股东台湾亚翔与本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补充协议，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一、同业竞争（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资产完整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增资过程中，各股东的出资以美元现汇及外债转增的方式投入，以及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确认，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公司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产权属关系明确，公司目前拥有土地、房

产、设备等主要生产设施及辅助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完全所有权，不存在任何股东单位占用公司资产情况。公司资产的保全状况良好，并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利，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支配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及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在知识产权方面界定清楚。

3、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股东单位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亦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本地区的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对员工实行全员劳动聘用合同制。

4、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与关联企业在机构上完全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及内审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

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事宜的情形。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自主决定资金使用，独立对外签订合同，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公司根据财务核算与管理需要，设置财务岗位。目前公司在册财务人员 7 名，相应岗位编制包括：财务总监、会计部主管、成本会计、税务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组长、出纳，具体人员如下表：

财务岗位	会计人员名称	专业资格	任职时间
财务总监	陈淑珍	台籍，无大陆职称	2008/1/1
会计部主管	王明君	高级会计师	2006/5/1
成本会计	刘澍	中级会计师	2007/7/1
税务会计	杨燕静	初级会计师	2007/3/1
财务部主管	吴贞	台籍，无大陆职称	2006/9/8
财务组长	毛彩娟	初级会计师	2005/10/1
出 纳	袁胜平	初级会计师	2011/11/1

公司财务负责人陈淑珍女士由公司董事会聘任，陈淑珍女士本人除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外，还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部、会计部关键人员包括王明君女士（主持部门工作并负责会计核算工作）、刘澍先生（负责成本核算工作）、袁胜平女士（负责出纳工作）。

除陈淑珍女士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财务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双方在实质上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内容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共 9 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年月	职位	本届任职期限
姚祖骧	男	中国台湾	1954 年 7 月	董事长	2015.3.3-2018.3.3
陈博仁	男	中国台湾	1950 年 7 月	副董事长	2015.3.3-2018.3.3
庄子平	男	中国台湾	1954 年 11 月	董事	2015.3.3-2018.3.3
罗基镒	男	中国台湾	1947 年 6 月	董事	2015.3.3-2018.3.3
陈淑珍	女	中国台湾	1967 年 4 月	董事	2015.3.3-2018.3.3
李繁骏	男	中国台湾	1956 年 4 月	董事	2015.3.3-2018.3.3
梁永明	男	中国	1965 年 10 月	独立董事	2016.1.15-2018.3.3
韩凤菊	女	中国	1944 年 5 月	独立董事	2015.12.2-2018.3.3
孙大建	男	中国	1954 年 5 月	独立董事	2016.1.15-2018.3.3

1、姚祖骧（董事长）：男，1954 年 7 月生，中国台湾籍，台北新埔工业专科学校（现更名为圣约翰科技大学）机械工程科毕业，为台湾亚翔之创始人，1978 年 12 月至今任台湾亚翔董事长。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亚翔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亚翔有限董事、董事长；2008 年 9 月至今任亚翔集成董事长。

2、陈博仁（副董事长）：男，1950 年 7 月生，中国台湾籍，英国莱斯特大学企业管理硕士毕业，曾任开扬营造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永胜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任、经理、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同开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长，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亚翔有限董事长、董事，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亚翔集成董事、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今任亚翔集成副董事长。

3、庄子平（董事）：男，1954 年 11 月生，中国台湾籍，台北工业专科学校（现更名为台北科技大学）电机工程系科毕业，曾任新光合成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厂长，宝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慧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技术总监，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台湾亚翔营运长，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台湾亚翔董事长特别助理，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历任亚翔集

成董事、副董事长，2012 年 1 月至今任亚翔集成董事、总经理。

庄子平先生曾拥有江苏省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 A 证资格，在自动控制系统、智能化系统方面造诣深厚，同时拥有丰富的工程项目管理经验和洁净室工程专业技术知识。其在化纤产业领域主持规划设计了台湾化纤业第一套 DCS 分布式控制系统，并曾多次受江苏仪征化纤集团的邀请，参与仪征化纤集团分布式控制系统及化纤工艺控制优化的技术交流与支持；完成了台湾半导体厂第一套 FMCS 的集成（半导体全厂厂务监控系统集成），创造了该领域的领先；担任过台湾新光人寿保险大楼智能化系统的设计、施工管理，该大楼曾为台湾第一高楼，现为台湾第三高楼；参与渝德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之重庆市西永微电子工业园区标准厂房项目的施工技术支持，该项目 2009 年荣获“鲁班奖”。其在担任亚翔集成副董事长、总经理期间，领导公司全面导入 SAP ERP 系统，使公司拥有行业内领先的企业营运管理系统，提升了公司的营运绩效和竞争力。

4、罗基镒（董事）：男，1947 年 6 月生，中国台湾籍，台湾大学机械工程系毕业，曾任星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台湾亚翔总经理，2003 年 4 月至今任台湾亚翔董事，2008 年 9 月至今任亚翔集成董事，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台湾荣工董事。

5、陈淑珍（董事）：女，1967 年 4 月生，中国台湾籍，台北空中商专（现更名为台北商业技术学院）会计科毕业，1985 年至 2007 年曾任台湾亚翔副理、经理、协理及副总经理，2007 年至 2008 年任重庆荣工监事，2008 年 9 月至今任亚翔集成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

6、李繁骏（董事）：男，1956 年 4 月生，中国台湾籍，台湾海洋学院（现更名为台湾海洋大学）轮机工程系毕业，曾任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台湾亚翔董事长特别助理，2009 年 7 月至今任亚翔集成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

7、梁永明（独立董事）：男，1965 年 10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泰世博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任亚翔集成独立董事。

8、韩凤菊（独立董事）：女，1944 年 5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

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5—1997 年期间担任宝钢集团一钢公司财务处科长，1997—2000 年期间担任上海上实集团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0—2002 年期间担任上海铭源投资管理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亚翔集成独立董事。

9、孙大建（独立董事）：男，1954 年 5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9 月至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注册会计师。2016 年 1 月任亚翔集成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共 3 人）

姓 名	性 别	国 籍	出 生 年 月	职 位	本届任职期限
吴俊龙	男	中国台湾	1965 年 12 月	监事会主席	2015.3.3—2018.3.3
林宏昌	男	中国台湾	1961 年 10 月	监事	2015.3.3—2018.3.3
王世军	男	中国	1974 年 8 月	职工代表监事	2015.3.3—2018.3.3

1、吴俊龙（监事会主席）：男，1965 年 12 月生，中国台湾籍，清云大学土木工程系硕士毕业，2007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曾任台湾亚翔协理，2008 年 1 月至今任亚翔集成协理，200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林宏昌（监事）：男，1961 年 10 月生，中国台湾籍，台北大同工学院（现更名为台北大同学院）化工研究所硕士毕业，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曾任台湾亚翔协理，2008 年 1 月至今任亚翔集成协理，2008 年 9 月至今任监事。

3、王世军（职工代表监事）：男，1974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毕业，目前同济大学 MBA 在读。2002 年 8 月至今在本公司历任副理、经理、设计处资深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王世军先生拥有高级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江苏省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 A 证等资格，始终在工程一线从事洁净室工程设计和以机电工程为主的工程项目管理等工作，具有深厚的工艺技术知识及丰富的设计、施工管理经验。主持了宁波奇美电子有限公司工程 LCM-B 栋厂房新建无尘室工程、厦门友达 F1/F6/K1 无尘室新建工程、北京通用电气华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设施扩建与改造工程、深超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TFT-LCD 项目 CF&CELL 无尘室工程、通用光伏能源（烟台）有限公司新建厂房一期工程等项目的设计及无尘室深化设计工作，另外在顺迈医院一期新建工程机

电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在工程设计过程中，王世军先生除了充分考虑业主生产需求之外，还在设计方案中采用多种新型节能减排设计理念，为业主降低了建厂成本及运行成本。

（三）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年月	职位	本届任职期限
庄子平	男	中国台湾	1954 年 11 月	总经理	2015.3.3–2018.3.3
陈淑珍	女	中国台湾	1967 年 4 月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5.3.3–2018.3.3
李繁骏	男	中国台湾	1956 年 4 月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3.3–2018.3.3
杨政谕	男	中国台湾	1968 年 1 月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	2015.3.3–2018.3.3
王泰荷	男	中国台湾	1976 年 5 月	副总经理、项目处处长	2015.3.3–2018.3.3
郭国勇	男	中国台湾	1969 年 9 月	副总经理	2015.3.3–2018.3.3

1、庄子平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2、陈淑珍女士：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3、李繁骏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4、杨政谕先生：男，1968 年 1 月生，中国台湾籍，台湾国立清华大学动力机学研究所硕士毕业。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江陵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1998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历任台湾亚翔副经理、特别助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

杨政谕先生早期从事冷冻空调制造业，熟悉冷冻空调设备运作，曾在《冷冻空调技术杂志》、《冷冻与空调》、《中华水电空调技术杂志》上多次发表文章，对冷冻空调设备运作原理与设计做出贡献。从事洁净室工程行业以来，曾参与轴流扇洁净室设计、监造与测试；提出客户导向的工程研发概念，从深入了解客户的工艺流程、产品特性着手，研究客户产品生产需要洁净室的理由及洁净室控制条件对客户产品的影响，建立CFD计算流体力学技术，为客户提供整厂洁净室、生产机台设备的模拟分析与诊断服务；建立空气采样技术，为客户提供整厂洁净室的环境评估；结合对客户工艺流程与产品特性的了解，组合以上技术，为客户提供生产良率及环境改善服务。

杨政谕先生曾协助IC半导体厂客户处理和解决了四氯化硅逸散泄漏事件；协助光电面板厂客户进行整厂火灾烟害的处理与评估；协助光电面板厂客户进行剥离液泄漏事件后的环境评估。逐步建立并累积了较为丰富的洁净室特殊事件解决方案的相关经验。

5、王泰荷先生：男，1976年5月生，中国台湾籍，台湾昆山科技大学电机工程科毕业，苏州大学MBA。2003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经理、协理、项目处处长，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泰荷先生拥有江苏省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A证资格，始终在工程领域从事洁净室工程设计和以机电工程为主体的工程项目管理等工作，具有深厚的工艺技术知识及设计、施工管理经验。曾先后参与和主持了和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一期、二期半导体新建项目、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无尘室及机电工程项目、龙腾光电（昆山）有限公司无尘室工程项目、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无尘室工程项目、宁波奇美电子有限公司工程LCM-B栋厂房新建无尘室工程、北京通用电气华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设施扩建与改造工程、渝德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之重庆市西永微电子工业园区标准厂房等项目的项目管理；其中，其负责的重庆西永微电子工业园标准厂房一期A栋于2009年荣获“鲁班奖”荣誉，其获评为“鲁班奖”项目经理。

6、郭国勇先生：男，1969年9月生，中国台湾籍，台北科技大学能源冷冻专业毕业，2010年4月~2013年5月，任本公司协理；2013年6月~2013年9月，任总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任本公司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共5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年月	职位
庄子平	男	中国台湾	1954年11月	董事、总经理
杨政谕	男	中国台湾	1968年1月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
王泰荷	男	中国台湾	1976年5月	副总经理、项目处处长
王世军	男	中国	1974年8月	职工代表监事、设计处资深经理
吕信宏	男	中国台湾	1967年10月	资材处处长

1、庄子平先生：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2、**杨政谕先生**：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简历详见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3、**王泰荷先生**：副总经理、项目处处长，简历详见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4、**王世军先生**：监事，简历详见本节“一、（二）监事会成员”。

5、**吕信宏先生**：男，1967年10月生，中国台湾籍，台北工业专科学校（现更名为台北科技大学）电机工程学系毕业，2002年5月至2004年4月任台湾亚翔工程部副理，2004年至今历任亚翔集成经理、协理兼资材处处长。

吕信宏先生拥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经理、江苏省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B证等资格，曾担任过和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一期、二期半导体新建项目、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无尘室及机电工程项目、龙腾光电（昆山）有限公司无尘室工程项目、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无尘室工程项目、苏州友达无尘室工程项目、厦华电子机电工程、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无尘室工程项目、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无尘室的深化设计及相关项目的项目管理工作。在设计当中，其倡导将新型节能减排设计理念融入项目设计及施工当中，提升企业的整体竞争优势。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2年2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换届改选的议案》，提名姚祖骧、罗基镒、庄子平、陈博仁、陈淑珍、李繁骏、何世忠、邓守廉、钱逢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2012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换届改选的议案》，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姚祖骧、罗基镒、庄子平、陈博仁、陈淑珍、李繁骏、何世忠、邓守廉、钱逢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何世忠、邓守廉、钱逢胜为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姚祖骧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陈博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5年3月3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姚祖骧、罗基镒、庄子平、陈博仁、陈淑珍、李繁骏、范霖扬、郑少华、刘莉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范霖扬、郑少华、刘莉亚为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姚祖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陈博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015 年 11 月，郑少华由于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名韩凤菊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范霖扬、刘莉亚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梁永明、孙大建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2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吴俊龙、林宏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12 年 1 月 30 日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世军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2012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吴俊龙、林宏昌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世军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吴俊龙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2015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吴俊龙、林宏昌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世军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吴俊龙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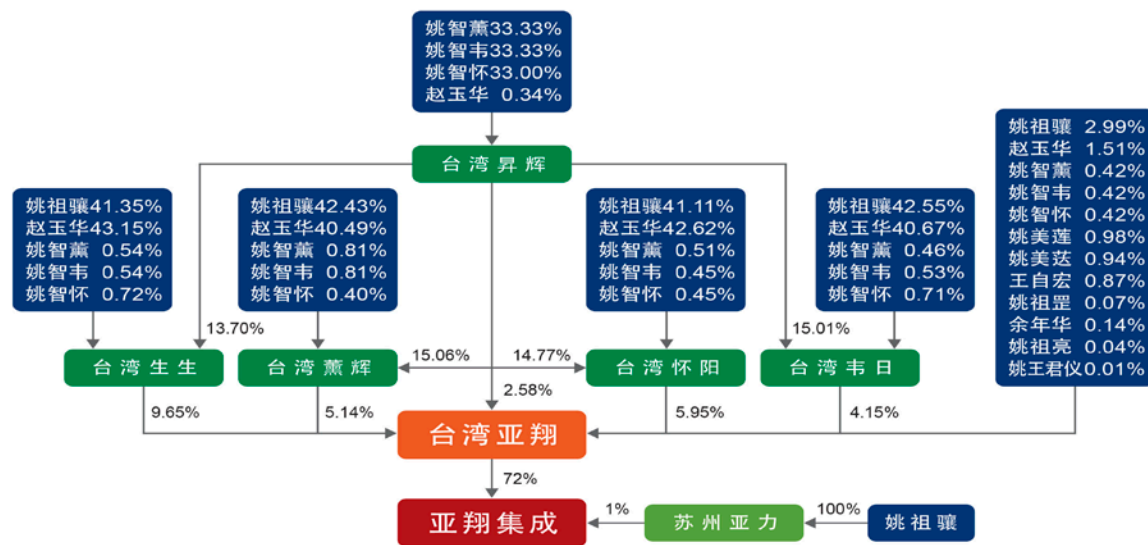
（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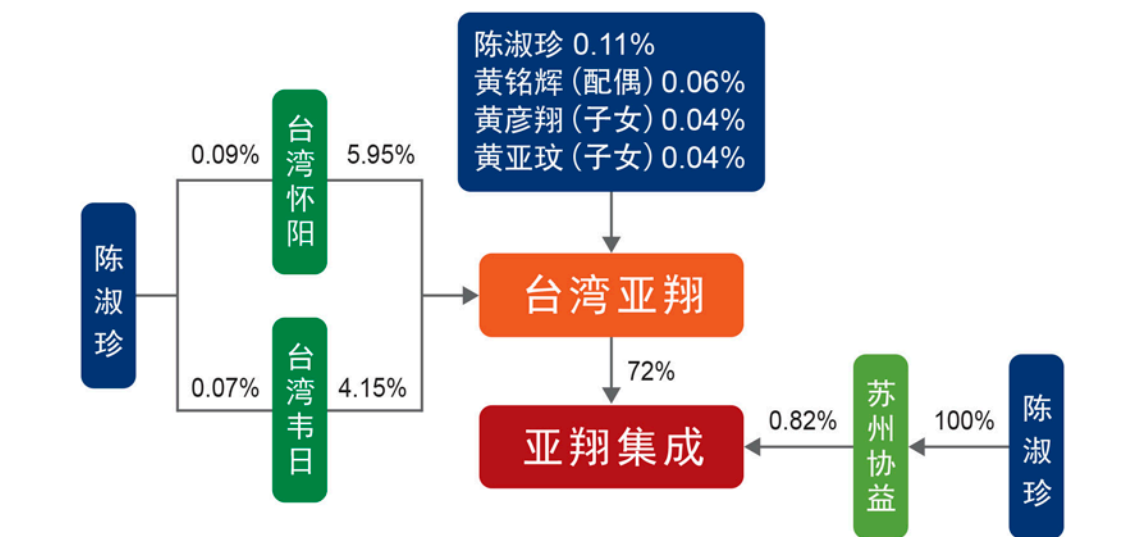
（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通过持有本公司股东股份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1、董事长姚祖骧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如下（台湾亚翔股本数为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



2、董事、财务负责人陈淑珍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如下（台湾亚翔股本数为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



3、其他持股情况如下（台湾亚翔持股情况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收盘数量）：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持有股份的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该股东持有 本公司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本公 司股份比例
罗基镒	董事	台湾亚翔	2,150 股	72%	0.0007%
张淑微	罗基镒之配偶	台湾亚翔	6,051 股	72%	0.0020%
庄子平	董事、总经理	苏州兰阳	100%股权	0.82%	0.82%
庄绍岳	庄子平之子	台湾亚翔	104 股	72%	0.00004%
李繁骏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台湾亚翔	142,418 股	72%	0.0482%
		苏州丰合	100%股权	0.42%	0.42%
庄琼琦	李繁骏之配偶	台湾亚翔	20,000 股	72%	0.0068%
王泰荷	副总经理	台湾亚翔	20,135 股	72%	0.0068%
吕信宏	核心技术人员	苏州华群	100%股权	1.24%	1.24%
杨政谕	副总经理	台湾亚翔	107,415 股	72%	0.0363%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

1、公司股东苏州兰阳、苏州亚力、苏州丰合的股权变化

2012 年 2 月 24 日，古昌炎将其持有的苏州兰阳 100%股权转让给庄子平。庄子平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变为通过控股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0.82%的股份；古昌炎由原通过控股公司间接持有 0.82%的股份，变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012 年 2 月 24 日，陈博仁将其持有的苏州亚力 100%股权转让给姚祖骧。转让完成后，陈博仁由原通过控股公司间接持有 1%的股份，变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012 年 2 月 27 日，裴力彪将其持有的苏州丰合 100%股权转让给李繁骏。转让完成后，李繁骏由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转为通过控股公司间接持有 0.42%的股份；裴力彪由原通过控股公司间接持有 0.42%的股份，变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控股股东台湾亚翔的股权变化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台湾亚翔为台湾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台湾亚翔的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姓名	任职或关系	2013.8.4	2014.7.25	2015.8.11	2016.8.11
姚祖骧	董事长	6,358,013	6,358,013	6,358,013	6,358,013
赵玉华	姚祖骧之配偶	3,206,778	3,206,778	3,206,778	3,206,778
姚智怀	姚祖骧之子	902,842	902,842	902,842	902,842
姚智薰	姚祖骧之子	902,840	902,840	902,840	902,840
姚智韦	姚祖骧之子	902,840	902,840	902,840	902,840
姚王君仪	姚祖骧之母亲	25,244	25,244	25,244	25,244
姚美莲	姚祖骧之姐	2,077,874	2,077,874	2,077,874	2,077,874
王自宏	姚美莲之配偶	1,859,869	1,859,869	1,859,869	1,859,869
姚美苙	姚祖骧之姐	1,993,677	1,993,677	1,993,677	1,993,677
姚祖罡	姚祖骧之兄	141,284	141,284	141,284	141,284
余年华	姚祖罡之配偶	287,367	287,367	287,367	287,367
姚祖亮	姚祖骧之弟	88,350	88,350	88,350	88,350
陈博仁	副董事长	0	0	0	0
罗基镒	董事	2,150	2,150	2,150	2,150
张淑微	罗基镒之配偶	6,051	6,051	6,051	6,051
庄子平	董事、总经理	0	0	0	0
庄绍岳	庄子平之子	104	104	104	104
陈淑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44,668	244,668	244,668	244,668
黄铭辉	陈淑珍之配偶	126,630	126,630	126,630	126,630
黄彦翔	陈淑珍之子	84,037	84,037	84,037	84,037
黄亚玟	陈淑珍之女	84,037	84,037	84,037	84,037
李繁骏	董事、董事会秘书	142,418	142,418	142,418	142,418
庄琼琦	李繁骏之配偶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吴俊龙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林宏昌	监事	0	0	0	0
王世军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杨政谕	副总经理	107,415	107,415	107,415	107,415
王泰荷	副总经理	20,135	20,135	20,135	20,135
郭国勇	副总经理	0	0	0	0
吕信宏	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0
吴 贞	吕信宏之配偶	20,000	25,000	25,000	0

注：台湾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仅于公司办理股东会或除权息停止过户日提供股东之股东名册，因此上表中数据取自台湾亚翔当年度除息时停止过户日之股东名册。

3、台湾薰辉、台湾怀阳、台湾韦日的股权变化

2009年8月18日，台湾薰辉股东范扬鈇将所持新台币2万元出资转让予台湾昇辉；2011年12月26日，台湾薰辉股东魏明达将所持新台币3万元出资转让予姚祖骧。上述股权转让后，台湾薰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新台币万）	持股比例
1	姚祖骧	1,048.00	42.43%
2	赵玉华	1,000.00	40.49%
3	台湾昇辉	372.00	15.06%
4	姚智薰	20.00	0.81%
5	姚智韦	20.00	0.81%
6	姚智怀	10.00	0.40%
合 计		2,470.00	100%

2011年12月19日，台湾怀阳股东魏明达将所持2万元新台币出资转让予姚祖骧。上述股权转让后，台湾怀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新台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玉华	1,500.00	42.62%
2	姚祖骧	1,447.00	41.11%
3	台湾昇辉	520.00	14.77%

4	姚智薰	18.00	0.51%
5	姚智韦	16.00	0.45%
6	姚智怀	16.00	0.45%
7	陈淑珍	3.00	0.09%
合 计		3,520.00	100%

2009年8月19日，台湾韦日股东范扬鈇将所持台湾韦日3万元出资转让予台湾昇辉。上述股权转让后，台湾韦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新台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姚祖骧	1,200.00	42.55%
2	赵玉华	1,147.00	40.67%
3	台湾昇辉	423.00	15.01%
4	姚智怀	20.00	0.71%
5	姚智韦	15.00	0.53%
6	姚智薰	13.00	0.46%
7	陈淑珍	2.00	0.07%
合 计		2,820.00	100%

（四）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祖骧、赵玉华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台湾亚翔的部分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台湾亚翔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	已质押股数	质权人	主债权期限
台湾生生	20,527,645	10,250,000	华南商业银行中山分行	至 2017.09.09
姚祖骧	6,358,013	1,450,000	华南商业银行中山分行	至 2017.09.09
赵玉华	3,206,778	1,500,000	华南商业银行中山分行	至 2017.09.09
台湾怀阳	12,664,595	6,300,000	兆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分公司	至 2017.07.13
台湾薰辉	10,946,531	5,400,000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敦北分行	至 2017.08.31
合 计	53,703,562	24,900,000	---	---

除上述质押情况外，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

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占投资企业的比例
姚祖骧	董事长	台湾生生	41.35%
		台湾韦日	42.55%
		台湾薰辉	42.43%
		台湾怀阳	41.11%
		台湾亚翔	3.01%
		苏州亚力	100%
		成都翔生景观	51%
		成都缇娜	49%
陈淑珍	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苏州协益	100%
		台湾亚翔	0.12%
		台湾怀阳	0.09%
		台湾韦日	0.07%
庄子平	董事、总经理	苏州兰阳	100%
吕信宏	核心技术人员	苏州华群	100%
李繁骏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丰合	100%
	董事会秘书	台湾亚翔	0.07%

本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郑重声明：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

2015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表所示：

姓 名	职 务	在本公司领薪金额 (人民币万元)	在关联方领薪金额	备注
姚祖骧	董事长	24.00	新台币 451 万元， 折合人民币 88.71 万元	注 1
陈博仁	副董事长	8.40	---	---
罗基镒	董事	---	新台币 26 万元， 折合人民币 5.11 万元	注 2
庄子平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3.73	---	---
陈淑珍	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56.10	---	---
李繁骏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2.70	---	---
梁永明	独立董事	---	---	注 3-
韩凤菊	独立董事	1.80	---	
孙大建	独立董事	---	---	
吴俊龙	监事会主席	6.00	---	---
林宏昌	监事	23.72	---	---
王世军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37.89	---	---
杨政谕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7.17	---	---
王泰荷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1.03	---	---
郭国勇	副总经理	28.66	---	---
吕信宏	核心技术人员	34.57	---	---

注： 1、姚祖骧先生兼任台湾亚翔董事长，在台湾亚翔领薪新台币 451 万元；

2、罗基镒先生在台湾薰辉领薪新台币 26 万元；

3、韩凤菊为两个月薪酬，梁永明、孙大建 2016 年 1 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兼任职务
姚祖骧	董事长	台湾亚翔	本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长
		台湾生生	与本公司为同一控制人	董事长
		台湾荣工	与本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	董事
		台湾昇辉	与本公司为同一控制人	董事
		越南 L&K	与本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	董事
		富医科技	与本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	董事
		佳枫投资	本公司控股股东参股	董事
		苏州亚力	本公司股东	执行董事
		维尔京 L&K	与本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	董事
		苏州翔生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香港 L&K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
		财团法人美育自然生态基金会	无	董事
陈博仁	副董事长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监事
庄子平	董事、总经理	苏州兰阳	本公司股东	执行董事
罗基镒	董事	台湾亚翔	本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
		台湾荣工	与本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	董事
李繁骏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苏州丰合	本公司股东	执行董事
陈淑珍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苏州协益	本公司股东	执行董事
梁永明	独立董事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总经理助理
		华泰世博置业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孙大建	独立董事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上海神开石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无	独立董事
		上海源耀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无	独立董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无	注册会计师
韩凤菊	独立董事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吕信宏	核心技术人员	苏州华群	本公司股东	执行董事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上述人员作出的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本公司与全体董事、监事签订了《聘任协议》，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明确其权利义务及保密责任。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未签订其他协议。

（二）重要承诺

1、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八、（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长姚祖骧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一、（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长姚祖骧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二、（二）7、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4、社会保险缴纳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长姚祖骧作出的关于公司社会保险缴纳的承诺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十、（二）本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5、关于稳定股价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亚翔集成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本人将促使亚翔集成按不高于公开披露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不低于非限售股总额1%的亚翔集成股票，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在亚翔集成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每年累计回购次数不超过两次；同时促使控股股东台湾亚翔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本公司股东苏州亚力按照不高于亚翔集成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按照台湾亚翔或苏州亚力持股数量占台湾亚翔和苏州亚力持股数量总数的比例合计增持不低于非限售股总额1%的亚翔集成股票，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在亚翔集成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每年累计增持次数不超过两次。

若亚翔集成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人如违反相关承诺，本人应通过公司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或者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应依法进行赔偿；亚翔集成应对本人进行内部批评，并视具体情况给予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6、姚祖骧夫妇对台湾亚翔无偿转让公司专利的承诺

2016年10月12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对2008年台湾亚翔将在大陆拥有和正在申请的30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未来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台湾亚翔向亚翔集成追索、索取利益或引起纠纷、争议，概由承诺人负责并承担亚

翔集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三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更内容
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2 月	董事长：姚祖骧	董事会换届
	董事：陈博仁	
	董事：庄子平	
	董事：罗基镒	
	董事：陈淑珍	
	董事：李繁骏	
	独立董事：何世忠	
	独立董事：钱逢胜	
	独立董事：邓守廉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	董事长：姚祖骧	董事会换届
	董事：陈博仁	
	董事：庄子平	
	董事：罗基镒	
	董事：陈淑珍	
	董事：李繁骏	
	独立董事：范霖扬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	独立董事：郑少华	独立董事郑少华因个人原因辞职， 2015 年 12 月增补韩凤菊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范霖扬、刘莉亚因个人原因辞职，2016 年 1 月增补梁永明、孙大建为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刘莉亚	
	董事长：姚祖骧	
	董事：陈博仁	
	董事：庄子平	
	董事：罗基镒	
	董事：陈淑珍	
	董事：李繁骏	
	独立董事：梁永明	
	独立董事：韩凤菊	
	独立董事：孙大建	

1、第二届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姚祖骧、罗基镒、庄子平、陈博仁、陈淑珍、李繁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何世忠、邓守廉、钱逢胜为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姚祖骧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陈博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姚祖骧、罗基镒、庄子平、陈博仁、陈淑珍、李繁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范霖扬、郑少华、刘莉亚为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姚祖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陈博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5 年 11 月，独立董事郑少华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韩凤菊为公司独立董事。

最近三年，由于董事会换届，公司董事会 9 名董事中，第二届董事会选举时更换了第一届董事成员中的 2 名，由陈淑珍、李繁骏替换第一届董事会中的古昌炎、魏明达，第三届董事会选举时更换了前 2 届的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韩凤菊、梁永明和孙大建更换郑少华、范霖扬和刘莉亚，公司董事长、其他董事均未发生变化。因此，上述公司董事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监事的变化

时间	监事会成员	变更内容
2012 年至今	监事会主席：吴俊龙	无变化
	监事：林宏昌	
	职工代表监事：王世军	

1、第二届监事会

2012 年 2 月，公司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俊龙、林宏昌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世军为职工代表监事，经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主席由吴俊龙担任。

2、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 3 月，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俊龙、林宏昌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世军为职工代表监事，经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主席由吴俊龙担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内容
2012 年 7 月至今	总经理：庄子平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陈淑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繁骏	
	副总经理：杨政谕	
	副总经理：王泰荷	
2014 年 12 月至今	副总经理：郭国勇	增聘一位副总经理

最近三年，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未发生变化；因业务发展需要，2014 年 12 月，新聘任郭国勇为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尽管最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了一些变化，但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其建立健全过程概述如下：

2008年9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08年12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了副董事长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09年1月5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12年5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资产管理制度》、《会计制度》、《采购制度》、《销售与收款制度》、《仓库管理制度》、《报表分析制度》、《稽核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2012年5月30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2年9月21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2014年4月1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相应修改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股利分配政策》等制度。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本公司于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于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于2011年度股东大会修改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股东大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规范运行。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

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股东大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①收购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②关联交易：与关联人发生的（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③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A、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B、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C、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D、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E、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

使。

3、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2013年至今，公司共召开13次股东大会，每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开并审议相关议案，规范运作，相关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参加了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秘书1人。

目前，公司的独立董事为梁永明、韩凤菊（会计专业人士）和孙大建。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17）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3 年至今，公司共召开 26 次董事会，董事均出席了董事会会议，每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开并审议相关议案，规范运作，相关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本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3 年至今，公司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每次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

《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开并审议相关议案，规范运作，相关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本公司监事均出席了监事会会议。本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及比例

为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聘任何世忠、邓守廉、钱逢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达到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何世忠先生、邓守廉先生为行业专家，钱逢胜先生为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专家。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继续聘任何世忠、邓守廉、钱逢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聘任范霖扬（会计专家）、郑少华（行业专家）、刘莉亚（行业专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独立董事郑少华因个人原因辞职，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聘任韩凤菊（会计专家）更换郑少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2 月，独立董事范霖扬、刘莉亚因个人原因辞职，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聘任梁永明、孙大建更换范霖扬、刘莉亚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的规定。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具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满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条件。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在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的情况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

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3、独立董事的履职及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聘请独立董事以来，本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参与公司的决策，并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有关表决内容提出异议，并就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对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起到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的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2、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包括：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负责上市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2）应协助上市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3）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4）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5）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6）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7）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012年2月28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李繁骏为董事会秘书。2015年3月3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续聘李繁骏为董事会秘书。

3、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运行情况

本任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情况及职责

2008年9月1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亚

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议案》，决议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08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2012年2月28日，公司董事会换届，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改选的议案》；201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和《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201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15年3月3日，公司董事会换届，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设置的议案》。

目前，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	姚祖骧（召集人）、梁永明、陈博仁
提名委员会	梁永明（召集人）、韩凤菊、庄子平
审计委员会	韩凤菊（召集人）、孙大建、庄子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大建（召集人）、韩凤菊、庄子平

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近三年一直依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于截至2016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在股东会下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并逐渐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和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包含了财务预算、工程计划、施工物资采购、对外投资、安全管理等整个工程实施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考虑了行业的特性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产生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本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获得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455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亚翔集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6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6】007845号《审计报告》。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所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人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9,903,959.66	240,839,902.89	150,297,464.55	249,555,080.26
应收票据	22,237,869.28	11,344,597.32	50,675,836.68	3,716,124.02
应收账款	317,030,304.74	385,000,664.79	368,852,379.50	406,490,592.56
预付款项	23,497,861.21	111,334,577.82	1,862,810.71	2,618,553.71
其他应收款	9,841,867.07	5,074,523.62	9,207,512.50	8,502,943.29
存货	243,401,902.42	366,438,443.69	133,755,989.20	38,426,218.07
其他流动资产	6,803,936.17	13,00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1,102,717,700.55	1,133,032,710.13	714,651,993.14	709,309,511.9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1,561,177.66	22,688,553.08	22,428,369.26	22,955,862.54
无形资产	3,052,800.53	3,123,279.59	2,694,995.72	2,602,392.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24,888.63	21,029,918.61	14,768,747.63	7,349,741.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38,866.82	46,841,751.28	39,892,112.61	32,907,996.76
资产总计	1,150,256,567.37	1,179,874,461.41	754,544,105.75	742,217,508.67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17,691,780.97	---	---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421,858,767.17	553,375,647.29	236,329,044.90	242,151,914.63
预收款项	18,535,180.34	4,937,626.54	2,570,631.00	2,365,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478,454.98	4,342,768.86	3,543,009.78	3,109,824.19
应交税费	4,696,925.08	48,296,841.82	29,697,331.02	39,232,715.12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532,747.09	734,438.40	231,269.81	677,658.54
其他流动负债	33,953,830.19	6,678,352.33	2,387,825.23	718,903.59
流动负债合计	486,055,904.85	636,057,456.21	274,759,111.74	288,256,516.07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486,055,904.85	636,057,456.21	274,759,111.74	288,256,516.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5,149,217.51	105,149,217.51	105,149,217.51	105,149,217.51
其他综合收益	467,978.54	19,226.10	-536,194.11	-557,837.86
盈余公积	28,937,831.53	28,937,831.53	22,337,593.34	18,866,576.17
未分配利润	369,645,634.94	249,710,730.06	192,834,377.27	170,503,036.78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4,200,662.52	543,817,005.20	479,784,994.01	453,960,992.6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664,200,662.52	543,817,005.20	479,784,994.01	453,960,992.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50,256,567.37	1,179,874,461.41	754,544,105.75	742,217,508.6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87,196,242.91	1,106,719,593.25	514,527,049.38	609,246,227.78
二、营业总成本	1,591,035,556.33	998,334,745.15	466,557,934.52	536,356,726.74
其中：营业成本	1,537,813,456.17	921,156,346.82	416,280,884.79	475,796,132.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59,488.33	9,748,841.22	4,024,032.46	7,041,639.74
销售费用	2,028,161.88	1,572,371.34	1,624,102.14	1,422,924.69
管理费用	39,717,321.55	42,356,329.96	34,366,463.82	34,147,088.35
财务费用	-339,518.43	-2,039,240.90	-3,049,807.33	-3,995,556.39
资产减值损失	7,356,646.83	25,540,096.71	13,312,258.64	21,944,497.67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投资收益	77,846.19	---	---	---
三、营业利润	196,238,532.77	108,384,848.10	47,969,114.86	72,889,501.04
加：营业外收入	25,903.93	72,022.20	44,867.53	209,932.09
减：营业外支出	11,971.32	93,714.75	252,449.72	134,342.43
四、利润总额	196,252,465.38	108,363,155.55	47,761,532.67	72,965,090.70
减：所得税费用	44,317,560.50	28,886,564.57	5,959,175.01	15,150,264.38
五、净利润	151,934,904.88	79,476,590.98	41,802,357.66	57,814,826.32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1,934,904.88	79,476,590.98	41,802,357.66	57,814,826.3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8,752.44	555,420.21	21,643.75	-232,779.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48,752.44	555,420.21	21,643.75	-232,779.6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8,752.44	555,420.21	21,643.75	-232,779.6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8,752.44	555,420.21	21,643.75	-232,779.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2,383,657.32	80,032,011.19	41,824,001.41	57,582,046.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383,657.32	80,032,011.19	41,824,001.41	57,582,046.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5	0.50	0.26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5	0.50	0.26	0.3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2,617,028.41	989,036,708.84	416,460,086.88	462,976,487.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98,360.99	20,831,546.31	12,461,529.50	9,985,56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5,815,389.40	1,009,868,255.15	428,921,616.38	472,962,049.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6,384,990.94	778,282,836.62	429,384,745.88	434,086,297.02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42,577,062.89	42,345,316.39	30,654,269.48	25,380,643.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253,887.81	37,177,774.51	25,526,843.38	15,679,31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90,667.28	29,391,946.16	23,470,446.72	18,485,92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5,806,608.92	887,197,873.68	509,036,305.46	493,632,17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08,780.48	122,670,381.47	-80,114,689.08	-20,670,126.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846.19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850.00	20,000.00	57,676.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77,846.19	3,850.00	20,000.00	57,676.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8,216.09	3,307,837.34	2,594,257.54	9,265,467.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13,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18,216.09	16,307,837.34	2,594,257.54	9,265,46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9,630.10	-16,303,987.34	-2,574,257.54	-9,207,790.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32,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2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380,000.00	4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00,000.00	16,380,000.00	16,400,000.00	2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2,400,000.00	-16,380,000.00	-16,400,000.00	-2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影响	385,403.19	553,811.23	26,337.77	-68,153.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053,813.77	90,540,205.36	-99,062,608.85	-49,946,070.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240,335,983.39	149,795,778.03	248,858,386.88	298,804,457.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389,797.16	240,335,983.39	149,795,778.03	248,858,386.88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4,655,365.76	169,329,353.18	138,585,552.38	202,859,215.58
应收票据	9,428,469.28	7,844,597.32	38,506,288.97	2,332,096.45
应收账款	191,940,538.82	228,632,948.61	226,967,002.30	315,472,885.70
预付款项	14,770,935.12	14,961,777.44	1,457,224.58	372,338.65
其他应收款	9,741,967.07	4,971,653.63	9,034,629.51	9,523,618.69
存货	120,802,627.12	220,296,805.44	126,833,093.84	33,192,744.67
其他流动资产	4,893,721.39	---	---	---
流动资产合计	676,233,624.56	646,037,135.62	541,383,791.58	563,752,899.7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1,027,245.00	101,027,245.00	41,027,245.00	21,027,245.00
固定资产	21,493,103.36	22,592,787.17	22,295,034.92	22,788,003.78
无形资产	3,052,800.53	3,123,279.59	2,694,995.72	2,602,392.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57,825.40	17,203,111.31	12,201,168.63	6,124,742.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230,974.29	143,946,423.07	78,218,444.27	52,542,383.99
资产总计	820,464,598.85	789,983,558.69	619,602,235.85	616,295,283.73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22,779,161.45	271,771,918.09	168,515,093.70	179,009,080.41
预收款项	17,338,783.55	3,559,030.98	2,570,631.00	2,365,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849,062.79	4,269,259.40	3,301,893.33	2,994,326.26
应交税费	438,505.80	26,402,144.43	15,579,720.75	22,194,629.37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532,611.09	719,531.40	219,261.21	643,730.54
其他流动负债	33,877,435.07	6,180,007.24	2,336,350.60	718,903.59
流动负债合计	279,815,559.75	312,901,891.54	192,522,950.59	207,926,170.17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279,815,559.75	312,901,891.54	192,522,950.59	207,926,170.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2,591,990.18	102,591,990.18	102,591,990.18	102,591,990.18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盈余公积	28,937,831.53	28,937,831.53	22,337,593.34	18,866,576.17
未分配利润	249,119,217.39	185,551,845.44	142,149,701.74	126,910,547.21
股东权益合计	540,649,039.10	477,081,667.15	427,079,285.26	408,369,113.5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20,464,598.85	789,983,558.69	619,602,235.85	616,295,283.73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9,760,045.51	624,665,394.53	333,588,357.11	379,735,453.71
二、总成本	542,343,877.99	537,120,646.59	294,839,927.31	330,421,295.45
其中：营业成本	496,575,031.43	473,217,087.78	255,610,935.41	278,445,449.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83,198.78	9,566,856.01	3,845,779.42	6,912,503.11
销售费用	2,028,161.88	1,572,371.34	1,624,102.14	1,422,924.69
管理费用	35,162,765.69	34,547,301.83	28,535,275.42	29,008,342.99
财务费用	-724,136.14	-1,790,741.14	-2,749,223.72	-3,513,376.54
资产减值损失	5,818,856.35	20,007,770.77	7,973,058.64	18,145,452.02
加：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127,416,167.52	87,544,747.94	38,748,429.80	49,314,158.26
加：营业外收入	19,203.93	72,022.20	44,662.01	209,821.49
减：营业外支出	11,971.32	93,714.75	227,949.72	134,342.43
四、利润总额	127,423,400.13	87,523,055.39	38,565,142.09	49,389,637.32
减：所得税费用	31,856,028.18	21,520,673.50	3,854,970.39	7,925,468.63
五、净利润	95,567,371.95	66,002,381.89	34,710,171.70	41,464,168.69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567,371.95	66,002,381.89	34,710,171.70	41,464,168.69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9,035,027.05	543,320,706.26	279,724,574.49	267,220,954.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12,749,629.04	29,718,703.05	27,822,234.74	9,704,37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784,656.09	573,039,409.31	307,546,809.23	276,925,329.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	533,204,065.99	361,906,356.77	254,125,887.32	263,957,050.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432,503.46	36,784,285.33	26,284,655.60	21,767,441.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400,385.85	27,607,875.62	17,488,223.14	11,555,577.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30,005,387.95	36,315,153.63	35,012,303.35	17,998,75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042,343.25	462,613,671.35	332,911,069.41	315,278,82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42,312.84	110,425,737.96	-25,364,260.18	-38,353,491.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850.00	20,000.00	57,676.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50.00	20,000.00	57,676.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8,216.09	3,307,837.34	2,530,502.42	9,265,467.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0,000,000.00	2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8,216.09	63,307,837.34	22,530,502.42	9,265,46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216.09	-63,303,987.34	-22,510,502.42	-9,207,790.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32,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20,000,000.00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380,000.00	4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00,000.00	16,380,000.00	16,400,000.00	2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00,000.00	-16,380,000.00	-16,400,000.00	-2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3.97	-182.80	212.86	-886.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324,450.72	30,741,567.82	-64,274,549.74	-67,562,168.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168,825,433.68	138,083,865.86	202,358,415.60	269,920,583.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149,884.40	168,825,433.68	138,083,865.86	202,358,415.60

二、审计意见类型

本公司已委托大华会计师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78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发表的审计意见，认为：亚翔集成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亚翔集成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了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发行人将其所控制的子公司都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苏州翔生	10,000 万元	苏州	贸易服务	1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香港 L&K	15 万美元	香港	贸易服务	100%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3、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10,102.72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期限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额	期末投资额	持股比例
苏州翔生	2008.7.8-2038.6.25	成本法	2,000.00	10,000.00	100%
香港 L&K	2008.7.4-2058.7.3	成本法	102.72	102.72	100%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三）营业周期

根据公司业务规划及财务预决算制度，本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环境中的美元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

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

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

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①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

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

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

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并按下列标准确认坏账损失：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公司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单独测试无减值情况的，汇同其他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分别分为按账龄组合以及其他组合。本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于重点项目且回收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按照期末余额的 3%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并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照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按风险特征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账龄组合	5%	10%	20%	50%	80%	100%
应收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比例如下：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账龄组合	1%	10%	50%	100%
应收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工程押标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或无其他收回方式的，则对预计无法收回下属控股公司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计提特殊坏账准备。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1）本公司主要提供洁净室工程服务，公司的存货主要分为施工物资（包含工程材料和设备）、工程施工、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等等。

（2）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根据具体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有关规定，未完工程施工核算的内容若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大于累计已办理的工程结算的差额在其他流动资产（存货）中反映，若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小于累计已办理工程结算的差额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反映。

2、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为施工物资和未结算工程施工，均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施工物资包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出时采用个别认定法确定发出成本，用于再加工之工程材料则在完工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认发出成本。施工物资主要用于工程项目的建设，其领用并安装后则由施工物资转入工程施工中的施工物资成本。

工程施工以工程合同为单位进行工程成本的日常归集，工程成本包括工程分包成本、施工物资成本、工程管理费，期末则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同时确认工程毛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有关规定，未完工程施工若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大于累计已办理的工程结算，则差额在存货中的未结算工程施工中反映；若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小于累计已办理工程结算，则差额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反映。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未结算工程施工的跌价准备：每期期末，本公司对存货中的未结算工程施工按项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项目工程施工已确定的工程成本和工程毛利加完工预计发生成本大于项目预计总收入，则该项目形成预计损失，对该项目未完工部分的亏损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在该项目完工时，将已提取的存货跌价准

备余额冲减主营业务成本。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

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

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10%	4.50%
机器设备	10 年	10%	9.00%
仪器设备	5 年	10%	18.00%
运输设备	5-10 年	10%	18.00%-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年	10%	18.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7、研发费用在管理费用或成本中列支的划分依据

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是为开发新技术或满足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客户提出的新的技术需求而进行的。其研发费用同时在管理费用或成本中列支，其划分依据是：如果研发的直接目的是为了工程项目的实施，则在工程成本中列支；直接目的不是工程项目的，其研发支出则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不进行资本化处理。

公司根据财企[2007]194号、国税发[2008]116号的规定，按照不同开发项目分别设置明细科目和项目台账，明确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和分摊研发费用与经营费用或施工成本，并将研发费用相应计入管理费用和工程施工等会计科目。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其摊销方法为按照受益期限摊销。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主要为设定提存计划，即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险、失业保险等；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

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

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

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本公司具体执行的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洁净室工程服务，包括洁净厂房建造规划、设计建议、设备配置、洁净室环境系统集成工程及维护服务等，适用于《建造合同》准则。

本公司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

本公司母公司以“成本完工进度与发包方确认完工进度孰低”的方法确认完工百分比：（1）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完工进度；（2）取得发包方确认的工程完工进度；（3）本公司将二者孰低的完工进度确认为工程施工的完工百分比。

本公司子公司苏州翔生和香港 L&K 向发包方提供施工物资（包括工程材料和设备），属于销售商品，适用收入准则所定义的“销售商品收入”。子公司在所提供的施工物资运送到施工现场，使用或安装后，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即业主。具体而言，子公司根据分包商提供的已安装物资明细表或设备供应商提供的验收单，及与发包方所签销售合同规定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同时按实际采购成本结转施工物资（包括工程材料和设备）成本。

本公司在承揽工程合同时，出于发包方的要求，经常需要将工程施工和工程设备分开签署合同，工程施工合同由本公司签署，工程设备合同则主要由子公司苏州翔生或香港 L&K 签署。由于工程施工和工程设备属于一揽子交易，实质上是一项合同，在会计上应当作为一个核算对象合并处理。基于上述情况，故本公司通常需要分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两个层面分别确认工程项目的完工百分比。

（1）母公司报表的完工百分比具体运用

① 计算成本完工进度

成本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总成本

② 取得发包方确认的项目累计完工进度，比较发包方确认的累计完工进度与成本累计完工进度，并取孰低值作为累计完工百分比。

③ 计算当期确认的收入、成本和毛利

当期确认收入=预计总收入*完工百分比—上期累计确认收入

当期确认成本=预计总成本*完工百分比—上期累计确认成本

当期确认毛利=当期确认收入—当期确认成本

（2）合并报表的完工百分具体运用

① 计算合并预计总收入

将母公司的合同总金额和子公司的合同总金额进行合并，形成整体工程项目的合并预计总收入。

② 计算合并累计成本

将母公司的预计总成本和子公司的预计总成本进行合并，形成整体工程项目的合并预计总成本；将母公司的累计确认成本（预计总成本*完工百分比）和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实际合同成本进行合并，形成合并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③ 计算合并成本完工进度，并作为工程项目整体的合并完工百分比

合并成本完工百分比=合并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并预计总成本

④ 计算当期确认的合并收入、成本和毛利

当期确认合并收入=预计合并总收入*合并完工百分比—上期累计确认合并收入

当期确认合并成本=预计合并总成本*合并完工百分比—上期累计确认合并成本

当期确认合并毛利=当期确认合并收入—当期确认合并成本

（3）相关变量的具体确定过程

① 预计总收入

工程项目合同包括主合同和增项合同。主合同按双方签署的合同总金额确认预计总收入。发生增项的，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增项合同（包括工程补充协议、发包方的订单、工程结算单等不同形式，都能够作为开具发票并向发包方收款的直接依据）金额确定增项收入，增加主合同的预计总收入。

② 预计总成本

由项目专案负责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内容编制《专项工程预算核定单》，报项目处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实施。预计总成本包括工程分包成本、施工物资成本、工程管理费三大部分，过程如下：

工程分包成本，按项目施工工程量乘以单位工程造价确认；

施工物资成本，施工物资包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按项目需求数量乘以多方询价的最低报价确认；

工程管理费，包括项目人员薪酬、项目税费、差旅费及其他与工程直接相关的费用。按财务核定的平均人工和管理费乘以项目拟调配人员数量确认。

自工程开工至工程完工验收，预计总成本是一个动态调整的过程，调整程序与初始制定程序相同。

③ 实际发生成本

工程分包成本：本公司与分包商签订工程分包合同，分包商按照分包工程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月编制《分包工程结算表》，经项目经理确认、工程部审核后双方签署《估验计价单》。财务部门根据《估验计价单》确认分包工程成本。

施工物资成本：本公司提供的工程设备，普遍是单位成本较低、品类较多的小件设备，与工程材料同属于施工物资。本公司在项目现场设有专人管理仓库（较小的项目不设仓库，由电力组和仪控组负责）和工地台账，供应商根据工程进度需求分批将施工物资直接发至工地，本公司项目部于三日内对到场物资组织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单，登记工地台账和录入 SAP ERP 系统。分包商根据工程需要至仓库领取施工物资并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财务部门根据验收单、出库单和已安装物资明细表确认施工物资成本。

本公司提供的大型工程设备较少，大型设备到场后，即由设备厂家派人到现场负责安装或者由本公司组织分包商进行安装，安装调试完成后，本公司对其进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单，财务部根据设备验收单确认施工物资成本。

工程管理费：财务部门以工程管理人员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工程管理人员薪酬分配金额作为实际发生成本的依据。

（4）增项合同的处理

增项合同，指增项项目经发包方与施工方协商后认可的增项项目内容而签订的合同。在工程实务中，增项项目不一定都能够签订增项合同且取得收入，增项合同与主合同相比金额较小，其通常是在增项工作量已完成后，经施工方与发包方议价后方能签署。

增项合同，适用于《建造合同》准则关于合同变更收入的规定：

合同变更是指客户为改变合同规定的作业内容而提出的调整。合同变更款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构成合同收入：①客户能够认可因变更而增加的收入；②该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上述规定，合同变更款在满足客户认可和可靠计量两个条件之前，不能构成合同收入。合同变更对应的合同成本变动，变更作业的内容一旦确定并开始实施，即应构成合同预计总成本和实际发生合同成本的内容。在合同变更款计入合同收入之前，应以原合同总金额，以及变更后的合同成本计算完工百分比法并确认收入和成本；在合同变更款计入合同收入之后，应以变更后合同总金额，以及变更后的合同成本计算完工百分比法并确认收入和成本。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本公司根据发包方现场工程人员确认的工程变更签证单进行工程增项的施工，但签证单一般没有工程价格或仅有概算价格，只能作为后续谈判增项合同时确定本公司实际完成作业内容、工程量的重要依据，并不能够作为增项价款结算的直接依据，只有与发包方签署正式增项合同（包括工程补充协议、发包方的订单、工程结算单等不同形式，但都能够作为开具发票并向发包方收款的直接依据）之后方能进行工程增项的结算。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增项，最终签署增项合同一般都会存在较长的议价过程。能否签下增项合同，增项合同的签署时间，增项合同的金额等都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发包方通常会根据施工材料、工程设备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工程工期及质量状况、工程总投资及资金支付压力等因素与本公司进行谈判。

综上，对于增项形成的合同变更，在与发包方签署增项合同之前，结果通常是难以预计的，只有在与发包方签署增项合同之后，才能够满足合同变更款构成合同收入的条件。据此，本公司增项合同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① 工程增项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即与发包方签署正式增项合同之后，将其并入主合同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

② 增项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即与发包方未签署增项合同之前，则不确认增项合同收入；

③ 对于增项成本，本公司在增项项目确定时，以增项的预计成本调整原预计总成本，将增项成本计入工程成本，并按完工百分比法进行核算。

（二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经营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会计处理如下：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

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1、本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最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规定，对报告期内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1、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六、税项

1. 流转税税率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营业税	设计咨询收入、建筑劳务收入 *注	3%、5%
增值税	销售货物、建筑劳务收入（营改增）、应税设计咨询收入（营改增） *1	6%、11%、17%
城建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1%、2%、3%

注：本公司自营出口收入享受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为1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财税[2013]37号)、《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3年7月1日起,本公司设计咨询业务按由原按5%缴纳营业税改为按6%缴纳增值税（营改增）。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提供的建筑服务由原按3%缴纳营业税改为按11%缴纳增值税（营改增）。

2. 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备注
本公司	25%	25%	25%	15%	*1

公司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备注
苏州翔生贸易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16.5%	16.5%	16.5%	16.5%	*2

*1、2011 年 9 月 9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复查审核并领取编号为 GF20113200024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公司 2013 年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 年、2015 年，公司执行 25% 的所得税税率，2016 年 1-9 月公司按 25% 所得税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16 年 8 月向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办公室提交认定需要的相关资料，截止目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经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办公室评审通过，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为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率为 16.5%。

3、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发生收购兼并其他企业的情况。

八、分部报告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程施工收入	178,448.43	110,428.07	51,027.11	60,667.13
其中：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	176,682.13	109,095.46	44,049.51	59,917.78
其他工程	1,766.30	1,332.61	6,977.60	749.35
设备销售收入	54.12	15.12	141.03	85.47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78,502.55	110,443.19	51,168.14	60,752.60

其他业务收入	217.07	228.77	284.56	172.02
营业收入合计	178,719.62	110,671.96	51,452.70	60,924.62

2、营业收入按下游行业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电子行业	171,929.39	105,566.21	40,381.60	51,128.02
其中： 光电	20,184.82	46,714.40	36,864.00	51,025.02
IC 半导体	151,744.57	58,851.80	3,517.60	103.00
其他行业	6,573.16	4,876.98	10,786.54	9,624.58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78,502.55	110,443.19	51,168.14	60,752.60
其他业务收入	217.07	228.77	284.56	172.02
营业收入合计	178,719.62	110,671.96	51,452.70	60,924.62

（二）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程施工成本	153,700.67	91,966.65	41,390.01	47,505.36
其中： 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	152,611.13	90,756.28	35,353.26	46,978.59
其他工程	1,089.54	1,210.37	6,036.75	526.77
设备销售成本	45.35	11.35	96.35	67.77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153,746.02	91,978.00	41,486.36	47,573.13
其他业务成本	35.33	137.63	141.73	6.48
营业成本合计	153,781.35	92,115.63	41,628.09	47,579.61

2、营业成本按下游行业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电子行业	148,303.45	87,457.39	32,277.23	40,061.55
其中： 光电	18,563.05	37,390.43	29,270.49	39,989.41
IC 半导体	129,740.40	50,066.96	3,006.75	72.14
其他行业	5,442.57	4,520.61	9,209.13	7,511.58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153,746.02	91,978.00	41,486.36	47,573.13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35.33	137.63	141.73	6.48
营业成本合计	153,781.35	92,115.63	41,628.09	47,579.61

九、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4559号《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0	-9.06	-14.80	0.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	0.08	3.0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8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72	6.81	-8.96	7.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17	-2.17	-20.76	7.56
减：所得税影响数	2.29	-0.54	-5.19	1.1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6.88	-1.63	-15.57	6.42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88	-1.63	-15.57	6.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186.61	7,949.29	4,195.81	5,775.06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存货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施工物资	12,052.08	---	12,052.08
未结算工程施工	12,288.11	---	12,288.11
合 计	24,340.19	---	24,340.19

其中已完工尚未结算的工程施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累计发生成本	累计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金额	期末余额
PSZ1507/HXS1505 ACR1-AMOLED 洁净室总包工程(L10/20层)	15,339.85	2,306.25	---	15,427.35	2,218.75
PSZ1419/HXS1418 通讯微电子器件（一期）项	11,998.66	1,856.92	---	12,073.73	1,781.85

目机电统包工程					
PSZ1501/HXS1511/HKX1503 12 英寸芯片厂集成电路制造项目机电工程	155,889.25	27,104.21	---	181,797.84	1,195.62
PSZ1617 6 英寸砷化镓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项目	942.13	81.93	---		1,024.06
PSZ1529 4.5 代 CR1-AMOLED 生产线建设工程及二次配系统工程	1,745.10	272.67	---	1,065.00	952.77
其他工程	16,771.08	1,751.20	---	13,407.22	5,115.06
合 计	202,686.07	33,373.18	---	223,771.14	12,288.11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本公司存货不存在账面余额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	3,058.17	1,583.14	1,475.03	20 年
机器设备	441.35	371.08	70.27	10 年
仪器设备	404.29	220.94	183.35	5 年
运输设备	547.12	294.02	253.10	5-10 年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9.54	435.17	174.37	5 年
合 计	5,060.47	2,904.35	2,156.12	---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取得方式	初始价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156.58	41.58	115.00
专有技术	购买	2,500.16	2,500.13	0.03
软件	购买	609.71	419.46	190.25
合 计	---	3,266.45	2,961.17	305.28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

十一、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一）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余 额（万元）	比 例
1 年以内	38,018.82	90.13%
1 至 2 年	2,523.67	5.98%
2 至 3 年	1,128.31	2.67%
3 年以上	515.07	1.22%
合 计	42,185.87	100.00%

（二）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列示如下：

类 别	金 额（万元）
企业所得税	0.04
增值税	430.19
个人所得税	39.46
合 计	469.69

（三）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3,395.38 万元，为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发生成本	累计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结算金额	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PSZ1615/HXS1611 第 6 代低温多晶硅（LTPS）TFT-LCD 及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无尘室一标段--M1 (ARRAY)	280.47	32.10	---	1,633.50	1,320.93
PSZ1614 12X 总包追加代建工程	3.43	0.28	---	493.21	489.5
PSZ1613 第 8.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一期)洁净包 1 工程	2,335.44	203.43	---	2,978.85	439.98
PSZ1514/HXS1513 二期厂房（A 栋）新建工程--MEP 机电工程	2,453.77	289.41	---	3,044.10	300.92
PSZ1410/HXS1504 ADI-PEG 20 以及其他抗肿瘤药物的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1,818.43	249.49	---	2,298.44	230.52
PSZ1102 K1 CDX1 Array 工艺生产设备管道及其连接件	329.70	173.22	---	688.65	185.73
PSZ1611 第 6 代低温多晶硅 LTPS 及 CF 生	1.19	0.05	---	142.79	141.55

产线项目 CDA 系统工程					
PSZ1528 2F 无尘室工程	943.35	83.88	---	1,165.00	137.77
PSZ1532 泗洪 7#厂房无尘室工程	3,381.78	239.86	---	3,682.68	61.04
PSZ1513/HXS1512 二期厂房（A 栋）新建工程--洁净室工程	453.84	3.31	---	499.57	42.42
PSZ1612 第 8.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一期)工艺管道工程	260.17	20.22	---	320.72	40.33
PSH1404/HXS1408 行政大楼	726.86	109.03	---	840.58	4.69
合 计	12,988.43	1,404.28	---	17,788.09	3,395.38

（四）其他主要债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主要债项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6 年 9 月 30 日
预收款项	1,853.52
应付职工薪酬	647.85
其他应付款	53.27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资本公积	10,514.92	10,514.92	10,514.92	10,514.92
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6.80	1.93	-53.62	-55.78
盈余公积	2,893.78	2,893.78	2,233.76	1,886.66
未分配利润	36,964.56	24,971.07	19,283.44	17,05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6,420.06	54,381.70	47,978.50	45,396.1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66,420.06	54,381.70	47,978.50	45,396.10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581.54	100,986.83	42,892.16	47,29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580.66	88,719.79	50,903.63	49,36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0.88	12,267.04	-8,011.47	-2,067.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7.78	0.38	2.00	5.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1.82	1,630.78	259.42	92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96	-1,630.40	-257.42	-920.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0.00	1,638.00	1,640.00	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0.00	-1,638.00	-1,640.00	-2,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影响	38.54	55.38	2.63	-6.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05.38	9,054.02	-9,906.26	-4,994.61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委托银行为本公司和子公司开具信用保函余额情况如下：

项 目	余额（万元）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0,368.05
其中：保固款保函	854.73
履约保函	6,220.32
投标保函	280.00
预付款保函	3,013.00
苏州翔生贸易有限公司	258.39
其中：保固款保函	106.89
履约保函	151.50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4.28
其中：保固款保函	4.28
合 计	10,630.72

2、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权期间
1	苏州翔生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00（最高额）	2012.9.7-2017.9.7
2	苏州翔生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6,000（最高额）	2016.8.3-2018.8.3
3	苏州翔生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6,000（最高额）	2014.6.20-2016.6.20
4	苏州翔生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000（最高额）	2013.5.13-2016.5.12
5	苏州翔生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000（最高额）	2012.5.7-2014.5.7
6	苏州翔生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6.79	2012.10.18-2013.4.18

3、诉讼事项：见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公司报告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10%	39.61%	31.07%	33.74%
流动比率（倍）	2.27	1.78	2.60	2.46
速动比率（倍）	1.77	1.21	2.11	2.33
每股净资产（元/股）	4.15	3.40	3.00	2.8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	0.29%	0.36%	0.31%	0.30%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2	2.49	1.17	1.8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65.57	144.58	306.78	199.26
存货周转率（次）	5.04	3.68	4.84	6.34
存货周转天数（天）	53.54	97.74	74.45	56.82
息税折摊前利润（万元）	19,884.54	11,148.73	5,069.33	7,859.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49	0.57	-0.62	-0.3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63	0.77	-0.50	-0.13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速动资产 = 流动资产 - 存货）
- （3）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 + 所得税 + 净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 = （净利润 + 所得税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10）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

权) / 净资产

(11)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外,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指标计算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期 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9月	25.27%	0.95	0.95
	2015年度	15.61%	0.50	0.50
	2014年度	9.01%	0.26	0.26
	2013年度	13.38%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9月	25.25%	0.95	0.95
	2015年度	15.61%	0.50	0.50
	2014年度	9.04%	0.26	0.26
	2013年度	13.37%	0.36	0.36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frac{NP}{2} + \frac{E_i \times M_i}{M_0} - \frac{E_j \times M_j}{M_0} \pm \frac{E_k \times M_k}{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历次资产评估情况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二）资产评估情况”。

十七、公司设立时及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及历次验资情况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意向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主要构成及变化分析

1、资产结构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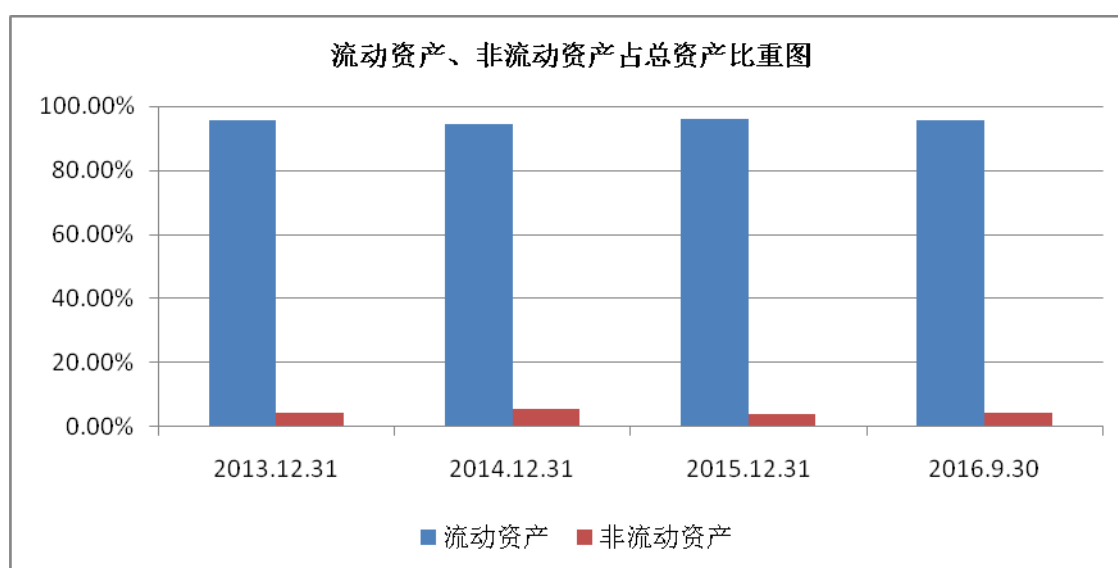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流动资产	110,271.77	95.87%	113,303.27	96.03%	71,465.20	94.71%	70,930.95	95.57%
非流动资产	4,753.89	4.13%	4,684.18	3.97%	3,989.21	5.29%	3,290.80	4.43%
资产总计	115,025.66	100%	117,987.45	100%	75,454.41	100%	74,221.75	1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本公司的资产总额变化不大，2014 年末的资产总额比 2013 年末增加 1,232.66 万元，增长幅度为 1.66%；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随业务规模扩大，呈快速增长趋势：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比 2014 年末增加 42,533.04 万元，增幅为 56.37%，主要原因是公司承接的高端洁净室工程业务量大增加，期末应收账款、在建工程项目金额和预付分包款、设备采购款大幅增加所致；2016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与 2015 年末相比变化不大。

本公司的资产结构特征以流动资产为主，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本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57%、94.71%、96.03%和 95.87%；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3%、5.29%、3.97%和 4.13%。目前，公司从事的业务主要为高科技产业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业务，该业务具有明显的资金密集型特点，无论是在项目前期招投标阶段的投标保证金，还是项目具体施工过程中的工程施工保证金和垫支工程进度款、材料设备采购款，以及项目完工后的项目质保金，均需要占用大量的货币资金；随着工程项目的逐步实施，形成了大量的未结算工程施工款和应收工程结算款，由此导致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项目余额较大，而且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也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以固定资产为主。由于本公司从事的高科技产业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项目主要通过设备采购和工程分包的形式实施，因此公司拥有的设备主要以小型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为主，总体价值相对较低。从事 EPCO（即“工程施工设计+采购+施工+维护”）系统集成的工程类服务企业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普遍相对较小，从各年末的资产结构及其变动趋势来看，本公司的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从事业务的行业特点。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如下图所示：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变动趋势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货币资金	47,990.39	43.52%	24,083.99	21.25%	15,029.75	21.03%	24,955.51	35.18%
应收票据	2,223.79	2.02%	1,134.46	1.00%	5,067.58	7.09%	371.61	0.52%
应收账款	31,703.03	28.75%	38,500.07	33.98%	36,885.24	51.61%	40,649.06	57.31%
预付款项	2,349.79	2.13%	11,133.46	9.83%	186.28	0.26%	261.86	0.37%
其他应收款	984.19	0.89%	507.45	0.45%	920.75	1.29%	850.29	1.20%
存货	24,340.19	22.07%	36,643.84	32.34%	13,375.60	18.72%	3,842.62	5.42%
其他流动资产	680.39	0.62%	1,300.00	1.15%	---	---	---	---
总 计	110,271.77	100%	113,303.27	100%	71,465.20	100%	70,930.95	1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其中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该三项合

计占流动资产 87%以上。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变化不大，2015 年末流动资产总额比 2014 年末增加 41,838.07 万元，增幅为 58.54%，主要原因是公司承接的高端洁净室工程业务量大幅增加，期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在建工程项目金额和预付分包款、设备采购款大幅增加所致；2016 年 9 月末与 2015 年末相比流动资产总额变化不大。

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24,955.51 万元、15,029.75 万元、24,083.99 万元和 47,990.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18%、21.03%、21.25%和 43.52%。货币资金余额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减少 9,925.76 万元，减少幅度为 39.77%，主要原因为：年末洁净室工程在建规模比年初增加，相应资金占用增加所致；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加 9,054.24 万元，增幅为 60.24%，2016 年 9 月末比 2015 年末增加 23,906.40 万元，增幅为 99.26%，主要原因为：公司承建的洁净室工程业务量大幅增加，在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同时，公司加快了工程款项回收。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为：

① 公司从事的高科技产业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该类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往往较大，工程项目在承接、实施、质保各阶段，业主或甲方对洁净室专业承包商的货币资金储备的要求较高：第一，工程承包业务一般都采取招投标的形式确定承包商，业主不仅会考量投标企业的资金实力，而且会要求参与投标的企业交付投标保证金或开具投标保函，此外在签署工程承包合同时一般需开具履约保函或缴纳履约保证金，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可以提高公司承揽工程业务的能力；第二，高科技产业洁净室工程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实施周期要求相对较短等特点，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的承包商在收到业主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之前，需储备流动资金用以支付分包商工程款、供应商材料设备款以及项目人员的日常开支等，由于工期较短，上述款项会出现集中支付的情况，需要公司有足够的货币资金；第三，洁净室工程项目决算验收后的质保阶段（1 至 2 年）一般需要占用合同金额 5-10%的质量保证金。

②公司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为多个同时开展的项目准备相应的货币资金，随着公

司在建项目的增加，资金占用额也会增大。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体现了公司洁净室工程专业承包项目的运营能力，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和市场开拓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2）应收票据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分别为 371.61 万元、5,067.58 万元、1,134.46 万元和 2,223.79 万元，应收票据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加 4,695.97 万元，主要是收到客户旭昌化学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359.97 万元、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1,285 万元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本公司工程款所致；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减少 3,933.12 万元，下降幅度为 77.61%，主要是期末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本公司工程款的客户较少；另外，2014 年末的旭昌化学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票据到期后未能兑付，公司已转为应收账款；2016 年 9 月末比 2015 年末增加 1,089.33 万元，增加 96.02%，主要是收到客户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1,206.94 万元、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245.29 万元和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40 万元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本公司工程款所致。

（3）应收账款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0,649.06 万元、36,885.24 万元、38,500.07 万元和 31,703.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31%、51.61%、33.98% 和 28.75%。

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主要是由公司洁净室工程业务结算方式决定的。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结算时间与实际收到工程款的时间存在差异，公司施工业务的工程款经双方核实确认后，存在因履行内部审批及办理付款手续延后等事项而形成的应收账款；项目完工时，公司以业主或甲方出具的完工证明为依据，对项目进行完工结算但未实际收到款项时形成相应的应收账款。

公司工程款的结算方式及对应的权利义务如下表所示：

阶段		工程进度	结算额	主要权利	主要义务
第一阶段	签订合同至工程开工	0%	开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 0%-10%的预付款	收取预付工程款	组建项目团队，完成前期工作

第二阶段	工程开工至完工阶段（3-12月）	0%-100%	按工程进度进行结算，结算后6个月左右付款，累计收款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70%-80%	收取工程进度款，根据施工的实际情况向业主提出合理的变更建议，与业主达成一致意见后变更相应工程工期及合同总价	负责工程的施工设计及施工，保证工程按时按质安全完工及系统调试，负责工程项目的现场保护
第三阶段	工程完工至竣工验收决算（6-24月）	100%	累计收款达到工程价款的90%-95%	收取竣工验收决算款	配合竣工验收决算工作，提供相关材料
第四阶段	工程质保期（验收决算后1-2年）	---	累计收款达到工程价款的100%	收取质量保证金	负责工程保修，承担相应的保修费用

公司洁净室工程业务一般按项目进展阶段进行工程款结算，工程款结算流程分为四个阶段，业主或发包方分别与公司结算和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验收决算款和质量保证金。

工程预付款：指洁净室工程合同订立后由业主按照合同的约定，在正式开工前预先支付的款项，一般为合同总金额的0%-10%。

工程进度款：指业主按工程进度与公司进行结算产生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完成的工程进度向业主申请结算，业主在确认并结算后，一般在6个月左右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项目完工后，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80%。

验收决算款：工程项目完工后，经初步验收合格，办理工程移交手续，移交后由业主承担工程保管及意外责任。工程移交后公司向业主递交竣工决算报告，进行工程竣工决算，决算完成后业主与公司签订验收单。工程决算周期视工程类型和规模而定，一般为6到24个月。业主在工程决算完成6个月内支付至工程价款的90%-95%。

质量保证金：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一般为1-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计算。工程质量保证金一般为工程价款的5%-10%。

应收账款的初始确认时点和依据，发行人根据工程项目是否完工，分两种情况确认应收账款。

第一种，工程项目未完工时确认工程结算款：工程项目未完工之前，发行人在

发包方与其进行工程结算时确认应收账款，确认依据是发包方的工程结算单及发行人开具的商业发票，确认金额为发包方确认的工程结算金额。根据约定，发包方应在发行人给予发包方的信用期内支付上述工程结算款；

第二种，工程项目完工时确认完工未决算款：工程项目完工时，发行人在取得发包方出具的完工证明时确认应收账款，确认依据是发包方出具的完工证明，确认金额为经发包方确认的合同总金额扣除累计已确认的工程结算款。

工程项目完工时，尽管发包方对完工确认的应收账款予以认可，但只有在工程决算最终完成后，发行人才完全满足与发包方进行完工结算并收取结算款的条件。项目完工时确认的应收账款为完工未决算款，既包括完工时点按合同约定应收取的工程结算款，又包括了保固期满后才能收取的保固款。发行人与发包方完成部分或全部完工未结算款的结算并开据商业发票之后，完工未决算款即部分或全部转入工程结算款。一般情况下，工程完工到发包方完成工程最终决算的周期较长，发行人难以控制，故经常会形成账龄较长的完工未决算款。

工程款结算流程和方式决定了公司应收账款是由于公司与业主结算所确认的金额、完工时确认的未决算款和业主实际付款金额存在时间差异所形成。工程施工业务的结算特点导致了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和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

② 期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分析

2016年9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欠款金额	款项性质
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180.77	工程结算款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696.43	工程结算款
旭昌化学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6.50	工程结算款
		2—3 年	71.50	工程结算款
		3-4 年	1,700.68	工程结算款
		4-5 年	1,587.79	工程结算款
	小 计		3,386.47	---
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898.92	工程结算款
	非关联方	1—2 年	26.00	工程结算款
	小 计		2,924.92	---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43.36	工程结算款

	非关联方	1—2 年	1,192.51	工程结算款
	非关联方	2—3 年	0.67	工程结算款
	非关联方	1—2 年	430.21	全部完工尚未决 算（含保固款）
	非关联方	2—3 年	383.56	全部完工尚未决 算（含保固款）
	小 计		2,250.31	---
合 计			18,438.90	---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欠款金额	款项性质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 年	23.80	工程结算款
		1-2 年	3,570.00	全部完工尚未决算（含保固款）
	小 计		3,593.80	---
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454.03	工程结算款
旭昌化学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6.50	工程结算款
		1-2 年	71.50	工程结算款
		2-3 年	1,700.68	工程结算款
		3-4 年	1,587.79	工程结算款
	小 计		3,386.47	---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630.59	工程结算款
		1-2 年	0.80	工程结算款
		1 年以内	634.86	全部完工尚未决算（含保固款）
		1-2 年	473.02	全部完工尚未决算（含保固款）
		2-3 年	39.23	全部完工尚未决算（含保固款）
	小 计		2,778.50	---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 年	1,009.61	工程结算款
		1 年以内	498.00	全部完工尚未决算（含保固款）
		2-3 年	1,243.17	全部完工尚未决算（含保固款）
	小 计		2,750.78	---
合 计			15,963.58	---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欠款金额	款项性质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0.80	工程结算款
		1 年以内	1,023.14	全部完工尚未决算（含保固款）
		1-2 年	5,638.03	全部完工尚未决算（含保固款）
		小 计	6,661.97	---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267.20	工程结算款
		1-2 年	2,991.17	全部完工尚未决算（含保固款）

		小 计	5,258.36	---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3.80	工程结算款
		1 年以内	4,760.00	全部完工尚未决算（含保固款）
		小 计	4,783.80	---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294.76	工程结算款
		1 年以内	341.42	全部完工尚未决算（含保固款）
		小 计	3,636.18	---
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520.15	工程结算款
合 计			22,860.46	---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欠款金额	款项性质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9,790.22	全部完工尚未决算（含保固款）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6,093.13	全部完工尚未决算（含保固款）
旭昌化学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764.21	工程结算款
		1 年以内	936.47	全部完工尚未决算（含保固款）
		1-2 年	1,587.79	工程结算款
	小 计		3,288.47	---
长鸿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140.00	全部完工尚未决算（含保固款）
哈尔滨顺迈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 年	2,308.79	全部完工尚未决算（含保固款）
合 计			24,620.61	---

全部完工尚未决算是指工程项目全部完工，发行人取得发包方出具的完工证明后，公司确认应收账款。取得完工证明至工程项目决算通常需要 6 至 24 个月。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主要原因为发包方在工程全部完工后尚未决算，应收账款通常是在工程有一定完工进度后与业主结算确认，或工程项目已全部完工公司根据完工证明确认。由于发包方出于自身资金周转的考虑，决算周期拉长，延长了工程款项的支付时间，导致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57.31% 和 51.61%。

2013 年末应收账款 40,649.0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57.31%，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液晶面板光电、IC 半导体等电子高科技或食品饮料企业，建厂规模巨大，需要的洁净室面积大、投资金额大，而公司因自身战略定位和资金压力，承揽的洁净室工程项目呈现数量少、单个合同金额大的特点，如果几个大的洁净室工程相继在某个年度完工或者完工的时间比较集中，完工结算后未收到业主付款时会导致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大量增加；或者在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

几个大的工程项目同时施工，也会导致与业主的结算相对比较集中，同样会导致已结算未收回的应收款项余额出现明显增加。2013 年，公司承建的长鸿光电、和辉光电、厦门天马、泰州纬创、杭州味全、旭昌化学、深圳业成等洁净室工程相继完工，由于完工时间相对比较集中，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如承接的由世源科技为总包的和辉光电洁净室工程项目完工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9,790.22 万元、厦门天马洁净室工程完工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4,968.67 万元、长鸿光电洁净室工程完工致应收账款增加 3,140.00 万元、旭昌化学洁净室工程完工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1,257.39 万元。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减少 3,763.82 万元，下降幅度为 9.26%，主要原因为：2014 年营业规模比上年减少导致整体结算形成的应收账款相应减少；北京中芯、上海冠捷、深圳华星等 3 个较大工程项目期末甲方未及时结算；旭昌化学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等客户以承兑汇票方式归还了部分工程款。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加 1,614.83 万元，增幅为 4.38%，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承接的高端洁净室规模和金额大幅增加，导致工程结算后的应收账款相应增加，但在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后，2015 年末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已大幅下降，由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 51%以上下降为 33.98%。

2016 年 9 月末比 2015 年末减少 6,797.04 万元，下降 17.65%，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承做的洁净室规模大，客户资信较好，回款比较及时所致。

③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927.25	61.76%	27,801.25	59.86%	20,202.03	47.50%	33,137.85	73.38%
1-2 年	6,349.45	15.73%	8,602.25	18.52%	17,790.38	41.82%	6,323.43	14.00%
2-3 年	2,764.66	6.85%	7,096.61	15.28%	966.71	2.27%	3,855.60	8.54%
3-4 年	3,577.20	8.86%	1,824.39	3.93%	1,778.54	4.18%	137.76	0.31%
4-5 年	1,777.30	4.40%	6.72	0.01%	96.64	0.23%	1,618.25	3.58%
5 年以上	970.17	2.40%	1,112.07	2.40%	1,699.24	4.00%	87.43	0.19%
应收账款总额	40,366.03	100%	46,443.29	100%	42,533.54	100%	45,160.32	100%
减：坏账准备	8,663.00	---	7,943.22	---	5,648.30	---	4,511.26	---

应收账款净额	31,703.03	---	38,500.07	---	36,885.24	---	40,649.06	---

公司的应收账款以账龄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见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龄				已计提坏账准备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	---	926.98	926.98	926.98
旭昌化学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700.68	1,587.79	---	3,288.47	3,288.47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692.95	183.60	---	876.55	493.36
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1,115.00	---	---	1,115.00	557.50
其他	68.57	5.91	43.19	117.67	113.98
合 计	3,577.20	1,777.30	970.17	6,324.67	5,380.29
2016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总额				40,366.03	8,663.00
3 年以上合计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比例				15.67%	62.11%
客户名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已计提坏账准备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	---	1,069.57	1,069.57	1,069.57
旭昌化学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587.79	---	---	1,587.79	1,587.79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233.60	---	---	233.60	116.80
其他	3.00	6.72	42.50	52.22	49.38
合 计	1,824.39	6.72	1,112.07	2,943.18	2,823.54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总额				46,443.29	7,943.22
3 年以上合计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比例				6.34%	35.55%
客户名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已计提坏账准备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	---	1,618.25	1,618.25	1,618.25
哈尔滨顺迈医院有限公司	1,609.51	---	---	1,609.51	804.76
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38.09	---	77.58	215.67	146.63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	58.46	---	58.46	46.77
其他	30.94	38.18	3.41	72.53	49.42
合 计	1,778.54	96.64	1,699.24	3,574.42	2,665.82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总额				42,533.54	5,648.30
3 年以上合计占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比例				8.40%	47.2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占比较小，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已由 8.40%下降至 6.34%，2016 年 3 月末较 2015 年末由 6.34%下降至 5.80%，2014 年末大部分长账龄款项已在 2015 年收回。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2015 年末，根据旭昌化学资信状况，发行人已对其所欠应收账款

3,386.47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较长的原因分析见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龄			原因分析
	3 年以上	工程结算款	完工未决算款	
旭昌化学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288.47	3,288.47	---	财务状况恶化，年末已根据其资信状况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1,115.00	1,115.00	---	业主对发行人承建的多个项目需统一决算，目前正在进行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926.98	399.89	527.09	该工程土建承包商与业主存在结算款分歧，业主因故拖欠全体工程分包商款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876.55	876.55	---	业主对发行人承建的多个项目需统一决算，目前正在进行
客户名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原因分析
	3 年以上	工程结算款	完工未决算款	
旭昌化学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587.79	1,587.79	---	财务状况恶化，年末已根据其资信状况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1,069.57	426.64	642.93	该工程土建承包商与业主存在结算款分歧，业主因故拖欠全体工程分包商款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233.60	---	233.60	业主对发行人承建的多个项目需统一决算，目前正在进行
客户名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原因分析
	3 年以上	工程结算款	完工未决算款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1,618.25	---	1,618.25	该工程土建承包商与业主存在结算款分歧，业主因故拖欠全体工程分包商款
哈尔滨顺迈医院有限公司	1,609.51	142.25	1,467.26	业主资金周转困难
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215.67	215.67	---	业主拖欠

2016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为应收工程结算款和工程已全部完工但发包方尚未决算而形成的应收完工未决算款两部分：

单位：万元

项目	项次	账龄 1 年以内	账龄超过 1 年	合计
应收账款--工程结算款	A	23,852.63	13,113.00	36,965.63
占全部应收账款比例	B	59.09%	32.49%	91.58%
应收账款--完工未决算款	C	861.88	2,538.52	3,400.40
占全部应收账款比例	D	2.14%	6.28%	8.42%
金额累计	E=A+C	24,714.51	15,651.52	40,366.03
累计占比	F=B+D	61.23%	38.77%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截至 2016 年 9 月末：

A、应收账款——工程结算款 36,965.63 万元，占比 91.58%，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 13,113.00 万元。应收账款——工程结算款未能及时收回，主要原因是发包方由于付款审批周期较长、自身资金周转等因素，客观上延长了工程款项的支付时间。

B、应收账款——完工未决算款 3,400.40 万元，占比 8.42%，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 2,538.52 万元。应收账款——完工未决算款未能收回，原因为合同约定发包方结算并支付全部完工款项的条件，一般均以完成工程决算为前提。

C、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累计为 15,651.52 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38.77%，其中工程结算款比例为 32.49%，完工未决算款比例为 6.28%。

发行人部分应收账款账期较长，存在客户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发包方由于付款审批周期较长、自身资金周转，以及工程决算的周期较长等因素，客观上延长了工程款项的支付时间。发包方的工程完工决算周期经常超过 1 年，在发包方完成工程决算之前，往往还不能满足其支付全部完工款项的条件，故完工未决算款的账龄经常超过 1 年，个别情况下还有 3 至 5 年的未决算款项。

对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回款情况进行分析，收入前 10 名项目的回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78,719.62	110,671.96	51,452.70	60,924.62
收入前 10 名项目营业收入合计	164,890.50	87,138.36	36,668.98	50,964.26
营业收入前 10 名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92.26%	78.74%	71.27%	83.65%
收入前 10 名项目回款情况合计	143,769.50	82,103.35	33,009.43	49,211.19
其中； 2013 年回款	---	---	---	28,333.02
2014 年回款	---	---	15,631.69	12,147.68
2015 年回款	---	47,835.93	12,848.72	7,191.30
2016 年 1-9 月回款	143,769.50	34,267.42	4,529.02	1,539.19
收入前 10 名项目当年回款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	87.19%	54.90%	42.63%	55.59%
收入前 10 名项目回款额合计占其营业收入比例	87.19%	94.22%	90.02%	96.56%

从以上数据可看出，公司当年收入前 10 名项目的回款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59%、42.63%、54.90%和 87.19%，2014 年受下游客户发包方付款周期的延

长，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回款较 2013 年慢，2015 年回款比例开始回升。总体来看，公司主要项目营业收入的回款保持了较高比例，两年内收回比例为 77.67%，三年内收回比例为 96.56%。

公司客户主要是电子行业知名企业，如世源科技（和辉光电项目）、长鸿光电、厦门天马、厦门三安、厦门联芯等，这些客户实力雄厚、资信较好，应收账款回收较有保障。

④ 应收账款周转、现金流量及主要项目营业收入回款情况

2013、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现金流量及主要项目营业收入回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6.9.30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0,366.03	46,443.29	42,533.54	45,160.32
营业收入	178,719.62	110,671.96	51,452.70	60,924.6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59%	41.96%	82.67%	74.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2	2.49	1.17	1.8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261.70	98,903.67	41,646.01	46,297.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638.50	77,828.28	42,938.47	43,40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0.88	12,267.04	-8,011.47	-2,067.01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78,719.62	110,671.96	51,452.70	60,924.62
收入前 10 名项目营业收入合计	164,890.50	87,138.36	36,668.98	50,964.26
营业收入前 10 名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92.26%	78.74%	71.27%	83.65%
收入前 10 名项目回款情况合计	143,769.50	82,103.35	33,009.43	49,211.19
其中：2013 年回款	---	---	---	28,333.02
2014 年回款	---	---	15,631.69	12,147.68
2015 年回款	---	47,835.93	12,848.72	7,191.30
2016 年 1-9 月回款	143,769.50	34,267.42	4,529.02	1,539.19
收入前 10 名项目当年回款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	87.19%	54.90%	42.63%	55.59%
收入前 10 名项目回款额合计占其营业收入比例	87.19%	94.22%	90.02%	96.56%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系全部完工尚未决算形成的应收账款增加导致 2013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2 年末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受重点项目未能中标影响营业收入下降。

2013 年、2014 年，部分发包方出于自身资金周转的考虑，竣工验收和决算周

期拉长，延长了工程款项的支付，导致公司收到的工程款项较少；而公司却较为及时支付了供应商和分包商款项，因此导致 2013 年、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年度营业收入前 10 名主要项目（该 10 名主要项目营业收入合计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83.65%、71.27%、78.74%和 92.26%）销售收入的回款情况为：2013 年收入前 10 名主要项目的营业收入为 50,964.25 万元，截至 2016 年 1-9 月已收回 96.56%；2014 年收入前 10 名主要项目的营业收入为 36,668.98 万元，截至 2016 年 1-9 月已收回 90.02%；2015 年收入前 10 名主要项目的营业收入为 87,138.36 万元，截至 2016 年 1-9 月已收回 94.22%；本期前 10 名主要项目的营业收入为 164,890.50 万元，回款 143,769.50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 87.19%。

从以上数据可看出，2013 年和 2014 年受下游客户发包方付款周期的延长，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回款占比有所下降，分别为 55.59%和 42.63%，但 2015 年回款比例开始回升，达到了 54.90%。总体来看，公司主要项目营业收入的回款保持了较高比例，2-3 年内收回比例在 90%以上。

⑤应收账款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运用 SAP ERP 系统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公司在多年经营实践中，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参考行业的一般惯例，通过以下措施保障了工程款回笼：

业务人员与新客户接触时即开始收集各项资料，于投标（或议价）前完成客户信用调查，并在信用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信用评估；对知名企业和老客户，在考虑以往销售额及回款状况的基础上，根据客户注册资本、生产规模、经营状况、预计工程量的大小、第三方信用调查等诸多因素，并结合公司承担风险的能力，进行信用评估后，由各部门分不同级别审核批准信用期限和信用额度。

财务部指定专人与客户定期对账，对大额应收账款业务部门安排专人负责，每周跟踪，及时催款；同时，公司聘请专业的法律咨询机构协助防范和处理潜在的坏账风险。

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6 个月的信用期，即在工程进度款结算后或工程竣工决算后 6 个月内支付款项。尽管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部分已正式结算的应收账款因客户强势等原因超出了信用期，但并不代表亚翔集成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发生了变化。

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中存在较大比例的完工未决算款，该类款项并没有完全满足客户支付完工工程款的条件，故大部分应收账款是符合合同约定的，但同时也存在已正式结算的应收账款超出合同约定信用期的情况。公司已确认的应收账款，基本都能得到客户的回函确认，与客户不存在纠纷。

公司将采取进一步的相关措施，继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跟踪和催收管理，降低出现重大坏账损失的风险。

（4）预付款项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61.86 万元、186.28 万元、11,133.46 万元和 2,349.7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37%、0.26%、9.83%和 2.13%。

2015 年末预付账款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本期承接和在建的洁净室规模和金额大幅增加，导致预付分包商和设备供应商款项增加，如预付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2,957.85 万元、汉群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31.81 万元和汉科系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63.49 万元等款项；2016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比 2015 年末减少 8,783.67 万元，主要是大型洁净室工程厦门联芯项目，2015 年预订的大型设备已陆续进场安装，原预付的大型设备款陆续结算所致。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根据合同预付给供应商的材料设备款及分包商的工程款。

（5）其他应收款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50.29 万元、920.75 万元、507.45 万元和 984.1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0%、1.29%、0.45 %和 0.89%。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上市费用、代垫工程款、项目投标保证金、工程履约保证金、工地项目备用金及工地房租水电押金等。投标保证金在工程项目投标结束后收回，工程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后收回，工地项目备用金系项目零星采购及支出的备用金，工地房租水电押金在项目结束或租赁合同结束后收回。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 5 名明细表如下：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上市中介机构	511.32	32.86%	4 年以内	上市费用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95.00	12.53%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160.00	10.28%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110.00	7.07%	2 年以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旭昌化学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86.56	5.56%	2-3 年、3 年以上	垫付款
合 计	1,062.88	68.30%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上市中介机构	511.32	48.29%	4 年以内	上市费用
旭昌化学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86.56	8.18%	2-3 年、3 年以上	代垫款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82.40	7.78%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80.00	7.56%	1-2 年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35.00	3.31%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合 计	795.28	75.12%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上市中介机构	437.74	36.16%	3 年以内	上市费用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26.00	18.67%	1 年以内	代垫款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56.00	12.89%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旭昌化学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86.56	7.15%	3 年以内	代垫款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80.00	6.61%	1 年以内	农民工工资押金
合 计	986.30	81.48%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上市中介机构	400.00	42.29%	1-2 年	上市费用
旭昌化学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86.56	9.15%	2 年以内	代垫款
嘉捷（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	8.46%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杭州味全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50.00	5.29%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49.00	5.18%	2-3 年	租车押金
合 计	665.56	70.37%	---	---

(6) 存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施工物资	12,052.08	49.52%	7,098.13	19.37%	1,040.22	7.78%	873.41	22.73%
未结算工程施工	12,288.11	50.48%	29,545.71	80.63%	12,335.38	92.22%	2,969.21	77.27%
合 计	24,340.19	100%	36,643.84	100%	13,375.60	100%	3,842.62	100%

201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9,532.98 万元，增长幅度为 248.09%，主要原因是未结算工程施工增加 9,366.17 万元、施工物资增加 166.81 万元所致。

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3,268.24 万元，增长幅度为 173.96%，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承建的洁净室工程规模和金额大幅增加，导致期末未结算工程施工和施工物资相应增加所致。

2016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2,303.65 万元，下降幅度为 33.58%，主要原因为目前在建的大型洁净室工程项目厦门联芯结算及时，其他在建的洁净室工程项目规模相对较小。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施工物资余额变化不大；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加 6,057.91 万元，增长 582.37%，2016 年 9 月末比 2015 年末增加 4,953.95 万元，增长 69.79%，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以来承建的洁净室规模大幅增加，其中尤其受厦门联芯项目影响较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末较 2015 年增加额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额
厦门联芯项目施工物资	7,406.83	5,962.47	---	1,444.36	5,962.47
其他项目施工物资	4,645.26	1,135.66	1,040.22	3,509.60	95.44
合 计	12,052.08	7,098.13	1,040.22	4,953.95	6,057.91

厦门联芯项目的洁净室施工自 2015 年 11 月起，随着主厂房封顶，公司所负责标段开始逐渐进入施工高峰期，相关设备、管线、器材进场，至 2015 年末，项目完工进度为 19.90%，至 2016 年 9 月末，项目完工进度 90.72%，由于厦门联芯项目工程体量很大，所需施工物资（包括工程材料和设备）较多、金额较大、工期较紧，在全面施工阶段，物资进场至完成安装存在时间差，需要的待安装施工物资相应增

加。施工物资 2016 年 9 月末比 2015 年末增加，主要是公司在建洁净室规模增加，除了厦门联芯项目影响外，其他项目中，期末施工物资余额较大的项目有友达光电 2,926.55 万元、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594.08 万元等。

未结算工程施工（即已完工尚未结算工程）余额由公司尚未与业主结算的工程施工形成，受公司承接的洁净室工程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工程进度与实际结算进度不一致影响，往往会形成较大金额的未结算工程施工。

公司适用《建造合同》准则，未结算工程施工中的工程施工成本和工程毛利，是以经发包方确认的完工百分比为基础确认的合同已完工金额。尽管发包方确认了工程进度，但受其结算流程、结算策略和资金宽裕程度的影响，工程结算金额经常低于已确认的合同已完工金额，由此形成了期末存货中的未结算工程施工，其性质与经工程结算后形成的应收账款相似。

① 报告期内的未结算工程施工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的未结算工程施工变化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6-9-30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存货—未结算工程施工	12,288.11	29,545.71	12,335.38	2,969.21
较上年增长	-58.41%	139.52%	315.44%	-61.68%
营业收入	178,719.62	110,671.96	51,452.70	60,924.62
未结算工程施工占比	6.88%	26.70%	23.97%	4.87%

亚翔集成在 2013 年和 2014 年营业收入未增加，但未结算工程施工大幅增长，主要受以下几个因素的综合影响：

A、未完工项目的结算进度

尽管合同中约定了工程进度款结算的时间和条件，但受发包方结算流程、结算策略和资金宽裕程度的影响，项目进度结算往往存在一定的滞后性，累计结算比例经常低于累计完工进度。

B、完工项目的工程验收时点

工程完工后，发包方出具《工程完工证明书》，亚翔集成据此将累计未确认的合同总金额全部确认收入，同时确认应收账款和工程结算。即工程是否及时完工验

收，决定了是否由存货中的未结算工程施工转入应收账款。

C、个别大额项目的开工时间和工期长短

亚翔集成承接的工程项目具有金额大、工期短、年度承做项目个数有限的特点，这样就容易因个别大额项目工程结算进度慢或年底未能完工验收而形成单笔巨大的未结算工程施工。

② 报告期内未结算工程施工变化原因具体分析

A、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原因

2014 年末公司未结算工程施工金额比 2013 年末增长幅度为 315.44%，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末较多大额项目未及时结算进度款，年底未完工验收的大额项目比较集中等导致。

2014 年末主要未结算工程施工项目分析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完工百分比	已结算比例	未结算比例	合同约定	未结算原因
PSZ1412 8.5 代 TFT-LCD 生产线项目洁净包	4,232.93	85.31%	26.51%	58.79%	预付 10%，进度款 85%（每月按呈报进度支付），质保金 5%。	客户为总包方，因未能与业主及时结算，相应延迟了与亚翔集成的结算
PSZ1314 大楼机电工程	2,838.42	87.40%	5.13%	82.27%	每月支付呈报工程量的 80%，工程完工付至 85%，竣工结算付至 95%，质保金 5%	客户为总包方，因未能与业主及时结算，相应延迟了与亚翔集成的结算
PSZ1308/HXS1312/HKX1303 FabB2 PCW/PV/HV 系统工程	1,862.30	89.42%	2.16%	87.26%	无预付款，进度款 90%，每月按进度支付，验收款 10%	客户为业主单位，办理结算审核时间较长，项目工期较短，短期垫付资金较多
PSZ1205 M2_HOOK UP 工程	377.22	44.29%	10.00%	34.29%	预付款 10%，进度款 60%（每月按呈报工程量的 60%）验收款 25%，质保金 5%	客户为业主单位，已预付 10%款项，其余进度款未及时结算
PSZ1309 电力系统工程	326.06	75.67%	27.39%	48.28%	预付款 30%，进度款于完工日支付 60%，验收款 5%，质保金 5%	未完工，尚不满足结算条件
SSH1301 C、W 轴 3H 防火外墙工程	510.51	81.19%	---	81.19%	预付 10%，每月支付呈报工程量的 7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 100%	客户办理结算审核时间较长，项目工期较短，短期垫付资金较多

合 计	10,147.44	---	---	---	---	---

B、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原因

2015 年末公司未结算工程施工金额比 2014 年末增长幅度为 139.52%，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承建的洁净室工程规模和金额大幅增加，导致期末未结算工程施工相应增加所致。

2015 年末，主要未结算工程施工项目分析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完工百分比	已结算比例	未结算比例	合同约定	未结算原因
PSZ1501/HXS1511/HKX1503 12 英寸芯片厂集成电路制造 项目机电工程	18,678.18	19.90%	10.64%	9.26%	每月支付呈报工程量至 90%，验收支付 10%	公司已收部分合同款，并按合同约定呈报工程量，目前正在办理结算手续。
PSZ1527/HXS1528 新建厂 房一期 A05A06 内装及无尘 室及一次配工程	2,993.99	71.17%	---	71.17%	完工支付 60%，验收支付 35%，质保金 5%	未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
PSZ1419/HXS1418 通讯微 电子器件（一期）项目机电 统包工程	2,883.73	91.34%	70.53%	20.81%	预付款 30%，每月支付呈报工程量至 65%，验收支付 30%，质保金 5%	已按合同约定呈报工程量，但业主办理结算审核时间较长
PSZ1507/HXS1505 ACR1-AMOLED 洁净室总包 工程(L10/20 层)	1,176.76	90.38%	83.72%	6.68%	预付 30%，第 1、2 次材料进场各支付 15%，安装调试合格支付 20%，验收支付 15%，质保金 5%	已按合同约定呈报工程量，等待业主办理结算审核。
PSZ1410/HXS1504 ADI-PEG 20 以及其他抗肿瘤药物的研 发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机电 安装工程	806.45	38.39%	21.07%	17.32%	每月支付呈报工程量至 80%，竣工支付 10%，验收支付 5%，质保金 5%	已按合同约定呈报工程量，等待业主办理结算审核。
PSZ1528 2F 无尘室工程	662.16	55.96%	---	55.96%	每月支付呈报工程量至 80%，验收支付 10%，质保金 5%	已按合同约定呈报工程量，但业主办理结算审核时间较长
PSZ1517/HXS1518/HKX1504 Feol 洁净室新建工程	486.73	13.58%	9.99%	3.59%	每月支付呈报工程量至 70%，设备调试合格支付 5%，验收支付 15%，质保金 5%	已按合同约定呈报工程量，等待业主办理结算审核。
合 计	27,688.00	---	---	---	---	---

如上述 2014 年末、2015 年末主要未结算工程施工项目分析表所示，除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外，其他均是由于发包方相对发行人处于强势地位，发包方未

按规定予以及时结算导致发行人未结算工程款余额越来越大。

C、2016 年 9 月末较 2015 年末减少原因

2016 年 9 月末公司未结算工程施工余额比 2015 年末下降幅度为 58.41%，主要原因是公司承建的大型洁净室工程厦门联芯 2015 年底时尚有 9.26%的已完成工程量按合约规定正在与发包方结算，而到 2016 年 9 月末时，该项目因结算及时同时其他在建洁净室工程规模相对较小，使得 9 月末未结算工程施工余额比年初大幅下降。

2016 年 9 月末，主要未结算工程施工项目分析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完工百分比	已结算比例	未结算比例	合同约定	未结算原因
PSZ1507/HXS1505 ACR1-AMOLED 洁净室总包工程(L10/20 层)	2,218.76	100.00%	87.43%	12.84%	预付 30%，前 2 次材料进场各支付 15%，安装调试合格支付 20%，验收支付 15%，质保金 5%	等待业主办理完工证明
PSZ1419/HXS1418 通讯微电子器件（一期）项目机电统包工程	1,781.85	98.84%	87.14%	11.70%	预付款 30%，每月支付呈报工程量至 65%，验收支付 30%，质保金 5%	已按合同约定呈报工程量，但业主办理结算审核时间较长
PSZ1501/HXS1511/HKX1503 12 英寸芯片厂集成电路制造项目机电工程	1,195.63	90.72%	90.13%	0.59%	每月支付呈报工程量至 90%，验收支付 10%	已按合同约定呈报工程量，等待业主办理结算审核。
PSZ1617 6 英寸砷化镓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项目	1,024.06	7.38%	0.00%	7.38%	预付款 20%，每月支付呈报工程量至 95%，验收支付剩余 5%	未到合同约定结算节点
PSZ1529 4.5 代 CR1-AMOLED 生产线建设工程及二次配系统工程	952.77	56.84%	30.00%	26.84%	预付 30%，主材料进场支付 30%，完工支付 25%，验收支付 10%，质保金 5%	已按合同约定呈报工程量，但业主办理结算审核时间较长
合 计	7,173.07	---	---	---	---	---

③ 公司工程结算政策未发生变化

由未结算的主要合同约定可以看出，发行人与客户明确约定了按期结算并支付进度款。签订合约时，尽管和每个客户就结算进度的谈判结果不同，但在总体上对客户的结算政策并未发生变化。在实际结算过程中，客户处于相对强势地位，受客户结算流程、结算策略和资金宽裕程度等因素的影响，结算比例和完工进度存在较大的差距。

④ 未结算工程施工的减值情况

每期期末，公司对存货中的未结算工程施工按项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项目已发生成本加完工预计发生成本大于项目预计总收入，则该项目形成预计损失，对该项目未完工部分的亏损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在该项目完工时，将已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冲减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主要为高科技产业洁净室系统集成提供工程服务，客户基本都是高科技行业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未出现预计损失，因此，发行人未结算工程施工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内仅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有，分别为 1,300 万元和 680.39 万元。2015 年末的 1,300 万元，系公司购买的期限为 1 个月的外汇掉期产品，已于 2016 年 1 月到期后收回；2016 年 9 月末的 680.39 万元，为公司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款和增值税留抵税额。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290.80 万元、3,989.21 万元、4,684.18 万元和 4,753.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是 4.43%、5.29%、3.97%和 4.13%。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156.12	45.36%	2,268.86	48.43%	2,242.84	56.22%	2,295.59	69.76%
无形资产	305.28	6.42%	312.33	6.67%	269.50	6.76%	260.24	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2.49	48.22%	2,102.99	44.90%	1,476.87	37.02%	734.97	22.33%
非流动资产总计	4,753.89	100%	4,684.18	100%	3,989.21	100%	3,290.80	100%

(1) 固定资产分析

固定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295.59 万元、2,242.84 万元、2,268.86 万元和 2,156.12 万元。从固定资产构成

看，各期末公司房屋建筑物所占固定资产比例均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房屋建筑物	1,475.03	1,577.43	1,713.97	1,850.49
机器设备	70.27	74.48	64.88	74.96
仪器设备	183.35	139.72	130.68	55.02
运输设备	253.10	292.39	187.08	163.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4.37	184.84	146.23	151.39
合 计	2,156.12	2,268.86	2,242.84	2,295.59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	3,058.17	1,583.14	1,475.03	48.23%	20 年
机器设备	441.35	371.08	70.27	15.92%	10 年
仪器设备	404.29	220.94	183.35	45.35%	5 年
运输设备	547.12	294.02	253.10	46.26%	5-10 年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9.54	435.17	174.37	28.61%	5 年
合 计	5,060.47	2,904.35	2,156.12	42.61%	---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平均成新率为 42.61%，无闲置的固定资产；未出现固定资产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和抵押固定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因折旧影响逐年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从事的业务为高端高等级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服务，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经营并不需要大量的新增固定资产投入。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新购办公车辆以及公司人员规模扩大后相应电子设备等增加所致。

（2）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土地使用权	115.00	117.38	120.53	123.69
专有技术	0.03	0.04	0.06	0.07
软件	190.25	194.91	148.91	136.48
合 计	305.28	312.33	269.50	260.24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60.24 万元、269.50 万元、312.33 万元和 305.28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7.91%、6.76%、

6.67%和 6.42%。

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总部正在使用的土地，于 2003 年取得，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面积 13,626.40 平方米。

专有技术为公司专利的注册登记费未摊销完的金额。

软件主要为公司购买的 SAP 管理软件。

（3）递延所得税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应收账款	2,149.54	1,965.16	1,404.42	720.45
资产减值准备--其他应收款	142.95	137.83	72.45	14.52
合 计	2,292.49	2,102.99	1,476.87	734.97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比较

（1）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本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的计提政策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部分的相关内容。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按照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意外的财务风险。

本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构成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0,366.03	46,443.29	42,533.54	45,160.3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663.00	7,943.22	5,648.30	4,511.26
其他应收款余额	1,555.97	1,058.78	1,210.55	945.7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71.78	551.33	289.80	95.50
坏账准备合计	9,234.78	8,494.55	5,938.10	4,606.76

坏账准备金额较大的主要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9.30			2015.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900.75	1,245.04	5.00%	27,774.75	1,388.74	5%
1-2 年	5,844.95	584.50	10.00%	8,530.74	853.07	10%
2-3 年	2,303.10	460.62	20.00%	5,395.93	1,079.19	20%
3-4 年	1,812.95	906.48	50.00%	236.60	118.30	50%
4-5 年	189.51	151.60	80.00%	6.73	5.38	80%
5 年以上	970.17	970.17	100.00%	1,112.07	1,112.07	100%
单项计提	4,344.60	4,344.60	100.00%	3,386.47	3,386.47	100%
合 计	40,366.03	8,663.00	21.46%	46,443.29	7,943.22	17.10%
账 龄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202.03	1,010.10	5%	33,137.85	1,656.89	5%
1-2 年	17,790.38	1,779.04	10%	6,323.43	632.34	10%
2-3 年	966.71	193.34	20%	3,855.60	771.12	20%
3-4 年	1,778.54	889.27	50%	137.76	68.88	50%
4-5 年	96.64	77.32	80%	1,618.25	1,294.60	80%
5 年以上	1,699.24	1,699.24	100%	87.43	87.43	100%
合 计	42,533.54	5,648.31	13.28%	45,160.32	4,511.26	9.99%

2014 年末坏账准备比 2013 年末增加 1,331.34 万元，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因账龄变长计提比例增加导致坏账准备比上年末增加 1,137.04 万元所致。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4 年末增加 3,909.75 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增加 2,294.91 万元，主要因旭昌化学财务状况恶化，公司对其欠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2016 年 9 月末坏账准备比 2015 年末增加 719.78 万元，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因账龄变长计提比例增加所致。

（2）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政策比较情况

本公司与 6 家建筑工程类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 司	单项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计提的应收款项					
		1 年以 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 以上

延长化建	将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的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	10%	30%	80%		
中材国际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其他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为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5%	10%	20%	80%	100%	
中国化学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其他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为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0.50%	3%	10%	20%	50%	80%
亚厦股份	将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10%	30%	50%	80%	100%
广田股份	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须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10%	30%	50%		
瑞和股份	将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客户应收账款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10%	30%	50%		
本公司	将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重点项目且回收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按照期末余额的 3%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并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	10%	20%	50%	80%	100%
		其他应收款（其中工程押标金不计提。注）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10%	50%	100%		

注：工程押标金包含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与 6 家建筑工程类上市公司相比，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比例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二）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公司负债余额及构成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	---	1,769.18	2.78%	---	---	---	---
应付账款	42,185.88	86.79%	55,337.56	87.00%	23,632.91	86.01%	24,215.19	84.01%
预收款项	1,853.52	3.81%	493.76	0.78%	257.06	0.94%	236.55	0.82%
应付职工薪酬	647.85	1.33%	434.28	0.68%	354.30	1.29%	310.98	1.08%
应交税费	469.69	0.97%	4,829.68	7.59%	2,969.73	10.81%	3,923.27	13.61%
其他应付款	53.27	0.11%	73.44	0.12%	23.13	0.08%	67.77	0.23%
其他流动负债	3,395.38	6.99%	667.84	1.05%	238.78	0.87%	71.89	0.25%
负债合计	48,605.59	100%	63,605.74	100%	27,475.91	100%	28,825.65	100%

本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负债余额分别为 28,825.65 万元、27,475.91 万元、63,605.74 万元和 48,605.59 万元。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加 36,129.83 万元，增长 131.50%，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以来承接的高端洁净室业务量大幅增加，在建项目规模和金额较大，应付分包商分包工程款、供应商设备材料款项和应交税费相应大幅增加所致。2016 年 9 月末比 2015 年末减少 15,000.15 万元，下降 23.58%，主要是公司及时支付上游施工物资供应商的物资设备款和分包商的分包工程款。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构成。

（1）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4.01%、86.01%、89.78%和 86.79%。

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占公司流动负债总额比重较大，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作为一站式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服务的专业提供商，在工程项目实施阶段，公司根据洁净室工程项目情况，对项目所需设备和物资进行集中采购，并将洁净室工程的施工任务对外进行分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施工物资采购量以及分包的工程量增加，应付供应商材料设备款和分包商的工程款会相应增加；另外，随着完工项

目的增加，应付分包商的项目质保金也会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计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加 33,473.83 万元，增加幅度为 141.64%，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以来洁净室业务量大幅增加，在建洁净室规模和金额较大，如厦门联芯、厦门三安、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等洁净室工程相继开工或进入施工高峰期，导致应付分包商工程款和供应商设备款项相应增加；另外，一些洁净室工程项目验收决算后，工程进入保固期对分包商的应付项目质保金也相应增加。2016 年 9 月末比 2015 年末减少 14,920.86 万元，下降 26.13%，主要是公司及时支付上游施工物资供应商的物资设备款和分包商的分包工程款。

（2）预收款项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预收款项分别为 236.55 万元、257.06 万元、493.76 万元和 1,853.52 万元。在工程合同签订后，部分工程项目的甲方根据合同向公司支付预付款用于前期备料。待工程开始施工后，业主支付的这部分预付款按照完成的工程进度转为工程进度款。2016 年 9 月末比 2015 年末增加 1,359.76 万元，增长 275.39%，主要是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的 1,065.00 万元、浙江亚克药业有限公司的 190.80 万元等客户按合同预付的项目设备采购款。

通常，本公司预收工程款的时间与工程开工时间比较接近，因此工程预收款的账龄并不长。报告期内，各年年末的预收款项余额均为当年预收的工程款。

（3）应交税费分析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430.19	1,724.33	1,166.00	1,184.49
营业税	---	547.77	424.94	682.58
企业所得税	0.04	1,894.41	786.56	1,271.59
城市建设维护税	---	43.62	36.98	45.90
教育费附加	---	26.42	24.75	34.13
代扣个人所得税	39.46	27.24	19.90	12.57
代扣代缴分包营业税	---	565.89	505.21	692.01
其他税种	---	---	5.39	---
合 计	469.69	4,829.68	2,969.73	3,923.27

公司应交税费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分别为 3,923.27 万元、2,969.73 万元、4,829.68 万元和 469.69 万元。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减少 953.54 万元，降幅为 24.30%，主要影响因素为：①企业所得税减少 485.03 万元，为第 4 季度预申报的企业所得税较 2013 年减少所致；②营业税和代扣代缴分包商营业税减少 444.44 万元。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加 1,859.95 万元，增加幅度为 62.63%，主要影响因素为：①企业所得税增加 1,107.85 万元，为 2015 年第 4 季度预申报的企业所得税较 2014 年第四季度增加所致；②增值税增加 558.33 万元，因收入确认和纳税义务发生时点不一致造成，公司本期销售材料、设备确认的收入有所增加，而相应的纳税义务尚未发生；③公司对工程项目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收入时全额计提了营业税，但在与业主进行工程结算时才需要实际缴纳税款，使得营业税和代扣代缴分包商营业税合计增加 183.51 万元。

2016 年 9 月末比 2015 年末减少 4,359.99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6 年第 3 季度末公司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营业税已改为增值税）大幅增加（见本节“其他流动资产”分析，2016 年 9 月末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款为 551.64 万元，增值税留抵税额为 128.75 万元）。

（4）其他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3,395.38	667.84	238.78	71.89
合 计	3,395.38	667.84	238.78	71.89

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核算，由工程结算大于工程施工所产生，其金额等于工程结算减去工程施工。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结算尚未完工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发生成本	累计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结算金额	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PSZ1615/HXS1611 第 6 代低温多晶硅（LTPS）TFT-LCD 及彩色滤光片（CF）生	280.47	32.10	---	1,633.50	1,320.93

产线项目无尘室一标段--M1(ARRAY)					
PSZ1614 12X 总包追加代建工程	3.43	0.28	---	493.21	489.5
PSZ1613 第 8.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一期)洁净包 1 工程	2,335.44	203.43	---	2,978.85	439.98
PSZ1514/HXS1513 二期厂房（A 栋）新建工程--MEP 机电工程	2,453.77	289.41	---	3,044.10	300.92
PSZ1410/HXS1504 ADI-PEG 20 以及其他抗肿瘤药物的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1,818.43	249.49	---	2,298.44	230.52
PSZ1102 K1 CDX1 Array 工艺生产设备管道及其连接件	329.7	173.22	---	688.65	185.73
PSZ1611 第 6 代低温多晶硅 LTPS 及 CF 生产线项目 CDA 系统工程	1.19	0.05	---	142.79	141.55
PSZ1528 2F 无尘室工程	943.35	83.88	---	1,165.00	137.77
PSZ1532 泗洪 7#厂房无尘室工程	3,381.78	239.86	---	3,682.68	61.04
PSZ1513/HXS1512 二期厂房（A 栋）新建工程--洁净室工程	453.84	3.31	---	499.57	42.42
PSZ1612 第 8.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一期)工艺管道工程	260.17	20.22	---	320.72	40.33
PSH1404/HXS1408 行政大楼	726.86	109.03	---	840.58	4.69
合 计	12,988.43	1,404.28	---	17,788.09	3,395.38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等。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负债规模适当，负债水平较为合理。公司具备较强的负债偿付能力，未出现到期不能偿付债务的情形。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2.27	1.78	2.60	2.46
速动比率（倍）	1.77	1.21	2.11	2.33
合并资产负债率	42.26%	53.91%	36.41%	38.8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4.10%	39.61%	31.07%	33.74%
指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884.54	11,148.73	5,069.33	7,859.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2013、2014年末和2016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保持平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2倍左右，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5年末，因公司承接和实施的洁净室工程业务量大幅增加，应付分包商和供应商的款项也大幅增加，导致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比2014年末大幅下降，但仍保持在1倍以上。公司根据洁净室工程施工的行业特点，采用比较稳健的经营方式，一方面承揽新项目时考虑自有资金的承受能力，另一方面采用SAP ERP管理系统对作业中的各个项目进行严格跟踪与管控，力争缩小工程项目因与供应商和业主结算产生的结算时间差，降低偿债风险，确保公司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发行人母公司及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在30%-55%之间，表明公司整体资本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

（1）业主在洁净室工程招标时，因工程项目的各个阶段需要支付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工程施工保证金、垫支工程款、设备款和工程质保金等，会对投标方的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予以评价，因此需要保持较高的资金余额；

（2）融资渠道单一，且难以获得银行长期借款。银行借款等国内债务融资一般要求公司有大额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公司系工程服务类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小，导致公司贷款难度较大。

3、息税折旧摊前利润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本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7,859.78万元、5,069.33万元、11,148.73万元和19,884.54万元，表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高的偿债能力。

4、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与6家建筑工程类上市公司的指标对比，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流动比率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延长化建	1.34	1.31	1.30	1.18
中材国际	1.23	1.16	1.14	1.14
中国化学	1.43	1.42	1.31	1.29
亚厦股份	1.68	1.55	1.52	1.46
广田股份	1.96	1.91	1.62	1.81

瑞和股份	1.89	1.53	1.68	1.73
同行业平均	1.59	1.48	1.43	1.44
本公司	2.27	1.78	2.60	2.46
速动比率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延长化建	0.91	1.01	1.01	0.82
中材国际	0.97	0.88	0.87	0.87
中国化学	1.03	1.02	0.95	1.02
亚厦股份	1.53	1.45	1.43	1.40
广田股份	1.82	1.80	1.51	1.67
瑞和股份	1.32	1.58	1.57	1.61
同行业平均	1.27	1.29	1.22	1.23
本公司	1.77	1.21	2.11	2.3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延长化建	63.36%	63.69%	66.22%	70.57%
中材国际	73.97%	76.19%	82.08%	81.33%
中国化学	65.24%	65.92%	68.95%	68.44%
亚厦股份	56.56%	60.73%	61.93%	65.04%
广田股份	53.05%	56.50%	62.19%	57.56%
瑞和股份	38.80%	49.39%	49.50%	49.98%
同行业平均	58.50%	62.07%	65.14%	65.49%
本公司	42.26%	53.91%	36.41%	38.84%

数据来源：根据巨潮网已披露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计算。

由上表数据来看，报告期内，除 2015 年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外，本公司的各项偿债指标均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偿债能力相对较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2	2.49	1.17	1.81
存货周转率（次）	5.04	3.68	4.84	6.34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在 1.17 至 4.12 之间波动，波动原因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承接的洁净室工程项目金额较大，每年承做的项目数量有限，当几个项目完工的时间比较集中，完工结算后未收到业主付款时会导致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大；或者在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几个大的工

工程项目同时施工，也会导致与业主的结算相对比较集中，同样会导致已结算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出现明显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所在的工程行业收入与应收款确认时点往往不一致，收入是在工程有施工进度的时候确认，应收款通常是在工程有一定完工进度后与甲方或业主结算时确认，收入和应收款确认时点不一致会导致二者在金额上不相等。以上这些原因都会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产生较大波动。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前期完工的项目陆续进入保固期，回款相对较慢，本期新增的大额应收账款刚结算尚未收回；另一方面，本期实施的工程项目大多为新承接项目，开工时间较晚，导致本期实现营业收入较少所致。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在 2.95 至 5.04 之间波动，波动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属于工程施工企业，根据工程施工企业的会计核算特点，工程施工实施后，一般情况下其工程成本发生额与营业成本相对应，工程施工成本及工程毛利扣除工程结算后的余额计入“存货—未结算工程施工”中。因此，不同于一般工业企业存货对应未来的营业成本，发行人“存货—未结算工程施工”不再与未来的营业成本相对应，同时其大小也取决于工程结算的快慢程度。

影响发行人工程结算的因素有：（1）公司承接的洁净室工程单个项目金额大，不同项目的工期长短不同，有时同一个高科技建厂工程可能分为不同的工程项目包进行发包，本公司承接的洁净室项目包的工程结算进度可能会受其他未完工的项目包（如土建项目包）的影响；（2）业主受市场影响，投资建厂过程中迫于投产时间压力，就会督促施工企业加快工程进度，相应的工程结算、完工验收也会比较及时；（3）工程结算进度同时也受业主验收或第三方审计、内部结算流程的影响，虽然公司积极主动地跟踪项目进度，但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客户对项目结算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影响工程项目结算的各种因素也会使存货周转率产生波动。公司目前运用SAP ERP系统，对每个工程项目的进度管理进行考评跟踪，实时掌握工程状态，对项目完工进度及时和业主确认并结算，有效的提高了存货的管理水平；（4）201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全年完工结算项目较多导致年末存货余额下降所致。

2、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与 6 家建筑工程类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对比，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延长化建	0.86	1.57	2.57	2.67
中材国际	2.43	4.54	4.83	4.79
中国化学	2.89	6.24	8.71	10.03
亚厦股份	0.49	0.74	1.30	1.77
广田股份	0.77	1.06	1.62	2.13
瑞和股份	1.32	1.58	1.29	1.48
同行业平均	1.46	2.62	3.39	3.81
本公司	4.12	2.49	1.17	1.81
存货周转率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延长化建	1.72	3.42	4.49	5.23
中材国际	2.06	3.72	4.12	3.99
中国化学	1.70	2.99	3.89	4.93
亚厦股份	4.48	8.27	15.30	20.07
广田股份	7.19	9.33	12.34	12.19
瑞和股份	11.01	12.67	11.77	12.81
同行业平均	4.69	6.73	8.65	9.87
本公司	5.04	3.68	4.84	6.34

数据来源：根据巨潮网已披露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计算。

由上表数据来看，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除 2016 年 9 月末高于建筑工程类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外，均低于建筑工程类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原因在于：上述公司的下游客户与本公司不同，本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电子行业高科技公司，项目工程投资规模巨大，本公司从事的洁净室工程为其建厂工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工程款支付受整体工程进度和业主内部结算程序影响，造成公司实际结算进度滞后于工程完工进度，实际收款进度滞后于结算进度，使得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期末已完工尚未结算的存货金额较大。由于公司的客户均为知名企业，信誉较好，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未发生过坏账。

2016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建筑工程类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 2016 年 1-9 月实施的大型洁净室工程项目规模较大、完成工程量多，实现收入较多、回款较快所致；存货周转率高于建筑工程类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原因为完成工程量多，相应确认成本较多，另外因在建的洁净室工程因结算及时，导致期末存货余额相应减少。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营业毛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78,719.62	110,671.96	51,452.70	60,924.62
营业成本	153,781.35	92,115.63	41,628.09	47,579.61
营业毛利	24,938.28	18,556.33	9,824.62	13,345.01
毛利率	13.95%	16.77%	19.09%	21.90%

（一）营业收入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924.62 万元、51,452.70 万元、110,671.96 万元和 178,719.62 万元。受技术升级换代和投资周期的影响，高科技行业高端洁净室工程的建设具有周期性，电子高科技行业在金融危机后，前几年发展较为缓慢，经国家 4 万亿经济刺激，2010 至 2011 年迎来高速增长，2012-2013 年增速较慢，2014 年和 2015 年则开始了快速增长；另外，一般来说，下游行业的快速增长体现为洁净室工程行业营业收入的增长需要 1 年左右的时间。受前述原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 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了 15.55%，2015 年比 2014 年则大幅增长 115.09%。

2015 年公司抓住行业快速增长的良好机遇，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良好口碑，在高科技行业高端洁净室工程建设招标中标项目大幅增加；另外，截至 2016 年 11 月除，公司正在实施的洁净室工程合同有 50 个，合同总金额 37.04 亿元，其中尚未确认收入的金额近 12.64 亿元，这些项目为 2016 年全年及公司未来实现良好营业收入提供了有利保障。

1、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	178,502.55	99.88%	110,443.19	99.79%	51,168.14	99.45%	60,752.60	99.72%
其他业务	217.07	0.12%	228.77	0.21%	284.56	0.55%	172.02	0.28%
合 计	178,719.62	100%	110,671.96	100%	51,452.70	100%	60,924.62	1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以高科技产业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及服务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保持在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主要是公司房屋出租收入、设计费和咨询费收入等。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工程收入	178,448.43	99.97%	110,428.07	99.99%	51,027.11	99.72%	60,667.13	99.86%
其中：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	176,682.13	98.98%	109,095.46	98.78%	44,049.51	86.09%	59,917.78	98.63%
其他工程	1,766.30	0.99%	1,332.61	1.21%	6,977.60	13.64%	749.35	1.23%
设备销售	54.12	0.03%	15.12	0.01%	141.03	0.28%	85.47	0.14%
合 计	178,502.55	100%	110,443.19	100%	51,168.14	100%	60,752.60	100%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为工程收入和设备销售收入，其中工程收入又分为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收入和其他工程收入。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86%以上，其他工程收入主要为酒店、办公楼的节能改造管理和零星工程产生的收入，设备销售主要是对老客户供应耗材等材料、设备收入，占比较小。

主营业务收入2014年比2013年下降15.78%，主要原因为：2014年实现的收入主要是上年底和当年新承接项目，由于新承接的大型洁净室工程项目开工时间较晚，导致本期实现收入较少所致。

主营业务收入2015年比2014年增加59,275.05万元，增长115.84%，主要原因为下游高科技行业开始进入快速发展周期，投资建厂增加，2014年和2015年公司利用技术优势承揽的订单大幅增加，实现了收入的快速增长。

2016年1-9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8,502.55万元，比2015年大幅增加，原因为公司2015年和2016年利用下游高科技行业投资建厂增加，投标中标项目金额增加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下游行业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电子行业	171,929.39	96.32%	105,566.21	95.58%	40,381.60	78.92%	51,128.02	84.16%
其中：光电	20,184.82	11.31%	46,714.41	42.30%	36,864.00	72.04%	51,025.02	83.99%
IC 半导体	151,744.57	85.01%	58,851.80	53.28%	3,517.60	6.87%	103.00	0.17%
其他行业	6,573.16	3.68%	4,876.98	4.42%	10,786.54	21.08%	9,624.58	15.84%
合 计	178,502.55	100%	110,443.19	100%	51,168.14	100%	60,752.60	100%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所涉及的下行业划分，报告期内电子行业占比最高，在78%以上。电子行业中，2013年和2014年光电行业占比较高，分别为83.99%和72.04%；2015年和2016年1-9月，半导体占比较高，分别为53.28%和85.01%。

报告期内前二年光电行业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光电企业对洁净室要求比较高，公司凭借洁净室技术上的优势和业内良好的口碑，由此承接的光电行业项目不断增加所致。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IC半导体收入占比分别为0.17%、6.87%、53.28%和85.01%，2013年主要是为老客户维护服务产生的收入，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主要是IC半导体行业由于技术升级，投资开始增加，公司顺势而为，利用技术积累，中标并承做的IC半导体洁净室项目合约相应增加。

其他行业主要是医疗、食品饮料、化工、新材料等，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

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比2013年减少9,584.46万元，下降15.78%，主要是本年新承接的光电、IC半导体项目开工较晚，导致实现的收入较少所致。

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比2014年增加59,275.05万元，增长115.84%，主要是公司中标并承建了一批对洁净技术等级要求较高的半导体和光电项目。

2016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比2015年增加68,059.36万元，主要受大型洁净室工程厦门联芯（12英寸芯片厂，即半导体行业）处于施工高峰期，实现收入较多影响所致。

（3）收入前十名工程项目的收入情况表

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前10名工程项目收入情况如下：

2016年1-9月前10名工程项目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9月末预计总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2016年1-9月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累计已办理结算
1	PSZ1501/HXS1511/HKX1503 12英寸芯片厂集成电路制造项目机电工程	218,914.70	182,993.47	142,855.60	79.93%	181,797.84
2	PSZ1517/HXS1518/HKX1504 Feol 洁净室新建工程	14,106.53	8,157.46	6,317.80	3.54%	8,050.68

3	PSZ1532 /HXS1535 7#厂房无尘室工程	4,200.00	3,621.63	3,619.55	2.03%	3,682.68
4	PSZ1613 第 8.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 件项目(一期)洁净包 1 工程	12,000.00	2,538.87	2,538.87	1.42%	2,978.85
5	PSZ1608 2#厂房无尘室装修工程	2,450.00	2,018.46	2,018.46	1.13%	1,324.32
6	PSZ1529 4.5 代 CR1-AMOLED 生产线建 设工程及二次配系统工程	3,550.00	2,017.77	1,786.04	1.00%	1,065.00
7	PSZ1507/HXS1505 ACR1-AMOLED 洁净 室总包工程(L10/20 层)	18,760.00	17,646.11	1,696.88	0.95%	15,427.35
8	PSZ1527/HXS1528 新建厂房一期 A05A06 内装及无尘室及一次配工程	4,489.52	4,446.22	1,452.24	0.81%	4,446.22
9	PSZ1510/HXS1509 单克隆抗体 MEP 机电 工程	3,450.00	2,538.12	1,371.09	0.77%	2,490.98
10	HXS1605 12 英寸芯片厂 12X 电力二次配设 备采购工程	1,644.57	1,233.97	1,233.97	0.69%	1,233.97
合 计		283,565.32	227,212.08	164,890.50	92.27%	222,497.89

2015 年前 10 名工程项目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末 预计总收入	累计确认收 入	2015 年度 收入	占营业收 入比例	累计已办 理结算
1	PSZ1501/HXS1511/HKX1503 12 英寸芯片厂 集成电路制造项目机电工程	201,713.94	40,137.87	40,137.87	36.27%	21,459.70
2	PSZ1507/HXS1505 ACR1-AMOLED 洁净室 总包工程(L10/20 层)	17,646.11	15,949.22	15,949.22	14.41%	14,772.47
3	PSZ1419/HXS1418 通讯微电子器件（一期） 项目机电统包工程	13,855.58	12,656.17	12,656.17	11.44%	9,772.44
4	PSZ1505 RD 项目洁净包	3,475.30	3,475.30	3,475.30	3.14%	3,475.30
5	PSZ1527/HXS1528 新建厂房一期 A05A06 内 装及无尘室及一次配工程	4,206.70	2,993.99	2,993.99	2.71%	---
6	PSZ1512 第 8.5 代 TFT_LCD 生产线建设（第 二阶段）项目-洁净 3 包	2,670.00	2,670.00	2,670.00	2.41%	2,670.00
7	PSZ1508/HXS1506/HKX1502 A+B 无尘室改 造工程	2,529.28	2,529.28	2,529.28	2.29%	2,529.28
8	PSZ1502/HXS1502/HKX1501 WOKB3F 无尘 室新建工程	2,328.79	2,328.79	2,328.79	2.10%	2,328.79
9	PSZ1422/HXS1420 A06 软板车间及动力机房 建造工程	2,227.74	2,227.74	2,227.74	2.01%	2,227.74
10	PSZ1514/HXS1513 二期厂房（A 栋）新建工 程--MEP 机电工程	3,010.85	2,170.00	2,170.00	1.96%	2,519.63
合 计		253,664.28	87,138.36	87,138.36	78.74%	61,755.35

2014 年前 10 名工程项目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末预计总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2014 年度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累计已办理结算
1	PSZ1403/HXS14020 5.5 代 AMOLED 洁净生产车间及配套系统机电安装工程	11,078.33	11,078.33	11,078.33	21.53%	6,245.00
2	PSZ1412 8.5 代 TFT-LCD 生产线项目洁净包	7,200.00	6,141.98	6,141.98	11.94%	1,909.05
3	PSZ1317/HXS1317/HKX1306 昆山 WORK B 栋洁净室一期新建工程	4,808.03	4,808.03	4,808.03	9.34%	1,632.99
4	PSZ1314 大楼机电工程	3,450.00	3,015.37	3,015.37	5.86%	176.94
5	PSZ1319/HXS1319/HKX1401 二期厂房及配套设施新建工程 MEP 工程	2,653.62	2,653.62	2,653.62	5.16%	1,064.50
6	PSZ1308/HXS1312/HKX1303 FabB2 PCW/PV/HV 系统工程	2,873.18	2,569.07	2,569.07	4.99%	62.09
7	PSZ1413/HXS1411 5#厂房 4-7#线无尘室工程	2,907.69	1,873.91	1,873.52	3.64%	360.00
8	PSH1402/HXS1406 综合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137.48	1,687.24	1,683.51	3.27%	150.00
9	PSZ1310/HXS1313/HKX1304 WOK 三期无尘室改造	1,639.45	1,639.45	1,639.45	3.19%	702.37
10	PSZ0911/PSZ1002/PSZ1008 H3 栋 4FLAMPhase I 改造工程	2,275.10	2,275.10	1,206.10	2.34%	2,275.10
合 计		41,022.88	37,742.10	36,668.98	71.26%	14,578.04

2013 年前 10 名工程项目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年末预计总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2013 年度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累计已办理结算
1	PSH1301/HXS1308 4.5 代低温多晶硅 AMOLED 安装洁净室工程	23,875.80	23,875.80	23,875.80	39.19%	23,875.80
2	PXM1301/HXS1302 海沧 RSS B 栋及办公楼机电工程	7,425.12	7,425.12	7,425.12	12.19%	7,425.12
3	PSZ1302/ HXS1304/HKX1301 F1-1F 厂区洁净室改建工程	3,522.80	3,522.80	3,522.80	5.78%	3,522.80
4	PSZ1201/ HXS1201 A7 洁净室工程	17,567.84	17,567.84	3,177.97	5.22%	17,567.84
5	PSZ1115/HXS1107/HKX1101T F2 厂区洁净室工程	24,439.45	24,439.45	2,554.61	4.19%	24,439.45
6	PSZ1303/HXS1303 36000 四体热灌装整线设备安装工程	2,499.45	2,499.45	2,499.45	4.10%	2,499.45
7	PSZ1109/HXS1105 杭州水电（二）工程	7,963.79	7,963.79	2,345.48	3.85%	7,963.79
8	PSZ1206/HXS1203 杭州水电（二）工程（1-2）	2,289.44	2,289.44	2,289.44	3.76%	2,289.44
9	PSZ1112/HXS1108 昆山新建厂房工程	6,427.00	6,427.00	1,885.58	3.09%	6,427.00
10	PSZ1304 H1 5F 无尘室改建	1,388.00	1,388.00	1,388.00	2.28%	1,388.00
合 计		97,398.69	97,398.71	50,964.26	83.65%	97,398.71

3、营业收入变化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 15.55%，2015 年比 2014 年上升 115.09%，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8,719.62 万元，导致营业收入产生波动的主要原因是：

（1）重大项目中标情况对公司营业收入的波动产生影响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收入分别为 59,917.78 万元、44,049.51 万元、109,095.46 万元和 176,682.13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战略定位：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阶段、技术优势、资金实力，主营业务主要集中于为高科技企业提供高端洁净室工程系统集成服务，高科技制造企业建厂工程投资金额巨大，从而导致公司承揽的高科技高端洁净室工程项目呈现数量少、单个合同金额大、客户相对集中的特点，由于洁净室工程项目发包方普遍采用市场公开招投标方式，工程施工企业参与投标是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而一旦某个大型项目未能中标，则会对公司的收入造成较大影响：如 2013 年，公司投标的北京中芯 2.06 亿元半导体洁净室工程项目未能中标，2014 年公司投标的南京中电熊猫 3.52 亿元洁净室光电工程项目未能中标。如果重大项目未能中标，会在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安排，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一定波动。

另外，受业主建厂开工时点、工期长短不同的影响，也会影响公司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收入与签约合同在时间分布上不匹配，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收入在季度、年度间会有较大的波动，2016年1-9月收入大幅增长就是由于2015年中标的大型项目厦门联芯，本期为其施工高峰期的影响。下表为公司2012年至2015年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项目投标中标和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标项目金额	486,565.61	215,571.43	188,446.15
中标项目金额	289,295.35	57,380.02	66,329.49
投标中标率	59.46%	26.62%	35.20%
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收入	109,095.46	44,049.51	59,917.78

2013年、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降，也是受当年承做大型项目规模影响，特别是2014年，当年实际承做的前两大项目其规模比2013年出现大幅下降，具体情况如：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中标时间	实际开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合同总金额 (不含税)	当年确认收入金额
2014年	PSZ1403/HXS1402 5.5 代 AMOLED 洁净生产车间及配套系统机电安装工程	2014.1.20	2014.3.19	2014.12.5	11,078.33	11,078.33
	PSZ1412 8.5 代 TFT-LCD 生产线项目洁净包	2014.6.24	2014.7.1	2015.04	7,200.00	6,141.98
2014 年合同金额前 2 名项目金额 小计						17,220.31
2013年	PSH1301/HXS1308 4.5 代低温多晶硅 AMOLED 安装洁净室工程	2013.5.23	2013.4.15	2013.12.20	23,875.80	23,875.80
	PXM1301/HXS1302 海沧 RSS B 栋及公务楼机电工程	2013.1.21	2013.2.1	2013.09	7,425.12	7,425.12
2013 年合同金额前 2 名项目金额 小计						31,300.92

未来，随着公司项目所处领域的扩展、项目数量的增加以及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可能逐步降低单个项目对公司收入波动的影响。

（2）因消费和技术升级，下游高科技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周期，光电和IC半导体等大型企业投资建厂项目不断涌现，公司利用积累的先进高端洁净室工程技术优势和在业内良好口碑，2015年投标中标率和中标金额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光电行业洁净室工程收入比重最大，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将光电行业洁净室工程服务作为业务发展重心，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所致；在公司业务重心为光电行业洁净室工程背景下，IC半导体行业2013年产生的收入主要为老客户后期运行维护服务收入，收入较少，2014年和2015年该行业投资开始复苏，大型建厂工程开始涌现，公司利用技术优势中标的IC半导体洁净室工程项目不断增加。

（3）随着医疗行业新版GM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食品工业洁净用房建筑技术规范》（GB50687-2011）的推行，医疗和食品行业洁净室市场将会快速发展，鉴于此，公司不仅在洁净技术要求最高的领域IC半导体和光电行业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保持了稳定增长，同时也开始利用领先的洁净室技术和业内良好口碑向医疗和食品、饮料行业拓展，承建了顺迈医院、杭州味全和金狮饮料等的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项目。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向下游电子高科技、医疗、食品等多个行业的拓展，产生营业收入的行业越多，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受行业经济周期性的影响就会越

小，公司业务发展就会更加稳定。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	153,746.02	99.98%	91,978.00	99.85%	41,486.36	99.66%	47,573.13	99.99%
其他业务	35.33	0.02%	137.63	0.15%	141.73	0.34%	6.48	0.01%
合 计	153,781.35	100%	92,115.63	100%	41,628.09	100%	47,579.61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在99%以上，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工程分包成本、施工物资成本及工程管理费用等，其他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主营业务成本2014年比2013年下降6,086.76万元，降幅为12.79%，主要原因为本期新承接的洁净室工程项目开工较晚，完成的工程进度较少所致；主营业务成本2015年比2014年增加50,491.64万元，增长幅度为121.71%，主要原因为2014年、2015年高科技行业高端洁净室开始快速增长，公司中标并承做的项目增加，发生的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增加。

公司所承接的下游客户业务除了老客户的运营维护服务，都是通过市场投标取得，而公司对上游分包商采取招标、对设备供应商采取询价、比价、议价，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总额变化与营业收入总额的变化基本一致，主要受工程项目开工数量、完工进度及工程体量影响。

2、主营业务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工程成本	153,700.67	99.97%	91,966.65	99.99%	41,390.01	99.77%	47,505.36	99.86%
其中：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	152,611.13	99.26%	90,756.28	98.67%	35,353.26	85.22%	46,978.59	98.75%
其他工程	1,089.54	0.71%	1,210.37	1.32%	6,036.75	14.55%	526.77	1.11%
设备销售	45.35	0.03%	11.35	0.01%	96.35	0.23%	67.77	0.14%
合 计	153,746.02	100%	91,978.00	100%	41,486.36	100%	47,573.13	1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划分为工程成本和设备销售成本，工程成本占比均在99%以上，其中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8.75%、85.22%、98.67%和99.26%。其他工程成本和设备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例较小。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下游行业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电子行业	148,303.45	96.46%	87,457.39	95.09%	32,277.24	77.80%	40,061.55	84.21%
其中：光电	18,563.05	12.07%	37,390.43	40.65%	29,270.49	70.55%	39,989.41	84.06%
IC 半导体	129,740.40	84.39%	50,066.96	54.44%	3,006.75	7.25%	72.14	0.15%
其他行业	5,442.57	3.54%	4,520.61	4.91%	9,209.12	22.20%	7,511.58	15.79%
合 计	153,746.02	100%	91,978.00	100%	41,486.36	100%	47,573.13	100%

主营业务成本按涉及的下游行业划分，报告期内电子行业占比分别为84.21%、77.80%、95.09%和98.88%。电子行业中，2013年和2014年光电行业占比较高，分别为84.06%和70.55%。IC半导体2013年占比较低，主要是老客户维护运行服务收入，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占比上升为7.25%、54.44%和84.39%，原因为IC半导体行业技术升级，投资项目增加，公司中标并承做的IC半导体项目也开始增加。

（三）营业毛利分析

1、营业毛利按业务类型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额	比重	毛利额	比重	毛利额	比重	毛利额	比重
主营业务	24,756.53	99.27%	18,465.19	99.51%	9,681.77	98.55%	13,179.47	98.76%
其他业务	181.74	0.73%	91.14	0.49%	142.84	1.45%	165.54	1.24%
合 计	24,938.27	100%	18,556.33	100%	9,824.61	100%	13,345.01	100%

从上表可以看到，以洁净室工程服务为主的主营业务产生的毛利是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占比在98%以上；其他业务产生的毛利占比较小，公司的主要毛利来源于主业。

主营业务工程毛利2014年比2013年减少3,497.70万元，下降26.54%，主要原因为2014年新承接项目开工较晚，导致本期工程整体完工进度较少，2014年主营

业务收入比 2013 年下降 15.78%、成本比 2013 年下降 12.79%。

主营业务工程毛利 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 8,783.42 万元，增长 90.72%，主要因为 2015 年新承接的大型高端洁净室工程项目增加，并且工期较紧，实现收入较多所致。

2016 年 1-9 月主营业务实现毛利 24,938.27 万元，主要因为 2015 年承接的大型洁净室工程厦门联芯项目，本期为其施工高峰期，同时公司成本管控精细化所致。

2、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额	比重	毛利额	比重	毛利额	比重	毛利额	比重
工程项目	24,747.77	99.96%	18,461.42	99.98%	9,637.10	99.54%	13,161.78	99.87%
其中：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	24,071.01	97.23%	18,339.18	99.32%	8,696.25	89.82%	12,939.19	98.18%
其他工程	676.76	2.73%	122.24	0.66%	940.85	9.72%	222.59	1.69%
设备销售	8.76	0.04%	3.77	0.02%	44.68	0.46%	17.70	0.13%
合 计	24,756.53	100%	18,465.19	100%	9,681.78	100%	13,179.48	100%

报告期内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毛利占比均在89%以上，其他工程和设备销售的毛利占比均较小。其他工程主要为酒店、办公楼的节能改造管理和零星工程。

（2）主营业务毛利按下游行业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额	比重	毛利额	比重	毛利额	比重	毛利额	比重
电子行业	23,625.94	95.43%	18,108.82	98.07%	8,104.36	83.71%	11,066.47	83.97%
其中：光电	1,621.77	6.55%	9,323.97	50.49%	7,593.51	78.43%	11,035.62	83.73%
IC 半导体	22,004.17	88.88%	8,784.85	47.58%	510.85	5.28%	30.85	0.23%
其他行业	1,130.59	4.57%	356.37	1.93%	1,577.41	16.29%	2,113.00	16.03%
合 计	24,756.53	100%	18,465.19	100%	9,681.77	100%	13,179.47	100%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电子行业毛利占比均在83%以上；其中光电行业最近三年占比最高，分别为83.73%、78.43%和50.49%。其他行业主要是医疗、食品饮料、化工和新材料等行业，毛利占比较小。

（四）毛利率波动分析

1、毛利率按业务类型分析

业务类型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	13.87%	16.72%	18.92%	21.69%
其他业务	83.73%	39.84%	50.20%	96.23%
综合毛利率	13.95%	16.77%	19.09%	21.9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90%、19.09%、16.77%和 13.95%，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13 年和 2014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行业内良好的口碑和优异的整合协调能力，较好地满足了客户在技术、工期等方面的苛刻要求，业主相应给予了良好的回报；下游行业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使得公司采购成本、分包工程招标成本下降；另外，公司通过 SAP ERP 管理系统加强投标预算管理、采购成本控制、提高员工生产效率等措施，提高了综合毛利率。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比 2013 年和 2014 年低，原因在于公司中标的 IC 半导体洁净室工程由于项目规模和金额较大，公司在投标时，综合考虑了发包方的付款条件、资金实力和后续商业机会以及扩大公司在高端洁净室的市场占有率等因素，采取了相对低的报价策略。2016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比前三年低，主要原因为本期的项目基本都是 2015 年低报价策略承接所致。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业务类别分析

业务类型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程项目	13.87%	16.72%	18.89%	21.70%
其中：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	13.62%	16.81%	19.74%	21.59%
其他工程	38.32%	9.17%	13.48%	29.70%
设备销售	16.20%	24.93%	31.68%	20.71%
主营业务	13.87%	16.72%	18.92%	21.69%

按业务类别分类中，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的毛利率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分别为21.59%、19.74%、16.81%和13.62%；其他工程毛利率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分别为29.70%、13.48%、9.17%和38.32%，2013年和2016年1-9月主要是零星工程以维护为主，成本支出相对较少所致，而2014年和2015年主要是承接的节能工程，由于技术要求相对不高，毛利率比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低。

（2）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下游行业类别分析

业务类型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电子行业	13.74%	17.15%	20.07%	21.64%
其中： 光电	8.03%	19.96%	20.60%	21.63%
IC 半导体	14.50%	14.93%	14.52%	29.96%
其他行业	17.20%	7.31%	14.62%	21.95%
主营业务	13.87%	16.72%	18.92%	21.69%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光电行业毛利率分别为 21.63%、20.60%、19.96%和 8.03%，前三年毛利率较高，2016 年 1-9 月毛利率较低，原因为前几年能够承接高阶触控面板、LTPS/AMOLED 等光电项目的企业较少，中标时可以取得相对高的报价，经过几年的发展，能够承接高阶触控面板、LTPS/AMOLED 等光电项目的企业增加，中标价格开始下降，本期光电项目基本是 2015 年下半年和 2016 年新接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IC 半导体 2013 年的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维护业务，成本支出相对较少，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毛利率为 14.52%、14.93%和 14.50%，主要是 IC 半导体行业受技术升级，行业投资增加，大型建厂工程项目开始涌现，公司为承揽新的客户和扩大市场占有率，投标时主动降低报价所致（IC 半导体 12 英寸厂房核心区域洁净等级须达到目前最高的 ISO3 级）；其他行业的毛利率波动较大，2013 年是因为前期完工的哈尔滨顺迈医院增项项目在 2013 年成功签约，确认增项项目收入影响。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69%、18.92%、16.72%和 13.87%，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具体原因为：2013 年和 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在于国内高科技企业为了适应全球市场趋势、抢占市场发展先机和提高产品附加值，纷纷朝高阶触控面板和 LTPS/AMOLED 等光电行业发展，这些先进科技行业需要更严格、更高端的洁净生产环境，而具有承接此类项目能力的技术实力强、有竞争力的洁净室工程企业较少，本公司具备上述竞争优势而承接了较多该类项目；同时下游行业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公司施工物资（包括工程材料和设备）采购成本和分包工程招标成本相应下降。而经过几年的发展，能够承接高阶触控面板、LTPS/AMOLED 等光电项目的企业增加，以及公司为了更多的承揽行业开始复苏的 IC 半导体等大型项目，扩大在高端洁净室工程市场的占有率，主动降低投标报价，导致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比 2013 年和 2014 年低。

2016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比前三年低，主要原因为本期的项目基本都是 2015 年以来公司凭借自身管理优势，在与竞争对手投标报价时，实施低报价策略所致。

影响毛利率变化的另一个原因为增项项目的影响，详见下文（即本节“（四）毛利率波动分析 4、（3）报告期内公司增项项目情况及财务影响”）。

4、增项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增项项目体现了业务风险特征，其总体风险可控

① 在法律层面：与主合同一样，增项项目也存在一定风险，但风险总体可控

发行人与业主签署主工程施工合同时，主合同通常有专门条款对工程变更（包括增项）进行约定，如约定对新增项目，则由双方协商定价。但双方在签署主合同时，由于工程变更量、变更具体内容无法具体确定，因此，主合同只能对工程变更事项进行原则约定，无法确定工程变更具体内容、金额。

当增项事宜发生时，客户现场负责人员会出具对增项工程量进行确认的签证单（或类似文件），虽然签证单一般没有工程价格或仅有概算价格，并不能够作为增项结算的直接依据，但能成为发行人后续谈判增项合同时确定发行人实际完成作业内容、工程量的重要依据。

根据《合同法》、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主工程施工合同、发包方现场工程人员确认的工程变更签证单等文件，增项项目属于主合同构成部分、同样适用主合同相关条款，因此，对于增项项目，与主合同一样，尽管增项项目也存在一定风险，在法律方面，其风险总体可控。

② 根据客户资信状况，增项项目风险总体可控

存在增项项目前提是双方之间签署并实施了主合同，在实施增项项目时，发行人已对客户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将增项项目风险进行一并考虑。同时，增项项目占主合同项目比例较小，且对方已出具对增项工程量书面确认的签证单，基于双方长期合作关系和客户违约风险考虑，增项项目风险整体可控。

③ 从增项项目实践看，增项项目风险总体可控

亚翔集成对于增项项目的承接具有一套完整的内部作业流程：发包方提出设计变更需求→亚翔集成根据发包方设计变更编制变更预算→预算工作量经发包方现

场人员确认后，亚翔集成安排增项项目施工。增项项目作业完工后，需发包方代表人员现场确认。从增项项目实践看，增项项目风险总体可控

综上，无论是法律层面还是经营实践，增项项目风险总体可控，尽管增项收入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但风险较小，在经营活动中可承受范围之内。

（2）增项收入在完工时不能确认收入，需要签署增项合同后才能确认收入，其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① 会计准则对增项合同确认、计量相关规定

《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合同变更，是指客户为改变合同规定的作业内容而提出的调整。合同变更款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构成合同收入：客户能够认可因变更而增加的收入；该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增项收入在增项合同签署之前其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在实务中，对增项项目，发行人根据发包方现场工程人员确认的工程变更签证单进行工程增项的施工。而增项合同最终金额需要双方签署增项合同确定，在增项项目施工时，该项目收入金额无法可靠计量。

因此，增项收入在完工时不能确认收入，需要签署增项合同后才能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无论是法律层面还是经营实践，增项项目风险总体可控，尽管增项收入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但风险较小，是在经营活动中可承受范围之内。增项收入在完工时不能确认收入，需要签署增项合同后才能确认收入，其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增项项目情况及财务影响

因增项工程款项的收回时间、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根据增项合同业务特点，在签订增项合同之前，公司不确认收入，在增项合同签署后，公司才确认收入。而在成本方面，在增项合同成本发生时，则计入当期损益。

增项项目为工程施工行业普遍存在的现象。部分增项项目在施工前或施工期间则签署增项合同，该类增项项目收入和成本确认均在同一会计期间。还有部分增项项目产生后，由于与发包方存在谈判议价过程，增项合同并不能在增项项目实际发生的当年内签订，故形成跨期的增项合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对增项项目的会计处理方法，增项项目的成本于发生时计入当期，增项收入在增项合同正式签署后确认，故从年度之间看，跨期增项合同的收入与成本客观上无法在同一会计年度确认。

报告期内存在跨期的增项合同对当年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见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名称	增项成本发生年度	增项收入确认年度	影响当年收入	影响当年利润总额	影响当年净利润
2016年1-9月	PSZ1314 大楼机电工程	2015 年	2016 年	446.74	446.74	335.06
	合 计	---	---	446.74	446.74	335.06
	占当年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比例	---	---	0.25%	2.28%	2.21%
2015年	PSZ1115 F2 厂洁净室工程	2013 年	2015 年	677.98	677.98	508.49
	PSH1301/HXS1308 4.5 代低温多晶硅 AMOLED 安装洁净室工程	2013 年	2015 年	425.64	425.64	319.23
	PSZ1201-1 第 5.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及彩色滤光片生产线项目	2013 年	2015 年	219.14	219.14	164.36
	PSZ1204-1 第 5.5 代低温多晶硅 (LTPS)TFT-LCD 及彩色滤光片 CF 生产线项目	2013 年	2015 年	205.92	205.92	154.44
	合 计	---	---	1,528.68	1,528.68	1,146.52
	占当年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比例	---	---	1.38%	14.11%	14.43%
2014年	PSZ0911/PSZ1002/PSZ1008 H3 栋 4F LAM Phase II 无尘室改造工程	2011 年	2014 年	1,206.10	1,206.10	904.58
	PSZ1011 HB 栋 3F 无尘室工程	2012 年	2014 年	352.47	352.47	264.35
	PSZ1112 昆山新建厂房工程	2012 年	2014 年	71.50	71.50	53.63
	合 计	---	---	1,630.07	1,630.07	1,222.56
	占当年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比例	---	---	3.17%	34.13%	29.25%
2013年	PSZ0908 MEP 工程	2011 年	2013 年	699.28	699.28	594.39
	PSZ1013 8.5G TFT-LCD 洁净室工程 D 标	2012 年	2013 年	398.84	398.84	339.01
	PSZ1011 HB 栋 3F 无尘室工程	2012 年	2013 年	286.84	286.84	243.81
	PSZ0905 LCM2 PHASE2 无尘室工程	2011 年	2013 年	147.55	147.55	125.42
	合 计	---	---	1,532.51	1,532.51	1,302.63
	占当年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比例	---	---	2.52%	21.00%	22.53%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跨期增项合同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依次为 1,532.51 万元、1,630.07 万元、1,528.68 万元和 446.74 万元，受各年收入毛利波动原因，增项产生的收入对各年毛利率影响程度各不相同。各年增项收入占当年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2.52%、3.17%、1.38%和 0.25%，对净利润影响比例分别为 22.53%、29.25%、14.43%和 2.21%。其中 2014 年影响比例较大，系发生两笔跨期增项合同，业主均为富士康集团下属企业，两项工程项目已分别于 2011 年 4 月和 2012 年 7 月完工，但由于富士康集团内部业务重组及其强势地位，增项合同于 2014 年 4 月和 5 月才最终签署，故产生了收入和成本未在同一会计年度确认的情况。

5、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与 6 家建筑工程类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简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延长化建	6.18%	11.46%	10.03%	9.77%
中材国际	13.47%	10.79%	10.59%	13.08%
中国化学	13.26%	13.75%	13.23%	14.53%
亚厦股份	15.55%	16.68%	18.90%	17.91%
广田股份	14.71%	16.89%	16.96%	15.84%
瑞和股份	13.69%	14.30%	14.17%	14.50%
同行业平均	12.81%	13.98%	13.98%	14.27%
本公司	13.95%	16.77%	19.09%	21.90%

数据来源：根据巨潮网已披露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计算。

报告期内本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上述建筑工程类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

（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技术要求高

本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子行业中 IC 半导体、光电等领域高科技厂房的洁净室工程项目，属于洁净室工程行业较高端领域。此类洁净室具有洁净等级高、投资规模大、建筑面积大、系统集成复杂、工程品质要求高等特点，如 IC 半导体厂的洁净等级一般要求为 ISO4 级以上，一座面积约为 10,000 平方米的 8 寸 IC 半导体厂总投资约为 10 亿美元，对洁净室工程行业内企业的技术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需要综合空气循环技术、水洗技术、监控技术、节能技术、制程优化技术等来满足生产需要，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及良品率。因此，高端洁净室业主对洁净室的稳定性与可靠性要求很高，对洁净室工程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综合管控能力有

严苛的要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科技高端洁净室工程系统集成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洁净室技术领先，同时建立了洁净室工程项目数据库，将多年的工程经验数据化和科学化，为公司承揽和实施工程项目提供数据支持；还可以为客户提供事前模拟分析和事后采样分析，优化洁净室的布局、改进生产流程、降低生产成本以及改善成品良率，大幅度提高洁净室工程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公司在高端洁净室工程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积累了超过 212.36 万平方米洁净室工程的承建经验。为国内知名企业的洁净室提供系统集成工程服务，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市场影响力，积累了丰富的工程实绩经验。

而上述建筑类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的基本上是传统的土建、机电安装建筑施工工程，该类工程对技术、洁净等级、系统集成复杂度、工程品质等的要求没有高端洁净室工程严格，因此，普通工程项目的毛利率比高端洁净室工程项目低。

（2）公司成本管理精细化

公司是国内建筑行业中最先引入 SAP ERP 管理系统进行管理的企业之一，公司利用 SAP ERP 管理系统建立了完整、详实的工程数据库，在工程投标时对比已完工案例，报出合适的投标价格；在采购、分包工程，即询价、比价、议价时，可以较好地参照以往工程数据库，取得最优的采购、分包价格，较好的控制了采购成本，并对施工过程中由于变更设计等导致的增项进行了有效管理；另外，在工程施工中，公司采用 S-curve 工期与进度预测及管理技术，较好地预测和管理工程中各期工作以及人员和材料的安排，提高员工生产效率，有效的控制了施工工期。通过上述 SAP ERP 管理系统、S-curve 工期管理技术等多种成本精细化管理技术措施的逐步实施，公司各项成本逐步得到了有效控制。

6、与部分业务涉及洁净室工程的公众公司比较

通过查询公开资料，下列公众公司从事与发行人类似业务：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纶科技、002341）的防静电/洁净室业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北京瑞朗创新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瑞朗净化、833015）的净化工程服务业务，瑞朗净化是集规划设计、研发、施工、设备安装、维护等业务于一身的净化工程服务提供商，其业务以医院净化工程为主、其他净化工程为辅。

另外，台湾地区主要从事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的上市公司有帆宣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帆宣”、台湾 6196）、汉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唐”、台湾 2404）、圣晖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晖”、台湾 5536）。帆宣主要业务为整合系统服务，承包半导体、光电及生技等高科技产业其机电、无尘室、厂务周边系统设施及制程设备连接等整厂统包工程。汉唐主要业务为半导体、光电等科技厂房、无尘室、控制、机电、特殊制程系统建造、设计规划顾问工作及维护营运服务。圣晖主要业务为承揽电子及生技医药等高科技产业无尘室及相关机电、制程管线之设计与建造，尤以 TURN-KEY（总责任承包设计、施工、测试到实证之系统整体工程）为特长。公司控股股东台湾亚翔在中国台湾也从事无尘室工程相关业务。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与新纶科技从事的防静电/洁净室业务，瑞朗净化从事的净化工程服务，台湾亚翔在中国台湾所从事无尘室业务，以及帆宣、汉唐、圣晖所从事的工程业务属于同行业业务，其洁净工程业务的毛利率（合并口径，台湾亚翔为母公司口径，台湾上市公司不单独披露母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和报表，2016年瑞朗净化未公布3季报）如下：

同行业公司		业务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新纶科技	002341	净化工程	29.66%	29.89%	36.93%	34.03%
瑞朗净化	833015	洁净工程	不适用	23.82%	23.41%	24.45%
帆宣	台湾 6196	工程业务	5.38%	5.99%	6.79%	5.63%
汉唐	台湾 2404	工程业务	14.79%	13.77%	17.66%	15.25%
圣晖	台湾 5536	工程业务	12.18%	11.90%	6.43%	10.99%
台湾亚翔	台湾 6139	无尘室及机电安装	不适用	-3.51%	1.78%	6.11%
本公司	---	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	13.95%	16.81%	19.74%	21.59%

与新纶科技的净化工程毛利率相比，发行人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洁净室所需施工物资均向第三方采购，不自行生产，而新纶科技净化工程所需部分材料和设备由其自行生产，其毛利率还包含材料、设备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

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瑞朗净化的洁净工程业务相比，公司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大，另外，双

方所从事业务领域有所差别，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电子领域，而瑞朗净化医院净化工程为主、其他净化工程为辅。

与大陆相比，中国台湾地区电子产业发展较早，相对应，电子产业洁净室系统集成技术行业发展也较为成熟，随着中国台湾地区电子产业转移，其电子产业洁净室工程业务量也逐步减少，加之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其市场竞争十分激烈，电子产业洁净室工程业务的毛利率总体比中国大陆低。

公司控股股东相关业务毛利率低于台湾同类业务上市公司的具体原因：

2013年以来，台湾亚翔（仅本部）在台湾从事的无尘室及机电安装业务毛利率较低，据台湾亚翔说明，主要原因是从2012年以来，因台湾地区电子产业转移，其电子产业洁净室工程业务较少，台湾亚翔积极开拓新的机电安装市场，主要涉足专业舞台机电灯光工程及大型医院机电统包工程，由于该两个领域不是台湾亚翔强项，对相关作业成本控制力较弱，导致毛利率较低甚至亏损。

按母公司口径比较（由于台湾上市公司不单独披露母公司季度的财务报告和报表，故2016年1-9月不作比较），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在台湾地区从事洁净室及机电安装工程毛利率如下：

同行业公司		业务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帆宣（母公司）	台湾 6196	工程业务	5.57%	6.42%	5.10%
汉唐（母公司）	台湾 2404	工程业务	14.84%	17.30%	13.98%
圣晖（母公司）	台湾 5536	工程业务	12.27%	10.21%	14.40%
台湾亚翔（母公司）	台湾 6139	无尘室及机电安装	-3.51%	1.78%	6.11%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台湾亚翔洁净室及其机电安装工程的毛利率低于台湾同类业务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台湾亚翔进行业务调整，从其擅长的机电安装领域扩展到舞台灯光机电安装等领域，另外，加之大型项目 P5 新建工程制程管路工程以机电安装为主，本身毛利率也较低。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台湾亚翔不存在通过与关联客户的交易向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会计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台湾亚翔不存在通过与关联客户的交易向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费用分析

1、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销售费用	202.82	0.11%	157.24	0.14%	162.41	0.32%	142.29	0.23%
管理费用	3,971.73	2.22%	4,235.63	3.83%	3,436.65	6.68%	3,414.71	5.60%
财务费用	-33.95	-0.01%	-203.92	-0.18%	-304.98	-0.59%	-399.55	-0.65%
合 计	4,140.60	2.32%	4,188.95	3.79%	3,294.08	6.40%	3,157.45	5.18%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18%和 6.40%，变化不大，而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由于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占比下降为 3.79%和 2.32%；三项费用中管理费用占比最大。

2、销售费用分析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工资及福利	110.82	54.64%	74.20	47.19%	77.82	47.92%	64.59	45.39%
差旅费	30.53	15.05%	30.22	19.22%	30.45	18.75%	24.13	16.96%
其他费用	61.47	30.31%	52.82	33.59%	54.14	33.33%	53.57	37.65%
合 计	202.82	100.00%	157.24	100%	162.41	100%	142.29	1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1%	---	0.14%	---	0.32%	---	0.23%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0.23%、0.32%、0.14%和 0.11%，占比较小。

（2）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与 6 家建筑工程类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费用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延长化建	0.31%	0.27%	0.29%	0.31%
中材国际	1.54%	1.25%	0.88%	0.90%
中国化学	0.43%	0.40%	0.32%	0.35%
亚厦股份	2.01%	2.07%	0.95%	0.91%
广田股份	1.95%	1.76%	1.59%	1.58%
瑞和股份	1.03%	1.22%	1.42%	1.01%

同行业平均	1.21%	1.16%	0.91%	0.84%
本公司	0.11%	0.14%	0.32%	0.23%

数据来源：根据巨潮网已披露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计算。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高科技企业，建厂工程投资金额较大，单个年度客户数量较少，签约合同金额较大，需要的销售费用相应较少；其次，由于公司的技术先进、工程服务质量高，在高端洁净室工程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良好口碑，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往往邀请公司参与投标，同时由于该类项目通常规模较大，信息较为公开，公司不需要为收集客户建厂信息等支出过多的费用；另外，公司费用管理比较规范，公司采用 SAP ERP 系统进行运营管理，实行费用预算控制制度，费用支出需有权限的审批人员通过 SAP ERP 签核后方可对外支付。财务部门定期对费用的支出情况进行监控和汇报，有效减少了不必要费用的发生。

3、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工资及福利	1,860.27	46.84%	2,185.16	51.59%	1,684.68	49.02%	1,429.43	41.86%
研发费用	1,129.07	28.43%	922.70	21.78%	752.16	21.89%	878.83	25.74%
折旧	145.84	3.67%	198.83	4.69%	212.59	6.19%	221.23	6.48%
中介服务费	128.68	3.24%	171.84	4.06%	114.66	3.34%	192.35	5.63%
租赁费	122.03	3.07%	137.90	3.26%	145.01	4.22%	141.63	4.15%
差旅费	122.06	3.07%	92.56	2.19%	68.23	1.99%	72.44	2.12%
无形资产摊销	36.45	0.92%	46.40	1.10%	53.52	1.56%	53.96	1.58%
水电瓦斯费	42.28	1.06%	51.56	1.22%	50.36	1.47%	41.86	1.23%
办公费	62.22	1.57%	43.48	1.03%	41.04	1.19%	30.54	0.89%
邮电通讯费	30.41	0.77%	40.06	0.95%	38.09	1.11%	36.70	1.07%
汽车费用	19.50	0.49%	37.55	0.89%	34.31	1.00%	39.88	1.17%
税金	38.48	0.97%	38.61	0.91%	30.98	0.90%	41.30	1.21%
交际应酬费	53.16	1.34%	48.40	1.14%	29.01	0.84%	38.08	1.12%
保险费	42.72	1.07%	39.23	0.93%	23.61	0.69%	24.13	0.71%
安保服务费	19.00	0.48%	23.40	0.55%	22.50	0.65%	22.56	0.66%
物业管理费	8.34	0.21%	12.93	0.31%	21.18	0.62%	17.84	0.52%
修理费	8.41	0.21%	13.53	0.32%	18.49	0.54%	13.98	0.41%

其他	102.81	2.59%	131.49	3.10%	96.23	2.80%	117.97	3.45%
合 计	3,971.73	100%	4,235.63	100%	3,436.65	100%	3,414.71	100%

管理费用 2015 年比 2013 年和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提高了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水平以及因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人员增加所致。

中介服务费主要是审计、法律、SAP 等中介服务费用。

租赁费主要是公司管理人员上下班租用的班车及其他车辆租赁费、以及部分管理人员的房租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是办公费用。

4、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8.82	47.30	---	---
减：利息收入	129.82	267.85	305.77	386.67
汇兑损益	75.44	7.36	-7.42	-16.46
其 他	11.61	9.27	8.21	3.58
合 计	-33.95	-203.92	-304.98	-399.55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存款利息收入，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的利息支出为根据法院判决计算的应付分包商的资金占用费。

（六）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0.31	---	2.09
政府补助	1.87	0.08	3.00	---
其他	0.72	6.81	1.49	18.90
合 计	2.59	7.20	4.49	20.99

营业外收入 2013 年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主要是无法支付的其他应付款 17.94 万元。2014 年的政府补助，其中 2.80 万元，系因公司申请国家专利，收到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局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拨付本公司的补助款，另外 0.20 万元为收到的苏州商务局拨付的商务发展资金。2015 年政府补助 0.08 万元为重庆分公司收到的大学生定向培训补贴收入，“其他”为无法支付的其他应付款。2016 年 1-9 月的政府补助，主要是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局拨付的专利补助款。

2、营业外支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0	9.37	14.79	1.77
捐赠支出	---	---	10.45	8.00
其他支出	---	---	---	3.66
合 计	1.20	9.37	25.24	13.43

营业外支出中的捐赠支出，系公司向苏州科技学院和扬州大学捐赠，作为奖学金和人才储备基金，2013年、2014年分别捐赠8万元、8万元；另外2014年向上海金山区红十字会捐款2.45万元。

（七）所得税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按税法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4,621.25	3,514.77	1,337.82	1,877.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9.49	-626.11	-741.90	-362.03
合 计	4,431.76	2,888.66	595.92	1,515.03

2014年所得税费用比2013年减少919.11万元，减少60.67%，主要原因为：（1）子公司苏州翔生利润减少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467.65万元，母公司利润减少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71.59万元；（2）当期根据纳税时间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冲减当期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增加379.87万元。

2015年和2016年1-9月所得税费用较多，其中2015年所得税费用比2014年增加2,292.74万元，上升384.74%，2016年1-9月比2015年增加1,543.10万元，增长53.42%，原因主要为利润大幅增加导致按税法计算的所得税大幅增加所致。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0	-9.06	-14.80	0.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	0.08	3.0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8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72	6.81	-8.96	7.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17	-2.17	-20.76	7.56
减：所得税影响数	2.29	-0.54	-5.19	1.1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6.88	-1.63	-15.57	6.42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88	-1.63	-15.57	6.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186.61	7,949.29	4,195.81	5,775.06
影响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0.05%	-0.02%	-0.37%	0.11%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11%、-0.37%、-0.02 %和 0.05%。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九）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44.88	55.54	2.16	-23.28

其他综合收益为子公司外币会计报表折算差异。

三、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状况见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000.88	12,267.04	-8,011.47	-2,06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05.96	-1,630.40	-257.43	-920.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40.00	-1,638.00	-1,640.00	-2,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万元）	38.54	55.38	2.63	-6.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23,905.38	9,054.02	-9,906.26	-4,994.6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1.63	0.77	-0.50	-0.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49	0.57	-0.62	-0.3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261.70	98,903.67	41,646.01	46,297.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9.84	2,083.15	1,246.15	99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581.54	100,986.83	42,892.16	47,296.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638.50	77,828.28	42,938.47	43,408.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57.70	4,234.53	3,065.43	2,53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25.39	3,717.78	2,552.68	1,567.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9.07	2,939.19	2,347.05	1,84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580.66	88,719.79	50,903.63	49,36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0.88	12,267.04	-8,011.47	-2,067.01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67.01万元、-8,011.47万元、12,267.04万元和26,000.88万元。

一般来说，项目开工后，公司需先垫付资金购买洁净室工程相关设备、工程材料以及支付分包商工程款，如果单项工程金额巨大或同时开工项目较多，则需垫付的资金会相应增加。由于各年所签工程合同金额、开工时间、工期长短不尽相同，同时购买洁净室工程相关设备、工程材料以及支付分包商工程款的时间节点分布也不均匀，会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产生波动。

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67.01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垫付工程款增加，部分项目应收账款回款较慢所致。公司本年为深圳业成项目、厦门天马项目、旭昌化学项目共计支付给供应商、分包商的款项约4,229万元，而上述项目收取工程款只有约1,555万元。

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011.47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支付税费、职工款项增加；垫付工程款增加，回款较慢所致，如公司本期为斯迪克泗洪、旭昌化学、金狮饮料等主要项目支付给供应商、分包商的款项近3,457.73万元，而收到上述项目业主支付的工程款只有约857.07万元。

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267.04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回款较快所致，2015年前十名主要项目当年回款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4.90%，与2014年相比，大幅增长28.78%；另外，本期销售回款与购买商品支付现金相比，净增加21,075.39万元。

2016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000.88万元，主要原因为：

本期收入前十名主要项目回款 143,769.50 万元，比 2015 年收入前十名主要项目当年回款 82,103.35 万元多 75.11%；另外，本期实施的洁净室规模较大，设备材料采购和工程分包发生金额较大，而应付供应商设备材料款和分包商分包工程款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本期销售回款与购买商品支付现金相比，净增加 41,623.20 万元。

2、资金占用分析

客户占用亚翔集成资金主要体现在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未结算工程施工款三个科目中；亚翔集成占用分包商和供应商资金主要体现在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存货—已结算未完工款。报告期内占用情况具体分析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票据	2,223.79	1,134.46	5,067.58	371.61
应收账款余额	40,366.03	46,443.29	42,533.54	45,160.32
预付款项余额	2,349.79	11,133.46	186.28	261.86
存货—未结算工程施工	12,288.11	29,545.71	12,335.38	2,969.21
客户占用资金小计 ①	57,227.71	88,256.92	60,122.78	48,763.00
应付票据	---	1,769.18	---	---
应付账款	42,185.88	55,337.56	23,632.91	24,215.19
预收款项余额	1,853.52	493.76	257.06	236.55
存货—已结算未完工款	3,395.38	667.84	238.78	71.89
占用供应商资金小计 ②	47,434.77	58,268.34	24,128.75	24,523.63
发行人被占用资金净额 ③=①—②	9,792.94	29,988.57	35,994.03	24,239.37
被占用资金净额对现金流影响 =上期③-本期③	20,195.63	6,005.46	-11,754.66	-15,866.44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0.88	12,267.04	-8,011.47	-2,067.01

由上表可见，亚翔集成 2013 年和 2014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大额负数，主要是由于客户占用的资金持续增加，但同时未能增加占用对等规模的供应商资金所致。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占用原因

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

① 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结算开票时间与实际收到工程款的时间存在差异，故形成应收进度款。该时间差异正常情况下是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但也会发生个别客户因办理付款手续滞后、资金不够宽裕或有意占用资金等因素而导致付款时间超出正常信用期的情况。

② 项目完工验收时，公司以客户出具的《工程完工证明书》为依据，将项目

剩余合同款全部确认收入，同时作为客户完工结算证据并确认应收账款。但该应收账款尚需要客户对整体工程经过审价决算等程序后才会最终付款，实务中，取得完工证明至项目最终决算的时间较长，通常需要 6 至 24 个月。

③ 个别大额项目的结算进度和完工验收

亚翔集成承接的工程项目具有金额大、工期短、年度承做项目个数有限的特点，这样就容易因个别大额项目工程结算后回款较慢或年底完工验收而形成单笔巨大的应收账款。

（2）各年度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具体情况分析：

① 应收票据分析

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主要构成及变化分析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2）应收票据分析”。

② 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形成情况分析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主要构成及变化分析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3）应收账款分析”。

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前五名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表明，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以全部完工尚未决算款为主，原因系发包方工程决算的周期较长，没有完全满足支付完工工程款的条件。

应收账款 2013 年、2014 年末余额较大，未能收回的工程结算款和全部完工尚未决算款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发包方由于付款审批周期较长、自身资金周转，以及工程决算的周期较长等因素，客观上延长了工程款项的支付时间。

2015 年末公司前五名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显示，公司应收账款开始以已结算工程款为主，同时前 5 名欠款金额合计数开始比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大幅下降；2015 年在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增加 1 倍多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和 2013 年末、2014 年末相比没有大的变化，主要原因：（1）公司 2015 年增加了催款力度，回款情况较好；（2）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公司可以选择付款条件较好的客户优先合作；（3）2015 年主要原因为厦门联芯、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因工期较紧及时支付了工程结算款，使得公司被占用资金相对较少。

2016 年 1-9 月，本期实施的洁净室工程规模较大，实现收入较多，相当于 2015 年全年，客户回款较好，下游客户占用公司资金相对较少，而应付供应商和分包商款项由于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公司相对占用上游供应商和分包商资金增加。

（3）存货未结算工程施工的占用分析

存货未结算工程施工的占用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主要构成及变化分析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6）存货分析”。

（4）应付账款的占用分析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各年末未发生大幅波动，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合理降低采购成本，并不要求供应商或分包商提供过长的账期；公司大部分工程分包商在施工中使用较多的人工，分包商需要及时结算工程款以支付工程人员薪酬；公司主要设备和材料供应商不乏跨国或国内知名企业，不会为个别客户单独提供较长的信用期。

（5）预付、预收款项的占用分析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预付、预收款项占用金额较小；2015 年末占用较大，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中标的洁净室工程规模和金额大幅增加，部分客户因工期较紧及部分特殊设备需要提前预订导致预收和预付款项金额相应大幅增加。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利润表主要科目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 计
营业收入 ①	178,719.62	110,671.96	51,452.70	60,924.62	401,768.9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②	220,261.70	98,903.67	41,646.01	46,297.65	407,109.03
差异 A = ②—①	41,542.08	-11,768.29	-9,806.69	-14,626.97	5,340.13
营业成本 ①	153,781.35	92,115.63	41,628.09	47,579.61	335,104.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②	178,638.50	77,828.28	42,938.47	43,408.63	342,813.88
差异 B = ②—①	24,857.15	-14,287.35	1,310.38	-4,170.98	7,709.20
净利润 ①	15,193.49	7,947.66	4,180.29	5,781.48	33,10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②	26,000.88	12,267.04	-8,011.47	-2,067.01	28,189.44
差异 ③ = ②—①	10,807.39	4,319.38	-12,191.76	-7,848.49	-4,913.48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从客户收到现金小于实现的营业收入，而支付给供应商和分包商款项基本与确认的营业成本相当；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在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实现的收入差异，大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给供应商和分包商的现金与确认的营业成本的差异。

异，主要原因：回款情况较好；客户工程结算和付款及时，使得公司被占用资金相对较少；而应付供应商和分包商款项由于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与为下游客户垫款相比，公司占用上游供应商和分包商资金相对增加。

亚翔集成所在的建筑工程行业，工程结算周期普遍较长，往往会形成发包方占用工程承包方的大量资金，在工程承包方不能够同等有效的占用工程分包方或供应商的资金时，必然会造成工程承包方的经营性现金流量短缺。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占净利润的比重，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对比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延长化建	136.09%	-232.98%	145.68%	40.97%
中材国际	277.40%	302.61%	2,509.16%	-255.52%
中国化学	59.22%	64.20%	45.55%	59.55%
亚厦股份	-306.40%	5.58%	13.84%	14.08%
广田股份	-115.95%	-262.36%	44.62%	-10.89%
瑞和股份	-27.97%	-125.28%	60.56%	-298.97%
同行业平均	3.73%	-41.37%	469.90%	-75.13%
本公司	171.13%	154.35%	-191.65%	-35.75%

数据来源：根据巨潮网已披露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计算。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占净利润的比重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一致，并且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4 年度，中材国际因指标变化太大，剔除后同行业平均为 62.05%，而公司该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原因见前文具体分析；2015 年同行业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占净利润的比重一半公司为正数，一半公司为负数，本公司由于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较快，回款较快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占净利润的比重由上年的-191.65%转为本年的 154.35%；2016 年 1-9 月同行业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占净利润的比重与 2015 年一样，也是一半公司为正数，一半公司为负数，行业平均为 3.73%，本公司由于本期实施的洁净室工程规模较大，客户结算和付款及时，回款较好：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23.24%，比 2014 年的 80.94%、2015 年的 89.37%有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对比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累计占比
延长化建	74.65%	55.02%	79.25%	93.57%	77.34%
中材国际	111.89%	99.09%	89.07%	90.22%	95.90%
中国化学	82.57%	69.55%	82.55%	97.80%	83.06%
亚厦股份	102.01%	92.63%	64.76%	71.00%	78.47%
广田股份	65.16%	61.17%	61.01%	64.55%	62.79%
瑞和股份	66.29%	86.04%	73.18%	63.63%	72.88%
同行业平均 ①	83.76%	77.25%	74.97%	80.13%	78.41%
本公司 ②	123.24%	89.37%	80.94%	75.99%	101.33%
差异 ②—①	39.48%	12.12%	5.97%	-4.14%	22.92%

数据来源：根据巨潮网已披露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计算。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累计销售收款总体优于上市公司，显示本公司盈利质量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3）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现金占营业成本比重，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对比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累计占比
延长化建	47.32%	47.62%	64.45%	86.09%	64.85%
中材国际	103.04%	88.20%	85.17%	99.97%	92.69%
中国化学	79.84%	65.88%	77.91%	96.82%	79.91%
亚厦股份	95.06%	71.49%	51.62%	59.75%	65.24%
广田股份	72.61%	72.27%	60.62%	67.26%	67.55%
瑞和股份	70.90%	95.83%	70.47%	82.24%	80.48%
同行业平均 ①	78.13%	73.55%	68.37%	82.02%	75.12%
本公司 ②	116.16%	84.49%	103.15%	91.23%	102.30%
差异 ②—①	38.03%	10.94%	34.78%	9.21%	27.18%

数据来源：根据巨潮网已披露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计算。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高于同行业，主要原因是公司统筹考虑经营性负债信用期与采购价格、商业信誉等因素，在流动资金能够保证工程施工正常推进的条件下，采购款的支付进度快于可比上市公司同期平均水平。

2013 年公司付款占营业成本比重比同行业平均高 9.21%，而同期收到现金比同行业低 4.14%；2014 年公司付款占营业成本比重比同行业平均高 34.78%，而同期收到现金仅比同行业高 5.97%。付款多同时收款相对较少导致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

5、报告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主要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15,193.49	7,947.66	4,180.24	5,781.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735.66	2,554.01	1,331.23	2,194.45
固定资产折旧	211.93	262.34	238.03	230.25
无形资产摊销	47.36	50.08	55.14	333.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损失（收益“一”填）	---	---	---	-2.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20	9.06	14.79	1.77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29.72	-8.08	-2.63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89.49	-626.12	-741.90	-362.0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2,303.65	-23,268.25	-9,532.98	7,332.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3,274.41	-10,772.03	-2,258.38	-23,894.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5,547.61	36,118.37	-1,295.01	6,31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0.88	12,267.04	-8,011.47	-2,067.01

2013 年，公司净利润为 5,781.48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2,067.01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多-7,848.49 万元，差额主要产生于：（1）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加差额使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等额减少 17,576.85 万元，系产生上述结果的最主要因素；（2）期末未完工工程规模比期初下降引起的存货减少使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7,332.99 万元；（3）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折旧、摊销等项目合计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757.72 万元；（4）其他因素合计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62.35 万元。

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为 4,180.24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8,011.47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多-12,191.71 万元，差额主要产生于：（1）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减少合计使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等额减少 3,553.39 万元；（2）期末未完工工程规模比期初增加引起的存货增加使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9,532.98 万元；（3）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折旧、摊销等项目合计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624.40 万元；（4）其他因素合计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729.74 万元。

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为 7,947.66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12,267.04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多 4,319.38 万元，差额主要产生于：（1）经营性应收

减少、应付项目的增加合计使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等额增加 25,346.34 万元；（2）期末未完工工程规模比期初增加引起的存货增加使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3,268.25 万元；（3）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折旧、摊销等项目合计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866.43 万元；（4）其他因素合计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625.14 万元。

2016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为 15,193.49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26,000.88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多 10,807.39 万元，差额主要产生于：（1）经营性应收减少、应付项目的增加合计使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等额减少 2,273.20 万元；（2）期末未完工工程规模比期初下降引起的存货减少使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2,303.65 万元；（3）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折旧、摊销等项目合计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994.95 万元；（4）其他因素合计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18.01 万元。

（二）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7.78	0.39	2.00	5.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1.82	1,630.78	259.43	926.5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105.96	-1,630.40	-257.43	-920.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0.00	1,638.00	1,640.00	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240.00	-1,638.00	-1,640.00	-2,000.00

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除 2015 年底和 2016 年初分别投资支出 1,300 万元购买银行短期外汇掉期产品，2016 年到期后均已收回外，其他投资活动中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2013 年主要是支付专有技术余款 770 万元和购买研发设备，2014 年主要是购买离子色谱仪、笔记本电脑等研发设备，其余为购买办公车辆和电子设备。

2、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分配支付现金股利：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支付现金股利 2,000 万元、1,600 万元、1,600 万元和 3,200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支出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资本性现金流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201.82	330.78	259.43	926.55

由于本公司从事的高科技产业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项目主要通过设备采购和工程分包的形式实施，因此资本性支出较小，支出主要用于购买研发设备、专用软件等。2013 年支出金额相对较大，是由于支付以前购买的专有技术余款 770 万元所致。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本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的有关固定资产外，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财务风险较小，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随下游电子行业开始恢复高速增长，高端洁净室建厂工程投资增加，以及公司向其他行业的积极拓展，预计未来公司营业收入将稳步增长。本公司利用在电子高科技行业洁净室工程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先进技术，业务上继续强化和扩大在传统电子高科技行业的洁净室工程业务市场份额，同时积极拓展医药、食品等行业的洁净室工程业务，加强经营管理，不断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和持续发展能力。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产整体质量不断提高，资产结构变化与行业状况和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负债与资产比重相对稳定。

1、资产状况趋势

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

资产中的存货及应收账款合计余额会相应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公司固定资产在募集资金投入后会逐步增加，但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不会有大的变化。公司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仍然是以流动资产为主、长期资产占比相对较低的资产结构特征。

2、偿债能力趋势

2013年、2014年、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46、2.60、1.78和2.27，速动比率分别为2.33、2.11、1.21和1.77，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8.84%、36.41%、53.91%和42.26%，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若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另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承接项目的增加，应付供应商、分包商的款项也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负债规模会有所扩大。

（二）盈利能力及前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业务，设备销售和其他业务收入对利润影响较小，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营运资金实力将得到大幅提高，承接大型洁净室工程项目和同时营运多个洁净室工程项目的能力将得到增强，市场份额将稳步提高；同时随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及洁净室工程技术不断创新和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以及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成本管控能力的加强，公司盈利能力将稳步提升。

六、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七、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实施了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对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实现的利润公司分别实施了现金分红1,600万元、1,600万元和3,200万元，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比例分别为27.67%、38.28%和40.26%。

（一）公司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同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详见“第十四节”之“三、（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二）未来现金分配比例安排

为了保证上市后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 的议案》，规定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为：每年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累计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60%。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着眼于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按照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制定股利分配政策以及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经营业绩良好，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0,924.62 万元、51,452.70 万元和 110,671.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5,781.48

万元、4,180.24 万元和 7,947.66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38%、9.01%和 15.6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7,296.20 万元、42,892.16 万元和 100,986.83 万元，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稳定的现金流为公司持续、稳定地向股东提供分红回报奠定了基础。

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和分包商仍将保持紧密合作关系，对客户和供应商、分包商的结算方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销售和采购政策亦不会发生明显变化；公司未来在固定资产方面的投入主要是募投项目的实施，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投入。公司未来现金分红计划的实施具有较为可靠的资金保障。

公司目前面临快速发展的机遇，需要不断补充营运资金来满足业务拓展的需要，从而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因此未来三年现金分红比例确定为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制定的较为合理的分配计划。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除用于现金和股票分红外，将主要运用于增加洁净室工程等主营业务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发行人拟采取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每股收益的影响

1. 假设前提

（1）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9 月底实施完毕，假设无其他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不超过 5,336 万股（即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21,336 万股；

（2）公司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947.66 万元，假设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此预测基础上按照-10%、0%、10%的业绩波动分别测算；

（3）公司对 2016 年净利润的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能产生的收益，也未考虑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

其他方面的影响；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根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公司测算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不考虑本次发行（2016 年度）			本次发行后（2016 年度）		
		净利润下降 10%	持平	净利润增长 10%	净利润下降 10%	持平	净利润增长 1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7,334.00	17,334.00	17,334.0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47.66	7,152.89	7,947.66	8,742.43	7,152.89	7,947.66	8,742.43
扣非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49.29	7,154.52	7,949.29	8,744.05	7,154.52	7,949.29	8,744.05
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5	0.50	0.55	0.41	0.46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5	0.50	0.55	0.41	0.46	0.50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5	0.50	0.55	0.41	0.46	0.50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5	0.50	0.55	0.41	0.46	0.50

经测算，在 2016 年 9 月完成本次发行的假设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公司作为专业的为高科技产业提供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从事的工程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资金实力决定了公司承建工程项目的数量和规模。根据洁净室工程行业的通常模式，业主方的付款周期通常为 5 至 7 个月，要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洁净室工程企业通常需要投入大量的营运资金作为工程保障。受限于资金实力不足，公司难以实现收入规模的大幅增长，公司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的速度受到制约。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所需资金逐年增长。而作为提供工程服务的公司，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不大，债务融资的能力较弱，资金的不足已经成为公司承揽大型洁净室工程项目和同时开展多个洁净室工程项目的主要障碍，成为限制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的瓶颈。

洁净室工程行业是一个需求驱动的行业，需求端技术要求的不断提高为洁净室行业提出了更多更新的要求，推动着洁净室行业技术不断创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巩固公司作为整个工程项目相关指标制定者和在洁净室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巩固和扩大公司洁净室工程业务的市场占有率。

2、本次发行的合理性

公司提供的洁净室工程行业的下游产业覆盖范围广泛，遍布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和领域，近年来公司主要专注于电子行业中 IC 半导体、光电等领域高科技厂房的洁净室工程项目，属于洁净室工程行业较高端领域。

当前，我国正处于制造业升级过程中，产业结构调整大大促进了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电子行业内产品体系众多，IC 半导体、液晶显示器等产品均需要在洁净室中生产。

半导体产业方面，在《中国制造 2025》战略规划中，提出“推动集成电路及专用装备发展”作为重点突破口，以“中国制造 2025”战略的实施带动集成电路产业的跨越发展。2014 年我国集成电路市场规模首次突破万亿级大关，达到 10,393 亿元，同比增长 13.40%，约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50%。产业规模方面，2014 年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 3,015.4 亿元，2001-2014 年年均增长率达到 23.80%，2015 年市场规模将达 1.2 万亿元。

在光电行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2014-2016 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其中指出到 2016 年，我国新型显示产业按面积计算出货量力争达到世界第二，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20%，产业总体规模超过 3000 亿元，而技术方面 AM-OLED 技术的成熟将带来新一轮的产业升级，未来会存在大量的工艺改进机会，甚至直接引进新的生产线，这将为洁净市场创造出新的更大的空间。

另外，在下游行业中医疗食品、精细化工、精密仪器、航天航空等也均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受下游行业高速发展的带动，我国的洁净室工程行业市场未来预计也将保持较高增长。

公司拥有较高的工程技术水平、丰富的施工经验、较为充足的人才储备，为承接大型洁净室工程项目和同时实施更多洁净室工程项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具体实施步骤，拓展洁净室工程营运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在洁净室市场的占有率，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持续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增加公司的研发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优势。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工程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78%以上，公司管理团队、项目经理和技术人员拥有专业的机电工程、机械学、电气工程和工商管理 etc 学科背景，并拥有多年高端洁净室工程行业的从业经历。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技术人员结构覆盖公司业务的各个领域。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施工作业经验的优秀人才，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研发创新及稳定发展奠定了可靠的人力资源基础，是公司长期业务推进和确保工程项目品质的重要保证。公司员工结构合理，中青年员工在实践中逐步成长为公司的骨干力量，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

（2）技术储备

目前公司拥有专利 46 项，还针对洁净室工程项目建立了工程数据库，将多年的工程经验数据化和科学化，为公司承揽和实施工程项目提供数据支持。此外，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计算流体力学分析应用技术”和“空气采样与分析技术”，可以为客户提供事前模拟分析和事后采样分析，优化洁净室的布局、改进生产流程、降低生产成本以及改善成品良率，大幅度提高洁净室工程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主要工程技术体系，掌握了洁净室工程行业的核心技术，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处于前列，可建设洁净厂房的洁净等级最高为 ISO3 级，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3）市场储备

随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洁净行业整体市场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态势。由于公司良好口碑和领先的洁净室技术，公司近三年在洁净室工程行业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25%、0.86%和 3.77%，保持了较快的增长。经过多年的发展，本公司已经成为业内实力雄厚、工程服务质量高、具有显著业绩的专业洁净室工程服务公司，公司在高端洁净室工程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市场影响力，积累了丰富的工程实绩经验，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本公司的客户大多为知名企业，行业地位较高。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许多客户在新建或扩建洁净室工程项目时，都优先与本公司再次合作。

（五）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为高科技行业提供高端洁净室工程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为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收入、其他工程收入和设备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稳定、业务收入总体呈现较快增长态势、财务结构稳健、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强。

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展在高端洁净室市场的竞争优势，以服务高科技产

业为核心，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研发技术为支撑，以环保节能为方向，协助客户缩短建厂工期、稳定生产、提高产品良率、降低建厂及营运整体成本，提升客户的竞争力，与客户共同成长；以绿色、节能、环保为导向，贯彻绿色工程新理念，通过推动绿色节能环保工程的技术研发，形成自主研发、自主创新的能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成为我国高科技产业洁净室工程领域的领跑者，以及提供高科技产业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服务的国际一流公司，

2、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经营风险、财务和技术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3、改进措施

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

（1）加大市场拓展，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利用领先的洁净室工程技术和良好口碑，继续深耕公司在 IC 半导体和光电行业等洁净技术等级要求较高的电子行业洁净室市场份额，同时积极向医疗、制药、食品和精细化工等洁净技术要求稍低的行业积极拓展；另外，节能技术和人们对空气污染问题的空前关注，也创造出了广大的家居需求这一更广泛的市场空间，公司也会积极拓展进入高端写字楼、大型购物中心、居民的日常家居，以及汽车内部空间等新的市场领域。

（2）提高营运资金规模和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同时，利用 SAP ERP 管理系统建立的工程数据库，在工程投标、采购和分包工程时，取得合适的价格，控制采购成本；采用 S-curve 工期与进度预测及管理技术，管理工程中各期工作以及人员和材料的安排，提高员工生产效率，有效控制施工工期。通过上述多种成本精细化管理技术措施的逐步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各项成本，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六）相关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同意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未来上市后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九、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根据大华审字【2016】007845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8,719.6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93.49 万元，分别比 2015 年度增长 61.49%和 91.17%。

审计截止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公司经营模式、主要施工物资的采购价格、人工成本、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是作为工程施工企业，在经营活动中仍然面临激烈市场竞争，公司经营活动仍然面临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技术风险等风险。根据公司行业特性，在未来经营中，公司存在因各年承接大型项目规模不同引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因订单承接规模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大幅波动风险、因同一时期施工项目规模不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度性波动风险。

根据公司当前施工项目情况等因素，公司预计 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在 19.5 亿元至 20.5 亿元之间，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1.6

亿元至 1.7 亿元之间。与 2015 年相比，公司 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将保持增长。（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战略及发展目标

公司根据当前经济的发展状况，深入分析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公司将利用此次筹集的资金，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的服务水平，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公司业务的总体发展战略是成长为提供高科技产业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服务的国际一流公司，以服务高科技产业为核心，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研发技术为支撑，以环保节能为方向，协助客户缩短建厂工期、稳定生产、提高产品良率、降低建厂及营运整体成本，提升客户的竞争力，与客户共同成长；以绿色、节能、环保为导向，贯彻绿色工程新理念，通过推动绿色节能环保工程的技术研发，形成自主研发、自主创新的能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成为我国高科技产业洁净室工程领域的领跑者。

（二）公司文化与经营理念

公司坚持“诚信经营、质量为先、以人为本、回馈社会”的企业文化，以人为出发点，追求团体人格的建立，培养优秀的人力资源，提供优良的工程品质；公司重视生态环境、生命尊严，尊敬客户、合作伙伴和竞争者；在工作上追求完美，公司永远重视人品，回归本质，质量为先，质量为本。

公司以“专业、创新、领导、减废、责任”为经营理念，具体表现为公司以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及先进的技术，不断推陈出新，提升公司竞争力，成为业内领先的企业；减少资源浪费，为客户提高产品良率，以客户为导向，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致力于公司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保障员工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三）公司发展目标

公司将坚持以洁净室系统集成业务为核心，根据“差异化、集中化、低成本化、综合化”的经营策略，即提供客户从建厂初期规划建议到量产环境优化的全方位服务，成为具备全方位服务的系统整合公司，为客户因生产设备及工艺造成环境干扰

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提供其他同业无法仿制的高阶服务，创造差异化价值；凭借规模经济、专业化、库存管理、采购管理及其他工程管理等方面降低成本。科学定位，巩固客户关系，利用国际化的工程管理优势，加强业务开发力度，逐步提高市场份额，适度向相关业务领域延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为契机，积极参与资本市场，通过业务经营和资本经营来全面增强公司整体实力，使公司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洁净室工程服务公司。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为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公司对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如下：

（一）研发创新计划

研发的目的系为针对高等级洁净室工程建厂需要，以更先进的技术及创新的产品领先市场。公司秉承创新及领先的宗旨，以服务客户为导向，响应下游高科技产业生产技术的进步，公司需要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加强研发能力，创新工程技术和产品，提高客户产品的良率与利润，减少能源消耗与环境污染。公司重点发展的研发方向有：

1、CFD 气流动态分析技术：利用日益成熟的 CFD 技术，以过去已建立的 CFD 应用技术，扩展至可移动物体的动态 CFD 分析，应用于洁净室内可移动物体对气流及洁净度影响评估，强化工程问题分析判断能力。

2、RFID 技术的应用及云端工程管理系统：应用 RFID 系统协助实现工地的人力与物料的中央工程云端计划管理，以及工地的安全管理与进度管理，可直接或间接地降低工程成本。

3、3D 预制与移动工程管理：鉴于手机等移动装置的不断进步，如何能够让 3D 设计绘图达到预制并且利用移动装置达到工程管理，将成为日后工程的新方向。公司未来会衍生目前正在进行的 3D 设计绘图能力，使其逐步朝向预制与移动装置结合应用的方向迈进。

4、洁净技术家庭化开发：鉴于国内雾霾严重，影响国人健康，因此，展开思考如何将过去一直使用于高科技厂房的洁净技术，能够普及应用于一般的家庭，达

到洁净技术家庭化的目的，进而拓展另类的业务来源。

5、工程产品研发：除目前已申请的专利外，加速相关产品及工法的研究，以保持公司在专业技术的领先地位。

6、环境污染防治与研发：将空气采样技术与分析技术结合 CFD 模拟技术软件，可以协助进行污染物扩散判断。

7、制程设备良率改善研发：对半导体产业的制造流程与使用机台及释放污染物进行研究和分析，扩充半导体制程机台的污染物释放数据库，并结合洁净工程设计技术及 CFD 技术，提供客户良率改善服务。

8、工程量测相关产品及技术研发：工程量测为确保工程质量的手段，随着时代进步，量测技术也势必跟着进步，未来公司将关注新技术的发展与应用，以提供最佳的工程质量与服务。方向包括：洁净等级、风压与风速、压差、滤网泄漏、温湿度、照度、噪音、材料导电度、微震动等测试。

（二）人才培养和人员扩充计划

结合本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计划在未来两到三年内通过内部人员培训、外部人才引进等方式大力扩充人才队伍，不断改善员工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专业结构，建立符合企业快速发展需要的人才梯队。确保公司的人才储备与公司的产能扩充与发展战略相配套，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人才培养方面除了持续推动公司自成立以来执行多年的员工教育训练，还与西门子公司合作推动自动控制及节能减排方面之人才培训计划，西门子公司并将公司纳入其解决方案伙伴，提供了一系列的训练课程，让员工在自动控制及节能减排方面之专业有更进一步的提升。

公司与扬州大学、苏州科技学院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在这两所知名大学院校设立了奖学金和人才储备金，每年两所学校各有五名品德兼优能够获取人才储备金的优秀同学毕业后加入公司，是公司长期发展的人才储备。

公司积极筹划上市，将可以提升公司知名度且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公司努力使员工利益与企业利益紧密结合，提升公司的营运绩效。同时加强对人力资源的合同管理、考勤管理、奖惩管理、教育训练和薪金机制等制度建设，保障员工权益和福

利，增加员工对公司文化的认同感。

（三）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作为业内领先的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关系，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打下了基础。公司将依靠领先的电子高科技产业洁净室工程技术能力和工程管理经验，巩固在半导体、光电等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延伸服务环节，从工程施工设计到采购、施工、售后服务，一贯作业，以达到系统之完整性，确保客户的最大利益，培育忠诚的客户群体。

公司将利用在电子高科技行业洁净室工程积累的丰富经验，积极开拓制药、医疗卫生、生物工程、实验室、食品的洁净室工程业务，不断创新，在公司所处的价值链中提供专业的服务，成为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创造互利双赢的关系。

（四）融资计划

上市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科学、合理地筹集资金；同时，根据自身发展规划以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合理制定融资计划，利用好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平台，不断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各项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因素。
- 2、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容量、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竞争状况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
- 3、洁净室工程相关材料、设备的价格和人工成本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
- 4、现行外汇汇率处于正常波动范围内。
- 5、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并募集预期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顺利实施。
- 6、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或连续性。
- 7、无因本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一节所载任何风险因素而受重大不利影响。

8、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首先，上述计划的实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不能仅依靠自身利润积累和银行借贷解决；

其次，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扩大，尤其是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人员、工程项目人员、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发展中面临人力资源储备不足的压力。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增加公司的研发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优势；实施公司的人才计划将使公司有能力支撑工程项目量的增加，在既有专业技术基础上开拓市场是公司持续成长必要的措施，公司的发展计划是为发展现有业务所拟定，与现有业务是一脉相承的，是现有业务基础上的规模化扩张，是提高研发能力和工程服务水平的必要举措。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将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品牌价值，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壮大。

六、本次募集资金对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是决定公司能否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将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来源，使各项计划可以按时实施，将夯实业务发展目标的基础。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将受监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指导和约束，从而将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管理体系，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3、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树立公司品牌形象，为扩大市场份额提供重要的支撑。

4、给公司提供了一个可以持续融资的平台，公司可以根据发展需要，选择融资方式，增强融资能力。

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确定了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并通过了相关项目的可行性报告，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业进行，实施后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使用计划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实际业务需求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	建设期	项目核准文号
1	拓展洁净室工程营运资金项目	16,000.00	---	---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50.00	1.5 年	苏园管核字【2008】105 号 苏园管核字【2012】148 号
合 计		20,750.00	---	---

募集资金最终金额根据询价结果和实际发行股数确定。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如果低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拓展洁净室工程营运资金项目

（一）拓展洁净室工程营运资金项目的必要性

1、公司运营各阶段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

（1）市场开拓的费用开支

公司在市场开拓过程中需要一定的费用支出，如差旅费、招待费和其他费用等。

另外现场勘察、资料查询、聘请专家、组织研讨等，也存在一定的费用支出。

（2）项目投标阶段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一局颁布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 37 条规定：“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使用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公司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根据业主对项目招标的要求不同存在一定差异，通常不超过项目总标的的 10%。

（3）合同签订后的项目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根据我国《招标投标法》第 46 条第二款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本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通常需要在开工前向客户支付一定的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一般为合同价款的 10%。工程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通常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待项目竣工验收后再予以退还。由于洁净室工程项目施工周期通常为 3~12 个月，支付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所占用的资金对公司资金需求构成一定的压力。

（4）工程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通常为合同价款的 5%-10%，一般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待质保期满后退回，质保期一般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1~2 年。

（5）在建工程的项目进度款

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或业主单位支付项目进度款的一般情况如下：

- ① 合同签订后，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10%的预付款，同时要求项目承包方提交与工程预付款同等额度的预付款保函或保证金；
- ② 施工过程中，按工程完成量的70%支付进度款；
- ③ 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80%；
- ④ 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90%；
- ⑤ 决算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95%；
- ⑥ 待质保期结束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一般情况下，从工程开始实施至进度款到账，通常需要5~7个月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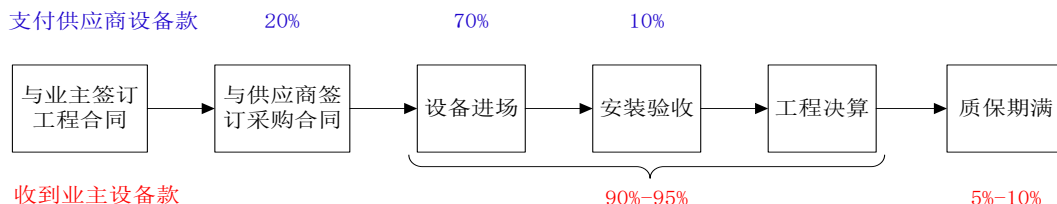
（6）工程材料及设备采购款

通常情况下，发包合同约定公司负责采购工程项目所需设备，公司需要为业主垫付资金购买设备。公司承接的大型项目，设备采购款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较高，通常能达到50%，是需要公司垫付资金最多的环节。

对于金额较大的设备，一般在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生效时支付20%左右订金，设备到达现场时支付70%左右的设备款，于设备安装验收后支付剩余设备款的10%。对于小型设备和工程材料，公司通常是在设备和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后支付货款的100%。

而业主对于采购的设备会于设备送达施工现场验收后，根据整个工程项目的完工进度支付工程款，最后留约5%~10%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付清，质保期一般为1~2年。

公司采购设备收、付款进度如下图所示：



综上所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个环节都会出现不同程度的营运资金占用情况，具体项目之间差别较大，有时占用时间远远超过项目合同工期，项目实施对营运资金占用的波动性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周转压力。

2、工程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

（1）工程业务各阶段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工程施工的各个阶段的资金占用主要在于各类保证金、预付资金以及工程款的正常周转方面。

（2）下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了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

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洁净室工程服务业务主要集中在IC半导体、光电等

电子产业的高等级洁净室，这些项目通常总体投资规模较大，有时甚至超过百亿，其中的洁净室工程造价达到上亿元。各个项目从前期项目招标、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到项目维护质保等各个业务环节，都需要资金支持，而发包方对洁净室工程服务企业的洁净室工程款项结算和洁净室工程服务企业对上游设备材料提供商、分包商的结算存在时间差异，导致洁净室工程服务企业在项目施工和维护质保过程中被占用了大量营运资金。另外，随着国内市场竞争的加剧及洁净室工程行业的发展，资金实力已成为国内洁净室工程服务企业承揽项目和实施运作的重要条件之一。上述客观情况决定了洁净室工程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征。

因此，资金实力决定了公司承建工程项目的数量和规模。本公司近几年的资金实力已经无法适应未来公司业务快速成长的需求，资金不足已成为当前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瓶颈。

3、资金实力是提升公司项目承揽能力的重要因素

自2000年1月1日《招标投标法》施行以来，业主普遍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工程承包商。在招投标的过程中，业主除了需要综合考量承包商的工程技术水平、施工管理能力、工程质量和工期控制能力等因素，还要重点考核承包商的资金实力，因为资金实力是影响承包商能否顺利开展工程的重要因素。如果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商出现财务困难，工程将会被迫中断，给业主造成损失。根据洁净室工程行业特点，IC半导体、光电等行业的业主对项目的建设期限要求严格，能够按期保质完成工程是业主对承包商的基本要求，在承包商其他条件相近的情况下，业主通常会将项目承包给资金实力较强的公司。另外，高科技产业的项目投资金额巨大，相应的洁净室工程部分的造价也较大，业主在确定承包商时更加重视承包商的资金实力，以满足工期短、投资大的施工特点。因此，资金实力是高等级洁净室工程服务公司项目承揽能力的重要因素。

本公司虽然掌握了先进的洁净室工程技术和丰富的施工经验，但受限于营运资金不足，业务主要集中在高科技行业高端洁净室，难以向其他行业进行拓展，市场份额扩大受到制约，限制了公司收入规模的大幅增长，营运资金瓶颈制约了本公司发展壮大。

4、难以从银行获得贷款

根据工程类企业的经营特点和资产构成来看，公司资产主要是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及存货等，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相对较低，通过资产抵押方式从银行取得贷款融资具有一定难度，营运资金主要由商业信用、股东出资和累计盈余构成。

综上所述，洁净室工程服务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应收账款账期较长，承揽大型工程项目时往往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作为保障。受融资渠道的制约，本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发展，营运资金缺乏已经成为限制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的瓶颈。

（二）拓展洁净室营运资金项目的可行性

公司拥有较高的工程技术水平、丰富的施工经验、较为充足的人才储备，为承接大型洁净室工程项目和同时实施更多洁净室工程项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公司掌握洁净室工程服务领域先进技术

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三、（一）1、技术水平与研发优势”。

2、公司具备丰富的高端洁净室工程施工管理经验

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三、（一）2、工程业绩和品牌优势”。

3、公司为业务的开展储备了充足的人力资源

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三、（一）5、公司治理及人才优势”。

4、洁净室行业前景和市场容量

（1）洁净室行业前景良好

公司工程业务以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为主，洁净室工程行业的下游产业覆盖范围广泛，遍布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和领域，主要包括电子（如IC半导体、光电、光伏）、航空航天、医药、精密仪器、食品和医疗等领域。上述行业景气程度会对洁净室行业产生直接影响，其需求变化决定了洁净室工程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

当前，我国正处于制造业升级过程中，产业结构调整大大促进了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电子行业内产品体系众多，IC半导体、液晶显示器等产品均需要在洁净室中生产。因此，洁净室技术被电子行业广泛采用。随着精密电子制造业产能向我国转移，我国对洁净室工程行业的需求大幅度增长。在IC半导体、光电、光伏等领域，国家从

税收优惠、投资审批、设备进口、土地供应等多方面提供支持，吸引了英特尔、台积电、中芯国际、富士康等一批电子行业领先企业在国内投资建厂和进行项目扩建。2014年3月，据NPD DisplaySearch报道，从2014年开始的未来三年内，京东方将建成5条面板生产线，分别是一条8代TFT生产线，一条5.5代LTPS/OLED生产线，一条6代LTPS生产线，一条8代AMOLED生产线和一条10.5代线；同时华星光电将在深圳建设一条8代TFT生产线和一条6代LTPS/OLED生产线；上海天马将在上海建设一条5.5代LTPS/OLED生产线和在厦门建设一条6代LTPS生产线；中电熊猫将在南京建设一条8代TFT/OXIDE生产线；另外三星、乐金、友达、天亿、华映、信利都将预计分别建立二条8代线、二条6代线和两条4代LTPS生产线。如上述项目按计划实施，未来三年平板显示领域的洁净室市场规模将超过150亿元。另外根据DIGITIMES中文网报道，2016年，大陆将要投资兴建的面板生产线和晶圆（即半导体）厂有：重庆惠科 TFT-LCD 8.5代线、彩虹咸阳 TFT-LCD 8.5代线、华映莆田 TFT-LCD 6 代线、昆山国显 OLED 5.5代线二期、上海和辉光电 OLED 6代线、惠州信利 OLED 6代线、武汉天马 LTPS 6代线、郑州英慧 LTPS 6代线、贵阳群创 LTPS 6代线、南京台积电12寸晶圆厂、合肥合晶12寸晶圆厂、厦门联芯二期12寸晶圆厂、武汉新芯12寸晶圆厂、宁波时代全芯12寸晶圆厂、重庆GF 12寸晶圆厂、北京中芯12寸晶圆厂等。

GMP检查认证体系是我国药品安全监管“三体系一平台”的重要目标之一。我国将完成全国药品生产企业全面实施新版GMP的工作目标，逐步达到国际先进药品生产监管水平。随着新版GMP标准的实施和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进程的深入，医药和医疗行业对洁净室新建和升级换代的需求也将大幅度增长。

近年一系列的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引发国家和社会对食品安全的高度重视。2009年国家颁布了《食品安全法》；2012年卫生部等8部门印发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食品行业企业将加大生产环境改善力度。洁净室广泛应用于食品加工过程，以控制食品加工过程中的真菌等微生物污染，食品行业的洁净室工程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此外，下游行业中航空航天、精密仪器、精细化工、3D打印、智能制造、新材料产业等均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节能生态建筑的发展和高端商务办公楼因雾霾而对洁净技术产生强大需求，这都将带动洁净室工程市场持续快速发展。

（2）洁净室市场容量持续增长

根据中国电子学会预测，到 2020 年我国洁净室工程行业市场容量将达到 1,400 亿元；并且由于政策利好以及相关产业技术的突破，未来 3 年洁净室工程市场规模将会保持大幅度增长。

未来 5 年，我国洁净室工程市场规模和增长率预测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规模（亿元）	867.87	989.71	1,122.4	1,260.11	1,412.33
增长率（%）	13.07	14.04	13.41	12.27	12.08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学会

（3）公司饱满的业务量

截至2016年11月初，公司正在实施的洁净室工程合同有50个，合同总金额37.04 亿元，其中尚未确认收入的金额近12.64亿元，项目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案号及工程内容	合同执行进度	合同金额
1	PSZ1410 ADI-PEG20 以及抗肿瘤药物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机电安装工程	60.19%	2,303.18
2	PSZ1501 12 英寸芯片厂集成电路制造项目机电工程	91.74%	66,325.00
3	PSZ1510 单克隆抗体 MEP 机电设备采购工程	86.78%	939.46
4	PSZ1513 二期厂房（A 栋）新建工程--洁净室工程	85.10%	205.00
5	PSZ1514 二期厂房（A 栋）新建工程--MEP 机电工程	81.37%	1,310.00
6	PSZ1517 Feol 洁净室新建工程	76.91%	4,624.10
7	PSZ1528 长电 2F 无尘室工程	87.83%	1,165.00
8	PSZ1529 4.5 代 CR1-AMOLED 生产线建设工程 AMOLED 二次配系统工程	58.80%	3,550.00
9	PSZ1532 7#厂房无尘室工程	88.97%	800.00
10	SSZ1524 KIA L30 新增 STK 160 无尘室改造工程	65.48%	310.00
11	SSZ1544 热回收替代蒸汽节能工程	40.84%	702.53
12	PSZ1604 制程系统安装工程	49.79%	650.00
13	PSZ1605 C3F&4F 实验室净化工程	70.24%	636.00
14	PSZ1606 制造压敏热敏电阻器厂房二次机电给排水管路工程	90.23%	270.00
15	PSZ1606 制造压敏热敏电阻器厂房二次机电给排水管路工程	90.23%	405.17
16	PSZ1607 厂房加固工程	91.98%	238.00
17	PSZ1608 2#厂房无尘室装修	93.97%	2,450.00
18	PSZ1609 3#动力厂房机电安装工程	90.76%	1,050.00
19	PSZ1610 第 8.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一期)--PCW 系统供货及安装	73.11%	1,285.00
20	PSZ1611 第 6 代低温多晶硅生产线项目 CDA 系统工程	0.09%	1,585.00

21	PSZ1612 第 8.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一期)--工艺管道工程	60.85%	1,780.00
22	PSZ1613 8.5+代(一期)-洁净 1 包 L10/L20 层	45.59%	12,000.00
23	PSZ1614 12X 总包追加代建工程	65.75%	912.44
24	PSZ1615 第 6 代低温多晶硅生产线项目无尘室一标段	17.50%	18,131.90
25	PSZ1616 机电工程	52.77%	1,350.00
26	PSZ1617 机电统包工程	18.05%	15,416.65
27	PSZ1618 第 6 代低温多晶硅生产线项目真空系统安装工程	0.00%	1,089.41
28	PSZ1619 集成电路安装工程	0.00%	2,000.00
29	psz1620 上海和辉二期前期验证—工艺电力系统扩容设备采购	2.98%	457.60
30	psz1621 2#厂房 LED 外延片及芯片产业化机电工程项目	8.97%	1,650.00
31	PSZ1622 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含砷废水处理工程	0.00%	280.00
32	psz1623 再鼎医药新建生产项目采购施工总承包	0.23%	1,400.00
33	psz1624 武汉天马第 6 代 TFT-LCD 及 CF 生产线电力工程	0.00%	2,200.00
34	PSZ1625 第 8.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一期)二次配（空调系统）	0.00%	4,270.00
35	PSZ1626 第 8.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一期)二次配（水务系统）	0.00%	1,430.00
36	PSZ1627 第 8.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一期)二次配电电气工程	0.00%	1,200.00
37	PSZ1628 台积电 MEP 工程	0.00%	41,141.24
38	HXS1504 ADI-PEG20 及抗肿瘤药物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机电安装工程设备采购	29.20%	2,754.48
39	HXS1509 MEP 机电设备材料采购工程	78.12%	2,165.18
40	HXS1511 12 英寸芯片厂集成电路制造项目机电工程设备采购	91.74%	118,381.75
41	HXS1518 Feol 洁净室新建工程设备采购工程	70.00%	3,842.70
42	HXS1528 新建厂房一期 A05A06 内装及无尘室及一次配工程\资产	98.32%	298.00
43	HXS1530 Wtz FAB2 B1F 栋洁净室整建新建工程设备采购	86.00%	523.88
44	HXS1605 12X 电力二次配设备采购工程	99.50%	1,088.12
45	HXS1606 12X PCW 二次配设备采购工程	72.00%	1,234.76
46	HXS1607 12X OHT 二次配设备采购工程	92.00%	368.55
47	HXS1611 第 6 代低温多晶硅生产线项目 CDA 系统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材料设备	0.00%	1,515.00
48	HKX1503 12 英寸芯片厂集成电路制造项目机电工程美金设备采购	91.74%	34,207.95
49	HKX1504 Feol 洁净室新建工程设备采购工程	68.00%	5,639.73
50	WSZ1619 厦门美日光罩规划设计 EPCM 服务项目	0.00%	842.27
合 计			370,375.05

注：部分工程由于工程施工范围或设计发生变化，合同金额会有调整，与前期披露金额会有差异。

（三）公司拓展营运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

1、洁净室工程项目营运资金流转分析

洁净室工程项目从开拓市场、投标、履约及完工验收后的质保阶段，在收到业主支付的工程款项之前，均需要公司垫付大量的营运资金。为准确掌握洁净室工程项目

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对公司2013年至2015年期间中标签约并完工的洁净室工程项目的营运资金流转进行分析，该期间公司中标签约并完工的洁净室工程项目（不含小于800万元的项目）共29个，合同金额为105,980.92万元，通过对该29个洁净室工程项目（工程所在行业包含电子行业、食品饮料行业、新材料）营运资金流转进行分析，洁净室工程的实施需要公司不同程度的营运资金投入：首先，在开拓市场时需要进行客户维护，在投标时需要制作标书、交付项目投标保证金等；在工程正式开工前，需要公司先行支付设备、材料采购款，因此在工程开始的一段时间内，是公司自有营运资金在维持工程进展，该时间在1至7个月不等；其次，为了洁净室工程项目的顺利完成，在合约履行期间，因工程涉及的收款与付款存在时间上的差异，这时也需要公司以自有营运资金来支撑。

综上所述，营运资金的需求在洁净室工程项目履约的全过程中均存在，即公司需要一定基数的营运资金，才能承接相应合同金额的洁净室工程。通过公司以下洁净室工程项目下游客户业主付款和公司支付上游分包商、供应商款项的数据分析，公司平均需要36.87%的自有营运资金，才能承接并且完成100%合同金额的洁净室工程项目。具体分析详见下表：

洁净室工程项目营运资金与项目合同金额比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洁净室工程案号及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	营运资金最大缺口	营运资金最大缺口占合同金额比例
1	PSZ1301/HXS1301 新厂 2F 无尘室，1F 餐厅工程	1,243.03	285.55	22.97%
2	PXM1301/HXS1302 海沧 RSS B 栋及公务楼机电工程	7,850.00	2,854.14	36.36%
3	PSH1301/HXS1308 4.5 代低温多晶硅 AMOLED 安装洁净室工程	25,800.00	64.67	0.25%
4	PSZ1302/HXS1304/HKX1301 F1-1F 厂区洁净室改建工程	3,827.49	2,430.89	63.51%
5	PSZ1303/HXS1303 36000 四体热灌装整线设备安装工程	2,579.80	545.49	21.14%
6	PSZ1304 H1 5F 无尘室改建	1,388.00	992.37	71.50%
7	PSZ1306/HXS1309/HKX1302 无尘室二期改造工程	919.57	599.82	65.23%
8	PSZ1308/HXS1312/HKX1303 FabB2 PCW/PV/HV 系统工程	2,873.18	1,636.13	56.94%
9	PSZ1310/HXS1313/HKX1304 WOK 三期无尘室改造	1,705.96	407.43	23.88%
10	PSZ1313/HXS1306 M2-3F/A9 无尘室工程	1,579.00	802.24	50.81%
11	PSZ1314 大楼机电工程	3,853.46	1,216.13	31.56%
12	PSZ1317/HXS1317/HKX1306 昆山 WORK B 栋洁净室一期新建工程	5,254.42	1,396.71	26.58%
13	PSZ1319/HXS1319/HKX1401 二期厂房及配套设施新建工程 MEP 工程	2,911.48	968.66	33.27%
14	PSH1402/HXS14060 综合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432.78	1,225.68	50.38%

15	PSZ1402/HXS1401 泗洪 2# 3#产线 洁净室及空调箱设备新建工程	843.90	513.52	60.85%
16	PSZ1403/HXS1402 5.5 代 AMOLED 洁净生产车间及配套系统机电安装工程	11,900.00	2,446.06	20.56%
17	PSZ1405/HXS1404 二期厂房 EPOXY 工程&废水系统工程	1,089.72	346.22	31.77%
18	PSZ1406/HXS1409 大陆厂 3F 改造无尘室工程	930.00	551.60	59.31%
19	PSZ1412 8.5 代 TFT-LCD 生产线项目洁净包	7,200.00	346.62	4.81%
20	PSZ1415/HXS1415 M2-3F 全贴区洁净室工程	1,047.00	457.16	43.66%
21	PSZ1416 4.5 代低温多晶硅 AMOLED 项目洁净室系统改造工程	911.70	453.25	49.71%
22	PSZ1420 机台扩充工程	980.00	539.17	55.02%
23	PSZ1421/HXS1419 A06 内装一次配消防工程	800.00	365.91	45.74%
24	PSZ1422/HXS1420 A06 软板车间及动力机房建造工程	3,320.00	902.13	27.17%
25	PSZ1502/HXS1502/HKX1501 WOKB3F 无尘室新建工程	2,543.89	1,305.72	51.33%
26	PSZ1504 FAB-C1 机电工程	1,358.00	242.56	17.86%
27	PSZ1505 RD 项目洁净包	3,475.30	570.74	16.42%
28	PSZ1508/HXS1506/HKX1502 A+B 无尘室改造工程	2,693.24	711.72	26.43%
29	PSZ1512 第 8.5 代 TFT_LCD 生产线建设（第二阶段）项目-洁净 3 包	2,670.00	111.09	4.16%
合同金额小计		105,980.92	---	---
营运资金占合同金额平均比例				36.87%

注：1、营运资金最大缺口，指工程项目以月为单位计算的累计付款与累计收款的最大差值。

2、工程项目，这里指发行人向业主单独投标，中标后与业主在工程进度、款项结算、工程验收、出具完工证明等方面皆独立进行的项目，一个工程项目对发行人可能涉及劳务、设备或材料等多个合同。

3、合同金额，这里指合同签约的含税金额。

运用募集资金16,000万元作为营运资金拓展洁净室工程项目，按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占洁净室工程合同金额平均比例36.87%计算，公司可以拓展和承接43,395.71万元的洁净室工程项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	营运资金比例	可承接合同金额
洁净室工程	16,000.00	36.87%	43,395.71

2、公司洁净室市场份额合理性分析

目前，我国洁净室工程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属完全竞争的格局，行业内企业众多，但技术实力参差不齐。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内企业逐渐分化，一些资金、技术实力较强的企业逐渐在高端市场争得一定市场份额；规模较小、技术实力较弱的企业，集中于低端市场；但每家企业的市场份额均较低，整个市场较为分散，根据中国电子学会统计数据，2013 年洁净室市场份额最大的中电二公司也仅占 4.9%。

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洁净室工程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为 66,329.50 万元、57,380.02 万元和 289,295.35 万元，分别占国内洁净室市场容量的 1.25%、0.86%和 3.77%，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平均市场份额为 1.96%，见下表：

项 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公司洁净室工程合同金额（万元）	66,329.50	57,380.02	289,295.35
国内洁净室工程市场容量（亿元）	529.56	668.35	767.55
市场份额（%）	1.25%	0.86%	3.77%
平均市场份额（%）	1.96%		

在目前洁净室行业施工企业中，本公司的技术实力、施工管理经验、人才储备等均处于行业中的领先水平，但由于承接工程项目的营运资金不足，限制了公司对洁净室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凭借良好的行业口碑、领先的洁净技术和研发能力、卓越的项目协调能力等优势，以及在技术研发、市场拓展方面的不断投入，在努力提高现有电子行业高端洁净室工程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向医药行业与食品行业拓展，使服务的下游行业多元化，公司管理层认为，未来3年内，亚翔集成市场份额可以持续保持在3%以上。

根据中国电子学会预测的中国洁净室工程行业市场容量，假定公司市场占有率为最近三年平均市场占有率或管理层预测的占有率水平，可以测算公司2016年至2020年可承接项目市场容量为：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国内市场规模（亿元）	867.87	989.71	1,122.40	1,260.11	1,412.33
保持最近三年公司平均市场占有率	1.96%	1.96%	1.96%	1.96%	1.96%
预计公司可承接项目市场容量（万元）	170,102.52	193,983.16	219,990.40	246,981.56	276,816.68
市场占有率保持在 3%	3.00%	3.00%	3.00%	3.00%	3.00%
3%占有率时预计公司可承接项目市场容量（万元）	260,361.00	296,913.00	336,720.00	378,033.00	423,699.00

假设募集资金16,000万元可全部于2017年投入，公司可以拓展承接的洁净室工程合同金额为43,395.71万元，与公司在现有营运资金条件下能够承建的项目金额110,671.96万元（按2015年营业收入计算）相加，则2017年以后，公司有能力承接154,067.67万元以上的洁净室工程项目，该数据符合上表中当公司市场占有率保持在最近三年平均水平（1.96%）时的预计可承接项目市场容量，远低于公司市场占有率

保持在3%水平时的预计市场容量。公司将根据未来实际经营状况进一步通过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充实营运资金，以保持或扩大公司现有市场份额。

3、拓展洁净室营运资金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若募集资金 16,000 万元到位后，按照项目营运资金与签订合同额的比例关系，16,000 万元的营运资金，可以使公司有承接 43,395.71 万元工程的能力。假设 43,395.71 万元工程合同的执行不存在跨期的情况且在一年内完成，则每年可以实现 43,395.71 万元的营业收入，按照公司近 3 年平均销售净利润率 8.27% 计算，可估算出 16,000 万元的营运资金投入后，每年可以为公司增加净利润 3,588.83 万元，项目投资回报率约为 22.43%。

项 目	数 据
营运资金（万元）	16,000.00
营运资金与承接合同金额比例	36.87%
可拓展洁净室工程合同金额（万元）	43,395.71
营业收入（万元）	43,395.71
销售净利率（%）	8.27%
净利润（万元）	3,588.83
项目投资回报率（%）	22.43%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建设背景

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台湾电子高科技产业发展迅猛，带动与洁净室工程相关的公司和技术发展，本世纪初，台湾高科技产业开始向中国大陆转移，公司在此背景下成立。公司成立之初，技术及管理人员来自台湾亚翔，他们具备丰富的洁净室工程管理经验，掌握先进的洁净室工程技术。公司成立后不久即顺利承接了苏州和舰科技一期洁净室工程，成为最早投入大陆地区实施大型芯片厂洁净室工程的厂商之一。

2006 年 10 月公司正式成立研发部，研发部门成立后，开始了多个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公司的研发能力得到了很大的提高；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批掌握洁净室工程技术及管理的人才，完成了整厂机电、制程、洁净室系

统架构等各项相关工程的系统整合，具备了国际特殊材料和设备采购的开发能力；公司还建立了完整的测试标准和验收规范，具备了整厂系统集成的工程能力，承接大型洁净室工程的能力日趋成熟；公司不仅在技术上持续改进，而且在工程管理上也有创新，陆续取得了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等国际认证；2008 年和 2011 年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由于台湾地区电子高科技产业基本饱和，而大陆地区高科技产业发展正方兴未艾，洁净室工程服务业务未来市场在大陆地区，因此 2012 年 7 月母公司台湾亚翔撤销了研究发展组，将集团洁净室相关的全部研发职能转由本公司研发中心承担；同时洁净室技术专家杨政谕先生调任公司副总经理和研发中心负责人。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必要性

1、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凭借洁净室项目的工程经验和技術优势，在洁净室工程服务市场中取得了有利的竞争地位，逐步确立了在 IC 半导体、光电、医药等行业高等级洁净室工程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随着电子信息、医药等高科技产业对洁净室技术的要求越来越高，尤其是随着半导体制造技术的飞速发展，芯片线宽已进入纳米级，相应的半导体产品对生产环境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从而半导体洁净室内 AMC 的控制标准也在不断提高。下游产业对生产环境标准要求的提高，必然要求洁净室技术不断改进。凭借技术优势，国外先进企业已进入中国洁净室工程服务市场，行业竞争加剧。因此，本公司必须加快研发步伐以保持和扩大技术领先优势。本项目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实验室设备、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培养现有人员、研发新技术、应用新产品，提升工程服务的技术含量，为企业快速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以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持续快速发展。

2、进一步巩固公司作为整个工程项目相关指标制定者的地位

公司的洁净室工程营业模式：以客户导向服务为核心，以客户产品的良率为工程规划及实施的基础。在业主工程规划初期，依据客户的工艺制程、产品特性，结合研发实验室的技术平台及公司的洁净室工程经验，确定实现相应洁净等级的相关技术指标，作为后续工程设计、土建工程施工的技术标准，使技术厂房的重要条件

（温度、湿度、洁净度、噪音、气流偏移、微震动、交叉污染、静电等）更加符合工艺制程、自动化传输系统及环境工程的系统整合需要，以提高业主的良率及利润。

洁净室工程及设备生产研发项目主要从事 IC 半导体、光电等下游行业技术的研究及洁净室工程新应用技术、新产品、测量及控制技术的开发。其中，通过对下游行业工艺制程的研究，使公司能够根据客户产品技术进步及工艺制程的更新，提出相应满足其产品生产条件的技术指标；洁净室工程新应用技术、新产品、测量及控制技术的开发，提高公司在洁净室工程前期的选址、工艺流程布置、洁净厂房规划等方面的技术服务水平。洁净室工程及设备生产研发项目的实施，必将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使得公司在工程初始阶段，提出更好的工程方案，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作为整个工程相关指标制定者的地位。

3、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

洁净室工程及设备生产研发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洁净室工程服务“以服务高科技产业为核心，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技术为支撑，以环保节能为方向”的战略方针，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承揽项目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公司在洁净室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概况

1、投资估算

据估算，本项目建设投资额为 4,750 万元（约折合 745.70 万美元），建设投资构成如下：

建设投资构成表

序号	投资类别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580.70	33.28%
2	设备购置费	2,324.90	48.94%
2-1	购置设备及软件费用	1,752.90	36.90%
2-2	进口设备从属费用	241.30	5.08%
2-3	公用工程设备费	330.70	6.96%
3	安装工程费	208.40	4.39%
4	工程建设其他费	283.60	5.97%
5	基本预备费	352.40	7.42%
建设投资合计		4,750.00	100.00%

其中进口设备及软件共计 110 台/套，总价 199.50 万美元（到岸价），折合人民币 1,270.80 万元（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为 6.37）；国产设备共计 30 台/套，总价 482.10 万元。项目购置设备明细如下：

进口设备及软件一览表

单位：万美元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洁净度类	风速计	台	1	0.70	0.70
		Particle Counter	台	4	3.48	13.90
		气流可视化分析仪	台	1	34.50	34.50
		Flovent	套	1	7.30	7.30
		Star-CD	套	1	8.70	8.70
		SC Stream	套	1	8.70	8.70
2	AMC 类	离子色谱仪	台	2	13.00	26.00
		气相色谱质谱仪	台	1	16.30	16.30
		冲击瓶	组	20	0.02	0.40
		Tenax 吸附管	支	30	0.01	0.40
		采样泵浦	台	24	0.18	4.20
		电子式流量校正器	台	1	0.10	0.10
		红外线流量校正器	台	1	0.60	0.60
		IMS 氨气分析仪	台	1	7.30	7.30
		总硫分析仪	台	1	2.90	2.90
		Mass Controller	台	2	0.25	0.50
3	振动类	振动加速规	只	3	0.23	0.70
		振动量测仪	台	1	1.80	1.80
4	EMI 类	EMI 防治设施	台	1	18.10	18.10
5	能源应用类	Fuel Cell	台	2	18.15	36.30
		Power Meter	台	1	0.70	0.70
		Data Recorder	台	1	0.70	0.70
6	3D 设计应用类	3D 软件	套	8	0.65	5.20
		3D 软件二次开发	式	1	3.50	3.50
合计			---	110		199.50

国产设备及软件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温湿度类	温湿度计	台	6	0.45	2.70
		导电度计	台	2	0.40	0.80
		外气空调箱	台	1	66.40	66.40
2	洁净度类	实验无尘室	套	1	34.70	34.70
3	计算流体力学类	高速计算机	台	3	1.67	5.00
4	AMC 类	pH meter	台	1	0.30	0.30
		Clean Bench	台	1	2.20	2.20
		超纯水设备	台	1	4.00	4.00
		气瓶柜	台	1	2.80	2.80
		天平	台	1	0.90	0.90
		实验台配水槽	台	1	1.80	1.80
		全滤网测试装置	台	1	55.50	55.50
		Scrubber 及排气系统	套	1	57.80	57.80
5	能源应用类	光伏发电系统	套	1	220.00	220.00
6	3D 设计应用类	高速计算机	台	8	3.44	27.50
合 计			---	30		482.10

2、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研发中心在技术层面分类可分为：温湿度类、洁净度类、计算流体力学应用类、AMC 类、EMI/EMC 类、震动类、建筑节能类、3D 工程设计应用类。各类项目对研发实验的基本需求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客户需求	研发实验需求
1	温湿度类	采用新喷嘴开发新式水洗加湿设备，唯加湿不易测定	需设置实验用空调箱
2	洁净度类	采取对气流及洁净度的控制，使产品生产达到最佳化	建立有一小型洁净室，购置气流可视化分析仪
3	计算流体力学应用类	利用 CFD 模拟仿真技术，协助预测并改善各类工程、生产设备与环境的问题	建立有一小型洁净室，购置模拟软件及高速计算机
4	AMC 类	生产过程中产生已知或未知的分子交叉污染导致产品良率的降低	需设置化学分析室、化学实验室、空气采样设施、气柜瓶及仪器放置间等，同时拟建立自行设计的全滤网测试装置，提供客户问题分析服务
5	EMI/EMC 类	有关 EMI 和 EMC 的技术应用，协助解决复杂电子产品/芯片生产的相关问题	建构示范区，供展示及培训用
6	震动类	对制造设备的需求越趋严格	建构高效率低频防振实验区，供展示及培训
7	建筑节能类	为客户带来运营成本的降低	建设研发中心成为节能示范建筑
8	3D 工程设计应用类	利用 3D 设计，快速而准确的模拟客户建厂模型	建构 3D 工程设计软件及团队

注：AMC（悬浮空气分子污染物）、EMI（电磁干扰）、EMC（电磁兼容性）

研发中心大楼总建筑面积约 4,440 平方米，设置化学分析室、化学实验室、微震放摆实验室、EMI/EMC 实验室、洁净室、机械室、空调机房、实验材料生产车间及其他配套设施，包括办公室、展示室、会客室、备品室、废品室等。建筑主要功能区面积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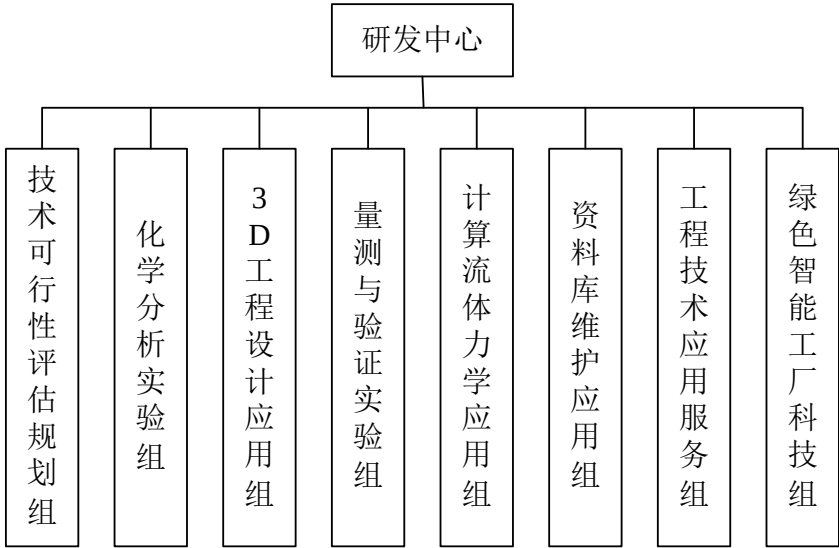
研发实验大楼各功能区面积统计表

序号	功能分区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门厅	450	
2	会客室	80	
3	多媒体会议室	220	
4	一般会议室	220	3 间
5	办公区	650	
6	展示室	180	
7	化学分析室	120	
8	化学实验室	80	
9	微震防摆实验室	120	
10	EMI/EMC 实验室	120	
11	洁净室	120	含非无尘区
12	机械室	80	
13	空调机房	100	
14	实验材料生产车间	800	
15	备品室	160	
16	废品室	160	
17	卫生间	120	
18	茶水间	50	
19	公共设施空间	610	
合 计		4440	

3、组织机构与人力资源配置

（1）组织机构

本项目建成后，原隶属于产技处的研发部升级为研发中心。研发中心组织机构见下图：



(2) 人力资源配置

研发中心定员为 30 人。人员组别分配实行弹性制，依据工作任务的不同，合理分配各组所需的人力资源。基本人员配置情况见下表：

序号	工作组	定员人数（位）
1	研发中心主任	1
2	技术可行性评估规划组	2
3	化学分析实验组	2
4	3D 工程设计应用组	2
5	产品测量实验组	5
6	测量与验证实验组	4
7	计算流体力学应用组	4
8	资料库维护应用组	2
9	工程技术应用服务组	4
10	绿色智能工厂科技组	4
合 计		30

4、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拟为 1.5 年，项目实施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 号	时间 工作内容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1	项目前期工作及报批									
2	工程设计									
3	施工招标									
4	研发设备采购、订货									
5	土建工程									
6	公用工程及设施									
7	研发设备安装调试									
8	人员培训									
9	竣工验收									

5、选址及用地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在现公司所在地苏州工业园区方达街 33 号预留的西北部空地进行建设。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所有，属购买所得，公司已取得苏工园国用【2008】第 01121 号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洁净室工程方面的研发和小规模试验活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性影响。201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 001374400）：“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开展建设”。

（四）研发方向

1、新应用技术开发

（1）CFD（计算流体力学）工程辅助分析技术

CFD 是伴随着计算机技术、数值计算技术的发展而发展的。CFD 相当于“虚拟”地在计算机做实验，用以模拟仿真实际的流体流动情况。因此，CFD 软件就是一个“虚拟的实验室”，其主要作用有三个方面：加快产品研发速度，降低研发成本，弥补实物试验局限性。CFD 可处理的问题无处不在，在能源开发、利用、环保、化工、医学、制药、食品等领域，CFD 都获得了广泛应用。

相对传统的实物型试验，CFD 具有明显的优势：

① 在试验次数上，CFD 可以就同一对象反复试验，或者直接通过计算机修改试验参数得到更多的试验结果。

② 在试验时间上，由于试验对象、试验环境完全由计算机控制，也就大大减少了实物试验中需要试验对象和试验环境同时符合要求的硬条件。

③ 在人力资源上的节省更加显著，CFD 只需要工程师等设计人员直接操作，减少了试验初期在实物制造方面的大量人力成本。

④ 在试验风险上，传统实物型试验可能导致的任何对人员、环境等造成的伤害将被完全避免。

因此，基于 CFD 的特征和优势，本项目将软件引入，以支持洁净室的设计和洁净室 AMC 事件的解决，为工程的合理规划和设计的优化提供事先的参考。

（2）应用软件二次开发及应用

① 泛用型热流分析软件（Star-CD）二次开发

Star-CD 软件为一广泛应用型软件，它根据传统传热基础理论，能够对绝大部分典型物理现象进行建模分析，并拥有高速计算能力，运用到工业制造、化学反应、结构优化等领域。

② 有限元素法热流分析软件（CFdesign）二次开发

CFdesign 软件为一广泛应用型软件，它为加速产品的设计和研发过程而开发用于模拟流体流动及热传的软件，它的主要目的是让 CFD 仿真融入主流的设计过程。

③ CFD 软件的应用

CFD 软件应用范围主要在：I、整厂区之不同生产厂房间之交叉污染（外流场分析）；II、整厂内部的气流分析（内流场分析）。高科技企业生产厂房内流场分析，依模拟结果论证工程设计的可行性，或在原有设计的基础上提出优化设计的修改意见；III、机台内部洁净问题分析。高科技企业的生产过程中常常由于微污染而导致生产优良率下降，而其真实原因往往不易确定。在此，可将 CFD 分析手段与企业生产工艺流程相结合，提供解决问题的依据。

CFD 软件应用情形示意图参见第六节“八、（一）5、计算流体力学分析应用技术”。

（3）空气采样及分析技术

空气采样与分析技术目的是为了在整个工艺流程中控制气体分子污染的产生，需要通过采样手段来确定气体分子污染物的种类、浓度等数据，进而确定它的产生源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这也是企业用来提高产品优良率及改善工作环境的有效手段。

针对于影响产品质量的 AMC 分为无机物和有机物两类，空气采样技术和样品分析技术也具体分为两类：impinger 法和 tenax 管吸附法。两者原理大致相同，都是运用吸收/吸附设备+动力设备的组合，将污染物吸收/吸附至容器内，再进行分析。

洁净室内的污染物大都是微量的，浓度在 ppb ($1/10^{-9}$) 级，因此对整个采样过程的控制非常严格，需对采样及分析条件优化，在最佳条件下进行采样和分析可以达到最好的效率和效果。另外，将空气采样技术与分析技术结合 CFD 模拟技术软件，可以协助进行污染物扩散判断。这些是本项目运用空气采样与分析技术的创新之处。

（4）3D 工程设计应用技术

随着计算机的进步，3D 的绘图技术应用于工程设计变得可被实践。3D 的绘图技术能够提供设计盲点检查、工程预制和展现尚未完成的工程项目风貌。因此，3D 工程设计应用将会是未来研发的另外一个重点。

2、新产品开发

目前项目新产品开发重点主要在组合不同材料，形成另外一种特殊功能的新应用产品。

（1）外气空调箱

凭借对洁净室环境的了解，为达到洁净室工程需求，将高质量的空调箱材料设备应用于洁净室工程，同时促进空调箱设计及生产技术的提高。

（2）空气洗涤及加湿系统

本产品的主要功能是控制空调箱湿度及消除空气中的微尘化学污染物。

（3）模组化天花系统与喷淋软管

公司研发的关键性天花板产品，符合美国防火协会（NFPA）相关规范，将积极投入洁净室天花板系统附消防洒水软管接头的开发，并应用于高科技半导体厂洁净室内消防洒水系统。

（4）模组化隔间墙系统

公司可从事洁净室墙板的生产，本研发项目将积极开发更高阶洁净室模块式易拆装、防震、抗静电的隔间墙，并将其广泛应用于洁净室内部间隔工程。

（5）洁净室专用灯具

针对洁净室高天花板的特性，公司已开发完成高效率易拆装、易保养维修型洁净室专用灯具，并应用于洁净室照明工程中。本项目将对其进一步改进，以适应不同客户的需求。

3、测量技术开发

（1）微震动测量技术

微震动对于要求高洁净制造业的生产，是极其重要的影响因素之一；微震动的测量，若没有相关的测量技术、仪器，以及必要的测量时点，将对事前的因应对策、事后的改善方案，缺少数据支持。

微震测试分析系统进行测试主要包括：微震动传感器、专用仪器和计算机分析系统。微震测试应按下列要求分阶段进行：

① 场地测量

厂房建设场地的环境震动测试，提供震动设计的基础数据。

② 结构特性测量

建筑结构特性测试，在结构工程施工完成后，按微震控制设计要求进行测试，校核结构建造质量。

③ 环境震动测量

在洁净厂房中各种公用动力设备安装并试运转后，按洁净厂房中除生产工艺设备外的所有设施、设备均已正常运转后进行精密设备仪器安装地点环境震动测试，以最终校核、确定精密设备仪器和相关设施的微震控制措施。

④ 微震最终测量

在精密设备仪器试运转后，按生产工艺要求的状态进行最终测试，检查微震控制设施的整体建造质量。

（2）验证测量技术

验证测量是洁净室功能性必要测量，对于建设环境的功能验收，进行各项性能检测。检测用仪器仪表均应经过具有公证单位之审核校定。洁净厂房性能测试项目主要有：洁净等级测试、风量及风速测试、压差测试、滤网泄漏测试、温湿度测试、照度测试、噪音测试、材料导电度测试。

（3）工程测量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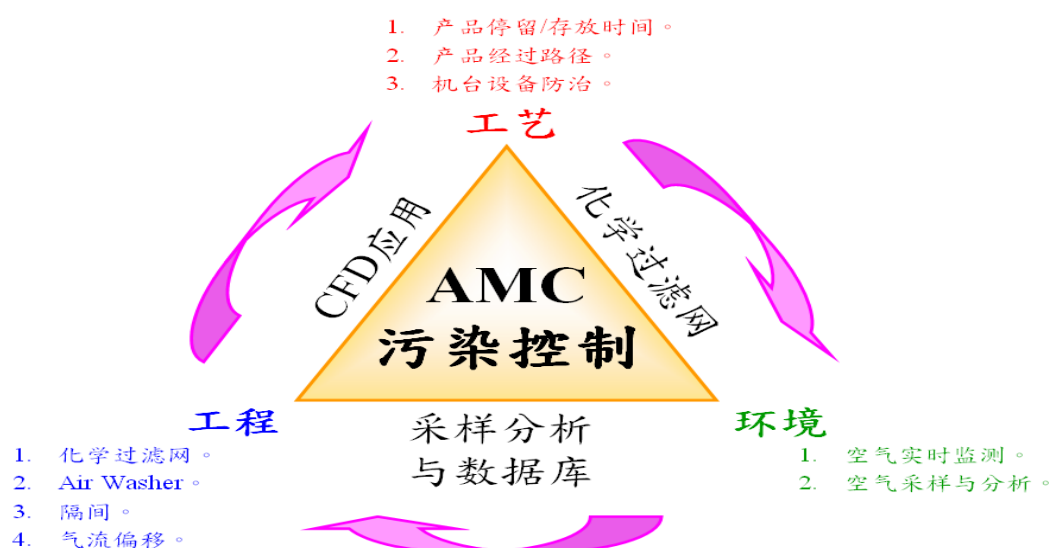
工程设备设施的功能测量，其方便性及准确性是公司日益改善的重点工作之一。传统风管风量的测量，都以风速测量乘以单位面积所得风量依据。由于管路内部各点风速变化极大，为了接近测量真实，每个管路皆需测量多点计算平均值，因此传统测量方式既耗时又不便；新开发的风管测量技术，利用不同管路弯头的压差值，以测量弯头前后之静压差值，利用公司的网络应用程序，测算管路流量。此新测量技术，将大大减低传统测量之时间及准确性。

4、AMC（悬浮空气分子污染物）控制工程技术

目前国内半导体企业中，其最小线宽为 40 纳米。可以预见，在未来技术发展里，国内半导体产业将更进一步向 20 纳米的技术发展。然而，对于 20 纳米的技术，最大的工程技术阻碍就是气体分子污染控制。而对于光电产业，气体分子的污染同样会影响产品的良率。如曝光机镜片因醋酸而导致浑浊。在重要区域曝光区内，空气中的氨会产生颗粒问题。一些有毒 AMC 对人体也有危害。

气体分子污染控制是大大有别于过去颗粒控制技术。它必须要整合生产工艺、化学使用品、空气采样分析技术、化学过滤网应用技术等。就工程技术门坎而言，也相对比较高。因此，气体分子污染控制技术将成为本研发中心的主要研发方向之一。

AMC（悬浮空气分子污染物）控制工程技术应用关联图



5、建筑节能技术应用

亚翔系统集成公司一直将工程实施作为实践和验证科学的技术，而近年来，建筑节能发展情况尤为突出。因此，建设本研发中心，除了达成服务客户之目的，公司更希望将建筑节能措施（如：地源热泵、热驱制冷技术）和新能源应用技术（如：太阳光伏发电、燃料电池等）应用于研发中心，用以记录、观察新技术的实际应用情形，进而成为日后工程实施应用的基础。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拓展工程服务市场并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承接大型洁净室工程项目和同时实施更多洁净室工程项目的的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在可预见的未来，可大力拓展洁净室工程服务市场，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公司的研发能力及技术水平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公司将在原研发部门的基础上新建研发中心，配置研发人员 30 人，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实验室设备、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培养现有人员、研发新技术、应用新产品，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持续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工程服务的技术含量，为企业快速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以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持续快速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会在很大程度上缓解公司主营业务对营运资金的迫切需求。短期内，本公司的资金实力将会得到增强、资产结构得以改善、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进而提升公司的项目承揽能力和工程运营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主要固定资产 4,750.00 万元，其中新增房屋建筑物 2,216.70 万元，新增仪器设备 2,533.30 万元。根据本公司的折旧政策，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净残值率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10%	4.50%
机器设备	10 年	10%	9.00%
仪器设备	5 年	10%	18.00%
运输设备	5-10 年	10%	9-1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年	10%	18.00%

根据上述折旧政策，并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公司募集资金到位、研发中心完工后 6 年内的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房屋建筑物		仪器设备		年折旧总额
	原值	当年折旧	原值	当年折旧	
第一年	2,216.70	99.75	2,533.30	455.99	555.74
第二年	2,216.70	99.75	2,533.30	455.99	555.74
第三年	2,216.70	99.75	2,533.30	455.99	555.74
第四年	2,216.70	99.75	2,533.30	455.99	555.74
第五年	2,216.70	99.75	2,533.30	455.99	555.74
第六年	2,216.70	99.75	2,533.30	---	99.75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研发中心完工后 5 年内每年折旧 555.74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全年净利润 7,947.66 万元的 6.99%。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将对公司未来效益造成一定压力。

（四）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也将大幅

增加，资本更加充实，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五）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由于净资产大幅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有所降低。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相关项目的研发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施成功并产生效益。随着公司技术不断创新和资金实力增强所带来的项目承揽能力和工程运营能力的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未来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

五、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拓展洁净室工程营运资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项目投资总额 20,750.00 万元。

（一）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适度扩张

拓展洁净室工程营运资金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适度扩张现有业务规模。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则是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不是投资进入新的领域、行业，而是现有业务的适度扩张。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高端洁净室工程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积累了超过 212.36 万平方米洁净室工程的承建经验，在高端洁净室行业具有较高声誉和市场影响力，与厦门联芯、和舰科技、龙腾光电、友达光电等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结合工程项目实施，其研发创新能力也不断提升。

公司多年行业经验特别是大型项目的经验积累、众多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是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保障。

2、巨大市场空间有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根据中国电子学会预测，到 2020 年我国洁净室工程行业市场容量将达到 1,400 亿元，行业年均增长率保持 13%左右。巨大市场空间有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3、公司技术水平与研发优势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做好了技术准备

公司近年来主要专注于电子行业中 IC 半导体、光电等领域高科技厂房的洁净室工程项目，属于洁净室工程行业较高端领域。此类洁净室具有洁净等级高、投资规模大、建筑面积大、系统集成复杂、工程品质要求高等特点。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研发投入，技术领先，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建立了研发创新机制和研发管理制度，有专业技术人员近 40 人、工程技术人员近 300 人。2012 年被苏州市科技局确认为苏州市无尘室洁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08 年至 2013 年被江苏省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拥有专利 46 项。公司较强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创新实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做好了技术准备。

4、运行有效的工程管理体系、财务管理体系可以有效保障募集资金运用和募投项目的实施

经过多年项目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运行有效的工程管理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对施工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都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运行有效的工程管理体系、财务管理体系可以有效保障募集资金运用和募投项目的实施。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现有业务的适度扩张；巨大市场空间有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较强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创新实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做好了技术准备；而运行有效的工程管理体系、财务管理体系可以有效保障募集资金运用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经营情况是相适应的

1、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是相适应的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115,025.66 万元、净资产 66,420.07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拓展洁净室工程营运资金项目投资总额 16,000.00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4,7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占最近一期资产总额比仅为 18.04%。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是相适应的。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是相适应的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924.62 万元、51,452.70 万元、110,671.96 万元、178,719.62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781.48 万元、4,180.24 万元、7,947.66 万元、15,193.4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分别为-2,067.01 万元、-8,011.47 万元、12,267.04 万元、26,000.88 万元。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115,025.66 万元、净资产 66,420.07 万元，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42.26%。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稳健、财务状况良好、业绩稳步增长、现金流量顺畅。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是相适应的。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是相适应的

如前所述，公司近年来主要专注于电子行业中 IC 半导体、光电等领域高科技厂房的洁净室工程项目，属于洁净室工程行业较高端领域。此类洁净室具有洁净等级高、投资规模大、建筑面积大、系统集成复杂、工程品质要求高等特点。

目前，公司拥有或掌握了 S-curve 工期与进度预测及管理技术、流程化工程管理与系统技术、SAP 工程管理系统应用、IC 半导体及光电行业生产工艺与产品良率数据库、计算流体力学分析应用技术、空气采样与分析技术等工程施工或管理技术，相关技术对工程质量提升、现场施工效率管理、成本控制等均发挥重要作用。

目前，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建立了研发创新机制和研发管理制度，有专业技术人员近 40 人、工程技术人员近 300 人。2012 年被苏州市科技局确认为苏州市无尘室洁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08 年至 2013 年被江苏省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拥有专利 46 项。

公司所拥有或掌握的技术、公司规范的研发创新机制和研发管理制度、已有的研发人才储备、多年项目特别是大型项目经验，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打下了坚实基础，做好了技术准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是相适应的。

4、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水平是相适应的

公司拥有十多年的从业历史，积累了超过 212.36 万平方米洁净室工程的承建经验，主要承建项目为高科技厂房洁净室。通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科学、高效的项目管理经验，而现代管理技术的应用，如在工程类企业、在工程管理中引入 SAP 系统，使公司管理更加规范化、信息化。而通过众多大型项目的不断实验、改

进、提升，使公司管理水平得到不断提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水平是相适应的。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可行的；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是相适应的。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采取派发现金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状况和发展规划提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向个人派发股利时，由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

（二）股利分配的顺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载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后将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 1、提取法定公积金；
- 2、提取任意公积金；
- 3、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发行人于2014年4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现金分红1,600万元，

已于2014年6月支付完毕。

发行人于2015年4月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现金分红1,600万元，已于2015年5月支付完毕。

发行人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现金分红3,200万元，已于2016年5月支付完毕。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2012年9月21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2014年4月15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其中：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公司在持续盈利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形式分配利润，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理由，在确保公司当年可分配利润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中小股东可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和交流。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1、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利分配：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考虑其自身发展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现金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确保控股子公司在其适用的《公司章程》应做出如下规定：

（1）除非当年亏损，否则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时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60%；

（2）实行与控股股东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董事会对利润分配的论证情况

公司董事会充分认识到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是上市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同时，现金分红是实现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有利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有利于资本市场的长期稳定发展。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的方式和决策程序，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十分必要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并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关于制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2012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2年2月28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11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201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4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同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

（四）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具体计划

上市后未来三年任一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五）长期回报规划相关情况

长期来看，公司仍将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

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20%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及资产结构等情况，采用以现金分红为主，辅以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多种方式灵活组合，带给投资者长期稳定的合理回报。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信息管理水平 and 信息披露质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经 201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二）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
- 2、上市公告书；
- 3、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 4、临时报告，包括重大事件公告、收购、合并公告等。

（三）信息披露的主要方式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在其他公共传媒及公司局域网站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的报刊；公司不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事务。

（四）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服务事项，具体包括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投资者、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代表，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过的资料等日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繁骏

地 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方达街 33 号

电 话：0512-67027000 转 310

传 真：0512-67027005

互联网网址：<http://www.lkeng.com.cn>

电子邮箱：lkdongmi@mail.lkeng.com.cn

二、尚在执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本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亚翔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亚翔集成与控股子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订单编号	供货方	标的物	签订日期	总价（元）
一、亚翔集成采购合同					
1	4500008092	彰源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SUS304 管等	2015.09.10	7,692,237.00
2	4500007464	汉科系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气体配管工程	2015.06.26	43,174,588.00
3	4500007470	上海野村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纯水系统工程	2015.06.30	13,560,811.00
4	4500007559	上海美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排酸系统	2015.07.08	8,904,309.00
5	4500007562	圣晖工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化学供应系统	2015.07.08	16,077,436.00
6	4500007765	苏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	制程废水处理设备工程	2015.07.28	8,466,565.00
7	4500010874	昆山辰峰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方管、板墙、固定窗等	2016.08.29	16,335,948.08
8	4500011034	昆山松柏贸易有限公司	化学品供应与收集系统设备等	2016.09.08	7,488,000.00

9	4500011056	惠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防静电铝质活动地板	2016.09.12	42,999,986.95
10	4500011115	濮阳国诚空气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干盘管	2016.09.19	6,349,999.94
二、香港 L&K 采购合同（注：金额为美元）					
1	4500007445	Nomura Micro Science Co.,Ltd.	超纯水系统工程	2015.06.24	\$8,182,512.00
2	4500007469	亚泰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研磨液供应系统工程	2015.06.26	\$13,412,806.00
三、苏州翔生采购合同（注：\$为美元金额）					
1	4500009508	昆山振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桥架及配件等	2016.05.03	5,802,446.52
2	4500009503	上海焄和贸易有限公司	紧急冲身洗眼器、压力表等	2016.02.25	9,828,000.00
3	4500008170	上海华新丽华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铜芯绝缘导线、电力电缆等	2016.03.17	51,393,680.82
4	4500008382	昆山升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铝合金梯式桥架、线槽盖板等	2015.10.19	8,413,245.96
5	4500008691	永盛(山东)能源有限公司	嵌入式格栅灯、吸顶式支架灯等	2015.11.17	8,329,445.99
6	4500007840	上海崇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氨氮废水处理系统	2015.08.04	48,846,331.01
7	4500007444	上海野村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超纯水系统工程	2015.06.24	29,357,153.00
8	4500007763	上海崇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废水及制程废水处理设备	2015.07.28	28,541,893.00
9	4500007818	南京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MS 气体健康系统	2015.08.07	20,157,891.00
10	4500007563	冠礼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化学品供应与收集系统设备等	2015.07.08	19,508,410.00
11	4500007301	钰门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发电机、变压器等	2015.06.11	19,182,150.00
12	4500007561	上海美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制程排放与回收系统管道等	2015.07.08	14,954,163.00
13	4500007836	南京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控系统（FMCS）	2015.08.07	14,113,010.00
14	4500007845	上海崇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LSR 废水处理系统	2015.08.04	9,310,951.00
15	4500007468	上海华懋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2015.06.26	8,134,120.80
16	4500007844	上海崇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CMP 废水处理系统	2015.08.04	6,424,463.00
17	4500007649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庄研贸易有限公司	气体侦测器	2015.07.15	5,745,335.91
18	4500007427	汉群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大宗气体工程	2015.06.24	66,579,389.00
19	4500010667	深圳市永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板式换热器等	2016.08.22	15,000,000.01

（二）分包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分包合同如下：

序号	分包商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总价（元）
1	苏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	联芯十二时芯片集成电路制造项目机电工程	2015.08.04	14,837,328.00
2	昆山颌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联芯十二时芯片厂无尘室工程	2015.08.28	7,173,693.00

3	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厦门联芯十二时芯片厂外围消防给排水工程	2015.09.14	7,800,000.00
4	江苏统一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厦门联芯十二时芯片厂外围消防给排水工程	2015.09.15	6,200,000.00
5	厦门市中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翔安分公司	厦门联芯十二时芯片厂外围消防给排水工程	2015.09.16	8,110,000.00
6	沈阳高逸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厦门联芯十二时芯片厂电气工程	2015.10.10	6,500,000.00
7	苏州科越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联芯十二时芯片厂制程劳务工程	2015.10.14	6,000,000.00
8	福建省弘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联芯十二时芯片厂无尘室工程	2015.10.14	12,390,000.00
9	苏州固地优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惠科光电 8.5+代(一期)-洁净 1 包 L10/L20 层	2016.07.05	9,500,004.10
10	昆山业勋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厦门联芯 12X 追加代建工程	2016.06.24	7,048,500.00
11	上海泰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重庆惠科光电 8.5+代(一期)-洁净 1 包 L10/L20 层	2016.07.21	13,776,875.41
12	深圳市永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天马第 6 代低温多晶硅(LTPS)TFT-LCD 及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 CDA 系统工程	2016.08.18	15,180,000.00
13	上海泰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重庆惠科光电 8.5+代(一期)-洁净 1 包 L10/L20 层	2016.07.28	13,200,000.00
14	苏州吉安信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武汉天马 G6-A7 洁净室工程	2016.08.05	5,750,000.49
15	厦门市鹭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机电统包工程	2016.08.18	6,300,000.00
16	福州辰峰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天马第 6 代低温多晶硅及彩色滤光片生产线项目无尘室工程	2016.08.25	13,900,000.00
17	南京科建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天马第 6 代低温多晶硅及彩色滤光片生产线项目无尘室工程	2016.08.25	6,199,823.57
18	昆山羚羊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福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机电统包工程	2016.09.12	5,661,000.00
19	上海碳索能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天马第 6 代低温多晶硅(LTPS)TFT-LCD 及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 CDA 系统工程	2016.08.15	11,894,062.60
20	苏州科越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天马第 6 代 TFT-LCD 及 CF 生产线电力工程	2016.09.30	5,800,000.00

(三) 工程承包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序号	业主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总价（元）
1	迪瑞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ADI-PEG 20 以及其他抗肿瘤药物的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2014.08.27	50,576,589.00
2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通讯微电子器件	2015.01	58,860,000.00

		(一期)项目		
3	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	联芯十二吋芯片集成电路制造项目机电工程	2015.08.12	663,250,000.00
4	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信利惠州 4.5 代 CR1-AMOLED 洁净室工程	2015.05.25	110,937,900.00
5	喜康(武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武汉喜康单克隆体 MEP 机电设备采购工程	2015.04.28	9,394,571.00
6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京隆科技二期厂房(A栋)新建工程--MEP 机电工程	2015.06.12	13,100,000.00
7	友达光电(昆山)有限公司	友达光电(昆山)有限公司 Feol 洁净室新建工程	2015.08.26	46,240,965.00
8	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2F 无尘室工程	2015.09.20	11,650,000.00
9	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信利惠州 4.5 代 CR1-AMOLED 生产线建设工程 AMOLED 二次配系统工程	2015.12.01	35,500,000.00
10	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斯迪克泗洪 7#厂房无尘室工程	2015.11.30	8,000,000.00
11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热回收替代蒸汽节能工程	2016.02.03	7,025,258.89
12	昆山安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安捷制程系统安装工程	2016.03.22	6,500,000.00
13	浙江亚克药业有限公司	杭州亚科中心 C3F&4F 实验室净化工程	2016.05.04	6,360,000.00
14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华天昆山 2#厂房无尘室装修	2016.05.03	24,500,000.00
15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华天昆山 3#动力厂房机电安装工程	2016.05.03	10,500,000.00
16	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第 8.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一期)--PCW 系统供货及安装项目	2016.05.30	12,850,000.00
17	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惠科光电 8.5+代(一期)-洁净 1 包 L10/L20 层	2016.06.08	120,000,000.00
18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武汉天马第 6 代低温多晶硅(LTPS) TFT-LCD 及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 CDA 系统工程	2016.08.08	15,850,000.00
19	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第 8.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一期)--工艺管道工程	2016.06.27	17,800,000.00
20	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联芯 12X 总包追加代建工程	2016.05.21	9,124,380.00
21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武汉天马第 6 代低温多晶硅(LTPS) TFT-LCD 及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无尘室一标段 --M1(ARRAY)	2016.08.08	181,319,000.00
22	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工程	2016.07.06	13,500,000.00
23	福建省福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世源)	机电统包工程	2016.07.20	154,166,517.25
24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武汉天马第 6 代低温多晶硅(LTPS) TFT-LCD 及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真空系统安装工程	2016.07.20	11,894,062.60
25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厂房 LED 外延片及芯片产业化机电工程项目	2016.10.27	16,500,000.00

26	再鼎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再鼎医药（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抗肿瘤口服片剂、抗肿瘤口服胶囊生产项目 采购、施工总承包 (PC)	2016.09.28	14,000,000.00

（四）设备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重大设备销售合同均由子公司苏州翔生、香港 L&K 与采购方签订，其中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标的物	签订日期	总价（元）
一、苏州翔生设备销售				
1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通讯微电子器件（一期）项目	2015.01.21	84,700,000.00
2	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信利惠州 4.5 代 CR1-AMOLED 洁净室工程	2015.05.25	76,662,100.00
3	喜康（武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武汉喜康单克隆体 MEP 机电设备材料采购工程	2015.06.18	21,651,820.00
4	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	联芯十二吋芯片集成电路制造项目机电工程设备采购	2015.08.15	1,183,817,545.00
5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京隆科技二期厂房（A 栋）新建工程--MEP 机电工程	2015.06.12	19,900,000.00
6	友达光电（昆山）有限公司	友达光电（昆山）有限公司 Feol 洁净室新建工程设备采购工程	2015.08.26	38,427,035.40
7	緯創資通（泰州）有限公司	WTZ FAB2 B1F 栋洁净室整建新建工程设备采购	2015.10.20	5,238,900.00
8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热回收替代蒸汽节能项目	2016.02.03	10,863,391.38
9	斯迪克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斯迪克泗洪 7# 厂房无尘室工程设备采购工程	2015.11.30	34,000,000.00
10	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联芯 12X 电力二次配设备采购工程	2016.01.30	16,445,718.90
11	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联芯 12X PCW 二次配设备采购工程	2016.01.30	17,765,492.94
12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武汉天马第 6 代低温多晶硅(LTPS)TFT-LCD 及彩色滤光片 (CF) 生产线项目 CDA 系统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2016.6.15	15,150,000.00
二、香港 L&K 设备销售				
1	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	联芯十二吋芯片集成电路制造项目机电工程美金设备采购	2015.08.15	\$54,298,329.00
2	友达光电（昆山）有限公司	友达光电（昆山）有限公司 Feol 洁净室新建工程美金设备采购工程	2015.08.26	\$9,096,340.00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发行人为子公司苏州翔生提供担保，见第十节“十四、（二）或有事项”，除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苏州翔生的担保事项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涉诉情况如下：

1、本公司及子公司诉旭昌化学支付工程、设备款

（1）2016年7月19日，亚翔集成诉旭昌化学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

亚翔集成、旭昌化学于2012年1月31日就旭昌化学新建厂房签订《新建一期厂房机电安装工程合约书》，约定亚翔集成承包旭昌化学新建一期厂房机电安装工程，合同价款采取固定总价，为人民币5,232.90万元。后亚翔集成、旭昌化学又于2014年5月9日就《新建一期厂房机电安装工程合约书》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增加部分施工内容，并在原合同总价的基础上追加71.5万元工程款。

上述工程完工后，旭昌化学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至今仍有工程款人民币3,006.12万元未支付。为此，亚翔集成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旭昌化学支付拖欠工程款及利息（利息约为523.34万元）。

该案目前尚在审理中。

（2）2016年7月15日，本公司子公司苏州翔生向昆山市人民法院对旭昌化学提起买卖合同纠纷案诉讼。

苏州翔生、旭昌化学于2012年1月31日就旭昌化学新建厂房签订《新建一期厂房机电采购工程合约书》，约定旭昌化学向苏州翔生采购相关机电设备，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397.10万元。

合同履行后，旭昌化学未按约定支付货款，至今仍有货款人民币353.85万元未支付。苏州翔生诉请旭昌化学支付所欠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13年8月1日起，以353.85万元为基数按每日0.5%计算至货款付清日止）。

2016年10月24日，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旭昌化学应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所欠苏州翔生货款及逾期违约金。

截止目前，苏州翔生仍未收到旭昌化学上述欠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本公司及子公司诉元鸿（山东）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被告一）（以下简称“元鸿光电”）、山东宁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山东海达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支付工程设备款

（1）公司于2014年4月就“元鸿光电二期厂房涂装工程”签订合同，约定被告三作为建设方，被告二作为发包方，被告一作为代建方，三被告共同将涂装工程发包给公司，价款168.48万元；同日，公司与三被告就“元鸿光电二期厂房废水系统工程”签订另一工程施工合同，总价款921.24万元，包含安装施工456.24万元和采购465万元，采购部分由公司子公司苏州翔生单独与三被告另行签订买卖合同并单独支付，两工程与2015年5月如期完工，至起诉日仍欠352.72万元，三被告经催要未还。

2016年9月公司向山东省济宁市开发区人民法院对上述三被告提起诉讼：要求三被告清偿工程款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该案目前尚在审理中。

（2）公司子公司苏州翔生于2014年4月与上述三被告就“元鸿光电二期厂房废水系统工程”中的采购部分签订合同，价款465万元，合同履行后，三被告违约拖欠货款，至起诉日仍欠232.50万元。

2016年9月子公司苏州翔生向山东省济宁市开发区人民法院对上述三被告提起诉讼：诉请要求三被告清偿货款并支付逾期违约金，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该案目前尚在审理中。

3、本公司子公司苏州翔生诉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味全”）支付工程设备款

本公司子公司苏州翔生与杭州味全于2011年12月就上述新建厂房的水电及相关工程使用的材料和设备签订供货合同，总价5,286.01万元，工程于2012年6月全部完工并交付被告；由于在施工过程中存在设计变更涉及的新增供货

内容，双方 2014 年就新增供货内容签订结算价为 842.10 万元。

2012 年 12 月子公司苏州翔生与杭州味全就“增资扩建水电二工程 I-2-1”和“增资扩建水电二工程 I-2-2”涉及的材料和设备签订供货合同，总价分别为 520 万元和 375 万元，工程于 2013 年 7 月全部完工并交付被告。

2013 年 1 月子公司苏州翔生与杭州味全又签订新厂 UTILITY 制程及空调工程涉及的材料和设备的供货合同，合同总价 900.3 万元，苏州翔生依约据工程进度及时供货，并于 2013 年 7 月工程完工交付被告。

上述工程完工后，目前被告仍欠 310.87 万元未支付，苏州翔生于 2016 年 9 月向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要求被告清偿工程款及违约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截止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

4、本公司诉湖北奥满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满多”）和解案

公司与被告奥满多公司于 2013 年 9 月签订电力系统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造价为人民币 560.36 万元，后双方又于 2013 年 10 月签订照明系统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造价为人民币 115 万元。工程按时完工，双方于 2014 年 10 月最终结算两项工程造价合计为人民币 643.54 万元，并随后办理了竣工验收。

至起诉日奥满多仍欠 458.54 万元未付，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向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 458.54 万元和逾期付款利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6 年 9 月 21 日，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

（1）奥满多应支付公司工程款 4,585,411 元，该款项奥满多从 2016 年 11 月开始于每月 25 日之前偿还 30 万元至 2017 年 2 月 25 日，余款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之前付清。

（2）奥满多应以未付工程款为基数，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率 6% 向公司支付利息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全部利息应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前付清。

（3）上述任何一期款项，奥满多未能按时给付，公司即有权就全部剩余款

项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28,634 元，由奥满多承担。

调解书经双方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目前该调解书已经进入履行阶段。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诉讼中应收旭昌化学、杭州味全、元鸿光电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通过诉讼方式追讨债权。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与上市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关联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受到刑事起诉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姚祖骧 陈博仁 庄子平

罗基镒 陈淑珍 李繁骏

孙大建 韩凤菊 梁永明

全体监事：

吴俊龙 林宏昌 王世军

高级管理人员：
(不含董事)

杨政谕 王泰荷 郭国勇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松
李 松

保荐代表人： 杨成云 张国勋
杨 成 云 张 国 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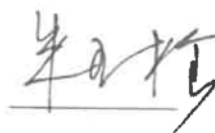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邱三发
邱 三 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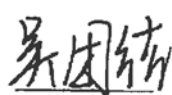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玉栓

经办律师：


吴团结


姚方方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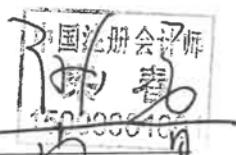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16]005792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84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4557 号）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4559 号）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发行人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东昕



叶金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5793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引用的经本所以专项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2]3477 号）复核的发行人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复核过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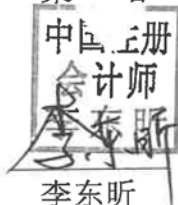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发行人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东昕



叶金福

黄 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情况说明

大华特字[2016]005794 号

注册会计师黄新在任职期间作为注册会计师完成了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核字[2012]3477 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的复核工作。

黄新已于 2013 年 12 月自本所离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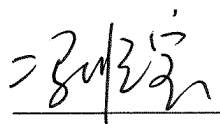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冯顺宝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名：

牛付道

王永义



情况说明

注册资产评估师牛付道、王永义在本公司任职期间作为资产评估师完成了中证评报字（2008）第 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工作。

牛付道于 2009 年 9 月 1 日离开了本公司、王永义于 2009 年 9 月 1 日离开了本公司。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经本机构出具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郭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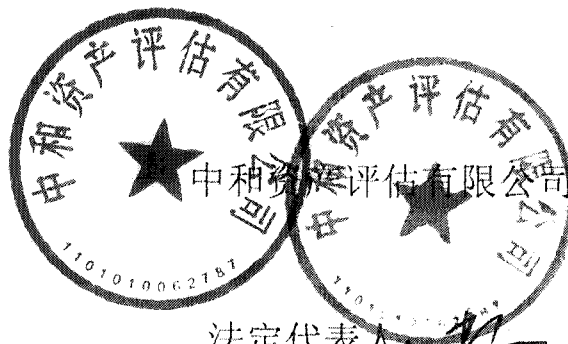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名：  
李占军 郭鹏飞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我公司评估业务合伙人郭鹏飞先生代表本人签署经复核后的有关资产评估业务的约定书、建议书以及评估报告等评估业务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郭鹏飞

2016 年 01 月 01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制度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二、文件查阅地址

1、发行人：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方达街 33 号

电话：0512-67027000 转 310

联系人：李繁骏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电话：010-57385540、020-88836999

联系人：杨成云、张国勋、李松、潘云飞